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九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马志涛先生，曾先后参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

2、戚科仁先生，曾先后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0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0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2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000887.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项目组成员、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13.SZ）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31.SZ）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余超先生，曾先后担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5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0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000887.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组成员、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13.SZ）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983.SH）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

2、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晨、胡伟、李辉、李峻、刘晋华、王晓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发 行 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 畅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街

邮政编码： 242811

电 话： 0566-5578899

传 真： 0566-5578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huashan.cc>

电子信箱： jhgf@jiuhuashan.cc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行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3）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2、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二）内部审核过程

1、内核预审

2012年3月9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制作并报送投资银行总部后，投资银行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复核，并同意安排九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内核会议评审。

2、内核评审

2012年3月15日，内核会议在内核小组成员高新、陈新、万士清、陈肖汉、程凤琴、司开铭、唐亚湖、张同波、朱宗瑞、张晓健、周学民、马章松、杨明开等13人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参加人员达到了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内核委员朱宗瑞、张晓健、周学民、杨明开等4人回避表决，其余9人全票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1）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2）内核小组秘书介绍初审意见，现场检查负责人介绍项目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3）内核小组委员提出审核意见；

（4）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5）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集中讨论和审议；

（6）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

（7）内核小组委员就是否推荐项目或暂缓表决进行投票；

（8）统计投票结果，填制内核会议决议；

（9）会议主持人宣布内核结果。

（三）内核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除内核委员朱宗瑞、张晓健、周学民、杨明开等4人回避表

决外，本保荐机构其余9位内核成员一致认为：九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九华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十八个月，即至2014年12月21日止。

3、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且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是：将申请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发行对象相应修订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2014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华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319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75,023,020.74	60,918,800.36	72,123,701.84	146,384,423.43
非流动资产	853,509,058.77	857,105,046.45	797,297,865.76	721,404,175.49
资产总计	928,532,079.51	918,023,846.81	869,421,567.60	867,788,598.92
流动负债	157,552,876.95	155,834,100.21	190,695,129.11	298,175,182.50
非流动负债	250,419,829.34	284,851,929.95	254,232,323.10	197,645,000.00
负债总计	407,972,706.29	440,686,030.16	444,927,452.21	495,820,182.50
股东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营业利润	70,449,184.11	77,750,111.35	83,296,714.47	82,141,220.83
利润总额	70,548,174.08	83,953,000.98	83,104,927.13	77,562,175.20

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06,787.09	58,190,568.04	62,253,282.41	60,713,038.2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3,422.00	135,548,971.89	135,320,697.53	136,527,1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7,154.81	-105,129,629.64	-144,862,557.01	-158,812,76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9,478.75	-40,616,163.08	-50,295,250.40	94,971,55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	-11.46	-2,506.94	-4,23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3,208.18	-10,196,832.29	-59,839,616.82	72,681,660.9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0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比率（倍）	0.48	0.39	0.38	0.49
速动比率（倍）	0.43	0.33	0.33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2	49.48	52.40	58.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	0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1	143.03	119.45	82.46
存货周转率（次）	18.20	21.03	20.24	2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13.60	15,641.31	15,188.22	13,49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5	4.89	4.43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1	1.63	1.63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2	-0.72	0.88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10.58	0.64	0.64
	2013 年	14.09	0.76	0.76
	2012 年	15.63	0.75	0.75
	2011 年	17.0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10.56	0.64	0.64
	2013 年	13.05	0.70	0.70
	2012 年	15.67	0.75	0.75
	2011 年	17.72	0.73	0.7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3192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31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多于1,384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经安徽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108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2000】第55号）的批准，由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于2000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400001300208，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2000年12月27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及华普验字（2006）第07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	独立董事
2011. 1. 1	舒畅、吴勇、李正白、王忠道、钱进、王栋	周学民、华国庆、严国泰
现任	舒畅、吴勇、李正白、王忠道、钱进、吴良华	周学民、华国庆、宋常

①原董事王栋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良华为公司董事。

②原独立董事严国泰任期届满，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振武为独立董事。

③原独立董事朱振武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0月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常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发行人最近3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11. 1. 1	高政权、吴勇、明强华、王晓宏、胡玉立、张启才
现任	高政权、吴勇、明强华、王晓宏、胡玉立、叶杨兵

①2012年10月，原副总经理张启才病故。

②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晓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叶杨兵为副总经理。

(4) 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

《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辅导工作于2012年3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5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在2011年、2012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人民币5,852.79万元、6,210.94万元、5,819.06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在2011年、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3,652.71万元、13,532.07万元、13,554.90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此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12,510.52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3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0.03%，不高于20%；

（5）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33,960.32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3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34,551.60万元，用途明确，并用于其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备案申请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皖发改社会函【2011】1247号、皖发改社会【2012】26号、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青发改【2012】50号项目备案/核准文件，以及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审【2009】255号、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池环审登记表【2011】16号、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青环管【2012】05号环保批文/登记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查阅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询问相关企业负责人，查询网站登记及披露信息，核对相关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但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以及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创业投资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嘉润金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已获得受理，并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业务依托九华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九华山风景区及其周边，以九华山的旅游资源为依托，来九华山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游客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公司的发展对九华山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九华山的事件，或者九华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本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和中国相继发生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H7N9、甲型H1N1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以及2008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都对旅游业和公司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由于风景名胜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的业务拓展。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旅游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006年，中国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确立了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目标。2009年12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2010年初，国务院出台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明确提出打造大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重点建设九华山等山水文化旅游景观，建成国内一流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2011年12月，国家旅游局发布《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2014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加快构建以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质量和国际化水平，将示范区打造成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努力建设美丽皖南、幸福皖南、和谐皖南。这一系列配套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优越条件，未来一段时间，旅游业将成为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的支柱性产业。

2、经济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是旅游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将成为我国城乡居民国内旅游活动增长的物质基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的消费需求，它具有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等功效，是一种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体。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继续高涨也有力地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行业之一。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方便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九华山旅游资源优势

九华山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境内，是以奇丽的自然景观、深厚的佛教文化和悠久的历史文化为特色的山岳型风景名胜区，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国家地质公园、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既是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核心区又是安徽省“两山一湖”

旅游开发战略的主景区。

九华山风景区规划面积 120 平方公里，保护面积 174 平方公里，划分为 11 个景区。目前，景区对外开放仅 12 平方公里，未来可开发空间巨大。

九华山属山岳型风景名胜区，共有 99 座山峰，天开神奇，清丽脱俗，是大自然造化的精品。境内群峰竞秀，怪石林立，九大主峰如九朵莲花，千姿百态，各具神韵。奇峰、怪石、秀水、名松雄奇灵秀，日出、云海、佛光、雾淞蔚为壮观，景区内处处清溪幽潭、飞瀑流泉，构成了一幅幅清新自然的山水画卷，素有“秀甲江南”的美誉。九华山气候温和，土地湿润，生态环境佳美，森林覆盖率达 90%以上，有 1,460 多种植物和 210 多种珍稀野生动物。

九华山作为世界佛教圣地和中国佛教名山，以地藏菩萨道场驰名天下，享誉海内外。九华山现存寺庙 99 座，僧尼近千人，佛像万余尊。佛教文化底蕴十分深厚，佛教文物非常丰富，连绵山峰形成的天然睡佛，成为自然景观与佛教文化有机融合的典范，有“莲花佛国”之称。

九华山同时还是历史文化名山，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众多的文化遗址和文物古迹。晋唐以来，李白、陶渊明、费冠卿、杜牧、苏东坡、王安石等文坛大儒游历于此，吟诵出一首首千古绝唱，黄宾虹、张大千、刘海粟、李可染等丹青巨匠挥毫泼墨，留下了一幅幅传世佳作。唐代大诗人李白三上九华，写下了数十首赞美九华山的不朽诗篇，尤其是“妙有分二气，灵山开九华”的诗句，成了九华山的“定名篇”。九华山现存文物 2,000 多件，历代名人雅士的诗词歌赋 500 多篇，书院、书堂遗址 20 多处，其中唐代贝叶经，明代大藏经、血经，明万历皇帝圣旨和清康熙、乾隆墨迹等堪称稀世珍宝。

近几年来，为进一步提升旅游景区品位，围绕努力打造世界级旅游胜地和国际性佛教道场的目标，九华山加快了景区整治 and 开发进程，旅游设施得到了充分改善，旅游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九华山所在的池州市是国家级生态经济示范区，拥有牯牛降国家原始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升金湖国家稀有水禽自然保护区、齐山秋浦胜境风景区、溶洞群等景区，区域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另外，九华山毗邻黄山、太平湖，“两山一湖”的山水特色、自然风光与佛教文化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相得益彰，随着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推进和安徽省“两山一湖”旅游

战略的实施，将产生较大的区域旅游联动效应。

2、区域地理位置优势

九华山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处在南京、上海、杭州、武汉、合肥、黄山之间，毗邻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居民富庶，旅游消费能力强，一直是九华山最重要的客源地，也是未来九华山游客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快构筑现代旅游交通运输体系，全力营造优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大环境。目前，池州市境内及周边已拥有沿江、合铜黄、安景、东九四条高速，铜九铁路，长江黄金水道以及九华山机场，初步形成了公路、铁路、港口、航空联运的多元交通网络。另外，正在建设中的宁安城际铁路、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望东长江公路大桥等将使九华山周边交通条件得到持续改善，外部可进入性不断加强，到九华山旅游变得更为舒适、快捷、安全、方便，增加了九华山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目前，九华山周边高速贯通了与周边六个省会城市及近百个中等城市的快速通道，使九华山旅游市场核心由过去的安徽扩大到长三角地区；九华山机场于2013年7月通航，已开通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厦门等区域中心城市航线，并将适时开通韩国、马来西亚、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包机，进一步扩大了九华山旅游市场辐射范围；随着自驾游的普及以及高铁的建成，远距离旅游即将更加普遍，不断辐射扩大的旅游市场规模为九华山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地方政府扶持政策优势

安徽省旅游资源丰富，地方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早在2002年，安徽省政府就出台了《安徽省“两山一湖”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将旅游业确定为安徽省支柱产业，要求通过对“两山一湖”的整体开发，带动全省旅游业的发展。省政府还设立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省内优秀旅游企业发展。2007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又提出“加快建设以黄山、九华山为重点的世界级旅游胜地，推进旅游国际化进程，促进皖南大开放”的决定，进一步突出九华山在安徽旅游的重要地位。2011年7月，安徽省旅游局发布《安徽省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努力把旅游业建设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战

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实现中部领先，全国前十的旅游强省目标”，具体规划目标为“到 2015 年，全省接待入境游客达到 5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23.5%；旅游总收入达到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24.5%；旅游总收入相当于全省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12%以上。”

随着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旅游发展进入实施阶段，安徽省将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特殊支持，包括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信息化建设等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池州市作为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核心城市之一，将在示范区的建设中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十一五”期间，池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商贸活市”的发展战略，按照“大九华、大旅游、大产业”的发展思路，把旅游业作为支柱性产业来培育，努力把九华山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胜地、国际性佛教道场”。近几年，地方政府又陆续出台了《关于推进旅游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建设旅游强市的决定》、《池州市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and 规划，充分利用池州市旅游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以做大、做强旅游产业规模、发挥九华山龙头带动作用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投入动力，全面加快旅游经济发展，塑造“生态池州、佛国九华”的旅游主体形象，推进旅游国际化进程。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主营业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及旅行社业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旅游业务链，将旅游业的“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自成立至今，公司主要业务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公司从事酒店经营时间较长，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及成本控制上形成了很强的专业性优势。公司酒店在九华山核心景区内拥有的中高档客房数量最多，已形成规模化发展的格局，占据了中高档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客源稳定，入住率较高。除九华山核心景区内的酒店外，公司还拥有位于池州市区的平天半岛大酒店和大九华宾馆，位于青阳县城的西峰山庄，位于九华山北大门的五溪山色大酒店，都是当地档次较高、接待能力较强的中高档酒店。近年来，随着公司酒店业务朝周边地区扩展，一方面缓解了旅游旺季景区内酒店

的接待压力；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公司酒店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树立了公司在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中高档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

公司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的两条索道和一条缆车，为游客提供舒适、快捷的观光客运服务，效益良好，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经营的旅游客运业务，拥有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并具有省际旅游包车营运资质，同时也是公司各项业务有机联系的链条。

公司下属的六家旅行社拥有稳定的客源和较为完善的促销网络，在九华山风景区接待入境游客及团队旅游方面占有较大优势，也为公司其他业务招揽了更多的客户。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管理经验，现有管理团队对行业认知深刻、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熟悉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及旅行社业务经营。同时，公司通过锻炼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旅游服务，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塑造了品牌形象。公司建立健全了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在主要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成熟的市场运作模式。公司通过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酒店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公司建设管理的“九华山旅游门户网”已成为广大游客了解九华山的重要窗口。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九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九华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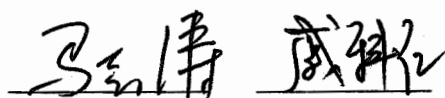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 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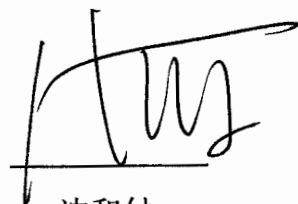
戚科仁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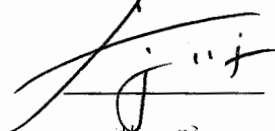
陈肖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2015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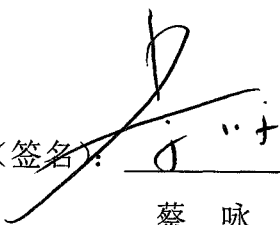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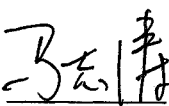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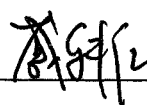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马志涛先生和戚科仁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志涛


戚科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1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34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4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952 号）反馈意见 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7
六、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 及方式	38
七、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38
八、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47
九、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54
十、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结论	55
十一、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5

保荐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一）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行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目标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和承揽项目，从而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在与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填写项目申请表、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签署相关协议等，通过书面或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将相关项目的立项资料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3、投资银行总部设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总部所属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除固定成员外，投资银行总部其他保荐代表人为不固定成员。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担任。每次项目立项审核会议由7名成员参加，凡涉及本部门或本人的项目，相关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如果固定成员因为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造成可以出席会议的固定成员少于7名的，所缺名额由组长在不固定成员中选定。正式立项的项目，项目组应将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审批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审核意见等）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和公司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的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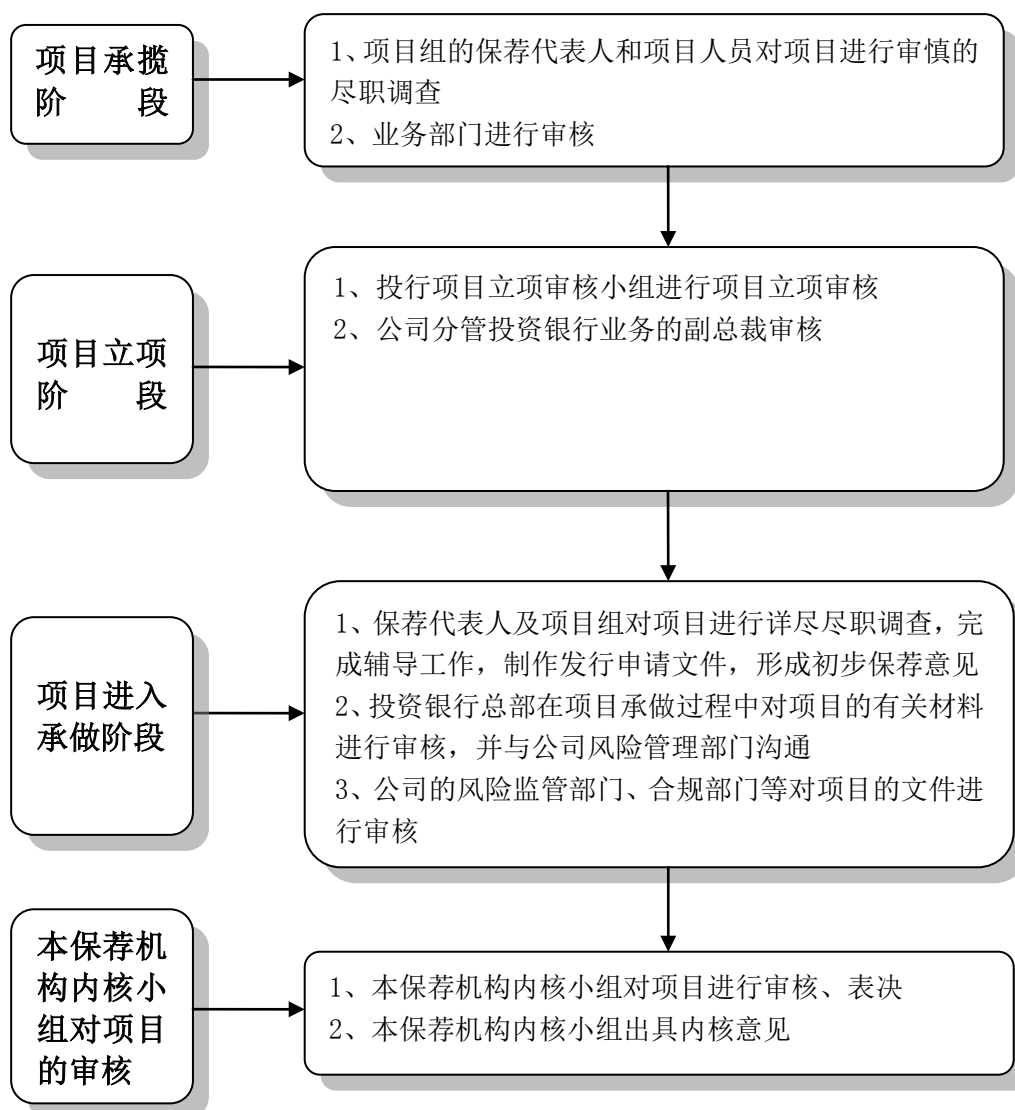
（三）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制度》，投资银行总部需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进行内核审核的申请。

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由 8-15 名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职责是：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在完成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工作和程序，且项目已经公司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现场核查后，可通过投资银行总部向公司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送达内核各委员。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为主。为了使内核小组更充分地对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集体讨论前可先进行分组审核。内核小组委员有权随时向发行人或有关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询问。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项目组在对九华股份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提交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对本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专门成立由陈肖汉、傅贤江、刘锦峰、方书品、胡司刚、袁晓明、张同波等 7 人组成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本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对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法律、财务、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成员如下：

姓名	职 务	项目角色	工作任务
马志涛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 副经理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戚科仁	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 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王晨	国元证券总裁助理、投 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项目总协调人	参与辅导、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余超	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务 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法律方面的 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 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胡伟	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务 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 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 整理等工作
李辉	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 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业务与技 术、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的尽职调查工 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 等工作
李峻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法律方面的 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 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刘晋华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 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 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王晓虎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法律方面的 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 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0 年 7 月正式进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及申报材料制作。

2013 年 1 月 8 日，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始在发行人现场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2013 年 1 月 12 日，项目组接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至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期间，以及补充 2012 年年报材料期间，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工作。

2014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期间，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工作。

2014 年 7-9 月，发行人补充 2014 年半年报期间，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工作。

2014 年 10-12 月，发行人补充 2014 年三季度报期间，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马志涛、戚科仁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上市辅导阶段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元证券与九华股份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制订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2 年 1 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2012 年 2 月，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01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九华股份辅导工作进行现场验收，九华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2 年 3 月，本次辅导工作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评估验收，该局认为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效果较为明显。

在上述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对九华股份进行了进一步全面尽职调

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1 年 12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2 年 5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同时，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反馈回复阶段

2013 年 1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和分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且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的内容及 2012 年年度补充申报材料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开展了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并出具财务自查报告，该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4、2013 年年报补充阶段

2014 年 1-4 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补充申报开展工作，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就 2013 年年报相关内容更新反馈意见答复。

5、2014 年半年报补充阶段

2014 年 7-9 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申报开展工作，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就 2014 年半年报相关内容更新反馈意见答复。

6、2014 年三季度报补充阶段

2014 年 10-12 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三季度报告补充申报开展工作，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就 2014 年三季度报相关内容更新反馈意见答复。

7、上会材料补充阶段

2015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同时，本保荐机构就初审会相关反馈内容进行了答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马志涛和戚科仁先生全程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在尽职调查全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 1、主持完成项目辅导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 2、协调中介机构之间的工作，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会议，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3、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 4、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
- 5、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讨论，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组成检查组联合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风险监管部承担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予以配合完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内部核查部门派出唐亚湖、丁跃武、曾芝兰、朱宸钰、陈建为、吴巧玲等核查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到九华股份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与项目组讨论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财务等相关资料；检查了项目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由 13 名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13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除内核委员朱宗瑞、张晓健、周学民、杨明开等 4 人回避表决外，其余 9 位内核成员一致认为，九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问核程序由内核小组负责，九华股份问核程序由内核小组成员陈肖汉、司开铭、唐亚湖及张同波等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对九华股份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2014年3月26日，保荐机构召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2010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九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议，与会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对九华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适应条件以及能否立项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讨论。

经立项审核小组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九华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并对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1、九华股份客运公司拥有的内部客运专营权情况，以及客运价格调整情况和履行的相关程序问题。

2、九华股份用于主营业务的土地来自于租赁，请关注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问题。

3、九华股份溢价收购客运项目的合理性问题。

4、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场地使用权问题。

5、花台索道项目履行的相关程序问题。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问题。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前次申请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整改情况

1、关于“九华山景区门票内含景区客运费并按月支付给申请人做客运收入，存在景区门票搭售客运服务之嫌，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因而申请人报告期客运收入的合法性存疑。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问题。

分析处理情况：

经核查：

(1) 20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景区客运票实行“一票制”销售。1999 年，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游览参观点门票应实行一票制”。此后，各地很多景区纷纷开始实行“一票制”。实际操作中，各地的做法也不尽相同。有些景区的“一票制”仅针对景点门票，有些景区则包括景点之间的交通票。

(2) 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发行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业务的票价系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皖价服函【2007】202 号及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池价服【2008】22 号），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九华山风景区的门票价格调整为：旺季每票 190 元，淡季每票 140 元（以上均含景区环保客运交通费 30 元）。根据发行人同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管理管委会（以下简称“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发行人定期同九华山管委会结算客运业务收入。上述定价，履行了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程序。

(3) 2011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物价局作出《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1】99 号），同意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分离后，客运票价仍按照 30 元/人次执行。2011 年 8 月 16 日，池州市物价局转发安徽省物价局批复（池价服【2011】102 号）。2011 年 9 月 15 日，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下属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本保荐机构认为：

(1) 九华山风景区原先实行的景区门票与客运票“一票制”销售的做法，是在景区实现管理改革的背景下，根据当时的政策环境并借鉴国内其他景区经验所采取的做法，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

(2) 景区实行“一票制”改革，其本意一方面是为了防止景区内部各景点另行单独售票从而加重游客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规范门票管理，方便游客购票，减少旅游旺季因多次排队购票给游客带来的不便和因此造成的景区拥堵

现象。九华山风景区在实行“一票制”改革过程中，借鉴其他景区的做法并结合本景区的实际情况，将景区内部客运票并入门票一起销售，这种做法虽然客观上确实会使得部分游客的消费选择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而受到该部分游客的质疑和不理解，但较之这一消极因素，其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游客弃用自备交通工具而选乘景区提供的环保车辆，从而减轻景区交通管理和环境承载压力，消除旅游安全隐患，以达到更好地保护景区资源，并为广大游客创造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的旅游环境和提供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游服务之效果的积极用意更为明显。

(3) 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一票制”方案（包括门票及客运票价格）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程序，并经过了物价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作为经营者，按照景区相关管理制度从事经营活动，并按照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取得相关业务收入，应不存在不合法的问题。

(4) 目前九华山风景区已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现已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故上述问题目前已不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九华山景区门票内含景区客运费并按月支付给股份公司的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违法，且该问题目前已经彻底解决，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关于“申请人报告期用于主营业务的土地来自于租赁，影响了资产的独立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的问题。

分析处理情况：

2011年，股份公司已经向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集团”）收购了7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了股份公司所租赁使用的全部6宗土地，从而解决了上述资产独立性的问题。

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土地使用权收购的具体情况。

3、关于“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场地使用权期限是否影响项目的实施”的问

题。

分析处理情况：

聚龙大酒店场地使用权系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设立时原中方股东以 20 年场地使用权作价 150.00 万元投资入股形成。股份公司已于 2011 年年底向九华集团收购包括聚龙大酒店所占用土地在内的 7 宗土地使用权。目前，股份公司已取得聚龙大酒店的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限为 40 年，剩余年限为 40 年。

此外，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完毕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并已竣工投入使用。

目前，已不存在场地使用权期限影响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实施的问题。

4、关于“花台索道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的问题。

分析处理情况：

（1）项目概况

花台索道项目由股份公司于 2008 年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于 2010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营。

花台索道下起九华山桥庵村，上至梦幻花台景区，全长 2,908 米，高差 823 米，使九华山的主要景点花台、天台、闵园、九华街景区形成闭合的旅游大环线。索道为单线循环脱挂 8 人吊厢式索道，全线设 31 只车厢，全套设备从世界一流索道设备供应商奥地利多贝玛亚公司引进，设备先进，自动控制，为目前世界最先进的索道之一。索道最高运行速度 6 米/秒，单向运输能力达到 800 人/小时，单程行驶仅需 8 分钟。

（2）花台索道建设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

①在景区发展规划方面：花台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已被列入经原建设部批准的《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②项目核准或备案：花台索道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社会【2008】1039

号文批准，项目投资总额 9,984 万元（含用汇 460 万欧元）。

③环保情况：2007 年 9 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九华山花台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更名为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九华山花台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563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④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出具的建城函【2007】290 号《关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花台客运索道选址方案的复函》，同意关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花台客运索道项目选址第一方案，即上站位于花台西北侧 310 米处（标高 1,040 米），下站位于柯村基地柳树湾（标高 320 米）。

⑤土地审批使用情况：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0.67 公顷（约 10 亩）。该项目拟用地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预审字【2007】344 号《关于九华山花台客运索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通过审批。股份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3）项目建设招投标情况

在项目建设招投标方面，花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2008 年 10 月，股份公司先后发布花台索道上下站房及其附属土建安装、支架基础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支架钢结构采购等公开招标公告。

（4）关于是否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说明

就该问题，九华山管委会已出具相关说明，九华山风景区花台索道是为开发培育九华山花台新景区规划建设重点旅游配套服务项目。自 2003 年，管委会即开始着手进行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项目招商信息，征集项目投资方。由于投资建设此类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运营客运索道的经验和资质，一般客商不符合投资条件，而具备经验和资质的同类企业又无投资意愿，因此很长时间内，该项目投资主体均未能落实。

2007 年，发行人根据自身条件和业务发展需要，向管委会提出了投资建设

该项目的意向。鉴于该项目亟待建设，而发行人已在景区内经营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多年，具备经营索道缆车的安全资质，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稳定、安全、规范的运营管理模式，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各方面均符合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的条件，经过认真论证和比选，管委会最终同意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运营该项目。

该项目经建设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以及设备采购招标，及时启动了项目建设；2009年5月20日，池州市物价局以池价服【2009】44号文批准了花台索道票价；2010年5月，花台索道投入运营。

5、关于“客运价格调整的计算基础和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的问题。

分析处理情况：

（1）2008年4月10日前，股份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客运价格结算标准为：购淡季、旺季全票的，按15元/人次进行结算；旅行社签单购票的，按13.5元/人次进行结算；其他优惠购票的，客运费按同比例优惠后进行结算。其计价基础和履行的相关程序为：

2006年12月26日，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协议约定了上述客运价格结算标准。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收购了九华集团的客运项目，在公司收购九华集团的客运业务前，九华山管委会与九华集团的客运价格结算标准与上述标准一致。因此公司2008年4月10日前客运价格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2008年4月10日至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客运价格结算标准为：统一按购票游客19元/人次进行结算。其计价基础和履行的相关程序为：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07】202号《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池州市物价局于2008年4月1日池价服【2008】22号《关于调整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九华山风景区门票调整如下：旺季每票由140元调整为190元，淡季每票由110元调整为140元（以上均含景区环保客运交通费

30 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客运价格统一按购票游客 19 元/人次进行结算。

该次客运价格的调整系双方依据预计的购票游客乘坐率约 60%左右，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的客运价格为 19 元/人次。

(3)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客运价格单独收取，收费标准为：柯村新区至九华街 10 元/人次，虎形山至凤凰松 5 元/人次，全程联票价 30 元/人次。其计价基础和履行的相关程序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1】99 号)，同意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分离后，客运票价仍按照 30 元/人次执行；2011 年 8 月 16 日，池州市物价局发布《转发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的通知》；2011 年 9 月 13 日，九华山风景区物价所发布《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公告》，公司客运价实行柯村新区至九华街 10 元/人次，虎形山至凤凰松 5 元/人次，全程联票价 30 元/人次，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

本次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主要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客运票价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分离。

(4) 2012 年 2 月 1 日至今，公司客运价格单独收取，收费标准为：柯村换乘中心至迎仙桥(九华街)单程为 25 元/人次，迎仙桥(九华街)至凤凰松单程为 5 元/人次。柯村换乘中心至凤凰松单程票价为 30 元/人次，往返联票价格优惠为 50 元/人次。

上述客运价格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获得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客运分段票价的批复》(皖价服【2011】233 号)批复。

此次提价主要是考虑到随着油料、人工、保险费用等成本的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的客运业务运营成本不断提高；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客运业务毛利率为 38.52%、36.97%和 33.97%，呈逐年下降趋势。

(5) 综上，客运票价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分离前，公司客运业务定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包含在门票中，同时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相关协议，对客运价格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发行人提供客运服务收取的对价合法合规；客运票价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分离过程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分离后公司的业务更加独立，分离后的客运价格提升也与公司客运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社会总体物价水平相适应。

6、关于“溢价收购客运项目的合理性”的问题。

分析处理情况：

(1) 收购过程的相关评估情况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对发行人拟收购的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收购的游客服务中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027.32 万元；客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4.92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同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资产评估值为 1,650.39 万元，其中，纳入收购范围的汽车修理厂土地面积为 9,913.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67.66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池州市国土资源局九华山分局备案。

(2) 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增值 107.8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6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客运公司和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信息和机械设备市场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调整，从而形成部分固定资产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②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客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时，

对账面应收款项的账龄，欠款单位信用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应收款项的性质均属正常，因此将客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相应增加净资产 20.97 万元。

③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汽车修理厂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池州市基准地价及委估资产周边地价资料进行了相关系数调整，从而调增土地价值 26.61 万元。

（3）收购价格溢价原因和依据

上述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3,929.90 万元，双方商定的收购价格为 4,899 万元，收购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24.66%，主要原因如下：

①九华集团溢价出售的原因

A、补偿前期整合客运公司的成本

2002 年 12 月以前，九华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市场的情况较为复杂，“多、小、散、弱”是其主要特点。原九华山旅游运输公司虽然名义上是景区旅游客运业务的主要经营者，但其所有营运车辆均为“个体私有，挂靠运营”。旅游运输公司作为被挂靠方，对众多挂靠车辆及其营运状况实际上难以进行真正有效的管理，营运车辆车型杂，车况差，运价不统一，服务不规范，对景区形象造成了很大负面影响；同时，由于景区当时并未禁止社会营运车辆上山，大量外来社会营运车辆直接进入景区，不仅使得景区内旅游客运市场的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也对景区内的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很大压力。

为适应九华山旅游发展需要，九华山管委会于 2002 年 12 月开始，着手对景区旅游客运市场进行整顿和规范，对景区内部旅游客运实行全线专营，并开始禁止社会营运车辆进入核心景区。九华集团在对旅游运输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原有运力进行大力优化整合，实行“公车公营、统一调度、统一运价、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从而为客运公司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奠定了基础。

上述整合过程，涉及景区旅游客运市场格局的重大变化，同时也直接关系到众多挂靠经营者的切身利益，为了确保整合成功，九华集团投入了很大的精力，

除了直接支付车辆收购成本外，还实际承担了一定的补偿成本。由于补偿成本系由九华集团直接承担，未列入客运公司经营成本，故在客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中，上述补偿成本无法体现，九华集团需要通过溢价转让获得适当的补偿。

B、补偿客运公司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的价值

客运公司成立后，九华集团在进一步为其完善相关站场设施的同时，为拓宽其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帮助其申报“三级道路运输企业”（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于2007年2月8日正式核定），申请“省际旅游包车”经营资格（截止发行人收购前，客运公司共取得“省际旅游包车”线路牌20块）。在九华集团的积极努力下，客运公司不仅顺利取得了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而且在景区外部客运市场竞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上述经营资质，具备一定的价值，但在资产评估时未量化体现。因此，在协商收购价格时，九华集团认为应通过溢价而另行获得相应补偿。

②发行人溢价收购的原因

A、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本身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

通过九华集团前期的资产投入和业务整合，尤其是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的专营权后，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现实盈利能力。随着九华山游客量的不断增加，景区内部旅游客运和对外旅游包车客运两大业务的收入总量和盈利水平都将同步增长，盈利前景十分看好。

发行人通过收购该整体项目，可以取得稳定的经营收入，并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适当溢价可以接受。自发行人完成收购以来，客运公司营业收入从2007年的2,190.86万元增长至2012年的4,750.77万元，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B、旅游客运业务作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支撑性业务，对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

旅游六要素包括“行、游、住、食、购、娱”，其中“行”的要素在旅游诸环节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它贯穿于游客旅游活动“客源地—旅游目的地—目的地内部流动—返回客源地”的整个过程，是旅游诸环节中最为基础的一个环节。旅游客运也因此成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重要支撑性业务。

旅游客源地与目的地之间的时空差异，决定了旅游产品营销与经营的模式，与其他产业的产品存在巨大的差别。旅游服务需要多个环节系统紧密配合，形成全游程消费的服务整合，是一个多环节服务链。旅游产品的营销与业绩，相互依赖非常强，需要服务链各个环节的提升与质量保障。旅游服务企业对其他环节的服务依赖，往往成为其无法自主控制的重要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收购客运项目之前，其作为占据九华山风景区旅游服务市场主导地位的旅游企业，在“游、住、食、购、娱”等环节中，均能够为游客提供系统化的服务，唯独在最为基础的“行”的环节，存在对其他经营者的服务依赖。随着九华山风景区游客量和发行人接待人次的增加，这种服务依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日益显现。在旅游旺季，由于公司无力自行解决游客在景区内部的交通问题，因而不能有效地调节游客流向，合理地分配公司的接待能力，从而不仅影响服务质量，也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直接受到制约。收购客运项目后，一方面可以彻底解决这一服务依赖问题，突破服务瓶颈，真正实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客运业务在景区内优化交通线路、调节游客流向等方面的作用，实现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带动公司索道缆车、酒店业务增长；同时，通过旅行社与客运公司之间的一体化服务，开通客源地到九华山的旅游直通车，还将会直接带来进山游客量的增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业务收入。

因此，对发行人而言，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其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前景，更为重要的是该项业务作为旅游服务中的支撑性业务，对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对发行人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故此，发行人收购客运整体项目十分必要，适当溢价收购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4）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产价值业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进行了备案；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虽较评估价值有所溢价，但溢价理由较为充分；通过收购，发行人取得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交通专营权这一核心经营性资源，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增强

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②该项关联交易业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协议》亦已经过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九华集团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收购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该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7、关于“客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旅游车辆的经营模式”的问题。

分析处理情况：

近年来，股份公司根据九华山景区客观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依靠自有资金适度更新了部分客运车辆，并在节能环保、确保安全运营和竖立品牌形象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力度，目前客运公司经营模式包括两方面：

对于景区内部客运业务，实行公车公营，统一调度，统一运价，严格管理，规范服务，满足游客个性化服务及夜间运输；在旅游旺季高峰期内，为确保游客快捷、顺畅进出景区，股份公司通过对外租赁车辆方式及时提高运力，来满足高峰期内线客运需求，以缓解内运压力。

对于景区外部客运业务，是在满足内线客运的前提下，将其余大型客车投入外线运营，经营模式为旅行社包车业务、寺庙香客包车、社会机关团体包车、班线加班车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问题

1、问题描述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九华股份需紧紧围绕主营业务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抓紧时间准备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核准/

备案、环评等。

2、分析处理情况

项目组进场后，就一直非常重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问题。项目组深入研究发行人所处的旅游行业、对发行人内部环境和具备的条件进行认真分析、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专项沟通，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项目组密切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指导发行人做好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环评等具体工作，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三）关联交易问题

1、问题描述

2011年9月，股份公司向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润地”）转让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山庄”）34%的股权。

2、分析处理情况

（1）龙溪山庄基本情况

龙溪山庄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筹建。其股东为股份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及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投资”），其中：股份公司以现金出资1,700万元，占出资额的34%；创业投资和嘉润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1,650万元，各占出资额的33%。截至此次转让时，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转让过程和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考虑自身发展定位并结合龙溪山庄项目进展，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

2011年1月28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九华股份转让

所持龙溪山庄 34%股权。

2011 年 3 月 15 日，九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所持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初步方案》，同意转让所持龙溪山庄 34%股份，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参考依据。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1】审字第 61130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龙溪山庄账面总资产 12,659.97 万元，负债 8,134.65 万元，净资产 4,525.32 万元；2011 年 6 月 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溪山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中铭评报字【2011】第 9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资产为 13,132.55 万元，负债为 8,134.65 万元，净资产为 4,997.90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龙溪山庄股权的批复》（九国资【2011】03 号），同意以下事项：①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龙溪山庄 34%股权；②公司应及时将评估结果备案，并以此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中铭评报字【2011】第 9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定评估值，在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交易委托合同。2011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刊登本次龙溪山庄股权转让公告，确定发行人所持 34%龙溪山庄股份挂牌价格为 1,700 万元（按备案的龙溪山庄评估价值乘以公司所持 34%股权比例确定的值为基础），公告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司，确定九华润地为意向受让方。鉴于：①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 2011 年 9 月，嘉润投资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未满 12 个月，因此嘉润投资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②嘉润投资实际控制九华润地，故九华润地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溪山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龙溪山庄《产权交易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九华润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龙溪山庄34%股权转让给九华润地，转让价格为1,700万元。

2011年9月26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九华润地受让龙溪山庄股权。

2011年9月30日，该股权变更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

（3）本次转让的影响

2006年设立以来，龙溪山庄一直处在建设期，至本次转让前，其仍未完成建设开发。同时，龙溪山庄第二期投资计划拟涉足商业房地产的开发，公司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定位，决定转让龙溪山庄股权。公司此次转让龙溪山庄股权可以收回原有投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四）嘉润金地新进的6名自然人股东身份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原为嘉润投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1月10日，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创投”）以10,800万元对嘉润金地进行增资，并获得嘉润金地99.083%的股权。2010年12月7日，嘉润投资又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嘉润金地剩余0.917%股权转让给汇智创投。同日，汇智创投将其持有的嘉润金地47.71%股权转让给孔德宝、卓曙虹、沈汉标、汪延龄、周小涛和胡志桥等6名自然人。上述6名自然人的身份、收购背景、资金来源、是否和公司除嘉润金地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行为等情况。

2、分析处理情况

(1) 6 名自然人的身份、收购背景、资金来源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孔德宝、卓曙虹、沈汉标、汪延龄、周小涛和胡志桥进行了访谈，查验了上述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查阅并复制了上述人员的股权款支付凭证。

通过以上核查方式，上述 6 名自然人的身份、收购背景，资金来源如下：

①6 名自然人身份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曾任职务	现任职务
孔德宝	34012219730928****	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任倪村第五村民组	浙江黄岩日康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合肥长百日用品公司总经理	合肥长百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卓曙虹	44010319681028****	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5号二楼203房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	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汉标	44052619720801****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72号	广东好太太集团董事长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煜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东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延龄	34011119741004****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5幢702室	-	现任安徽鼎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小涛	42011119741016****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办事处西大街15-120	-	广州正扬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志桥	31010719730426****	广州市海珠区怡福路218号1102房	-	广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教研员（副高级）

②收购背景及资金来源

孔德宝、卓曙虹、沈汉标、汪延龄、周小涛及胡志桥均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名度高，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是一个很好的投资选择，故愿意购买嘉润金地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孔德宝、卓曙虹、沈汉标、周小涛及胡志桥于 2010 年 12 月将各自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汇智创投，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2010 年 12 月，汪延龄委托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代付股权转让款给汇智创投，本次代理转款业经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汪延龄支付的转让款也为自有资金。

(2) 6 名自然人是否和公司除嘉润金地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行为进行核实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孔德宝、卓曙虹、沈汉标、汪延龄、周小涛和胡志桥进行了访谈，查验了上述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并查验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并复制了九华股份以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各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各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出具的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6 名自然人和公司除嘉润金地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五) 同业竞争问题

1、问题描述

问题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控股子公司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之韵旅行社”）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控股子公司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发展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咨询服务和大铜像景区景点开发，而公司主营业务中旅行社业务的经营范围为：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提供酒店及票务

预定服务、导游等各种旅游服务。

问题二：目前，九华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客运索道、餐饮、住宿（仅限于秋浦胜境分公司，即大王洞景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以下简称“秋浦胜境分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分析处理情况

问题一：

（1）2012年4月6日，金地发展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铜像景区景点开发（经营范围涉及行政专项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皖之韵旅行社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计及推广大王洞风景区旅游产品。鉴于皖之韵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将于2012年3月到期，且九华集团不打算继续经营该项业务，因此拟注销该旅行社。该旅行社已于2012年6月8日注销。

（3）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地发展公司、皖之韵旅行社与股份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二：

九华集团经营范围所涉及客运索道、餐饮、住宿业务仅限于其秋浦胜境分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9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大王洞风景区）；法定代表人为朱锦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有效期至2012年9月15日止）、住宿（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服务。

秋浦胜境分公司与九华股份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旅游企业与特定的区域性旅游资源密切相关，位于不同区域的旅游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 发行人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与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分属不同区域

九华股份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中国佛教四大名山、国际性佛教道场，佛教文化与自然风光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属地下溶洞型景区，景区面积较小，旅游景点单一，部分游客将其作为游览黄山或者九华山的附属旅游地；而且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

综上，九华股份与秋浦胜境分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六) 安全生产事故问题

1、问题描述

问题一：项目组关注报告期内客运公司的安全营运情况。

问题二：2010 年，公司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目前，该事故处理结果如何。

2、分析处理情况

问题一：

报告期内，客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27 起，均为一般事故，公司及其他下属分公司未发生其它生产事故。客运公司在支付相应赔偿款项后，扣除保险及统筹赔偿以及已收到的责任方追偿款后，公司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累计 4.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般事故（起）	4	5	6	12
较大事故（起）	-	-	-	-
重大事故（起）	-	-	-	-
特大事故（起）	-	-	-	-
合计（起）	4	5	6	12
损失金额（万元）	0.31	0.45	1.17	3.02

上述交通事故已得到交警等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且后续赔偿、善后处理均

已完成。

问题二：

（1）客运公司“4.18”重大交通事故情况

2010年4月18日，客运公司一辆号牌为皖R59060的大型旅游普通客车（核载35人，实载32人），由江西省九江市驶往吉安市，当行至吉安市境内樟吉高速公路83KM+728M处时，与前方失控刮擦中央护栏后弹回的浙江省杭州市一辆号牌为浙AY6676的轿车（核载5人，实载1人）发生刮擦后，大客车冲出高速公路右侧护栏，翻下落差达7.1米的护坡，造成大客车上乘客11人死亡（8人当场死亡、3人抢救无效死亡）、21人不同程度受伤（含皖R59060驾驶人柯某某），两车严重受损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证人证词，2010年6月11日，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下达第201007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姚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驾驶人柯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相关乘车人在此次事故中不负责任。

事故发生后，安徽省相关部门立即成立事故协助调查组开展协助调查工作。经过调查，2010年9月19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函《关于对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皖安办函【2010】23号）致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项规章制度齐全，鉴于该起事故我方车辆和驾驶人均是受害者，找不出处理该起事故有关的我省单位和个人的理由。

2010年10月17日，江西省政府成立的樟吉高速“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后认定：（1）浙AY6676驾驶人姚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且遇雨天未降低行驶速度，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2）皖R59060驾驶人柯某某驾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遇雨天未降低行驶速度，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经调查认定，樟吉高

速“4.1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2011年1月3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赣府字【2011】13号《关于对樟吉高速“2010.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1）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柯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后进行相应处理；（3）事故涉及的浙江、安徽省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由省安监局按管理权限移交浙江、安徽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012年2月13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大广高速（江西境内）“2010.4.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的说明》，“目前，江西省和安徽省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未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3）事故善后及赔偿情况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在交警部门尚未对事故责任作出责任认定的情况下，按“先善后理”的原则，积极主动安抚事故遇难者家属、开展伤者医疗救治等工作。事故责任认定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各方做好伤亡员工及家属的安抚和补偿等善后工作。

客运公司“4.18”交通事故全部11名死亡人员家属先后与客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了《协议书》，由客运公司向死亡人员家属支付一次性终结赔偿款，金额合计2,930,978.8元。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就事故中20名受伤人员民事理赔陆续下发了《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判决书》，由客运公司及相关方向受伤人员支付相应的民事诉讼赔偿款，相关伤者理赔诉讼案全部结案。

伤者柯某某系客运公司的大客车驾驶员，其受伤后的治疗费用已由客运公司承担，目前，客运公司正在按规定为其办理工伤认定。

截至2011年11月7日，对上述受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相关赔偿责任人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至此，该起重大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全部结束。

“4.18”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5,754,358.86 元（含事故处理各项费用 337,637.68 元）。此次事故中客运公司实际承担各项费用合计 978,075.61 元（含事故处理各项费用 337,637.68 元）。

（4）事故发生后的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在全公司范围内掀起了深入开展“认真汲取客运公司‘4.18’重大交通事故教训‘安全整顿月’活动”，坚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分析此次重大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深挖思想根源和管理漏洞，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客运公司以该起事故为借鉴，开展整顿整改活动，集中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强化内部安全管理，加强车辆超速、违章专项整治，科学合理调度车辆，促进客运安全管理上新台阶。

虽然此次事故涉及发行人的客运公司和驾驶人均是受害方，且发行人和下属客运公司以及当事驾驶人均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但是，为了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公司成立了整顿活动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具体的整顿整改方案：

①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形成自觉自愿的安全思想，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落到实处。

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制度建设：在全体员工中开展签订《“零事故（故障）”安全承诺书》活动；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各级月度安全例会的效果；出台各业务板块的《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小分队和应急车队演练工作。

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管理：进一步落实公司、分子公司、部门、班组、岗位五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坚持总公司安委会例会、月度安全员工作例会和各分子公司安委会例会制度；规范并完善安全隐患预警约谈制度；对全部分子公司和在建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或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④进一步加强设备（车辆）管理：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技术设备管理制度和各

技术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加强对各特种设备运行的监控，做好运行记录，严格年检、例检、日检制度；加强对重点设备、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建立健全车辆定期维修、检测制度和车辆技术状态档案，严禁车辆带隐患运行。

（七）九华山大酒店资产问题

1、问题描述

项目组发现九华集团曾投资建设九华山大酒店资产，该酒店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属各酒店基本相同。

2、分析处理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资产已由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至池州市土地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九华集团已不存在关系。

具体分析处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九华山大酒店资产处置问题”。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九华山大酒店资产处置问题

1、问题描述

九华集团曾投资建设的九华山大酒店资产处置情况如何。

2、具体落实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九华集团曾投资建设九华山大酒店。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资产已由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至池州市土地

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九华山大酒店资产情况

九华山大酒店前期由九华集团投资建设，2006 年 3 月，经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招商并经池州市国资委批准，九华集团同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九华山大酒店在建工程整体转让协议》，将该项目在建工程整体转让给对方。

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受让该项目后，在建设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并与施工单位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经九华山风景区招商服务中心多次协调和督促，仍未能复工。由于该项目已被列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重点旅游接待项目，长期停工严重影响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对外形象，为促进项目尽快建成开业，2007 年 7 月，九华山风景区招商服务中心致函责成九华集团解除转让合同。因此时受让方已无法联系，有关合同解除手续无法办理，九华集团只能暂行对该项目垫资进行继续建设。因该项目涉及情况复杂，工程完工后，一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同时，由于项目前期建设过程出现重大反复，九华集团、原受让方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对项目均有资金投入，施工单位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亦有垫资，相关法律关系一直无法理顺，导致该资产权属一直未能明晰。

（2）九华山大酒店经营情况

为避免九华山大酒店资产闲置造成浪费，同时也出于完善柯村新区旅游接待配套设施的需要，九华集团于 2009 年 4 月同梅东琳签订租赁合同，将房产出租给梅东琳，由其负责组织酒店尽快实现开业。

2010 年 5 月，酒店开业的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为加强对承租方经营活动的监督，避免再度出现变故而导致国有资产受损，九华集团安排工作人员杨武军、章春同承租方梅东琳共同组建酒店经营管理公司负责经营活动。5 月 12 日，由梅东琳、杨武军、章春三人作为股东组建的经营管理公司“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梅东琳出资 17 万元，杨武军、章春各出资 16.5 万元；梅东琳为法定代表人，杨武军、章春为监事，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该公司成立后，随即办妥相关手续并以“九华山中心大酒店”

名义正式开业。

（3）九华山大酒店资产划转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九华集团与池州市土地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整治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备忘录》，为充实土地整治公司资产，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同时，也为九华集团加强与土地整治公司在土地整治方面的业务合作，经双方协商，决定：（1）将九华山大酒店整体资产无偿划转至土地整治公司；（2）双方开展土地整治业务合作，拓展九华山发展空间。

2012 年 5 月 6 日，九华集团、土地整治公司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划转上述资产。

2012 年 5 月 8 日，池州市国资委分别对九华集团、土地整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批复》（池国资【2012】36 号、池国资【2012】38 号），同意九华集团无偿划出、土地整治公司无偿划入九华山大酒店整体资产，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安徽成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九华山大酒店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皖文财字【2012】047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九华集团对九华山大酒店账面投资的整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为 6237.1 万元。2012 年 5 月 16 日，池州市国资委以《关于九华山大酒店清产核资报告确认的批复》（池国资【2012】39 号）予以确认。

2012 年 5 月 17 日，九华集团、土地整治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就有关划转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池州市国资委监交，九华集团、土地整治公司对划转资产进行了交接并共同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

2012 年 5 月 21 日，土地整治公司同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九华山大酒店资产划转后经营情况

①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2012年5月21日，土地整治公司同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由其对九华山大酒店资产进行经营。

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间，其股东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变化情况	变化后股东情况
2012年5月11日	杨武军、章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柯小飞、朱兴明	梅东琳、柯小飞及朱兴明
2013年10月18日	梅东琳、朱兴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家兵、程洪	王家兵、柯小飞及程洪

②池州市金九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

2014年3月，土地整治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池州市金九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九华公司”），由其负责九华山大酒店资产的经营活动。同时，土地整治公司与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解除租赁合同。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资产已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划转至土地整治公司，并由土地整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九华公司经营，与九华集团已不存在关系，此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天台索道改建项目土地使用权问题

1、问题描述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何时能获得天台索道改建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具体落实情况

目前，九华股份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天台索道改建项目用地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 JHS 国用（2012）第 005 号。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952号）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到的公司治理问题、安全生产情况、公司业务问题、毛利率问题、募投项目经济可行性问题等，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进了认真的讨论、核查，对相关问题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就反馈意见做了书面答复。

六、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一）商标注册证展期文件问题

1、问题描述

九华股份第 3080809 号、第 3080810 号、第 3030811 号、第 3080813 号、第 3080815 号、第 3080816 号及第 3080817 号商标，缺少商标局出具的续展注册证明。

2、具体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人员及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询问相关人员和现场查询上述商标信息系统状态，经核查，九华股份已按要求对上述商标展期履行手续且信息系统显示上述商标已审核通过展期。

（二）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详见《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七、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

本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1、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

作如下修改：

将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将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照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须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制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现制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的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照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每年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需保留部分盈利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因此确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地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上市后，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使股东可以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1)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 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决定是否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须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项论证

发行人董事会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及可行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1,690.13	38,578.55	38,630.73	35,30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278.10	6,284.27	6,210.94	5,8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071.34	13,554.90	13,532.07	13,652.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4	0.76	0.75	0.71

报告期, 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01.24 万元、38,630.73 万元、38,578.55 万元、31,690.1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2.79 万元、6,210.94 万元、6,284.27 万元、5,278.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1 元、0.75 元、0.76 元、0.64 元。

同时,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2.71 万元、13,532.07 万元、13,554.90 万元、10,071.34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与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2.15: 1, 经营活动收现能力较强, 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奠定了基础。

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2,988 万元, 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29%, 预计公司未来仍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的主导地位以及旅游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使得公司具备通过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合理回报的条件。

(二)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 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 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 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分析, 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变化资料进行分析、核查, 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具体内容的市场总体供需情况, 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服务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 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针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较大增长的客户, 抽查其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 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 了解交易背景, 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

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服务接待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特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重要客户实际消费内容，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支付及时性；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业务能力、消费水平与

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抽查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的销售合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核查销售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以及年初有大量退订、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等情况；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服务内容、价格、接待规模、旅游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访谈、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取得关联方股权转让及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是否存在非关联化情形，核查转让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销量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性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的成本明细表，了解相关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销量之间相匹配。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的成本明细表，了解相关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

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若存在与原有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则核查其变化原因；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相关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分析判断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并访谈了解供应商所售货物的合理用途，查阅相关业务凭证，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非正常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所造成的异常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观察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

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查看存货盘点书面记录,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及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 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分别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采用类似会计核算方法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等,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采用类似会计核算方法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数据以及公司人均工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利息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并对主要借款银行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核查发行人应付利息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及固定资产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利息资本化粉饰业绩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用利息资本化粉饰业绩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的同期同行业在岗员工平均水平略高，报告期内合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同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九、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48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9.2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2.99	4.8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3.3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	3.34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3.24
合 计	8,300.00	100.00

经查阅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询问相关企业负责人，查询网站登记及披露信息，核对相关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但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以及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其中，创业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943）。嘉润金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获得基金业协会的《证明》（中基协证〔2015〕11 号）。

十、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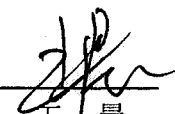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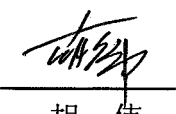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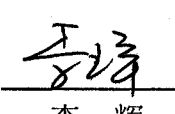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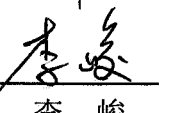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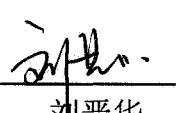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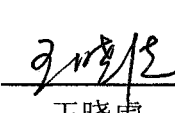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一、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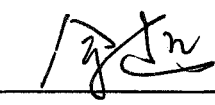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未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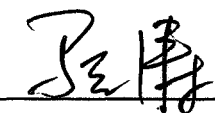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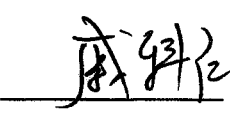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 晨	 胡 伟	 李 辉
 李 峻	 刘晋华	 王晓虎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 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志涛	 戚科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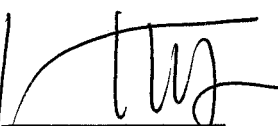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 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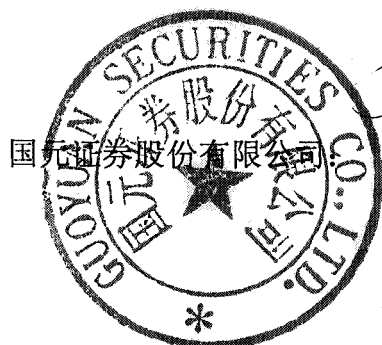

陈肖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2015年2月15日

审计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4]3192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9
6	资产负债表	10
7	利润表	11
8	现金流量表	12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85

审计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九华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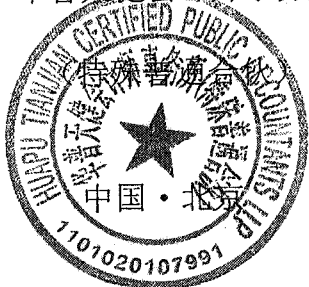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九华旅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华旅游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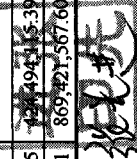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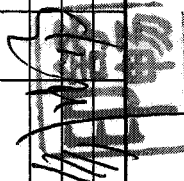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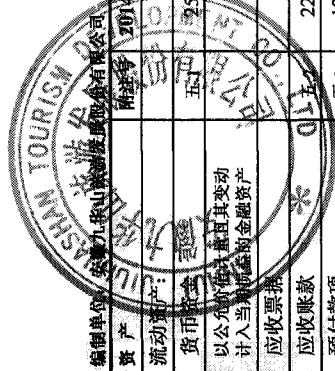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4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短期借款	五.14		50,000,000.00	40,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2,540,500.00	506,619.00		
应收账款		22,830,010.61	2,508,045.54	2,886,577.03	3,581,462.30	应付账款	五.16	34,231,587.12	40,067,520.98	36,156,105.18	56,780,225.88
预付款项	五.3	13,443,875.50	11,194,238.77	11,374,565.29	24,166,803.65	预收款项	五.17	6,693,361.24	3,953,733.15	4,076,160.95	3,873,608.2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7,638,281.81	25,572,380.75	20,294,049.19	19,231,857.5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9	10,533,818.61	7,481,454.67	11,428,746.39	17,778,725.25
其他应收款	五.4	2,827,251.66	1,659,297.79	1,875,334.24	2,911,488.82	应付利息	五.20	509,141.06	669,351.12	656,261.53	657,1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5	7,970,711.43	9,453,749.38	9,212,090.09	9,485,770.79	其他应付款	五.21	9,003,896.30	8,055,749.73	9,556,515.06	17,478,20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65,800,000.00	19,000,000.00	68,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006,792.85	1,385,882.01	1,860,716.03	1,444,861.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602,290.81	527,290.81	527,290.81	2,375,399.33
流动资产合计		75,023,020.74	60,918,800.36	72,123,701.84	146,384,423.43	流动负债合计		157,552,876.95	155,834,100.21	190,695,129.11	298,175,182.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五.24	232,625,000.00	268,800,000.00	238,900,000.00	18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五.25	14,538,366.00	13,861,889.00	14,309,000.00	14,645,000.00
固定资产	五.7	713,144,275.41	714,643,462.06	606,839,824.84	614,966,08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五.8	5,882,438.14	5,802,653.69	89,575,918.96	9,248,81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3,256,463.34	2,190,040.95	1,023,323.10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19,829.34	284,851,929.95	254,232,323.10	197,645,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407,972,706.29	440,686,030.16	444,927,452.21	495,820,18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五.27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无形资产	五.9	116,999,127.95	119,504,078.13	85,888,630.74	82,643,388.05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28	56,070,596.61	56,070,596.61	56,070,596.61	56,070,596.61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6,434,774.22	6,733,078.22	5,666,208.33	5,372,385.33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9,698,443.05	9,021,774.35	8,127,282.89	7,973,504.25	专项储备	五.29	737,750.07	337,223.07	376,25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35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盈余公积	五.30	41,147,787.94	41,147,787.94	35,780,531.19	30,525,70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509,058.77	857,105,046.45	797,297,865.76	721,404,175.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339,603,238.60	296,782,209.03	249,266,730.52	202,372,1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资产总计		928,532,079.51	918,023,846.81	869,421,567.60	867,788,59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532,079.51	918,023,846.81	869,421,567.60	867,788,598.9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山东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二、营业总成本		246,452,113.34	308,035,373.08	303,010,567.62	272,398,912.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58,604,096.86	196,301,801.07	189,258,477.68	170,797,07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15,421,280.16	19,066,589.01	19,243,470.40	16,776,903.58
销售费用	五.34	9,648,929.11	11,193,906.22	12,104,907.82	9,244,228.41
管理费用	五.35	46,453,249.43	59,310,595.56	57,297,568.17	56,745,193.01
财务费用	五.36	15,213,163.50	22,175,629.52	25,155,797.37	18,922,295.4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1,111,394.28	-13,148.30	-49,653.82	-86,78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527,69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831.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49,184.11	77,750,111.35	83,296,714.47	82,141,220.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3,321,072.87	6,392,531.60	8,397,877.88	1,235,03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68.11		70,966.00	147,84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3,222,082.90	189,641.97	8,589,665.22	5,814,07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2,082.90	185,130.97	7,914,780.89	5,768,07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48,174.08	83,953,000.98	83,104,927.13	77,562,175.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7,767,144.51	21,110,265.72	20,995,485.23	19,034,27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0.64	0.76	0.75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0.64	0.76	0.75	0.71

法定代表人：

印 章 舒 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章 王 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章 张 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江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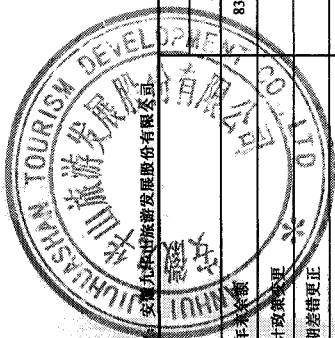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118,592.59	385,796,689.16	389,902,644.31	356,484,73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7,622,624.66	9,146,772.99	14,157,137.10	18,126,903.58
现金流入小计		303,741,217.25	394,943,462.15	404,059,781.41	374,611,64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33,226.35	102,480,391.64	110,706,550.47	106,042,73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51,287.59	86,532,100.06	82,102,422.85	69,627,65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99,687.09	48,904,541.96	49,902,739.56	36,255,77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14,043,594.22	21,477,456.60	26,027,371.00	26,158,377.60
现金流出小计		203,027,795.25	259,394,490.26	268,739,083.88	238,084,5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3,422.00	135,548,971.89	135,320,697.53	136,527,10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9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78.00	3,290.00	402,932.72	22,7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3,678.00	3,290.00	402,932.72	16,937,7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260,832.81	105,132,919.64	145,265,489.73	175,750,556.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5,260,832.81	105,132,919.64	145,265,489.73	175,750,5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7,154.81	-105,129,629.64	-144,862,557.01	-158,812,76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375,000.00	269,100,000.00	206,100,000.00	1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984,478.75	31,516,163.08	34,195,250.40	28,028,44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4,359,478.75	300,616,163.08	240,295,250.40	145,028,4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9,478.75	-40,616,163.08	-50,295,250.40	94,971,5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8	-11.46	-2,506.94	-4,23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3,208.18	-10,196,832.29	-59,839,616.82	72,681,66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32,072,375.0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37,223.07	41,147,787.94		296,782,20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37,223.07	41,147,787.94		296,782,209.03		477,337,81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00,527.00			42,821,029.57		43,221,556.57
（一）净利润									52,781,029.57		52,781,02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781,029.57		52,781,029.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00,527.00					400,527.00
1. 本期提取						582,399.00					582,399.00
2. 本期使用						181,872.00					181,872.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737,750.07	41,147,787.94		339,603,238.60		520,559,373.2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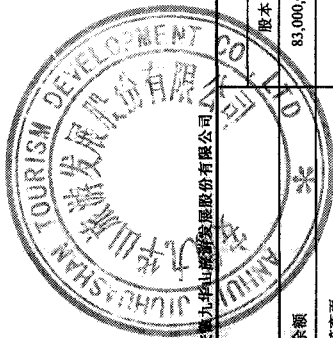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王却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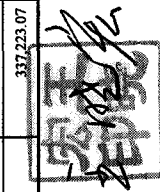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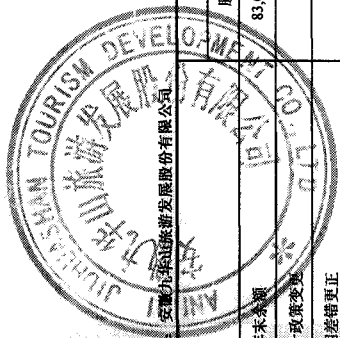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76,257.07	35,780,331.19		249,266,730.52			424,494,1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76,257.07	35,780,331.19		249,266,730.52			424,494,11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9,034.00	5,367,256.75		47,515,478.51			52,843,701.26
（一）净利润									62,842,735.26			62,842,735.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842,735.26			62,842,735.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7,256.75		-15,327,256.75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7,256.75		-5,367,256.75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9,034.00						-39,034.00
1. 本期提取						690,948.00						690,948.00
2. 本期使用						729,982.00						729,982.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37,223.07	41,147,787.94		296,782,209.03			477,337,81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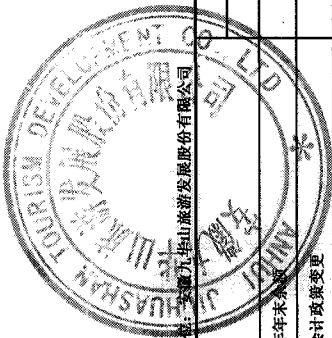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0,525,705.50		202,372,114.31			371,968,41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0,525,705.50		202,372,114.31			371,968,41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76,257.07	5,254,825.69		46,894,616.21			52,525,698.97
（一）净利润								62,109,441.90			62,109,441.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109,441.90			62,109,441.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54,825.69		-15,214,825.69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4,825.69		-5,254,825.69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76,257.07						376,257.07
1. 本期提取					576,881.08						576,881.08
2. 本期使用					200,624.01						200,624.01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76,257.07	35,780,531.19		249,265,730.52			424,494,11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25,271,327.80	159,058,591.92		323,400,51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25,271,327.80	159,058,591.92		323,400,51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254,377.70	43,313,522.39		48,567,900.09	
（一）净利润									58,527,900.09		58,527,900.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527,900.09		58,527,900.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54,377.70	-15,214,377.70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4,377.70	-5,254,377.70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2,293.69					192,293.69	
2. 本期使用						192,293.69					192,293.6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30,525,705.50	202,372,114.31		371,968,41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资产负 债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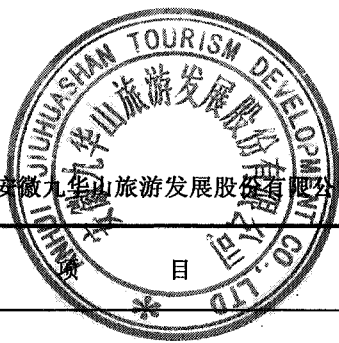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315,219.02	32,626,030.60	40,777,549.88	101,759,156.74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000.00	应付票据		2,540,500.00	506,619.00		
应收账款		21,968,641.81	2,508,045.54	2,880,972.03	3,579,856.80	应付账款		27,024,080.85	39,221,545.08	33,261,477.53	55,710,247.56
预付款项		11,869,991.88	10,562,344.72	10,855,456.44	23,603,594.07	预收款项		6,448,586.24	3,945,316.15	4,062,460.95	3,869,878.2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3,113,612.51	21,747,027.97	17,010,222.48	17,024,880.0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880,426.44	6,192,237.95	10,239,697.48	16,781,381.42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50,567,676.37	46,953,356.44	17,926,628.94	23,746,900.96	应付利息		509,141.06	669,351.12	656,261.53	657,1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7,472,597.95	8,940,144.86	8,789,277.38	9,106,742.42	其他应付款		6,015,226.43	5,086,892.72	7,705,321.65	15,701,0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00,000.00	19,000,000.00	68,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856.25		367,723.00	11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2,290.81	527,290.81	527,290.81	1,480,768.79
流动资产合计		115,269,983.28	101,589,922.16	81,597,607.67	161,948,750.99	流动负债合计		140,933,864.34	146,896,280.80	181,462,732.43	291,225,382.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232,625,000.00	268,800,000.00	238,900,000.00	18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5,720,012.16	15,720,012.16	15,720,012.16	15,720,012.16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43,097,142.65	669,133,474.22	562,068,826.90	577,932,064.67	递延收益		14,538,366.00	13,861,889.00	14,309,000.00	14,645,000.00
在建工程		5,882,438.14	252,900.00	89,247,636.43	8,755,58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47,163,366.00	282,661,889.00	253,209,000.00	197,645,000.00
油气资产								388,097,230.34	429,558,169.80	434,671,732.43	488,870,382.78
无形资产		67,444,173.45	69,000,250.48	70,842,840.56	67,229,053.87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759,774.22	2,833,078.22	1,466,208.33	872,385.33	资本公积		54,591,795.46	54,591,795.46	54,591,795.46	54,591,79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4,399.36	8,227,446.25	7,414,946.60	7,510,619.67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967,939.98	766,567,161.33	747,960,470.98	679,219,721.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147,787.94	41,147,787.94	35,780,531.19	30,525,70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401,109.52	259,859,330.29	221,514,019.57	184,180,588.41
						股东权益合计		472,140,692.92	438,598,913.69	394,886,346.22	352,298,089.37
资产总计		860,237,923.26	868,157,083.49	829,558,078.65	841,168,47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0,237,923.26	868,157,083.49	829,558,078.65	841,168,472.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276,186,405.89	339,819,280.89	344,936,607.50	315,817,430.95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37,935,124.01	169,653,391.57	165,725,137.57	147,478,75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77,254.96	16,153,479.93	16,843,072.42	15,452,453.02
销售费用		9,648,929.11	11,193,906.22	12,104,907.82	9,244,228.41
管理费用		40,792,523.19	52,773,120.66	51,519,532.80	52,155,100.14
财务费用		15,214,212.39	22,178,201.73	25,162,337.22	18,922,734.40
资产减值损失		1,069,772.28	-17,729.10	-11,298.29	-36,14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527,69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831.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48,589.95	67,884,909.88	73,592,917.96	74,128,002.79
加：营业外收入		2,472,922.40	3,959,968.72	5,120,736.00	977,8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17.64		76,196.00	147,84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89,497.19	142,119.44	8,496,469.65	5,579,86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9,497.19	142,119.44	7,821,585.32	5,533,86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32,015.16	71,702,759.16	70,217,184.31	69,525,973.67
减：所得税费用		14,530,235.93	18,030,191.69	17,668,927.46	16,982,19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01,779.23	53,672,567.47	52,548,256.85	52,543,77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01,779.23	53,672,567.47	52,548,256.85	52,543,77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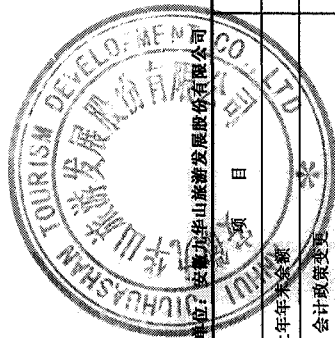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52,053.88	339,336,272.66	344,535,659.05	316,268,13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716.03	12,039,018.75	22,592,947.17	24,825,778.51
现金流入小计		262,132,769.91	351,375,291.41	367,128,606.22	341,093,91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63,685.35	84,118,809.58	96,383,541.02	90,097,13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03,716.85	74,633,616.85	71,923,161.46	60,968,50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36,218.36	42,549,934.91	43,880,994.35	32,017,56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5,199.63	20,446,615.59	24,423,762.53	23,948,048.29
现金流出小计		170,298,820.19	221,748,976.93	236,611,459.36	207,031,2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3,949.72	129,626,314.48	130,517,146.86	134,062,66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9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17.50		402,932.72	15,7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217.50		402,932.72	16,930,7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828,503.43	97,161,659.22	141,603,929.10	174,551,518.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828,503.43	97,161,659.22	141,603,929.10	174,551,51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5,285.93	-97,161,659.22	-141,200,996.38	-157,620,72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375,000.00	269,100,000.00	206,100,000.00	1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984,478.75	31,516,163.08	34,195,250.40	28,028,44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4,359,478.75	300,616,163.08	240,295,250.40	145,028,4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9,478.75	-40,616,163.08	-50,295,250.40	94,971,5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8	-11.46	-2,506.94	-4,23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0,811.58	-8,151,519.28	-60,981,606.86	71,409,26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6,030.60	40,777,549.88	101,759,156.74	30,349,891.5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3,315,219.02	32,626,030.60	40,777,549.88	101,759,15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35,780,531.19		221,514,019.57	394,886,34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35,780,531.19		221,514,019.57	394,886,34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367,256.75		38,345,310.72	43,712,567.47
（一）净利润									53,672,567.47	53,672,567.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672,567.47	53,672,567.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7,256.75		-15,327,256.75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7,256.75		-5,367,256.75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41,147,787.94		259,859,330.29	438,598,913.6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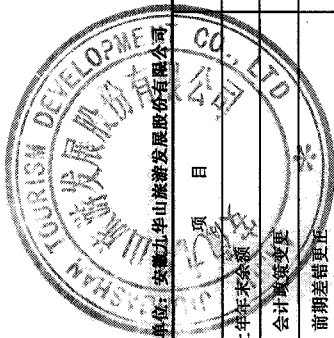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进

张进

张进 印失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30,525,705.50		184,180,588.41	352,298,08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30,525,705.50		184,180,588.41	352,298,08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254,825.69		37,333,431.16	42,588,256.85
（一）净利润									52,548,256.85	52,548,25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548,256.85	52,548,256.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54,825.69		-15,214,825.69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4,825.69		-5,254,825.69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35,780,531.19		221,514,019.57	394,886,346.2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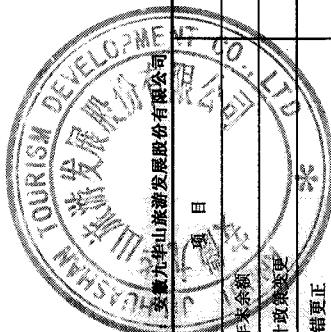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进张 印

张进张 印

张进张 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25,271,327.80		146,851,189.15	309,714,31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25,271,327.80		146,851,189.15	309,714,31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254,377.70		37,329,399.26	42,583,776.96
（一）净利润									52,543,776.96	52,543,77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543,776.96	52,543,776.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54,377.70		-15,214,377.70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4,377.70		-5,254,377.70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30,525,705.50		184,180,588.41	352,298,08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进先印

张进先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如无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108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运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担保公司”, 其原名称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2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8]736 号文件, 将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确认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城建”)和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茶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 并获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1300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根据佛茶公司与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粮兴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佛茶公司将其拥有本公司 5.55%的股权受让于安徽安粮兴业, 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2006 年 9 月,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吸收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集团”)和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润集团”)为本公司的新增股东。根据《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安徽省投集团以货币资金 5083 万元认缴本公司 1700 万股的股份, 安徽嘉润集团以货币资金 4784 万元认缴本公司 1600 万股的股份,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事项, 至此, 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300 万元。

2007年12月26日，因营业执照证号升位，本公司重新领取了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7000000053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6月，根据安徽省投集团与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创业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8]750号《关于向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5家企业股权的批复》批准，安徽省投集团将其拥有本公司20.48%的股权受让于安徽省创业投资，并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0年8月，根据安徽嘉润集团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安徽嘉润集团与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润金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嘉润集团将其拥有本公司19.28%的股权以10,900.00万元转让于安徽嘉润金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依法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至此，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华山集团”)	37,735,700.00	45.46
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省创业投资”)	17,000,000.00	20.48
3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嘉润金地”)	16,000,000.00	19.28
4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省担保公司”)	4,029,900.00	4.86
5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省国资运营”)	2,773,900.00	3.34
6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安粮兴业”)	2,773,900.00	3.34
7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阳城建”)	2,686,600.00	3.24
	合 计	83,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舒 畅

本公司属旅游服务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包括：

酒店业务：主要对外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娱乐等综合性服务。

索道缆车业务：主要经营九华山风景区闵园大觉寺至天台木鱼峰南侧全长 1,245 米的索道、祇园寺至百岁宫全长 452 米的缆车和方家里柳树湾至花台北侧全长 2,908 米的索道客运业务。

旅行社业务：主要经营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提供酒店及票务预订服务、导游等各种旅游服务。

旅游客运业务：主要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商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② 包装物与低值易耗品除酒店新开业所领用的大量低值易耗品，按预计受益期在领用后36个月内进行摊销外，其他领用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 屋	30—40	3.00—5.00	2.38-3.23
建筑物	15—25	3.00—5.00	3.80-6.47
索道缆车设备	15	3.00—5.00	6.33-6.47

机械设备	10—14	3.00—5.00	6.79-9.70
运输设备	6—12	3.00—5.00	7.92-16.17
电子设备	5—8	3.00—5.00	11.88-19.40
其 他	5—8	3.00—5.00	11.88-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经营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的原则

(1) 公司对提供索道、缆车、客运业务、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业务、酒店服务等劳务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

- ① 劳务已经提供；
-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交易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

- ① 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进行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

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

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

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及比较数据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2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变更前后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100.00	5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14年1-9月净利润减少65,008.50元、2013年度净利润减少64,168.95元、2012年度的净利润减少47,047.50元。

2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₁	商品销售收入	3%（注 ₁ ）
营业税* ₂	应税营业收入	5%、3%（注 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₃	流转税额	7%、5%、1%（注 ₃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7号《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食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酒店销售非现场消费食品按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

注₂：本公司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

用后余额的5%缴纳营业税；客运业务原统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自2012年1月1日起，内线客运业务按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自2012年10月1日起，旅游包车业务按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其他项目按营业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

注3：本公司的分公司—大九华宾馆、平天半岛大酒店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建税；花台索道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城建税；其他分子公司按应纳营业税额的5%计缴城建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九华山柯村新区	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国有资本运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580	-	100.00	100.00	是	-

客运公司原系九华山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2007年1月，本公司根据《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以4,899.00万元向九华山集团收购了客运公司100%股权、与客运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游客服务中心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五、合并财务报表事项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9. 30			2013. 12. 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人民币	-	-	809,618.57	-	-	404,762.81
现金小计	-	-	809,618.57	-	-	404,762.8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5,037,623.35	-	-	34,137,193.47

美 元	60.87	6.1525	374.50	60.84	6.0969	370.94
银行存款小计	-	-	25,037,997.85	-	-	34,137,564.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96,762.27	-	-	175,259.65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96,762.27	-	-	175,259.65
合 计	—	—	25,944,378.69	—	—	34,717,586.87

货币资金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25.27%，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货币资金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57.12%，主要系根据工程合同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51,172.16	100.00	1,221,161.55	5.08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4,051,172.16	100.00	1,221,161.55	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4,051,172.16	100.00	1,221,161.55	5.08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6.1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6.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6.1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31,139.16	99.92	1,201,556.95	2,597,148.87	97.17	129,857.43
1—2 年	476.00	-	47.60	1,908.00	0.07	190.80
2—3 年	-	-	-	55,767.00	2.09	16,730.10
3 年以上	19,557.00	0.08	19,557.00	17,877.90	0.67	17,877.90
合 计	24,051,172.16	100.00	1,221,161.55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2)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147.00	557.35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1,710.00	85.5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9,783.75	1 年以内	4.20
黄山中海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825,277.00	1 年以内	3.43
池州市九华山太白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116.00	1 年以内	2.38
黄山中海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909.30	1 年以内	2.18
安徽九华山九华圣境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934.00	1 年以内	2.04
合 计	—	3,424,020.05	—	14.23

(7) 应收账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137.85 万元，主要系已实现的服务收入款项尚在授信期内，本公司尚未进行清收所致。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1,027.00	41.89	3,381,390.27	30.2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7,812,848.50	58.11	7,812,848.50	69.79
合 计	13,443,875.50	100.00	11,194,238.77	100.00

注：预付款项2014年9月30日余额主要包括预付地价款、设备款、材料款、门票款等。

(2) 预付款项2014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青阳县五溪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7,812,848.50	3 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管理所	非关联方	1,806,955.45	1 年以内	预付门票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2,648.32	1 年以内	预付油料款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635.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5,373.08	1 年以内	预付门票款
合 计	—	11,591,460.35	—	—

(3) 预付款项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52.93%，主要系订购的天台索道设备已到施工现场，将预付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5,373.08	-	141,151.08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4,252.70	-	-	-

(5)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情况。

(6) 预付款项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有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7,812,848.50元，主要系预付的五溪山色大酒店后续项目建设用地款。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6,947.63	100.00	269,695.97	8.71
其中：以账龄作为风险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3,096,947.63	100.00	269,695.97	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096,947.63	100.00	269,695.97	8.71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4,104.80	100.00	214,807.01	11.46
其中：以账龄作为风险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874,104.80	100.00	214,807.01	1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874,104.80	100.00	214,807.01	11.4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2,255.61	92.74	143,612.77	1,608,017.81	85.80	80,400.91
1—2 年	93,232.02	3.01	9,323.20	113,709.99	6.07	11,371.00
2—3 年	21,000.00	0.68	6,300.00	41,917.00	2.24	12,575.10
3 年以上	110,460.00	3.57	110,460.00	110,460.00	5.89	110,460.00
合 计	3,096,947.63	100.00	269,695.97	1,874,104.80	100.00	214,807.01

(2)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管理所	旅行社组团优惠	808,884.02	1 年以内	26.12
柯龙珠	备用金	177,960.00	1 年以内	5.75
安徽电力青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2,081.13	1 年以内	3.62
李晓颖	备用金	79,000.00	1 年以内	2.55
高潮	备用金	75,120.00	1 年以内	2.43
合 计	—	1,253,045.15	—	40.47

(5)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7)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上升65.25%，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33.31%，主要系2012年度本公司对往来款项及时结算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5,753,363.09	-	5,753,363.09	6,884,778.02	-	6,884,778.02
库存商品	2,217,348.34	-	2,217,348.34	2,568,971.36	-	2,568,971.36
合 计	7,970,711.43	-	7,970,711.43	9,453,749.38	-	9,453,749.38

(2) 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照最近销售价格扣除变现所需相关费用确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应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保险费	2,006,792.85	1,385,882.01

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上升44.80%，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车辆保险费尚在摊销期内所致。

7.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7,732,939.17	41,441,455.37		9,280,432.37	959,893,962.17
房 屋	434,239,216.17	19,551,592.44		6,041,931.77	447,748,876.84
建筑物	141,055,481.42	2,744,042.67		652,264.02	143,147,260.07
索道(缆车)设备	164,148,906.23	-		-	164,148,906.23
电子设备	21,054,937.16	1,393,018.10		265,320.00	22,182,635.26
机械设备	60,033,666.08	2,760,124.08		210,300.00	62,583,490.16
运输设备	57,330,596.01	9,812,850.00		2,001,381.58	65,142,064.43
其他设备	49,870,136.10	5,179,828.08		109,235.00	54,940,729.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3.12.31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9.30
	212,000,283.01	-	39,601,549.23	5,867,022.88	245,734,809.36
房 屋	59,781,817.28	-	10,194,130.01	3,307,679.65	66,668,267.64
建筑物	24,362,298.10	-	5,115,101.01	210,615.81	29,266,783.30
索道(缆车)设备	46,148,906.58	-	7,321,905.31	-	53,470,811.89
电子设备	11,242,473.07	-	3,260,713.88	252,508.45	14,250,678.50
机械设备	21,750,857.35	-	2,959,660.74	192,675.50	24,517,842.59
运输设备	26,187,515.99	-	4,466,784.03	1,795,374.28	28,858,925.74
其他设备	22,526,414.64	-	6,283,254.25	108,169.19	28,701,499.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5,732,656.16	—		—	714,159,152.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89,194.10	-		74,316.70	1,014,877.40
房 屋	677,868.59	-		-	677,868.59
建筑物	-	-		-	-
索道(缆车)设备	-	-		-	-
电子设备	27,363.67	-		-	27,363.67
机械设备	149,720.83	-		4,725.00	144,995.83
运输设备	177,848.03	-		69,591.70	108,256.33
其他设备	56,392.98	-		-	56,392.9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4,643,462.06	—		—	713,144,275.41

(2)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计提折旧额分别为39,601,549.23元、

46,734,973.48 元、40,916,403.74 元和36,373,151.56元。

(3)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分别为19,522,801.78元、136,247,873.00元、43,876,165.78元和150,052,009.83元。

(4) 固定资产原值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2012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1.53亿元，主要系2013年本公司对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下的天台索道改建项目、大九华宾馆老楼改造项目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5,882,438.14	-	5,882,438.14	252,900.00	-	252,900.00
五溪自驾营地维保中心	-	-	-	5,549,753.69	-	5,549,753.69
零星工程	-	-	-	-	-	-
合 计	5,882,438.14	—	5,882,438.14	5,802,653.69	—	5,802,653.69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决)算 金额 (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4,930.00	252,900.00	5,629,538.14	-	-
五溪自驾营地维保中心	1,335.00	5,549,753.69	13,973,048.09	19,522,801.78	-
零星工程	—	-	485,530.00	-	485,530.00
合 计	—	5,802,653.69	20,088,116.23	19,522,801.78	485,53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决) 算比(%)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2014.9.30
			累计 金额	本期 金额	本年资本 化率(%)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11.93%	15.00%	-	-	-	自筹	5,882,438.14
五溪自驾营地维保中心	146.24%	100.00%	-	-	-	自筹	-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
合 计	—	—	—	—	—	—	5,882,438.14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形。

(4)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93.52%，主要系2013年本公司对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下的天台索道改建项目、大九华宾馆老楼改造项目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在建工程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上升868.51%，主要系2012年本公司对天台索道改建项目、大九华宾馆老楼改造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819,124.60	-	-	127,819,124.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040,064.60	-	-	127,040,064.60
场地使用权	-	-	-	-
软 件	779,060.00	-	-	779,0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15,046.47	2,504,950.18	-	10,819,99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22,819.47	2,476,450.18	-	10,199,269.65
场地使用权*	-	-	-	-
软 件	592,227.00	28,500.00	-	620,727.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9,504,078.13	-	-	116,999,127.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317,245.13	-	-	116,840,794.95
场地使用权	-	-	-	-
软 件	186,833.00	-	-	158,333.00

备注：报告期内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2,504,950.18元、2,439,352.61元、2,412,291.31元及1,038,827.55元。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项 目	面积(m ²)	产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期限
五溪土地使用权	59,904.93	青国用(2007)字第 0776 号	购买	406 个月
五溪土地使用权	22,788.00	青国用(2009)字第 1214 号	购买	435 个月
大九华宾馆土地使用权	7,739.23	池土国用(2007)字第 CHZ-085/2007 号	购买	402 个月
平天半岛酒店土地使用权	38,883.00	池土国用(2011)第 CHZ-233/2011 号	购买	431 个月
花台索道土地使用权	5,060.00	JHS 国用(2011)第 021 号	购买	450 个月
天台索道道路土地使用权	3,387.00	JHS 国用(2011)088 号	购买	447 个月

天台索道下站土地使用权	3,632.00	JHS 国用(2011)086 号	购买	327 个月
天台索道上站土地使用权	1,051.23	JHS 国用(2011)083 号	购买	327 个月
百岁宫缆车土地使用权	8,184.00	JHS 国用(2011)084 号	购买	327 个月
聚龙大酒店土地使用权	11,704.00	JHS 国用(2011)089 号	购买	459 个月
东崖宾馆土地使用权	24,373.00	JHS 国用(2011)085 号	购买	348 个月
客运公司土地使用权	41,030.43	JHS 国用(2011)087 号	购买	507 个月
客运公司修理厂用地	9,913.32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	购买	372 个月
天台索道土地使用权	6,959.40	JHS 国用 (2012) 005 号	购买	572 个月
五溪自驾营地维保中心土地使用权	12,357.12	青国用 (2013) 第 1615 号	购买	467 个月
交通转换中心东侧土地使用权	14,532.94	JHS 国用 (2014)第 016 号	购买	471 个月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形。

(5) 2013年度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35,864,800.00元, 主要系本公司购入五溪自驾营地维保中心土地使用权及交通转换中心东侧土地增加所致。2011年度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62,454,553.60元, 主要系本公司根据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 向九华山集团收购原经营场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关联交易情况)。

(6) 2011年度场地使用权原值减少1,500,000.00元, 主要系本公司向九华山集团收购聚龙大酒店土地使用权时, 将原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处置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关联交易情况”)。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9.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服装费* ₁	2,833,078.22	1,318,800.00	1,392,104.00	-	2,759,774.22	-
风景区内线客运专营权* ₂	-	-	-	-	-	-
景区停车场地使用权* ₂	3,900,000.00	-	225,000.00	-	3,675,000.00	-
合 计	6,733,078.22	1,318,800.00	1,617,104.00	-	6,434,774.22	-

注1: 服装费系本公司因服务接待需要, 每三年为职工更换制服发生的支出, 本公司按受益期分三年进行摊销。

注2: 风景区内线客运专营权和景区停车场地使用权系本公司根据与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 2006年底一次性向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支付

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风景区内线客运专营权费用200.00万元和200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风景区内停车场地使用权费用600.00万元形成。根据《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风景区内线客运专营权费用按风景区内线客运收入的3%交纳。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2014.9.30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影响	372,714.39	1,490,857.52	94,865.81	379,463.2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5,290.39	1,221,161.55	41,164.06	164,65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424.00	269,695.97	53,701.75	214,807.01
应付职工薪酬的影响	5,691,137.16	22,764,548.66	5,461,436.29	21,845,745.14
递延收益的影响	3,634,591.50	14,538,366.00	3,465,472.25	13,861,889.00
合 计	9,698,443.05	38,793,772.18	9,021,774.35	36,087,097.38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4.9.30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合计	379,463.24	1,111,394.28	-	-	1,490,857.52
其中：应收账款	164,656.23	1,056,505.32	-	-	1,221,161.55
其他应收款	214,807.01	54,888.96	-	-	269,695.97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89,194.10	-	-	74,316.70	1,014,87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7,868.59	-	-	-	677,868.59
电子设备	27,363.67	-	-	-	27,363.67
机械设备	149,720.83	-	-	4,725.00	144,995.83
运输设备	177,848.03	-	-	69,591.70	108,256.33
其他设备	56,392.98	-	-	-	56,392.98
合 计	1,468,657.34	1,111,394.28	-	74,316.70	2,505,734.9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旅游质量保证金	1,350,000.00	1,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本公司根据《旅行社条例》的规定，向池州市旅游局指定银行账户缴存的旅游质量保证金。

14. 短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信用借款	-	50,000,000.00

(2) 短期借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5,000.00万元；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63.64%，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贷资金发生变化所致。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40,500.00	506,619.00

应付票据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033,881.00元，主要系本公司以票据方式购置客运车辆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31,741,656.49	38,025,709.31
1—2 年	1,645,286.00	1,147,484.90
2—3 年	570,918.41	769,508.50
3 年以上	273,726.22	124,818.27
合 计	34,231,587.12	40,067,520.98

(2) 应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应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工程和旅游团队结算尾款。

(5) 应付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36.32%，主要系对已完工工程支付结算款项所致。

17. 预收款项**(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4. 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5,660,930.24	3,527,358.15
1—2 年	997,946.00	411,890.00
2—3 年	20,000.00	14,485.00
3 年以上	14,485.00	-
合 计	6,693,361.24	3,953,733.15

(2) 预收款项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收到的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接待业务款项。

(4) 预收款项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上升69.29%，主要系本期预收国庆黄金周的旅游团费较多所致。

18.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短期薪酬项目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45,745.14	60,017,467.72	59,098,664.20	22,764,548.66
职工福利费	-	3,002,875.17	3,002,875.17	-
社会保险费	1,015,522.79	1,130,472.87	1,138,246.52	1,007,74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3,549.84	867,775.05	871,756.05	989,568.84
工伤保险费	10,161.78	174,981.83	177,056.41	8,087.20
生育保险费	11,811.17	87,715.99	89,434.06	10,093.10
住房公积金	259,186.20	2,526,569.60	2,638,004.60	147,751.20
工会经费	208,617.55	980,339.16	284,779.50	904,177.21
职工教育经费	1,341,553.24	724,867.62	135,629.00	1,930,791.8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 他	-	59,466.00	59,466.00	-

小 计	24,670,624.92	68,442,058.14	66,357,664.99	26,755,018.07
二、离职后福利	901,755.83	3,806,462.35	3,824,954.44	883,263.7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 计	25,572,380.75	72,248,520.49	70,182,619.43	27,638,281.81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基本养老保险	839,295.74	2,652,839.66	2,668,420.11	823,715.29
失业保险	62,460.09	226,743.94	229,655.58	59,548.45
企业年金	-	926,878.75	926,878.75	-
合 计	901,755.83	3,806,462.35	3,824,954.44	883,263.74

(3) 本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1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9.30	2013.12.31
房产税	4,209,361.20	2,642,126.76
企业所得税	3,443,813.21	3,404,757.18
营业税	1,272,714.83	807,411.07
土地使用税	1,187,798.73	456,027.52
个人所得税	218,811.92	80,069.73
城建税	69,002.74	43,365.84
教育费附加	65,628.09	41,165.24
印花税	4,358.73	4,358.73
水利基金	2,172.60	2,172.60
增值税	60,156.56	-
合 计	10,533,818.61	7,481,454.67

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上升40.80%，主要系公司计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尚未缴纳所致。

应交税费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34.54%，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35.72%，主要系公司对所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进行缴纳所致。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9,141.06	580,434.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88,916.67
合 计	509,141.06	669,351.12

21. 其他应付款**(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5,597,810.70	4,810,476.97
1—2 年	683,283.54	1,103,961.90
2—3 年	782,616.10	530,388.80
3 年以上	1,940,185.96	1,610,922.06
合 计	9,003,896.30	8,055,749.7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	10,547,560.00

(3)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4) 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大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9.30	款项性质	账 龄
青阳县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7,6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600,0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上海尊瑶科技有限公司	298,056.00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介机构	200,000.00	审计费	1 年以内
安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	工程保证金	3 年以上
合 计	2,030,656.00	—	—

(5) 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未到期归还所致。

(6) 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45.32%，主要系2011年度向九华山集团收购土地的款项于2012年支付完毕所致。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借款类别	2014.9.30	201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65,800,000.00	19,000,000.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 种	利率(%)	2014.9.30	2013.12.31
农行九华山支行	2012.01.17	2015.01.16	人民币	6.150	8,900,000.00	-
农行九华山支行	2012.02.27	2015.02.26	人民币	6.150	8,900,000.00	-
建行池州分行	2012.03.31	2015.03.30	人民币	6.150	10,000,000.00	-
建行池州分行	2012.05.21	2015.05.20	人民币	6.150	20,000,000.00	-
农行九华山支行	2011.12.31	2014.12.30	人民币	6.150	18,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	—	—	—	65,800,000.00	19,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68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900.00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根据约定借贷时间，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单独列示所致。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土地、房屋租赁费	602,290.81	527,290.81

其他流动负债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下降77.80%，主要系2011年租赁费在2012年支付所致。

24. 长期借款**(1) 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9.30	2013.12.31
信用借款	232,625,000.00	268,800,000.00

(2) 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9.30	2013.12.31
工行九华山支行	2013.09.30	2021.09.26	人民币	5.895	87,500,000.00	100,000,000.00
农行九华山支行	2012.08.15	2017.08.14	人民币	6.400	29,000,000.00	30,000,000.00
农行九华山支行	2014.01.03	2017.01.02	人民币	5.781	29,500,000.00	-
工行九华山支行	2013.12.19	2021.09.26	人民币	5.895	28,125,000.00	30,000,000.00

农行九华山支行	2012.09.24	2017.09.23	人民币	6.4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建行池州分行	2013.01.18	2016.01.17	人民币	6.1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	—	人民币	—	213,125,000.00	200,000,000.00

(3) 长期借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30.55%，主要系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贷款所致。

25.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2014.9.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平天半岛项目奖	11,973,000.00	-	252,000.00	11,721,000.00
天台索道项目贷款贴息	1,888,889.00	-	99,999.00	1,788,890.00
可再生能源利用补贴	-	1,209,971.76	181,495.76	1,028,476.00
合 计	13,861,889.00	1,209,971.76	533,494.76	14,538,366.00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分类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风景区内线客运专营费	3,256,463.34	2,190,040.95

(2) 风景区内线客运专营费系根据本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自2012年1月1日起，按风景区内线客运收入3%计提缴纳。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4.9.30	比例(%)	2013.12.31	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00.00	45.46	37,735,700.00	45.46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48	17,000,000.00	20.48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9.28	16,000,000.00	19.2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29,900.00	4.86	4,029,900.00	4.86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00.00	3.24	2,686,600.00	3.24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00.00	3.34	2,773,900.00	3.3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00.00	3.34	2,773,900.00	3.34
合 计	83,000,000.00	100.00	83,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华普验字（2006）第07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股本溢价	56,070,596.61	-	-	56,070,596.61

29.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安全生产费	337,223.07	582,399.00	181,872.00	737,750.07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上年同期客运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用于安全管理使用。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法定盈余公积	41,147,787.94	-	-	41,147,787.94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782,209.03	249,266,730.5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782,209.03	249,266,730.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盈余公积补亏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67,256.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60,000.00	9,9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603,238.60	296,782,209.03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569,449.16	384,250,888.47	384,175,521.42	350,238,684.07
其他业务收入	1,331,848.29	1,534,595.96	2,131,760.67	2,773,752.80

营业收入合计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主营业务成本	158,604,096.86	196,301,801.07	189,258,477.68	170,797,075.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58,604,096.86	196,301,801.07	189,258,477.68	170,797,075.9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店业务	112,347,579.53	78,233,508.33	161,480,608.46	106,669,780.22
索道缆车业务	117,649,329.30	17,289,759.89	131,971,639.07	22,556,101.52
客运业务	47,004,264.56	27,723,970.85	52,445,118.54	33,647,824.50
旅行社业务	38,568,275.77	35,356,857.79	38,353,522.40	33,428,094.83
合 计	315,569,449.16	158,604,096.86	384,250,888.47	196,301,801.0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店业务	166,432,368.82	103,164,592.07	148,207,962.48	89,589,722.61
索道缆车业务	128,807,303.79	18,469,071.84	121,925,345.33	18,180,582.61
客运业务	46,741,865.59	29,670,331.11	38,458,738.92	25,394,052.23
旅行社业务	42,193,983.22	37,954,482.66	41,646,637.34	37,632,718.45
合 计	384,175,521.42	189,258,477.68	350,238,684.07	170,797,075.9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9,688,676.00	14,071,370.00	17,940,618.00	13,999,851.14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的比例 (%)	3.06	3.65	4.64	3.97

(4)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毛利	158,297,200.59	189,483,683.36	197,048,804.41	182,215,360.97
营业毛利率(%)	49.95	49.12	51.01	51.62
其中: 酒店业务毛利率(%)	30.36	33.94	38.01	39.55
索道缆车业务毛利率(%)	85.30	82.91	85.66	85.09

客运业务毛利率(%)	41.02	35.84	36.52	33.97
旅行社业务毛利率(%)	8.33	12.84	10.05	9.64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988,160.92	17,296,105.06	17,475,633.07	15,221,903.53	应纳税额的 3%、5%
城建税	725,603.72	898,597.31	896,754.84	793,882.04	流转税额的 7%、5%、1%
教育费附加	707,515.52	871,886.64	871,082.49	761,118.01	流转税额的 4%、5%
合 计	15,421,280.16	19,066,589.01	19,243,470.40	16,776,903.58	—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薪酬	5,497,348.80	5,627,424.69	5,229,409.62	3,933,997.87
折旧费	53,011.63	53,283.56	78,482.39	87,990.44
水电费	32,838.74	35,350.24	35,868.53	34,027.66
修理费	986,586.46	1,793,202.31	2,922,606.15	1,497,403.33
办公费	1,025,445.77	1,489,970.56	1,681,450.43	1,018,499.99
广告宣传费	1,512,799.97	1,654,582.81	1,694,640.46	2,274,591.12
其 他	540,897.74	540,092.05	462,450.24	397,718.00
合 计	9,648,929.11	11,193,906.22	12,104,907.82	9,244,228.41
销售费用率(%)	3.04	2.90	3.13	2.62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9,200,836.24	38,384,750.55	36,688,355.17	35,892,119.94
办公费	6,793,034.35	8,376,025.24	7,203,833.52	8,454,635.66
税 金	4,008,352.98	3,709,242.20	2,642,791.78	3,332,360.22
折旧费	1,902,539.05	2,595,129.30	2,559,030.38	2,326,245.86
业务活动费	485,484.20	1,350,569.36	1,502,247.30	1,356,776.85
租赁费	241,100.00	313,348.87	351,935.00	1,588,659.44
无形资产摊销	2,504,950.18	2,439,352.61	2,412,291.31	1,038,827.55
其 他	1,316,952.43	2,142,177.43	3,937,083.71	2,755,567.49
合 计	46,453,249.43	59,310,595.56	57,297,568.17	56,745,193.01
管理费用率(%)	14.66	15.37	14.83	16.07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4,864,268.69	21,569,252.67	24,234,347.37	18,388,813.75
减：利息收入	108,184.58	135,311.46	175,638.48	187,192.30
汇兑损失	-	11.46	2,509.78	4,239.79
减：汇兑收益	3.38	-	2.84	-
银行手续费	457,082.77	741,676.85	1,094,581.54	716,434.17
合 计	15,213,163.50	22,175,629.52	25,155,797.37	18,922,295.41

2012年度财务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32.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所致。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111,394.28	-13,148.30	-49,653.82	-86,783.51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37,83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665,528.08
合 计	-	-	-	1,527,696.76

2011年度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根据本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九国资[2011]03号《关于同意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龙溪山庄股权的批复》等相关决策程序，本公司于2011年9月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以1,700.00万元转让于安徽九华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润地”）时，将转让价款与账面投资价值的差额转入投资收益核算所致。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668.11	-	70,966.00	147,84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668.11	-	70,966.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47,840.00
政府补助	3,304,404.76	6,351,200.72	7,587,032.88	830,000.00
保险赔偿*	-	-	733,849.00	257,190.66
其 他	-	41,330.88	6,030.00	-
合 计	3,321,072.87	6,392,531.60	8,397,877.88	1,235,030.66

备注：2012年和2011年度保险赔偿收入主要系本公司对2010年度发生的4.18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实际收到的事故赔偿金与2010年预计的事故赔偿金差额全额转入营业外收入核算所致。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客运燃油补贴资金	842,000.00	2,290,692.00	2,543,292.88	-
促进企业发展社保补贴资金	615,350.00	1,759,583.00	2,057,740.00	-
旅游接待奖励	909,560.00	880,000.00	950,000.00	690,000.0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700,000.00	500,000.00	-
平天半岛项目奖励	252,000.00	336,000.00	336,000.00	140,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奖励	-	120,000.00	-	-
天台索道项目贷款贴息	99,999.00	111,111.00	-	-
可再生能源利用补贴	181,495.76	110,814.72	-	-
优秀电子网站奖励	-	13,000.00	-	-
重点商贸企业发展奖励	4,000.00	30,000.00	-	-
企业上市辅导奖励	-	-	1,000,000.00	-
社会节能专项资金	400,000.00	-	200,000.00	-
合 计	3,304,404.76	6,351,200.72	7,587,032.88	830,000.00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22,082.90	185,130.97	7,914,780.89	5,768,076.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22,082.90	185,130.97	7,914,780.89	5,768,076.29
场地租赁合同解除赔偿金	-	-	674,884.33	-
其 他	-	4,511.00	-	46,000.00
合 计	3,222,082.90	189,641.97	8,589,665.22	5,814,076.29

备注：2014年1-9月份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西峰部分老楼进行拆除扩建。

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2年度下降97.79%，主要系2013年度改造项目较少，所形成的拆除损失减少所致。

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1年度增长47.74%，主要系2012年度本公司对大九华宾馆老楼装修拆除以及对原场地租赁合同提前解除进行补偿形成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解除合同赔偿金支出较大所致。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43,813.21	22,004,757.18	21,149,263.87	22,877,37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6,668.70	-894,491.46	-153,778.64	-3,843,103.38
合 计	17,767,144.51	21,110,265.72	20,995,485.23	19,034,275.11

(2) 当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会计利润	70,548,174.08	83,953,000.98	83,104,927.13	77,562,175.20
加：纳税调整增加	3,227,078.78	4,066,027.71	1,492,128.32	13,947,338.75
应纳税所得额	73,775,252.86	88,019,028.69	84,597,055.45	91,509,513.95
乘：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本期所得税抵免	-	-	-	-
抵免后应纳税所得额	18,443,813.21	22,004,757.18	21,149,263.87	22,877,378.49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668.70	894,491.46	153,778.64	3,843,103.38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17,767,144.51	21,110,265.72	20,995,485.23	19,034,275.11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706,787.09	58,190,568.04	62,253,282.41	60,713,038.25
S0 期初股份总数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S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 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
S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 股份数	-	-	-	-
Sj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
Sk 报告期缩股数	-	-	-	-

M0 报告期月份数	9	12	12	12
M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
M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
S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76	0.75	0.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70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P1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X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	-	-
X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	-	-	-
R 所得税率	-	-	-	-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76	0.75	0.7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70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P1/(S+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	-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3,980,881.76	5,904,089.72	7,251,032.88	15,475,000.00
往来及其他	2,027,810.00	1,572,775.85	3,501,720.61	-
租金	1,505,748.32	1,534,595.96	2,458,745.13	2,464,711.28
利息收入	108,184.58	135,311.46	175,638.48	187,192.30
保险赔偿金	-	-	770,000.00	-
合计	7,622,624.66	9,146,772.99	14,157,137.10	18,126,903.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办公费	7,756,560.91	10,131,292.20	9,021,233.95	10,098,153.64
水电费	32,838.74	35,350.24	35,868.53	34,027.66
往来款	2,003,734.60	4,026,394.29	7,541,501.17	6,589,645.92
业务活动费	485,484.20	1,350,569.36	1,502,247.30	1,356,776.85
广告宣传费	1,512,799.97	1,654,582.81	1,694,640.46	2,274,591.12
租赁费	445,856.45	503,190.92	2,200,043.52	2,525,062.00
银行手续费	457,082.77	741,676.85	1,094,581.54	716,434.17
事故赔偿	-	-	435,000.00	437,123.34
旅行社质保金	-	200,000.00	-	410,000.00
其 他	1,349,236.58	2,834,399.93	2,502,254.53	1,716,562.90
合 计	14,043,594.22	21,477,456.60	26,027,371.00	26,158,377.6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1,394.28	-13,148.30	-49,653.82	-86,783.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01,549.23	46,734,973.48	40,916,403.74	36,373,151.56
无形资产摊销	2,504,950.18	2,439,352.61	2,412,291.31	1,038,82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7,104.00	1,716,540.11	1,214,277.00	1,548,38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668.11	-	-70,966.00	-147,84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22,082.90	185,130.97	7,914,780.89	5,768,07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4,864,265.31	21,569,264.13	24,236,854.31	18,393,053.54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1,527,6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76,668.70	-894,491.46	-153,778.64	-3,843,10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037.95	-241,659.29	273,680.70	-2,477,01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51,586.29	-555,026.95	1,123,801.89	-1,219,03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2,931.68	1,765,301.33	-4,606,435.75	24,179,179.35
其 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3,422.00	135,548,971.89	135,320,697.53	136,527,102.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32,072,37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3,208.18	-10,196,832.29	-59,839,616.82	72,681,660.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其中：库存现金	809,618.57	404,762.81	643,457.33	518,17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37,997.85	34,137,564.41	44,167,162.13	104,135,85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762.27	175,259.65	103,799.70	1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	张其斌	国有资本运营, 旅游业务开发和经营	10,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46	45.46	九华山国资委	72632185-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	旅游客运, 班车客运, 出租客运, 包车客运, 客运站经营, 景点推介, 停车场经营, 客运代理, 汽车租赁, 物流服务, 信息配载, 仓储服务, 业务咨询, 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 资本经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叶杨兵	1,580.00	100.00	100.00	74488544-6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7756883-7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安徽嘉润金地”)	本公司股东	56065980-7
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九华商品开发”)	同受母公司控制	77282039-1
九华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890466-7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大愿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简称“大愿旅游”)	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79355882-0
池州市九华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九华机建”)	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79643148-9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简称“九华供排水”)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653838-9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九华金地”)	同受母公司控制	66794900-3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8889759-1

皖之韵旅行社* ₂	同受母公司控制	77739385-1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安徽嘉润集团”)* ₃	本公司原股东	74678568-4
安徽九华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九华润地”)* ₄	嘉润集团实际控制公司	55180677-2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简称“龙溪山庄”)* ₄	本公司关联企业	79505207-3

备注1：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系九华山集团的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5日在九华山风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注销。

备注2：皖之韵旅行社原系九华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6月8日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池区分局进行了工商注销。

备注3：安徽嘉润金地原系安徽嘉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8月31日，安徽嘉润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9.28%股份转让于安徽嘉润金地；2010年11月，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创投”）对安徽嘉润金地进行增资并取得安徽嘉润金地99.083%股权；2010年12月，汇智创投在收购安徽嘉润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嘉润金地0.917%股权同时，将原持有的安徽嘉润金地47.70625%股权转让给沈汉标、卓曙虹、胡志桥、周小涛、孔德宝、汪延龄等6位自然人，至此，安徽嘉润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自2011年12月起，由于安徽嘉润集团对外转让本公司的股权交易行为已满1年，因此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备注4：2011年9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转让于九华润地，由于九华润地受安徽嘉润集团实际控制，因此本公司与九华润地、龙溪山庄的股权交易行为在2011年度仍构成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其他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旅游、宾馆服务	市价	11,347.00	0.01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旅游、 宾馆服务	市 价	-	-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水 费	市 价	322,253.70	44.72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瓶装矿泉水费	市 价	156,033.50	21.65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大愿文化园 门票	合同约定价	1,472,018.00	8.89
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瓶装矿泉水费	市 价	-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865.00	0.01	29,989.00	0.01	117,689.00	0.04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11,351.00	0.01	63,563.00	0.02	26,702.00	0.02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448,767.70	45.56	469,319.20	64.35	304,616.00	41.92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190,116.80	19.30	-	-	-	-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36,921.62	4.21	145,747.30	0.74	-	-
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	-	194,442.60	26.66	172,149.10	23.69

(2) 关联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托管事项。

(3) 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事项。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九华山集团	本公司	九华山风景区内的 5 宗经营性土地(共计 16,411.48 m ²)	2000.12.28	2011.12.30
九华山集团	本公司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东崖宾馆土地(共计 24,373.00 m ²)	2002.09.29	2011.12.30
九华山集团	客运公司	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客运公司土地(共计 41,030.43 m ²)	2007.01.01	2011.12.30
本公司	大愿旅游	九华股份游客服务中心大厅西侧商品区	2010.01.01	2012.12.31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九华山集团	租赁协议	-	-	-	394,000.00
九华山集团	租赁协议	-	-	-	584,952.00
九华山集团	租赁协议	-	-	-	902,700.00
本公司	租赁协议	-	-	116,600.00	210,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A、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九国资[2011]06号《关于同意股份公司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本公司以业经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A042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4,277.04万为收购依据，向九华山集团收购了包括天台索道上站用地等在内的7宗土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属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受让价(元)
			使用年限	到期日	
天台索道上站用地	JHS 国用(2011)083 号	1,051.23	29	2040.12.22	405,800.00
百岁宫缆车用地	JHS 国用(2011)084 号	8,184.00	29	2040.12.22	3,944,700.00
东崖宾馆用地	JHS 国用(2011)085 号	24,373.00	30	2042.09.05	14,160,700.00
天台索道下站用地	JHS 国用(2011)086 号	3,632.00	29	2040.12.22	1,402,000.00
客运站场用地	JHS 国用(2011)087 号	41,030.43	44	2055.12.14	13,047,700.00
天台索道交通用地	JHS 国用(2011)088 号	3,387.00	39	2050.12.22	914,500.00
聚龙大酒店用地*	JHS 国用(2011)089 号	11,704.00	40	2051.11.28	8,895,000.00
合 计	—	93,361.66	—	—	42,770,400.00

注：聚龙大酒店用地系原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设立时，中方股东以20年场地使用权作价150.00万元投资入股形成，本次收购时，离约定使用期限尚有1年（原投资作价期限为1992年-2012年）。本公司收购该宗土地后，以交易价值减去原场地使用权尚有1年未到期的摊销价值作为实际交易支付价款。

B、2011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据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九国资[2011]03号《关于同意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龙溪山庄股权的批复》等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挂牌转让

方式，以1,700.00万元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转让于安徽九华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日龙溪山庄的资产负债情况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中证天通(2011)审字第61130号《审计报告》审计，并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1]第9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为4,997.90万元)。

C、2011年1月，本公司按2000年池州市市政工程定额四类取费结算标准，与九华供排水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由九华供排水为本公司实施“河西水库至五溪山色大酒店”供水管道建设，该项工程核定金额为1,456,085.78元，本公司于2012年度将该项工程款全额支付完毕。

D、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与九华供排水签订《九华股份天台索道分公司区域给水安装施工协议》，由九华供排水为本公司实施“天池水库至天台索道区域外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总造价263,8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已支付工程款250,610.00元，剩余质量保证金13,190.00元尚未支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华山集团	11,147.00	557.35	-	-
应收账款	龙溪山庄	-	-	-	-
其他应收款	九华润地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华山集团	-	-	1,710.00	85.50
应收账款	龙溪山庄	182.00	9.10	1,360.00	68.00
其他应收款	九华润地	-	-	136,612.00	6,830.6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	九华山集团	275,373.08	141,151.08	54,252.7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款项	九华供排水	94,685.90	22,668.70	-	456,085.78
其他应付款	九华供排水	13,190.00	13,190.00	-	-
应付款项	九华商品开发	-	-	28,474.30	16,051.50
其他应付款	九华山集团	-	-	-	10,547,560.00
其他流动负债	九华山集团	527,290.81	527,290.81	527,290.81	2,375,399.33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2014年1-9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万元157.51（12人）、213.38万元（13人）、188.56万元（12人）、167.08万元（12人）。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2014年11月27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青阳县土地管理局位于青阳县路的1宗计20,250.77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为20年，自2000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每年向青阳县土地管理局支付租金100,000.00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4,468.16	100.00	1,175,826.35	5.08
其中：以账龄作为风险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3,144,468.16	100.00	1,175,826.35	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3,144,468.16	100.00	1,175,826.35	5.08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6.16
其中：以账龄作为风险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6.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6.1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24,435.16	99.92	1,156,221.75	2,597,148.87	97.17	129,857.43
1—2 年	476.00	-	47.60	1,908.00	0.07	190.80
2—3 年	-	-	-	55,767.00	2.09	16,730.10
3 年以上	19,557.00	0.08	19,557.00	17,877.90	0.67	17,877.90
合 计	23,144,468.16	100.00	1,175,826.35	2,672,701.77	100.00	164,656.23

(2)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9,783.75	1 年以内	4.36
黄山中海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825,277.00	1 年以内	3.57

池州市九华山太白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426.00	1 年以内	2.23
黄山中海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909.30	1 年以内	2.27
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分社	非关联方	460,496.00	1 年以内	1.99
合 计	—	3,336,892.05	—	14.42

(5)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147.00	557.35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1,710.00	85.50

(6) 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7)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047.18万元, 主要系年中在授信期内销售款尚未收回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27,603.76	100.00	259,927.39	0.51
其中: 以账龄作为风险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922,376.03	5.75	259,927.39	8.89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47,905,227.73	94.2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0,827,603.76	100.00	259,927.39	0.51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54,681.67	100.00	201,325.23	0.43
其中：以账龄作为风险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696,969.28	3.60	201,325.23	11.86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45,457,712.39	96.4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7,154,681.67	100.00	201,325.23	0.4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8,484.01	93.02	135,924.19	1,449,382.29	85.41	72,469.13
1—2年	72,432.02	2.48	7,243.20	113,709.99	6.70	11,371.00
2—3年	21,000.00	0.72	6,300.00	23,417.00	1.38	7,025.10
3年以上	110,460.00	3.78	110,460.00	110,460.00	6.51	110,460.00
合 计	2,922,376.03	100.00	259,927.39	1,696,969.28	100.00	201,325.23

组合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子公司名称	2014.9.30	2013.12.31
对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客运公司	47,905,227.73	45,457,712.39

(2)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客运公司	资金往来	47,905,227.73	1年以内	94.25

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管理所	旅行社组团优惠	808,884.02	1 年以内	1.59
柯龙珠	备用金	177,960.00	1 年以内	0.35
安徽电力青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2,081.13	1 年以内	0.18
李晓颖	备用金	79,000.00	1 年以内	0.16
合 计	—	49,063,152.88	—	96.53

(6) 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运公司	资金往来	47,905,227.73	94.2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20,012.16	-	15,720,012.16	15,720,012.16	-	15,720,012.1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9.30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720,012.16	15,720,012.16	-	15,720,012.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5,620,182.60	338,805,184.93	343,570,646.83	313,855,678.15
其他业务收入	566,223.29	1,014,095.96	1,365,960.67	1,961,752.80
营业收入合计	276,186,405.89	339,819,280.89	344,936,607.50	315,817,430.95
主营业务成本	137,935,124.01	169,653,391.57	165,725,137.57	147,478,756.6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37,935,124.01	169,653,391.57	165,725,137.57	147,478,756.6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店业务	112,347,579.53	78,233,508.33	161,480,608.46	106,669,780.22
索道缆车业务	117,649,329.30	17,289,759.89	131,971,639.07	22,556,101.52
旅行社业务	45,623,273.77	42,411,855.79	45,352,937.40	40,427,509.83
合 计	275,620,182.60	137,935,124.01	338,805,184.93	169,653,391.5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店业务	166,432,368.82	103,164,592.07	148,207,962.48	89,589,722.61
索道缆车业务	128,807,303.79	18,469,071.84	121,925,345.33	18,180,582.61
旅行社业务	48,330,974.22	44,091,473.66	43,722,370.34	39,708,451.45
合 计	343,570,646.83	165,725,137.57	313,855,678.15	147,478,756.6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7,743,116.00	10,489,630.00	16,134,870.00	13,195,823.50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80	3.09	4.68	4.18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37,83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665,528.08
合 计	-	-	-	1,527,696.7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	-	-	-137,831.32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01,779.23	53,672,567.47	52,548,256.85	52,543,776.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69,772.28	-17,729.10	-11,298.29	-36,14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12,078.11	40,760,511.81	36,407,141.34	32,447,886.29
无形资产摊销	1,556,077.03	2,032,590.08	2,043,747.31	944,861.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2,104.00	1,416,540.11	914,277.00	872,38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517.64	-	-70,966.00	-147,84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89,497.19	142,119.44	7,821,585.32	5,533,86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4,864,265.31	21,569,264.13	24,236,854.31	18,393,053.54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1,527,6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86,953.11	-812,499.65	95,673.07	-3,940,74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67,546.91	-150,867.48	317,465.04	-2,418,36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593,327.39	-29,574,032.07	5,990,093.71	-11,391,55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6,071,627.80	40,587,849.74	224,317.20	42,789,192.77
其 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3,949.72	129,626,314.48	130,517,146.86	134,062,668.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15,219.02	32,626,030.60	40,777,549.88	101,759,156.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26,030.60	40,777,549.88	101,759,156.74	30,349,89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0,811.58	-8,151,519.28	-60,981,606.86	71,409,265.19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5,414.79	-185,130.97	-7,843,814.89	-3,954,708.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04,404.76	6,351,200.72	7,587,032.88	8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6,819.88	64,994.67	211,19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47.49	1,550,722.41	-47,946.83	-728,379.39
合 计	74,242.48	4,652,167.22	-143,840.51	-2,185,138.1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4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64	0.64

(2)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70	0.70

(3) 20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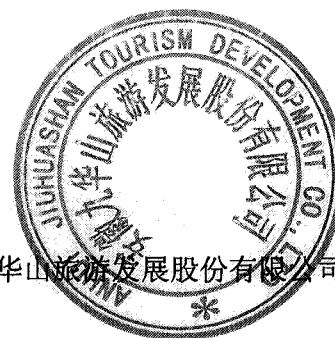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3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75	0.75

(4) 201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2	0.73	0.73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11月27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4]319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会审字[2014]319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九华旅游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九华旅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九华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华旅游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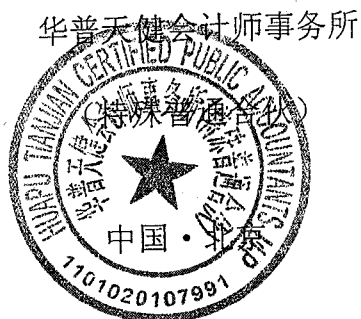
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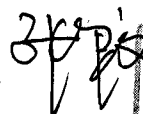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华旅游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分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2014年9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控制环境

①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内控的要求在本部设立16个部门，明确其职责权限。公司下辖16个分公司、1个全资子公司，各个分子公司权利责任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② 发展战略

公司在巩固自身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进一步提升以九华山为核心的各板块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建立和完善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营体系，形成完

整的旅游产业链；研究开发旅游景区、休闲度假、文化旅游、旅游购物、农业旅游和信息化等项目，建立起以“两山一湖”旅游圈为对象的扩张型发展架构；在经济发展质量上，实现经济形态的升级，提高主营产业竞争力，保持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旅游产业集团。

③ 人力资源

公司将人才培养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突出地位，确立了“人力是资本、人力是资源”的理念。坚持不懈地推进大学生引进计划，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确保公司优秀人才引进渠道畅通。大胆启用一批有能力、有潜力的年轻人才，把有职业素养、有专业技能的优秀员工推向更高、更重要的岗位接受锻炼，发挥关键作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干部任用考核、培养和使用。通过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公司锻炼出一批专业精干的旅游管理职业人员。

④ 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提出“责任、创新、关怀、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工作幸福，劳动快乐”的工作劳动观、“讲技能、讲道德”的职业意识观。同时，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大讨论，总结经验，抬升标杆，促进员工自我发展、自我管理。

⑤ 社会责任

作为池州地区旅游市场龙头企业，消费者希望公司提供更具特色和品味的旅游产品；政府希望公司发挥旅游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带动全市旅游发展；股东希望公司扩收节流、分得更多红利；员工希望拥有更好的薪酬待遇、更大的发展空间。这些都是公司发展过程中正视和响应的社会责任。

(2) 风险评估过程

按风险来源分类

① 识别、评估及应对外部风险

1) 识别和评估国家经济增长对旅游业的影响。

尽管中国经济增长在未来一段时期会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但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这对旅游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提前谋划和布局，逐步完善旅游产业链，已初步奠定了公司相关行业市场竞争领导者的地位。

2) 识别、评估国家有关旅游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旅游产业扶持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全国旅游景区新一轮竞争已悄然开始。九华山未来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升级转型任务更加紧迫。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出台支持旅游业发展政策大好机会，不断增加分子公司等经营实体，在九华山风景区构筑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集团竞争优势。

3) 识别和评估交通体系的日益完善所带来的旅游目标消费群体的变化。

远距离的游客将成为各景区新兴的目标群，由此形成全国性的旅游市场。因此，公司提出的“宣传九华山、依托九华山、经营九华山和发展九华山”的发展战略正是应对这一发展潮流，提出了应对这种变化的各种具体经营措施。

4) 识别和评估地方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影响。

池州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明确将旅游业作为地方经济的支柱性产业，这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九华山旅业。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旅行社的市场龙头地位，利用公司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实现产业联动，维护和保持公司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

5) 识别和评估九华山综合环境日益改善对公司各板块经营的影响。

内外部条件的改善为九华山进入新一轮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九华山旅游体系尚不完善，旅游六要素中的“购”和“娱”还处在初级阶段，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从资源控制优势向构筑价值垄断优势转变。

② 识别、评估及应对内部风险

识别和评估风险管理意识淡薄，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制定不切实际的目标或盲目扩展投资，从而企业承受无谓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以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科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追求营业收入的永续增长，追求有质量的有效益的收入增长，树立企业经营的科学发展观。

识别和评估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不规范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

识别和评估企业管理模式不合理，无法有效控制企业风险。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科学合理，已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识别和评估职责和职权分配风险，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

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按内部控制目标分类

1) 战略风险

识别和评估片面追求投资规模，不重视投资质量所带来的风险。公司从优秀旅游资源布局出发，近期在九华山和池州市投资规模处在高位水平，从而给公司带来资金、人力资源、经营上的压力，但公司本着投资一个企业，发展一个企业，高度重视新建企业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新建企业在市场培育期间就取得了不俗的经营业绩。

识别和评估企业多元化经营的风险，公司着眼于完善旅游产业链，自成立以来，无跨行业经营行为，从而避免了多元化经营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识别和评估营业收入完整性、真实性风险，确保各类营业票据安全完整，加强营业销售各个环节的管理，高度重视票证管理，票证视同现金管理，由专人负责营业收入的稽核和复核，保证营业收入涉及到的各相关人员相互制衡和监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识别、评估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近年来，国家整体物价水平和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弱化了旅游服务业的经营毛利率。公司在保证员工收入和福利不受影响，通过对外创收，对内挖潜等各种措施，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识别、评估存货跌价风险，采取措施加强存货管理，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的各环节在控，同时增强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证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识别和评估应收账款的坏帐风险，公司严格考核应收账款，制定了“谁经办，谁负责”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实行应收账款清收相关责任人终身追究制。

识别、评估融资能力局限性的风险，作为区域旅游业龙头企业，公司信誉良好，保持着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识别、评估财务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财务失控的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

控制制度，使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细化财务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公司审计部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检查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3) 市场风险

识别、评估九华山周边交通改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酒店业按照“特色、规模、集约”的原则完成了战略布局，构筑起山上山下酒店同公司其他实体一起联动的竞争优势。识别、评估九华山游客出游方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积极市场调研，创新公司产品，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多方面维护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识别、评估酒店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与对策，公司各级酒店管理人员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极发挥公司具有完整产业链及公司品牌的优势，发挥集团竞争的优势，发挥公司人才及人力资源的优势，勇于竞争，从而赢得竞争优势。识别、评估市场风险，公司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网络销售的优势，采取积极的营销政策，力争扩大现有的市场份额。

4) 运营风险

识别和评估运营的安全风险。公司有不少与游客的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如架空索道、地面缆车、酒店的电梯等。如果一些不可预测、不确定因素发生，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将会给游客和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特种设备实行定期检修和日常巡修相结合检查制度，并办理了索道、缆车分公司的公众责任保险及机器设备损坏险。公司总部专设安监部，主管对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各分子公司设立专职安全员，通过检查和宣传等方法加强安全生产意识。

识别、评估主要供货渠道依赖的风险。公司与各主要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按实际经营需要与供货商签订供需协议，尽量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由于公司经营的特殊性，主要存货是时令蔬菜、床上用品及维修备件等，公司与几大供应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做到保质、保量和及时。

识别和评估人力资源的短缺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公司认为未来旅游服务业的竞争将是人力资源竞争，已提前做好各项专业人才的储备。

(3) 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管理控制、经营目标考核控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各岗位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 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公司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以资金管理为重点的“三统一分”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各分子公司收入资金归公司本部统一管理,分子公司经营用备用金实行月度申报审批制,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经营资金的监管,实现了资金的统一调度,并对独立核算单位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

④ 财产保护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针对行业经营特点,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考核办法》,明确了“谁经办谁负责”和“终身追究”责任制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

⑤ 预算管理控制

预算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核心环节,每年末,公司根据下一年度的市场预测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律,科学制定下一年度包括公司本部的统一财务预算。日常核算上,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核算,对预算项目分类别进行控制和监督,确保各预算项目在控。公司通过财务预算管理,对经营活动中成本的预测、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增强了经营成本管理的可控性,保证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以年度预算为基础,每年初同各分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各

分子公司经营主体的责任，通过合理的授权，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的创收作用。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日常信息收集系统，公司投资部负责收集国家关于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公司市场企划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市场部负责收集行业营销策略、价格等信息。各分子公司酒店统一使用酒店管理系统，统一录入口径，完整录入客商信息，确保客户资源在全公司共享。人力资源部负责收集人力资源法规以及各地的人力资源市场行情。财务部利用财务管理系统，负责收集公司经营产生的内部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各种信息及时处理并及时传递到授权人员，信息系统保持畅通，合理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设立信息部，保证公司所有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5) 对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得到切实执行。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公司审计部有效开展工作，工程造价审计、内部经营等专项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同时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和测试，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和完善，并使之一贯发挥有效作用。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子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2)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批准权限和分子公司的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

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健全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收集、整理、总结和报告公司重大信息的程序，规范了定期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明晰了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和行为规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相关制度。其中《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借款、担保、发行新股、发行债券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而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融资风险。

四、完善内控制度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1. 加强审计部的职能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对各项业务的控制与监督作用，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以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梳理现有内控制度，使之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情况。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加强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3.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壮大, 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 公司计划加强招聘和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工作, 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 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 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 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 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 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4]319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4]3193 号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九华旅游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九华旅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九华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华旅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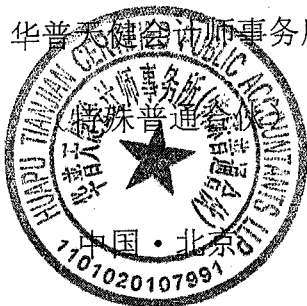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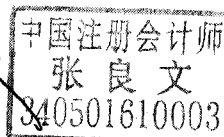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华旅游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5,414.79	-185,130.97	-7,843,814.89	-3,954,708.2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4,404.76	6,351,200.72	7,587,032.88	83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6,819.88	64,994.67	211,190.66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98,989.97	6,202,889.63	-191,787.34	-2,913,517.55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47.49	1,550,722.41	-47,946.83	-728,379.39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 计		74,242.48	4,652,167.22	-143,840.51	-2,185,13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4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来 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
旅游接待奖励	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池政办[2012]4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旅游市场营销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632 号《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旅游包机、专列、游轮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09,560.00
客运燃油补贴资金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会计核算中心	财建[2014]48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842,000.00
促进企业发展社保补贴资金	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 九华山风景区财政局 池州市财政局	池人社发(2014)28 号《关于市本级实施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帮扶企业发展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615,350.00
社会节能专项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	池发改环资[2013]341 号《关于下达池州市 2013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400,000.00
平天半岛项目奖励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52 号专题会议纪要	252,000.00
可再生能源利用补贴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池政[2011]100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181,495.76
天台索道项目贷款贴息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处	省财政厅财行[2011]1836 号《关于下达国家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	99,999.00
重点商贸企业发展奖励	青阳县蓉城镇人民政府	无	4,000.00
合 计	—	—	3,304,404.76

2.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 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
客运燃油补贴资金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会计核算中心	池财建[2013]204 号《池州市财政局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及财明电[2013]27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等通知	2,290,692.00
促进企业发展社保补贴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 青阳县财政局 九华山风景区财政局 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	池人社秘[2013]254 号《关于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政策帮扶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59,583.00
旅游接待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	财行[2012]123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旅游包机、专列、游轮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80,000.0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九华山风景区财政局	池政[2012]41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700,000.00
平天半岛项目奖励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52 号专题会议纪要	336,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奖励	九华山风景区财政局	中共九华山风景区工作委员会 委员会议纪要 [2012]25 号	120,000.00
天台索道项目贷款贴息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处	省财政厅财行[2011]1836 号 《关于下达国家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	111,11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补贴	池州市财政局	池政[2011]100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110,814.72
优秀电子网站奖励	青阳县财政局	-	13,000.00
重点商贸企业发展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	-	30,000.00
合 计	—	—	6,351,200.72

3. 2012 年度

项目名称	来 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
客运燃油补贴资金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会计核算中心	财政部财建[2012]16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的通知》等通知	2,543,292.88
促进企业发展社保补贴资金	安徽省旅游局 池州市财政局 青阳县财政局 九华山风景区财政局 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	池政办[2012]27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2,057,740.00
企业上市辅导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	财金[2011]155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上市和债务融资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0,000.00
旅游接待奖励	安徽省旅游局 安徽省财政厅	财行[2012]123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旅游包机、专列、游轮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50,000.0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青阳县财政局	皖政[2011]10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500,000.00
社会节能专项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	皖发改环资[2012]943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全社会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200,000.00
平天半岛项目奖励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52 号专题会议纪要	336,000.00
合 计	—	—	7,587,032.88

3. 2011 年度

项目名称	来 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
旅游接待奖励	安徽省旅游局	皖政办[2005]1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两湖一山”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690,000.00
平天半岛项目奖励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52 号专题会议纪要	140,000.00
合 计	—	—	830,000.00

(二)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项 目	内 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收益	股权处置收益	-	-	-	1,665,528.08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6,668.11	-	70,966.00	147,840.0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222,082.90	185,130.97	7,914,780.89	5,768,076.29
合 计	—	-3,205,414.79	-185,130.97	-7,843,814.89	-3,954,708.21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内分别对西峰山庄、大九华宾馆以及聚龙大酒店等宾馆设施进行拆除改建（造）所致。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内 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保险理赔收入	-	-	733,849.00	257,190.66
营业外收入	其 他	-	41,330.88	6,030.00	-
营业外支出	解除合同赔偿金	-	-	674,884.33	-
营业外支出	其 他	-	4,511.00	-	46,000.00
合 计	—	-	36,819.88	64,994.67	211,190.66

2012 年支出“解除合同赔偿金”674,884.33 元，主要系本公司对大九华宾馆一期主楼拆除重新装修时，对原部分经营场所的承包人予以解除合同而支付的赔偿金支出较大所致。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无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九华旅游的设立	13
五、九华旅游的独立性	14
六、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九华旅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九华旅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九华旅游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九华旅游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九华旅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九华旅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九华旅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九华旅游的税务	31
十七、九华旅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九华旅游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九华旅游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股字第 059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孙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九华旅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九华旅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九华旅游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九华旅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就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

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进行修订并在上市后施行等与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对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进行修订并在上市后施行等必要事项。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5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

式,于2000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3002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341700000005313(1-1)),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九华旅游已通过了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华旅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2月26日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0782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华旅游设立及增资时发起人或股东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证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九华旅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九华旅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九华旅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换届等正常原因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九华旅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华旅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一）根据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127条的规定。

（二）根据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128条的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九华旅游的独立性”所述，九华旅游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20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九华旅游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了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

第 22 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系安徽华普于 2008 年经合并后变更而来，下称：“华普天健”）针对九华旅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2]第 034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九华旅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等情形。

4、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截至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第 034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内

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九华旅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九华旅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十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九华旅游现有股本额为 8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768

万股，不少于九华旅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九华旅游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华旅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

1、九华旅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九华旅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之情形。

2、九华旅游的行业地位或九华旅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九华旅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九华旅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九华旅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情形。

5、九华旅游在用的商标、专利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九华旅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九华旅游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

（二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九华旅游的经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九华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连续经营超过三年。

（二十二）根据九华旅游董事会的承诺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九华旅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九华旅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元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九华旅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备案，20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九华旅游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予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九华旅游的设立

（一）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九华旅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九华旅游的独立性

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九华旅游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九华旅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九华旅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九华旅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九华旅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九华旅游资产独立完整。

（三）九华旅游人员独立。

根据九华旅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九华旅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九华旅游的人员独立。

（四）九华旅游机构独立。

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

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九华旅游的机构独立。

（五）九华旅游财务独立。

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九华旅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九华旅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九华旅游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九华旅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九华旅游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九华旅游设立时共有 5 家发起人，全部为法人。分别是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九华旅游的现任股东

九华旅游现有股东共 7 家，均系法人股东。分别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起人；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九华旅游的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通过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九华旅游非公开增发的股份而成为九华旅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现任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

3、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华旅游的股份为 3773.57 万股，为九华旅游的第一大股东。九华旅游设立时，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4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九华旅游增资扩股后，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为 45.46%，仍为第一大股东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九华旅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要影响。

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九华山风景区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对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能够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九华旅游股东权利的行使，受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系九华旅游的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发起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全资企业九华山索道公司、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九华旅游，同时还将其持有的聚龙大酒店50%的权益投入九华旅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阳县西峰山庄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投入九华旅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各发起人投入九华旅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承继了发起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九华旅游的现有资产属于九华旅游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九华旅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九华旅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九华旅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75.47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2.99	8.0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5.55
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	277.39	5.55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5.37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九华旅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后，其股本结构发生 5 次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48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9.2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2.99	4.8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3.3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	3.34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3.24
合 计	8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九华旅游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的九华旅游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质押。

八、九华旅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一）九华旅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九华旅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九华旅游的主营业务包括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经九华旅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九华旅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九华旅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九华旅游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九华旅游的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集团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创投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	19.28
合 计	7073.57	85.22

3、九华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目前，九华旅游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舒畅	董事长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正白	董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钱进	董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忠道	董事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吴良华	董事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国泰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专家理事 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学与地质公园分会委员 上海市旅游协会常务理事、教育分会副会长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会计师学会理事 安徽省造价协会理事 安徽省土地估价协会理事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国庆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 安徽省税务协会理事 安徽省保险协会理事 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行政执法监督员

(2) 监事

目前，九华旅游的监事会成员共有八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章春	监事会主席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杨武军	监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永华	监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梦华	监事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彦连	监事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永发	职工监事	无
陈国才	职工监事	无
汪晓东	职工监事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高政权	总经理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明强华	副总经理	无
胡玉立	副总经理	无
张启才	副总经理	无
王晓宏	财务负责人	无

4、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除秋浦胜境分公司外，还包括四家全资子公司即：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即：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九华山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联营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大愿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

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九华旅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租用集团公司土地

九华旅游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2002 年 9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用集团公司 6 宗土地使用权。

（2）受让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了包括上述 6 宗租用土地及聚龙大酒店用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

（3）集团公司向九华旅游提供供水服务

集团公司所属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供水服务，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和计量装置记录的实际供水量向发行人定期结算水费及随征的有关费用。

（4）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给水设施安装服务

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同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一份，发行人委托供排水公司为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进行安装施工，工程预算造价为 120 万元，工期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 日。该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5）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提供消费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收入）

分别为 40,217.00 元、12,841.00 元和 117,689.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嘉润控股的关联企业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润地建设”）之间发生一起关联交易，向润地建设转让了所持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以上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九华旅游（包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九华旅游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且关联交易全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集团在上述事项表决中均按规定回避，程序合法有效。

（四）为规范九华旅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九华旅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书面承诺。

（五）九华旅游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股东均未经营与九华旅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九华旅游与各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九华旅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创投、嘉润金地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九华旅游的主要财产

（一）九华旅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客运公司；十七家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道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缆车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大酒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阳西峰山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壹陆捌快捷酒店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商务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之旅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分公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0日，公司地址为安徽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叶杨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24000000127，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

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业务，信息配载，仓储业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九华旅游为其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二）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133,928.91 平方米，均办理了房产权证，拥有合法的产权（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九华旅游所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44,609.54 平方米（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九华旅游现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权利人均为九华旅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九华旅游通过与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取得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 20 年。

（六）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七）经核查，九华旅游的上述财产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九华旅游主要经营性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存在其他债务关系，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九华旅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九华旅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二）九华旅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九华旅游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九华旅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九华旅游应收账款 3,581,462.30 元，应付账款 56,780,225.88 元。根据九华旅游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截至目前没有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九华旅游的其他应收款 2,911,488.82 元，其他应付款 17,478,201.68 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九华旅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2006 年，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九华旅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九华旅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8300 万股。

（三）九华旅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下列收购行为：

1、东崖宾馆资产收购：为消除同业竞争，九华旅游于 2002 年 9 月收购了集团公司所属东崖宾馆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聚龙大酒店 50%股权收购：2004 年 7 月，九华旅游收购了聚龙大酒店他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并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收购：2006 年 12 月，九华旅游利用增资扩股募集的资金收购了集团公司所属的大九华宾馆（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收购：2006 年 12 月，九华旅游利用增资扩股募集的资金收购了集团公司所属的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 宗土地使用权收购：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了包括租用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在内的 7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龙溪山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将

其持有的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有限公司的 34%股权转让给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上述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股权收购、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十三、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九华旅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九华旅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二）九华旅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三）九华旅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九华旅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九华旅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九华旅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九华旅游现任董事会有董事 9 名，成员是舒畅、吴勇、李正白、钱进、吴良华、王忠道、华国庆、周学民、严国泰，其中华国庆、周学民、严国泰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九华旅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九华旅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九华旅游现任 9 名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九华旅游现任监事会有监事 8 名，成员是章春、陈永华、郑梦华、吴彦连、杨武军、叶永发、陈国才、汪晓东。九华旅游现任 8 名监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九华旅游现任总经理为高政权；副总经理为吴勇、明强华、张启才、胡玉立；董事会秘书为吴勇，财务负责人为王晓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1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九华旅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九华旅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三年九华旅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九华旅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独立董事

九华旅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华国庆、周学民、严国泰。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九华旅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所规定的条件。

同时，根据九华旅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九华旅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九华旅游的税务

（一）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九华旅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九华旅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安徽省青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九华旅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九华旅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九华旅游所从事产业的特征，其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九华旅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和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九华旅游现运营中的百岁宫缆车、天台索道、花台索道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安全规范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九华旅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九华旅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九华旅游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9821 万元；东崖宾馆维修改造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800.60 万；西峰山庄改造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930.00 万元；已经九华旅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九华旅游业务发展目标

（一）九华旅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九华旅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九华旅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九华旅游全体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九华旅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认为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九华旅游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九华旅游即具备 2012 年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5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九华旅游的设立	12
五、九华旅游的独立性	13
六、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九华旅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九华旅游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九华旅游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九华旅游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九华旅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九华旅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九华旅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九华旅游的税务	31
十七、九华旅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九华旅游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九华旅游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大林、孙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

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九华旅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九华旅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九华旅游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九华旅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1年12月7日，九华旅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

议的有效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进行修订并在上市后施行等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

2、2011 年 12 月 22 日,九华旅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对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进行修订并在上市后施行等必要事项。

3、2013 年 3 月 19 日,九华旅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十八个月,即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

式,于2000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3002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341700000005313(1-1)),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九华旅游已通过了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华旅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2月26日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0782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华旅游设立及增资时发起人或股东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证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九华旅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九华旅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九华旅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换届等正常原因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九华旅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华旅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一）根据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127条的规定。

（二）根据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128条的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九华旅游的独立性”所述，九华旅游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20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九华旅游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了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

第 22 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系安徽华普于 2008 年经合并后变更而来，下称：“华普天健”）针对九华旅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3]第 103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九华旅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等情形。

4、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截至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103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内部

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九华旅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九华旅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十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九华旅游现有股本额为 8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768

万股，不少于九华旅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九华旅游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华旅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

1、九华旅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九华旅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之情形。

2、九华旅游的行业地位或九华旅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九华旅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九华旅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九华旅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情形。

5、九华旅游在用的商标、专利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九华旅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九华旅游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

（二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九华旅游的经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九华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连续经营超过三年。

（二十二）根据九华旅游董事会的承诺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九华旅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九华旅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元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九华旅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备案，20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九华旅游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予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九华旅游的设立

（一）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九华旅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九华旅游的独立性

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九华旅游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九华旅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九华旅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九华旅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九华旅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九华旅游资产独立完整。

（三）九华旅游人员独立。

根据九华旅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九华旅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九华旅游的人员独立。

（四）九华旅游机构独立。

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

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九华旅游的机构独立。

（五）九华旅游财务独立。

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九华旅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九华旅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九华旅游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九华旅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九华旅游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九华旅游设立时共有 5 家发起人，全部为法人。分别是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九华旅游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九华旅游的现任股东

九华旅游现有股东共 7 家，均系法人股东。分别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起人；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九华旅游的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通过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九华旅游非公开增发的股份而成为九华旅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现任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

3、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华旅游的股份为 3773.57 万股，为九华旅游的第一大股东。九华旅游设立时，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4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九华旅游增资扩股后，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为 45.46%，仍为第一大股东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九华旅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要影响。

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九华山风景区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对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能够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九华旅游股东权利的行使，受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系九华旅游的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九华旅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发起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全资企业九华山索道公司、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九华旅游，同时还将其持有的聚龙大酒店50%的权益投入九华旅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阳县西峰山庄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投入九华旅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各发起人投入九华旅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承继了发起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九华旅游的现有资产属于九华旅游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九华旅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九华旅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九华旅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75.47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2.99	8.0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5.55
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	277.39	5.55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5.37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九华旅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设立后，其股本结构发生 5 次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48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9.2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2.99	4.8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3.3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	3.34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3.24
合 计	8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九华旅游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的九华旅游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质押。

八、九华旅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一）九华旅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九华旅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九华旅游的主营业务包括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经九华旅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九华旅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九华旅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九华旅游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九华旅游的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集团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创投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	19.28
合 计	7073.57	85.22

3、九华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目前，九华旅游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舒 畅	董事长	九华集团	董事
吴 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华集团	董事
李正白	董事	九华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
		九华山印象	董事长
		金地发展公司	总经理
王忠道	董事	担保集团	总经济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钱 进	董事	创业投资	董事长
		投资集团	副总经理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罗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良华	董事	嘉润金地	执行董事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振武	独立董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国庆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 监事

目前，九华旅游的监事会成员共有八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章 春	监事会主席	九华集团	财务部经理
杨武军	监事	九华集团	党委办公室主任
		九华印象	董事、总经理
李 嵘	监事	创业投资	副总经理
		国家公共安全创业投资基金	监事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郑梦华	监事	安徽国资	投资部负责人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彦连	监事	安粮兴业	总经理助理
王富子	监事	无	无
陈国才	监事	无	无
汪晓东	监事	无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高政权	总经理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明强华	副总经理	无
胡玉立	副总经理	无
叶杨兵	副总经理	无
王晓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4、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除秋浦胜境分公司外，还包括四家全资子公司即：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注销）；四家控股子公司即：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九华山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大愿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池州市九华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联营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大愿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九华旅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租用集团公司土地

九华旅游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2002 年 9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用集团公司 6 宗土地使用权。

（2）受让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了包括上述 6 宗租用土地及聚龙大酒店用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

（3）集团公司向九华旅游提供供水服务

集团公司所属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供水服务，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和计量装置记录的实际供水量向发行人定期结算水费及随征的有关费用。

（4）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给水设施安装服务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同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一份，发行人委托供排水公司为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进行安装施工，工程预算造价为120万元，工期自2011年1月6日至2月1日。该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5）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提供消费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3]10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12,841.00元、117,689.00元和29,989.00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嘉润控股的关联企业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润地建设”）之间发生一起关联交易，向润地建设转让了所持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有限公司34%的股权（以上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九华旅游（包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九华旅游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且关联交易全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在上述事项表决中均按规定回避，程序合法有效。

（四）为规范九华旅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九华旅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书面承诺。

（五）九华旅游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股东均未经经营与九华旅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九华旅游与各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九华旅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创投、嘉润金地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九华旅游的主要财产

（一）九华旅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客运公司；十六家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道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缆车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大酒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阳西峰山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商务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之旅旅行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分公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地址为安徽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叶杨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127，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业务，信息配载，仓储业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九华旅游为其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二）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141,857.11 平方米，均办理了房产权证，拥有合法的产权（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九华旅游所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44,609.54 平方米（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九华旅游现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权利人均均为九华旅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九华旅游通过与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取得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 20 年。

（六）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七）经核查，九华旅游的上述财产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九华旅游主要经营性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存在其他债务关系，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九华旅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九华旅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二）九华旅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九华旅游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九华旅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九华旅游应收账款 2,886,577.03 元，应付账款 36,156,105.18 元。根据九华旅游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截至目前没有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75,334.24 元，其他应付款 9,556,515.06

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九华旅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2006 年，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九华旅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九华旅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8300 万股。

（三）九华旅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下列收购行为：

1、东崖宾馆资产收购：为消除同业竞争，九华旅游于 2002 年 9 月收购了集团公司所属东崖宾馆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聚龙大酒店 50%股权收购：2004 年 7 月，九华旅游收购了聚龙大酒店他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并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收购：2006 年 12 月，九华旅游利用增资扩股募集的资金收购了集团公司所属的大九华宾馆（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收购：2006 年 12 月，九华旅游利用增资扩股募集的资金收购了集团公司所属的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 宗土地使用权收购：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了包括租用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在内的 7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龙溪山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有限公司的 34%股权转让给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的上述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股权收购、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十三、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九华旅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九华旅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二）九华旅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三）九华旅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九华旅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九华旅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九华旅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九华旅游现任董事会有董事 9 名，成员是舒畅、吴勇、李正白、钱进、吴良华、王忠道、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其中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九华旅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九华旅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九华旅游现任 9 名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九华旅游现任监事会有监事 8 名，成员是章春、李嵘、郑梦华、吴彦连、

杨武军、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九华旅游现任 8 名监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九华旅游现任总经理为高政权；副总经理为吴勇、明强华、叶杨兵、王晓宏、胡玉立；董事会秘书为吴勇，财务负责人为王晓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1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九华旅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九华旅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三年九华旅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九华旅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独立董事

九华旅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九华旅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所规定的条件。

同时，根据九华旅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九华旅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九华旅游的税务

（一）九华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九华旅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九华旅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安徽省青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九华旅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九华旅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九华旅游所从事产业的特征，其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九华旅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和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九华旅游现运营中的百岁宫缆车、天台索道、花台索道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安全规范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九华旅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九华旅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九华旅游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9821 万元；东崖宾馆维修改造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800.60 万；西峰山庄改造项目，

估算投资总额 4930.00 万元；已经九华旅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九华旅游业务发展目标

（一）九华旅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九华旅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九华旅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九华旅游全体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九华旅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认为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九华旅游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九华旅游即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3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2012]皖天律股字第 059 号《法律意见书》，就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发表了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95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九华旅游的有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2012]皖天律股字第 059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修改。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九华旅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审查历次制定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对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公司章程》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2）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一是公司发生相关变化，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修改章程；二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

修改或者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由公司提出相应《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或者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草案）将自九华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执行。该草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关于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1)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之日起，即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经过历次换届选举，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为第五届。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起即开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中，董事陈晓剑即为独立董事；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源扩、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凤鸣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

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刘念红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吴勇。

发行人还分别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规定，经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

行人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 发行人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酒店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督察部、信息部、采购部、文化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健全完善，权责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能够有效运行。

3、关于制衡机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1) 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知情权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董事会指导、促进经理层正确理解和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并创造绩效，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监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从而落实制衡机制。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的决策制度是在遵循法定决策权限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首先根据所决策事项的重要程度、涉及金额大小等因素划分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分别进行决策，并通过授权制度进行必要的决策授权；在决策程序上，通过民主评议、公开表决、回避表决等有效表决机制，既保证了决策过程的民主、透明，也保证了决策的效率；同时，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决策制衡和决策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督察部门和相关综合管理部门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和内部反馈，保证了内部监督机制的

有效实施和内部信息的及时、有效反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各独立董事均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判断；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之外，还不定期对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切实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发行人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同各独立董事之间保持常态化的工作联系，保证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有关信息；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处置，发行人均及时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无外部监事。

6、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

（1）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和 8 名监事中，各有 3 名来自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通过上述人事安排，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够更好地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

（2）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累计投票制度，保证了本次发行后中小股东能够更有效地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

（3）通过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中小股东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进行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以及进行换届选举时，发行人均及时与其他股东进行通报或沟通，充分保障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5) 通过实施积极的鼓励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且运行有效，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共计五次股权变化过程。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的来源及其合规性、出资行为的真实性以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差异情况新增股东的情况等，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现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公司股东的适格性等问题补充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

1、安粮兴业

安粮兴业于 2005 年 7 月通过受让发起人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77.39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20935；住所地为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法定代表人：陈素萍；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咨询。其股东为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粮兴业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其母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国有企业安徽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改制而设立，安粮兴业及其母公司与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粮兴业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所受让的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其与股权转让方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2、安徽省投、安徽创投

安徽省投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安徽省投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安徽省投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徽省投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08 年 12 月，安徽省投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安徽创投。安徽创投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由于安徽创投系安徽省投的全资子公司，故其同样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代持股份、利益安排等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安徽创投除注册资本由原 3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由杜长棣变更为钱进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3、嘉润控股、嘉润金地

嘉润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同安徽省投一起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嘉润控股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嘉润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嘉润控股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

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08年12月，嘉润控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嘉润金地。嘉润金地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及嘉润金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已经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嘉润金地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4、安徽担保

安徽担保系因吸收合并发起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安徽创新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安徽担保同样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3年3月11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安徽担保除注册资本变更为41.86亿元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安徽省投、嘉润控股系通过增资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增加该两股东，发行人的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利用增资募集资金收购了大九华宾馆，消除了大股东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完善了产业链，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旅游服务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同时，公司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安粮兴业、安徽创投、嘉润金地系通过受让股权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属于正常的股权变化，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股东在发行人公司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彦连系由安粮兴业推荐；现任董事钱进、监事李嵘系由安徽省投（安徽创投）推荐；原任董事王栋系由嘉润控股推荐；现任董事吴良华系由嘉润金地推荐。各新增股东未推荐人选担任公司管理职位。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本所律师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取得经营收入的方式、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资产收购情况，并根据九华山佛教协会、池州市宗教事务局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之规定，“宗教财产”系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等宗教组织属于民事主体当中的一类，其合法的财产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发行人用于上述经营活动的所有资产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有资产，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的情形。

（3）发行人所从事的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业务，均系直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发行人的名义直接进行，不存在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为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宗教团体、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出资或者资助的情形。

(5) 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九华山佛教协会出具了《关于九华山佛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情况的说明》、池州市宗教事务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是否涉及“宗教资产上市”问题的排查说明》，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或者投资经营、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形，也未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企业资产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情形。

(6) 九华山风景区丰富的佛教文化遗产以及众多佛教活动场所，是景区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景区发展旅游经济的基础条件。发行人作为景区内最大的旅游企业，一方面其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前景不可能脱离特定的景区旅游资源，另一方面其经营和发展，对于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也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也是所有景区类旅游企业与景区之间共性的相互关系。发行人依托九华山佛教旅游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同直接“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违反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部委《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各项收入中是否包含景区门票收入，是否符合住建部风景名胜管理的相关规定”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核查：

(1) 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由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收取，与发行人无关。

(2)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中，索道、缆车的业务收入通过消费者直接购买索道或缆车票而取得；酒店、旅行社的业务收入中，散客消费由消费者直接付款结算；团队消费、单位消费由公司同团队组织方及消费单位定期进行结算。上

述业务收入，均由公司直接收取，与景区及宗教活动场所门票销售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通过门票获取收入或参与分成的问题。

(3) 20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因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景区客运票实行“一票制”销售，发行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业务的票价虽系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及门票结算协议，定期同九华山管委会结算客运业务收入。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上述情形，仅是在景区实行“一票制”的背景下，发行人从事客运业务所采取的一种售票方式，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取得景区门票收入。随着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此情形现已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中不包含门票收入，不违反住建部关于“不得将风景名胜资源资源和门票专营权出让或转让给企业垄断经营”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各项子业务的形成过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以及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索道、缆车运营业务的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索道、缆车运营业务，并分别组建天台索道分公司、百岁宫缆车分公司运营九华山天台架空索道和百岁宫地面缆车；

2、为提高九华山景区的旅游质量，促进九华山旅游景点的开发，经建设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在九华山花台景区投资建设花台索道。2009 年 12 月 30 日，组建花台索道分公司；2010 年 4 月，花台索道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发行人酒店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对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作价投入；发起人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合计以青阳县西峰山庄 100%的作价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酒店业务；

2、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

3、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聚龙大酒店其他两合资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他两合资方所持有的聚龙大酒店另 50%股权。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聚龙大酒店 100%的股权；

4、2006 年 9 月，发行人、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共同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下称“龙溪山庄”）。发行人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润地建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全部股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地建设。

5、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完成增资扩股后，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池州市大九华宾馆；

6、2009 年，发行人分别在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投资建设平天半岛大酒店、五溪山色大酒店，并先后建成开业。

7、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还先后投资分别对聚龙大酒店、东崖宾馆、西峰山庄、大九华宾馆进行了改扩建。截至目前，除东崖宾馆二期改造、西峰山庄二期扩建项目外，其余改扩建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发行人旅行社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两家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成立后，将两家旅行社均改建为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自此，发行人开始从事旅行社业务；

2、此后，发行人又先后组建了东崖旅行社、西峰旅行社、池州九之旅旅行

社、聚龙商务旅行社，依托相关酒店从事国内旅游组团业务。

（四）发行人旅游客运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始于 2006 年增资扩股后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此前，该项业务由集团公司经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以 4899 万元的价格收购该项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重新组建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同时，发行人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由管委会授予发行人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

20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客运票与景区门票实行“一票制”，客运票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同九华山门票管理所结算客运业务收入。2011 年 9 月 15 日以后，客运票与景区门票“两票分离”，发行人开始单独销售客运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子业务中，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以及旅行社业务均为发行人自始从事的业务。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上述各项业务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发行人的旅游客运业务系通过收购方式而取得。收购客运项目，对发行人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客运业务同发行人原先经营的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和旅行社业务之间，存在极强的业务关联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开始从事客运业务，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后，客运票同景区门票实行分开定价、单独销售，此变化系售票方式的变化而非经营内容的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因此，此变化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条）。

经核查九华山管委会、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的职责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设施的建设投资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以及发行人缴纳专营权许可费的情况，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九华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建设、管理和保护风景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是九华山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之一。管委会下属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景区规划编制与管理、旅游景点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门负责景区内市政道路、桥梁、管网、护栏、游览步道、亮化设施、园林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护；公路部门负责景区内旅游公路的建设与维护。

（2）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系管委会下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景区内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职责包括：①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行为的监督管理；②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控。包括对监管国有企业的经济运行、资产质量、财务动态的监控，建立国有企业监管运营体系；③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其职责范围与景区建设和景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活动无关。

（3）发行人作为景区内的经营者，在景区内所从事的建设活动，主要是建设索道、缆车、宾馆及其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建设活动虽然也属于景区建设的一部分，所建设的项目也大多被列为景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但发行人所建设的旅游设施均属经营性旅游设施，同管委会所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所建设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投资、自行建设、并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由管委会进行投资或者建设的情形；发行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对管委会负责建设和维护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将管委会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用作自身经营设施并从中获取收益或者通过参与该等公益性建设、维护活动而从管委会获取报酬。

（4）管委会所从事的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相关活动，客观上会使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经营者均从中受益，但这种受益是普遍性的共同受益，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关联或利益共享。管委会从事上述活动系其本身职责所在，

不存在藉此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问题。

(5)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取得九华山风景区内自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 22 公里）的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以及沿线既有各站点、停车场的使用权，专营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向九华山管委会缴纳内线客运专营权前五年的专营许可费用 200 万元和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相关设施 20 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 60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800 万元；内线专营权许可期后 15 年，发行人按其内线专营客运收入 3%缴纳专营费，每两年缴纳一次”。

上述专营权，系发行人通过向九华山管委会支付专营许可费的方式有偿取得。专营权费用的确定是在充分考虑专营线路的无形资产价值、沿线站点、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使用及维护费用以及专营期限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同管委会协商一致而确定，体现了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专营协议明确约定：“本协议签定后，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履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有关协议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均应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在协议约定的 20 年专营期限内，专营权费用的收费标准是确定的，不存在管委会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经营者，通过支付专营许可费取得对该等设施的运营权，并通过后续投入（购置营运车辆）和提供营运服务取得经营收入，承担经营风险。发行人同管委会之间权利义务对等，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发行人据此取得景区内部交通专营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在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共享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发行人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七、关于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使用 15 宗国有土地。其中通过出让方式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44,609.54 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为 20,250.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 (2007) 字第 16043104992 CHZ-085/2007 号	池州市翠柏路 21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3.26	2007.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 (2007) 字第 0776 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7.16	2007.7.21
3	发行人	JHS 国用 (2007) 第 014 号 (持证人: 客运公司)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7.25	2007.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 (2009) 第 1214 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第 021 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3.17	2011.4.20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 (2011) 第 1604316526 CHZ-233/2011 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8.30	2011.9.23
7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第 083 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台西侧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8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第 084 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第 085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9.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第 08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第 087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	交通运输用地	国有出让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12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第 088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13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1)	九华山风	餐饮旅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

		第 089 号	景区化城 路 2 号	馆业				30
14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 第 005 号	九华山风 景区闵园 景区	商服用 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4.2 5
合计						244,609.54		

2、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一份，向该局租赁使用位于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的经营性用地 20,250.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发行人分公司西峰山庄目前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

3、发行人目前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均为国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和租赁方式取得的各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均不存在争议，实际占有人和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为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金地发展公司、九华山印象、新区开发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九华机场公司，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华山国资委、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以及九华集团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所有盈利性组织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对集团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现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

上述盈利性组织均已按关联方予以披露。除九华山印象、新区开发公司、旅游商品公司、金地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报告期内，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九华机场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其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1、购买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供排水公司与旅游商品公司供水服务和向九华集团购买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购买门票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供排水公司	材料采购	水费	市价	469,319.20	304,616.00	283,152.29
旅游商品公司		瓶装饮用水		194,442.60	172,149.10	176,944.50
九华集团	接受劳务	大愿门票	合同价	145,747.30	-	-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华集团提供索道缆车客运、酒店餐饮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统一定价。报告期内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九华集团	提供劳务	旅游、宾馆、服务	市价	29,989.00	117,689.00	12,841.00

3、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九华集团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及期间	租赁费依据及金额
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	200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皖地（评）字第 086 号土地估价

公司及中旅分公司用地	租赁土地 16,411.48 m ² , 期限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起 20 年 (2000.12.28-2020.12.27)	报告, 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39.4 万元 (24 元/m ² /年), 每年支付一次
东崖宾馆用地	200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租赁土地 24,373 m ² , 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2】皖地(评)字第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 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584,952 元 (24 元/m ² /年), 每年支付一次
客运站场用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租赁土地 41,030.43 m ² , 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 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 90.27 万元 (22 元/m ² /年), 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付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 该类交易不再存在。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 报告期内大愿纪念品公司向公司租赁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大厅西侧商品展示处, 用于旅游商品展销。2010 年至 2012 年, 发生租赁费用 13 万元、21 万元和 11.66 万元。

4、收购经营用地

报告期内, 公司向九华集团收购经营用地, 该交易涉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及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 万元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单位地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收购价格
天台索道道路交用地	3,387.00	270.00	91.45	91.45
天台索道下站用地	3,632.00	386.00	140.20	140.20
天台索道上站用地	1,051.23	386.00	40.58	40.58
百岁宫缆车用地	8,184.00	482.00	394.47	394.47
东崖宾馆用地	24,373.00	581.00	1,416.07	1,416.07
客运站场用地	41,030.43	318.00	1,304.77	1,304.77
聚龙大酒店用地	11,704.00	760.00	889.50	889.50
合 计	93,361.66	-	4,277.04	4,277.04

本次收购价格是参照评估结果、综合客观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程序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该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供排水公司给水安装施工

2011年1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委托供排水公司实施河西水库至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敷设。该给水安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按2000年市政工程定额四类取费决算，其最终竣工决算金额为1,456,085.78元。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和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九华集团、九华机场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供排水公司之间近三年在客运、酒店服务、租赁、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及水费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所进行，交易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九华集团之间的土地收购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之间的给水安装施工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问题

通过查询前述盈利性组织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其业务开展地，询问相关负责人等核查方式，发行人业务与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九华集团经营范围涉及客运索道、餐饮、住宿业务，但上述业务仅限于其秋浦胜景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秋浦胜景分公司（以下简称“秋浦胜景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大王洞风景区）；法定代表人为朱锦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服务。

通过走访九华山风景区和大王洞风景区、调阅相关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等核查方式，基于以下理由：

（1）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该特征是由旅游资源天然分布和历史文化因素自然影响所形成，而并非协议等人为方式划分造成；特定的旅游企业与特定的区域性旅游资源密切相关，位于不同区域的旅游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公司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与秋浦胜景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分属不同区域

发行人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佛教文化与自然风光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秋浦胜景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属地下溶洞型景区，景区面积较小，旅游景点单一，部分游客将其作为游览黄山或者九华山的附属旅游地；而且大王洞风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约一百多公里，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

本所律师认为，秋浦胜景分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前述盈利性组织中，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和发行人在某些业务方面有上下游关系。

供排水公司是九华山风景区唯一一家专业从事自来水供应、纯净水生产、污

水处理经营和管理，并集供水安装、调试检修，水暖器材零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新型水务企业，承担着九华山风景区数万人及窗口接待单位的供水，发行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的业务单位需要采购供排水公司自来水等产品；该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2010-2012 年，发行人接受供排水公司供水服务交易金额为 28.32 万元、30.46 万元、39.41 万元，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造成公司业绩重大影响。

目前，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营销工作由九华集团下属营销中心开展。大愿文化园景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柯村，其主体景区为 99 米地藏菩萨露天铜像，为九华山佛教道场的标志性景观。因此，发行人下属旅行社在开展业务时，会根据游客意愿和市场需求将大愿文化园景区纳入游览景点。在该景区对外营业后，2012 年发行人向九华集团购买景区门票，发生 14.57 万元的购票交易。随着大愿文化园景区营销工作的开展，其知名度逐步扩大，预计未来该项交易仍将持续且存在一定幅度增长。但是，在公司业务构成中，索道缆车业务和酒店业务占比较大，而旅行社业务仅 10%左右。其中，大愿文化园景点游览业务占比更小，故该景点门票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交易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门票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与其他旅行社执行购票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之间某些业务的上下游交易，其价格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所进行；该类交易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关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几次招股书的异同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

（一）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

经查阅、对比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其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章节	与第一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4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与第二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9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

	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第二节 概览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充实和更新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中增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增加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3、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4、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2、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3、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情况的主要原因系：①根据 2006 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对披露内容和格式进行调整；②根据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③根据历次发审委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整改，并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相应体现。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4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曾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起，本所律师业已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现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共造成 1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故该起事故应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樟吉高速“2010. 4. 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府字【2011】13 号）中，也明确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二）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罚情况

1、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2010 年 6 月 11 日，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做出第 201007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姚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驾驶人柯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对主要责任人姚某某，因构成交通肇事犯罪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次要责任人柯某某，交警部门未对其给

予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1) 2010年9月19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助调查后以皖安办函【2010】23号《关于对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致函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通过调查了解，我省协查组一致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据此，“鉴于该起事故我方车辆和驾驶人均是受害者，找不出处理与该起事故有关的我省单位和个人的理由”。

(2) 2010年10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经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出具了《樟吉高速“2010.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由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提出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柯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后进行相应处理；事故涉及的浙江、安徽两省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建议由浙江、安徽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 2012年2月13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大广高速（江西境内）“2010.4.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的说明》，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如下说明：“目前，江西省和安徽省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未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该起事故既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也是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驾驶人柯某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在该起事

故中负次要责任，未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而对于客运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法》仅规定对超载行为给予处罚以及“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客运公司不存在上述两种违法情形，因此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根据安全生产部门的事故调查结论，客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所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也不会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虽然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已经终结，有关民事赔偿问题亦已全部解决，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环保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5 条）

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改建的酒店和索道在洗涤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排烟净化风机及垃圾处理点等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2012 年	110.30
2011 年	95.97
2010 年	93.47

（二）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2 年 3 月 2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旅游服务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事件，

没有受过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环保措施

（1）做好现有索道拆除后的生态恢复工作，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动植物物种和峰林地貌。

（2）根据天台景区特点，合理安排索道运输方式，控制景区游客总量；控制上下站房占地面积和体量，索道上、下站房和吊箱外观设计与当地自然景观及九华山佛教文化协调一致，做好景观保护工作。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组织工作，合理选择施工期，避免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对有保护价值的植物进行移栽。收集开挖面表土用作后期植被恢复，随挖随整。上、下站房施工设置挡土墙，堆渣处设置拦渣墙。采取静态爆破施工，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期下站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建筑垃圾运输下山集中处置。

（4）落实污废水、生活垃圾处理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用水标准后用于厕所冲洗或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上、下站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5）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6）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西峰山庄扩建项目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机械噪声和运输扬尘的防治工作。

（2）餐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

（4）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集中处理。

3、东崖宾馆改造项目环保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做到生态基本不破坏、噪声不扰民、生活污水能有效处理、建筑施工垃圾专人管理和运输、使用国家推广的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2)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有排入九华山污水处理厂，餐饮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所专人收集后送九华山垃圾处理场处理，锅炉房、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组噪声设置隔声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柴油、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用燃煤器具。

(3) 改善停车场通风条件，防止汽车尾气排放不畅，造成局部排放超标。

(4)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520	自筹
2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30	自筹
3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48	自筹

(四) 在建或拟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发行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如下：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取得环保部环审[2009]255 号文批复：“该项目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取得青阳县环保局青环管[2012]0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同意批准该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3)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池州市环保局池环审登记表[2011]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该项目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并落

实。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该项目按环保规定组织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建或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执行，并已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6条）。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个人简历、身份事项、发行人历次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三名现任独立董事均于2013年3月1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华国庆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学民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振武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经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下列人员：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监事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由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章春。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得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亦未在发行人公司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1) 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源扩、李凤鸣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均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周学民、华国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发行人原股东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后,原由其推荐的董事王栋辞去董事职务,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吴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国泰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朱振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3 月,三届四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姚西才于任期内病逝;2012 年 10 月,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启才于任期内病逝;2013 年 3 月 19

日，五届一次董事会增聘王晓宏、叶杨兵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系由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届满以及因股东结构变化需对董事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所致，该等人员变更均属董事会人员结构的正常调整变动。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一整套规范董事会运作的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系因两名副总经理先后病故造成高管缺额，公司为增强管理力量而增选高管所致。

发行人已经制定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产品开发计划、人员培养扩充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融资计划、组织机构调整计划。目前，该等经营和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因上述人员变化原因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正常原因所造成，并已履行了正常的变更手续；其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正常运作及工作的延续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理念和经营思路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也没有导致公司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各项具体经营计划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出现执行不力的情形；自上述人员变更情况发生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业绩增长明显，发展趋势良好。上述人员变更，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保费用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7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

项 目	2012. 12	2011. 12	2010. 12
领薪员工总人数	1, 715	1, 773	1, 43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66	919	74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66	919	745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 634	1, 593	1, 180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66	919	745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 213	1, 176	813
社会保险费缴费总计（万元）	372. 04	501. 45	314. 6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

项 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领薪员工总人数	1, 715	1, 773	1, 438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821	790	726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894	983	712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计（万元）	187. 78	167. 15	159. 04

二、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

1、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6.5%；失业保险费率 2%；工伤保险费率为 0.5%和 1.2%；生育保险费率 0.8%。缴费基数不低于 1483 元、1717 元。

2、2012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池政办[2012]27 号《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一是适当降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二是调整部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4.5%；失业保险费率 1%；工伤保险费率 0.3%和 0.8%；生育保险费率 0.5%。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不低于 1022 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缴费基数不低于 1110 元。

三、发行人在社保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欠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该部分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农民工)。

关于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社保费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的问题,本所律师已经明确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现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1) 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的产物。1994年11月23日,财政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该项制度;1999年4月3日,国务院发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24日进行了修改),正式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该项制度。关于该项制度的宗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规定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则规定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由此可见,该项制度设计之初,并未考虑覆盖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的问题。而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中,则明确规定“临时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这与当时的企业用工结构情况也是相吻合的。

(2)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大批农村居民进入城镇务工,企业用工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此背景下,住房公积金作为一项职工福利制度,最终打破户籍和身份差别,惠及所有在职职工将是必然趋势。但同时这一过程也是漫长的渐进过程。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千差万别,短时期内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尤其是对农民工群体的覆盖尚不具备条件。一方面,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稳定性差,相关配套制度的阙如,使得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几无可能跨行政区域统筹,农民工难以实际享受该项制度福利;另一方面,高企的城镇房价、对公积金提取的严格限定、公积金贷款刚性担保要求以及二元制的户籍政策等诸多因素,使得农民工群体短时期内难以通过缴存公积金实现在城镇购房安家的目标;再加上部分农民工受本身认知水平所限,对住房公积金制

度缺乏基本认识，因此，这部分就业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甚至是直接抵触。在此情况下，用工企业为其缴存显然存在现实难度。

(3) 正是由于上述现实情况，相关管理部门在组织落实该项制度的过程中，对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并未简单采取“一刀切”的强制政策。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管[2005]5号）即明确提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欠缴人员均为农民工。基于上述客观现实，上述情形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担”。根据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此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8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的花台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天台索道分公司、东崖宾馆、客运公司的保安人员系劳务派遣用工，共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29名。与之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华山保安公司”），各用工单位均与九华山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或《保安服务协议书》，约定了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岗位的任务和责任、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事项。

2、九华山保安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池州市工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071；法定代表人：孙月樵；住所地为九华山风景区公安局院内；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安全保卫；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

3、经访谈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劳务派遣机构九华山保安公司已经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安进行培训合格后，才派遣至各用工单位；九华山保安公司能够定期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继续培训，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全体被派遣人员大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派遣人员履行了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对连续用工的人员执行公司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但仅限于可替代性的保安岗位；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公司或者所属用工单位派遣用工的情况；对劳务派遣用工系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对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规及相关行政规章的情形。

十五、补充核查的其他情况

（一）申报材料以来涉及发行条件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1、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3]第 1036 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材料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九华旅游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3]第 1037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华旅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九华旅游的财务会计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424,494,115.3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②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对九华旅游上述诸方面实质性条件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情况对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2011、2012 年度,九华旅游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296.73 万元、35,023.87 万元和 38,417.55 万元,而同期所实现的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仅为 228.90 万元、277.38 万元和 213.18 万元,其他营业收入占同期营

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甚小。

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4、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九华旅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 1.28 万元、11.78 万元和 3.00 万元。报告期内九华旅游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二）申报材料以来重大合同变动情况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0.06.30 -2013.06.29	No34101201000004012	信用	
2	徽商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0.08.27 -2013.08.27	项借字第 2010001 号	信用	2011.12.16 已还款 200 万 元, 2012.8.1 6 还 500 万
		1,000	浮动利率	2010.09.13 -2013.09.13			
3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0.12.30 -2013.12.29	No34010120100000425	信用	
		3,000	浮动利率	2011.01.04 -2014.01.03			
		1,000	浮动利率	2011.01.06 -2014.01.05			
4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1.04.07 -2016.04.06	建基 2011002 号	信用	
5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1.12.31 -2014.12.30	No34010120110005137	信用	2012.06.13 已还款 20 万 元, 2012.12.04 已还款 30 万 元

6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1.17 -2015.01.16	No34010120120000292	信用	2012.06.13 已还款15万 元, 2012.12.04 已还款15万 元
7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2.21 -2015.02.20	建商流 2012002 号	信用	
8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2.27 -2015.02.26	No3401012012000764	信用	2012.06.13 已还款15万 元, 2012.12.04 已还款15万 元
9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3.23 -2015.03.22	建服流 2012003 号	信用	
10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3.31 -2015.03.30	建服流 2012004 号	信用	
11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2.05.21 -2015.05.20	建服流 2012005 号	信用	
12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3.01 -2016.01	建服流 2013001 号		
13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取款之日起一 年(2013年12 月31日之前 取款)	13160281-2013年(九 华)字0001号	信用	
14	中国银行池州分 行	2000	6%	2013-1-11 -2014-1-10	2013年皖池中银司授字 001号	信用	
15	中国银行池州分 行	2000	6%	取款之日起一 年(2013年12 月31日之前 取款)	2013年皖池中银司贷字 002号	信用	
16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2.9 -2017.9	No34010420120000096		
17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2.8 -2017.8	No34010420120000087		
18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2.11.29 -2016.11.28	建基 2012002 号		

（三）申报材料以来三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者绩效奖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置备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东侧土地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舒畅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舒畅、吴良华、朱振武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华国庆、周学民、舒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学民、华国庆、李正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振武、周学民、钱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高政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勇、明强华、王晓宏、胡玉立、叶杨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监事会会议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名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选举章春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股东大会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舒畅、吴勇、李正白、钱进、吴良华、王忠道、朱振武、周学民、华国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振武、周学民、华国庆为独立董事；选举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通过对九华旅游上述情况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的上述财务状况及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对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华旅游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3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证字 [2014]第 00028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95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或修改。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九华旅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审查历次制定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对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公司章程》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2）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一是公司发生相关变化，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修改章程；二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或者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由公司提出相应《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或者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草案）将自九华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执行。该草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关于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1）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之日起，即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经过历次换届选举，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为第五届。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起即开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中，董事陈晓剑即为独立董事；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源扩、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凤鸣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

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龙腾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吴

勇。

发行人还分别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规定，经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发行人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酒店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督察部、信息部、采购部、文化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健全完善，权责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能够有效运行。

3、关于制衡机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1）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知情权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董事会指导、促进经理层正确理解和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并创造绩效，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监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从而落实制衡机制。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决策制度是在遵循法定决策权限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首先根

据所决策事项的重要程度、涉及金额大小等因素划分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分别进行决策，并通过授权制度进行必要的决策授权；在决策程序上，通过民主评议、公开表决、回避表决等有效表决机制，既保证了决策过程的民主、透明，也保证了决策的效率；同时，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决策制衡和决策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督察部门和相关综合管理部门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和内部反馈，保证了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信息的及时、有效反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各独立董事均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判断；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之外，还不定期对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切实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发行人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同各独立董事之间保持常态化的工作联系，保证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有关信息；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处置，发行人均及时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无外部监事。

6、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

（1）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和 8 名监事中，各有 3 名来自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通过上述人事安排，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够更好地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

（2）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保证了本次发行后中小股东能够更有效地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

（3）通过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中小股东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进行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以及进行换届选举时，发行人均及时与其他股东进行通报或沟通，充分保障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5）通过实施积极的鼓励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且运行有效，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3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共计五次股权变化过程。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的来源及其合规性、出资行为的真实性以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差异情况新增股东的情况等，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现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公司股东的适格性等问题补充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

1、安粮兴业

安粮兴业于2005年7月通过受让发起人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277.39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本所律师于2013年3月11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8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20935；住所地为合肥市金寨路389-399号盛安广场；法定代表人：陈素萍；注册资本4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金属材料、装饰材料、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咨询。其股东为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粮兴业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其母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国有企业安徽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改制而设立，安粮兴业及其母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粮兴业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所受让的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其与股权转让方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2、安徽省投、安徽创投

安徽省投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安徽省投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安徽省投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徽省投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08 年 12 月，安徽省投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安徽创投。安徽创投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由于安徽创投系安徽省投的全资子公司，故其同样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代持股份、利益安排等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安徽创投除注册资本由原 3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由杜长棣变更为钱进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3、嘉润控股、嘉润金地

嘉润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同安徽省投一起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嘉润控股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

（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嘉润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嘉润控股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0年10月，嘉润控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嘉润金地。嘉润金地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及嘉润金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已经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嘉润金地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4、安徽担保

安徽担保系因吸收合并发起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安徽创新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安徽担保同样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3年3月11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安徽担保除注册资本变更为41.86亿元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安徽省投、嘉润控股系通过增资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增加该两股东，发行人的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利用增资募集资金收购了大九华宾馆，消除了大股东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完善了产业链，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旅游服务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同时，公司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安粮兴业、安徽创投、嘉润金地系通过受让股权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属于正常的股权变化，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股东在发行人公司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彦连系由安粮兴业推荐；现任董事钱进、监事李嵘系由安徽省投（安徽创投）推荐；原任董事王栋系由嘉润控股推荐；现任董事吴良华系由嘉润金地推荐。各新增股东未推荐人选担任公司管理职位。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本所律师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取得经营收入的方式、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资产收购情况，并根据九华山佛教协会、池州市宗教事务局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之规定，“宗教财产”系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等宗教组织属于民事主体当中的一类，其合法的财产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发行人用于上述经营活动的所有资产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有资产，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的情形。

（3）发行人所从事的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业务，均系直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发行人的名义直接进行，不存在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为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宗教团体、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出资或者资助的情形。

（5）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九华山佛教协会出具了《关于九华山佛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情况的说明》、池州市宗教事务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是否涉及“宗教资产上市”问题的排查说明》，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或者投资经营、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形，也未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企业资产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情形。

（6）九华山风景区丰富的佛教文化遗产以及众多佛教活动场所，是景区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景区发展旅游经济的基础条件。发行人作为景区内最大的旅游企业，一方面其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前景不可能脱离特定的景区旅游资源，另一方面其经营和发展，对于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也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也是所有景区类旅游企业与景区之间共性的相互关系。发行人依托九华山佛教旅游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同直接“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违反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部委《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各项收入中是否包含景区门票收入，是否符合住建部风景名胜区分管理的相关规定”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核查：

（1）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由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收取，与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中，索道、缆车的业务收入通过消费者直接购买索道或缆车票而取得；酒店、旅行社的业务收入中，散客消费由消费者直接付款结算；团队消费、单位消费由公司同团队组织方及消费单位定期进行结算。上述业务收入，均由公司直接收取，与景区及宗教活动场所门票销售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通过门票获取收入或参与分成的问题。

（3）2011年9月15日之前，因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景区客运票实行“一票制”销售，发行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业务的票价虽系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及门票结算协议，定期同九华山管委会结算客运业务收入。自2011年9月15日，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上述情形，仅是在景区实行“一票制”的背景下，发行人从事客运业务所采取的一种售票方式，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取得景区门票收入。随着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此情形现已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中不包含门票收入，不违反住建部关于“不得将风景名胜资源资源和门票专营权出让或转让给企业垄断经营”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各项子业务的形成过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以及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索道、缆车运营业务的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索道、缆车运营业务，并分别组建天台索道分公司、百岁宫缆车分公司运营九华山天台架空索道和百岁宫地面缆车；

2、为提高九华山景区的旅游质量，促进九华山旅游景点的开发，经建设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在九华山花台景区投资建设花台索道。2009 年 12 月 30 日，组建花台索道分公司；2010 年 4 月，花台索道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发行人酒店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对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作价投入；发起人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合计以青阳县西峰山庄 100%的整体资产作价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酒店业务；

2、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

3、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聚龙大酒店其他两合资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他两合资方所持有的聚龙大酒店另 50%股权。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聚龙大酒店 100%的股权；

4、2006 年 9 月，发行人、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共同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下称“龙溪山庄”）。发行人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润地建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全部股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地建设。

5、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完成增资扩股后，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池州市大九华宾馆；

6、2009 年，发行人分别在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投资建设平天半岛大酒店、五溪山色大酒店，并先后建成开业。

7、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还先后投资分别对聚龙大酒店、东崖宾馆、西峰山庄、大九华宾馆进行了改扩建。

（三）发行人旅行社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

九华山国际旅行社两家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成立后，将两家旅行社均改建为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自此，发行人开始从事旅行社业务；

2、此后，发行人又先后组建了东崖旅行社、西峰旅行社、九之旅旅行社、聚龙商务旅行社，依托相关酒店从事国内旅游组团业务。

3、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营业范围变更情况做出工商登记备案。

（四）发行人旅游客运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始于 2006 年增资扩股后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此前，该项业务由集团公司经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以 4899 万元的价格收购该项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重新组建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同时，发行人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由管委会授予发行人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

20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客运票与景区门票实行“一票制”，客运票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同九华山门票管理所结算客运业务收入。2011 年 9 月 15 日以后，客运票与景区门票“两票分离”，发行人开始单独销售客运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子业务中，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以及旅行社业务均为发行人自始从事的业务。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上述各项业务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发行人的旅游客运业务系通过收购方式而取得。收购客运项目，对发行人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客运业务同发行人原先经营的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和旅行社业务之间，存在极强的业务关联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开始从事客运业务，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后，客运票同景区门票实行分开定价、单独销售，此变化系售票方式的变化而非经营内容的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因此，此变化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

经核查九华山管委会、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的职责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设施的建设投资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以及发行人缴纳专营权许可费的情况，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九华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建设、管理和保护风景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是九华山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之一。管委会下属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景区规划编制与管理、旅游景点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门负责景区内市政道路、桥梁、管网、护栏、游览步道、亮化设施、园林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护；公路部门负责景区内旅游公路的建设与维护。

（2）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系管委会下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景区内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职责包括：①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行为的监督管理；②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控。包括对监管国有企业的经济运行、资产质量、财务动态的监控，建立国有企业监管运营体系；③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其职责范围与景区建设和景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活动无关。

（3）发行人作为景区内的经营者，在景区内所从事的建设活动，主要是建设索道、缆车、宾馆及其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建设活动虽然也属于景区建设的一部分，所建设的项目也大多被列为景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但发行人所建设的旅游设施均属经营性旅游设施，同管委会所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所建设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投资、自行建设、并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由管委会进行投资或者建设的情形；发行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对管委会负责建设和维护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将管委会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用作自身经营设施并从中获取收益或者通过参与该等公益性建设、维护活动而从管委会获取报酬。

（4）管委会所从事的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相关活动，客观上会使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经营者均从中受益，但这种受益是普遍性的共同受益，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关联或利益共享。管委会从事上述活动系其本身职责所在，不存在藉此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问题。

（5）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取得九华山风景区内自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22公里）的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以及沿线既有各站点、停车场的使用权，专营期限为20年；发行人向九华山管委会缴纳内线客运专营权前五年的专营许可费用200万元和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相关设施20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60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800万元；内线专营权许可期后15年，发行人按其内线专营客运收入3%缴纳专营费，每两年缴纳一次”。

上述专营权，系发行人通过向九华山管委会支付专营许可费的方式有偿取得。专营权费用的确定是在充分考虑专营线路的无形资产价值、沿线站点、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使用及维护费用以及专营期限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同管委会协商一致而确定，体现了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专营协议明确约定：“本协议签定后，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履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有关协议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均应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在协议约定的20年专营期限内，专营权费用的收费标准是确定的，不存在管委会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经营者，通过支付专营许可费取得对该等设施的运营权，并通过后续投入（购置营运车辆）和提供营运服务取得经营收入，承担经营风险。发行人同管委会之间权利义务对等，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发行人据此取得景区内内部交通专营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在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共享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发行人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七、关于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使用 17 宗国有土地。其中通过出让方式拥有 16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71,499.60 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为 20,250.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07）字第 16043104992 CHZ-085/2007 号	池州市翠柏路 21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03.26	2007.0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2007）字第 0776 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07.16	2007.07.21
3	发行人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持证人：客运公司）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07.25	2007.0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2009）第 1214 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21 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03.17	2011.04.20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11）第 1604316526 CHZ-233/2011 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08.30	2011.09.23
7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3 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台西侧					
8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4 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5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09.0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7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	交通运输用地	国有出让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12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8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13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9 号	九华山风景区化城路 2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30
14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第 005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04.25
15	发行人	青国用（2013）第 1615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商服）其他商服	国有出让	12,357.12	2053.10.06	2013.09.25
16	发行人	JHS 国用（2014）第 01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村村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4,532.94	2054.01.01	2014.02.21
合计						271,499.60		

2、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一份，向该局租赁使用位于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的经营性用地 20,250.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发行人分公司西峰山庄目前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

3、发行人目前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均为国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和租赁方式取得的各处土地使用权，其

权属均不存在争议，实际占有人和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为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金地发展公司、九华山印象、新区开发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九华机场公司，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华山国资委、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以及九华集团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所有盈利性组织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对集团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现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

上述盈利性组织均已按关联方予以披露。除九华山印象、新区开发公司、九华机场公司、金地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报告期内，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及旅游商品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其定价机制如下：

1、购买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供排水公司	材料采购	水费	市价	448,767.70	45.56	469,319.20	64.35	304,616.00	41.92
		瓶装饮用水		190,116.80	19.30	-	-	-	-
旅游商品公司		瓶装饮用水		-	-	194,442.60	26.66	172,149.10	23.69
九华	接受	大愿	合同价	736,921.62	4.21	145,747.30	0.74	-	-

集团	劳务	门票款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九华集团提供索道缆车客运、酒店餐饮服务以及向龙溪山庄提供酒店餐饮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统一定价。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九华集团	提供劳务	旅游宾馆服务	市价	20,865.00	0.01	29,989.00	0.01	117,689.00	0.04
龙溪山庄				11,351.00	0.01	63,563.00	0.02	26,702.00	0.02

3、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九华集团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及期间	租赁费依据及金额
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及中旅分公司用地	200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16,411.48 m ² ，期限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起 20 年（2000.12.28-2020.12.27）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皖地（评）字第 086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39.4 万元（24 元/m ² /年），每年支付一次
东崖宾馆用地	200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24,373 m ² ，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2】皖地（评）字第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584,952 元（24 元/m ² /年），每年支付一次
客运站场用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土地 41,030.43 m ² ，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 90.27 万元（22 元/m ² /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付清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该类交易不再存在。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报告期内大愿纪念品公司向公司租赁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大厅西侧商品展示处，用于旅游商品展销，该租赁事项于 2012 年终止。2011 年和 2012 年，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 21 万元和 11.66 万元。

4、收购经营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华集团收购经营用地，该交易涉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及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

土地用途	面积（㎡）	单位地价（元/㎡）	评估价值（万元）	收购价格（万元）
天台索道道路交通用地	3,387.00	270.00	91.45	91.45
天台索道下站用地	3,632.00	386.00	140.20	140.20
天台索道上站用地	1,051.23	386.00	40.58	40.58
百岁宫缆车用地	8,184.00	482.00	394.47	394.47
东崖宾馆用地	24,373.00	581.00	1,416.07	1,416.07
客运站场用地	41,030.43	318.00	1,304.77	1,304.77
聚龙大酒店用地	11,704.00	760.00	889.50	889.50
合 计	93,361.66	-	4,277.04	4,277.04

本次收购价格是参照评估结果、综合客观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程序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该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供排水公司给水安装施工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委托供排水公司实施河西水库至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敷设。该给水安装工程量

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按 2000 年市政工程定额四类取费决算，其最终竣工决算金额为 1,456,085.78 元。

2013 年 8 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九华股份天台索道分公司区域给水安装施工协议》，由供排水公司为发行人实施“天池水库至天台索道区域外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总造价 263,8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工程款 250,610.00 元，剩余质量保证金 13,190.00 元尚未支付。该工程能解决天台索道用水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九华集团、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供排水公司之间近三年在客运、酒店服务、租赁、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及水费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九华集团之间的土地收购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之间的给水安装施工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问题

通过查询前述盈利性组织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其业务开展地，询问相关负责人等核查方式，发行人业务与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九华集团经营范围涉及客运索道、餐饮、住宿业务，但上述业务仅限于其秋浦胜境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以下简称“秋浦胜境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大王洞风景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一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

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服务。

通过走访九华山风景区和大王洞风景区、调阅相关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等核查方式，基于以下理由：

（1）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该特征是由旅游资源天然分布和历史文化因素自然影响所形成，而并非协议等人为方式划分造成；特定的旅游企业与特定的区域性旅游资源密切相关，位于不同区域的旅游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公司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与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分属不同区域

发行人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佛教文化与自然风光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属地下溶洞型景区，景区面积较小，旅游景点单一，部分游客将其作为游览黄山或者九华山的附属旅游地；而且大王洞风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约一百多公里，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

本所律师认为，秋浦胜境分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前述盈利性组织中，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和发行人在某些业务方面有上下游关系。

供排水公司是九华山风景区唯一一家专业从事自来水供应、纯净水生产、污水处理经营和管理，并集供水安装、调试检修，水暖器材零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新型水务企业，承担着九华山风景区数万人及窗口接待单位的供水，发行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的业务单位需要采购供排水公司自来水等产品；该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2011-2013 年，发行人接受供排水公司供水服务交易金额为 30.46 万元、46.93 万元和 44.88 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造成公司业绩重大影响。

目前，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营销工作由九华集团下属营销中心开展。大愿文化园景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柯村，其主体景区为 99 米地藏菩萨露天铜像，为九华山佛教道场的标志性景观。因此，发行人下属旅行社在开展业务时，会根据游客意愿和市场需求将大愿文化园景区纳入游览景点。在该景区对外营业后，2012-2013 年发行人向九华集团购买景区门票，发生 14.57 万元和 73.69 万元的购票交易。随着大愿文化园景区营销工作的开展，其知名度逐步扩大，预计未来该项交易仍将持续且存在一定幅度增长。但是，在公司业务构成中，索道缆车业务和酒店业务占比较大，而旅行社业务仅 10% 左右。其中，大愿文化园景点游览业务占比更小，故该景点门票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交易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门票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与其他旅行社执行购票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之间某些业务的上下游交易，其价格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所进行；该类交易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关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几次招股书的异同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

（一）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

经查阅、对比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其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章节	与第一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4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与第二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9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第二节 概览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

况	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充实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中增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新出台文件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增加了收入确认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的相关披露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增加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3、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4、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2、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3、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情况的主要原因系：①根据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新出台文件对披露内容和格式进行调整；②根据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③根据历次发审委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整改，并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相应体现。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4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曾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起，本所律师业已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现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共造成 1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故该起事故应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樟吉高速“2010. 4. 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府字【2011】13 号）中，也明确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二）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罚情况

1、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2010 年 6 月 11 日，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做出第 201007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姚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驾驶人柯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对主要责任人姚某某，因构成交

通肇事犯罪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次要责任人柯某某，交警部门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1）2010年9月19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助调查后以皖安办函【2010】23号《关于对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致函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通过调查了解，我省协查组一致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据此，“鉴于该起事故我方车辆和驾驶人均是受害者，找不出处理与该起事故有关的我省单位和个人的理由”。

（2）2010年10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经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出具了《樟吉高速“2010.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由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提出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柯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后进行相应处理；事故涉及的浙江、安徽两省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建议由浙江、安徽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2012年2月13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大广高速（江西境内）“2010.4.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的说明》，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如下说明：“目前，江西省和安徽省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未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该起事故既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也是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驾驶人柯某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未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而对于客运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法》仅规定对超载行为给予处罚以及“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客运公司不存在上述两种违法情形，因此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根据安全生产部门的事故调查结论，客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所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也不会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问题。

2014年3月，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虽然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已经终结，有关民事赔偿问题亦已全部解决，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环保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5条）

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改建的酒店和索道在洗涤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排烟净化风机及垃圾处理点等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2013 年	140.22
2012 年	110.30

2011 年	95.97

（二）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4 年 2 月，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旅游服务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事件，没有受过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该公司拟以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天台索道改建、东崖宾馆和西峰山庄扩建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照审批权限得到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拟融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环保措施

（1）做好现有索道拆除后的生态恢复工作，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动植物物种和峰林地貌。

（2）根据天台景区特点，合理安排索道运输方式，控制景区游客总量；控制上下站房占地面积和体量，索道上、下站房和吊箱外观设计与当地自然景观及九华山佛教文化协调一致，做好景观保护工作。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组织工作，合理选择施工期，避免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对有保护价值的植物进行移栽。收集开挖面表土用作后期植被恢复，随挖随整。上、下站房施工设置挡土墙，堆渣处设置拦渣墙。采取静态爆破施工，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期下站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建筑垃圾运输下山集中处置。

（4）落实污废水、生活垃圾处理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用水标准后用于厕所冲洗或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上、下站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5）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6）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西峰山庄扩建项目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机械噪声和运输扬尘的防治工作。

（2）餐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

（4）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集中处理。

3、东崖宾馆改造项目环保措施

（1）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做到生态基本不破坏、噪声不扰民、生活污水能有效处理、建筑施工垃圾专人管理和运输、使用国家推广的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2）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有排入九华山污水处理厂，餐饮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所专人收集后送九华山垃圾处理场处理，锅炉房、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组噪声设置隔声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柴油、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用燃煤器具。

（3）改善停车场通风条件，防止汽车尾气排放不畅，造成局部排放超标。

（4）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520	自筹
2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30	自筹
3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48	自筹

（四）在建或拟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发行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取得环保部环审[2009]255 号文批复：“该项目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

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取得青阳县环保局青环管[2012]0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同意批准该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3）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池州市环保局池环审登记表[2011]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该项目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并落实。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该项目按环保规定组织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建或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执行，并已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6 条）。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个人简历、身份事项、发行人历次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三名现任独立董事均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华国庆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学民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振武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经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下列人员：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监事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由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章春。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得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亦未在发行人公司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1）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吴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国泰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朱振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启才于任期内病逝；2013年3月19日，五届一次董事会增聘王晓宏、叶杨兵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系由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届满以及因股东结构变化需对董事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所致，该等人员变更均属董事会人员结构的正常调整变动。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一整套规范董事会运作的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系因副总经理病故造成高管缺额，公司为增强管理力量而增选高管所致。

发行人已经制定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产品开发计划、人员培养扩充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融资计划、组织机构调整计划。目前，该等经营和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因上述人员变化原因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正常原因所造成，并已履行了正常的变更手续；其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正常运作及工作的延续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理念和经营思路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也没有导致公司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各项具体经营计划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出现执行不力的情形；自上述人员变更情况发生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业绩增长明显，发展趋势良好。上述人员变更，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保费用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7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

项 目	2013.12	2012.12	2011.12
领薪员工总人数	1,623	1,715	1,77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81	966	919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81	966	919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539	1,634	1,593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81	966	919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192	1,213	1,176
社会保险费缴费总计（万元）	370.98	372.04	501.4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

项 目	2013	2012.12.31	2011.12.31
领薪员工总人数	1,623	1,715	1,77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920	821	79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03	894	983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计（万元）	196.62	187.78	167.15

（二）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

1、2011 年度，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6.5%；失业保险费率 2%；工伤保险费率为 0.5%和 1.2%；生育保险费率 0.8%。缴费基数不低于 1,717 元。

2、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池政办[2012]27 号《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一是适当降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二是调整部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4.5%；失业保险费率 1%；工伤保险费率 0.3%和 0.8%；生育保险费率 0.5%。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不低于 1,022 元、932 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缴费基数不低于 1,110 元。

（三）发行人在社保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欠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该部分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农民工）。

关于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社保费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的问题，本所律师已经明确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2014 年 3 月，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证明“九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均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现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1）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的产物。1994 年 11 月 23 日，财政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该项制度；199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修改），正式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该项制度。关于该项制度的宗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规定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则规定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由此可见，该项制度设计之初，并未考虑覆盖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的问题。而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中，则明确规定“临时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这与当时的企业用工结构情况也是相吻合的。

（2）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大批农村居民进入城镇务工，企业用工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此背景下，住房公积金作为一项职工福利制度，最终打破

户籍和身份差别，惠及所有在职职工将是必然趋势。但同时这一过程也是漫长的渐进过程。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千差万别，短时期内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尤其是对农民工群体的覆盖尚不具备条件。一方面，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稳定性差，相关配套制度的阙如，使得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几无可能跨行政区域统筹，农民工难以实际享受该项制度福利；另一方面，高企的城镇房价、对公积金提取的严格限定、公积金贷款刚性担保要求以及二元制的户籍政策等诸多因素，使得农民工群体短时期内难以通过缴存公积金实现在城镇购房安家的目标；因此，这部分就业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在此情况下，用工企业为其缴存显然存在现实难度。

（3）正是由于上述现实情况，相关管理部门在组织落实该项制度的过程中，对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并未简单采取“一刀切”的强制政策。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即明确提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4）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欠缴人员均为农民工。基于上述客观现实，上述情形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担”。根据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此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8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的花台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天台索道分公司、

东崖宾馆、客运公司的保安人员系劳务派遣用工，共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30 名。与之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华山保安公司”），各用工单位均与九华山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或《保安服务协议书》，约定了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岗位的任务和责任、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事项。

2、九华山保安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池州市工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071；法定代表人：孙月樵；住所地为九华山风景区公安局院内；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安全保卫；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

3、经访谈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劳务派遣机构九华山保安公司已经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安进行培训合格后，才派遣至各用工单位；九华山保安公司能够定期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继续培训，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全体被派遣人员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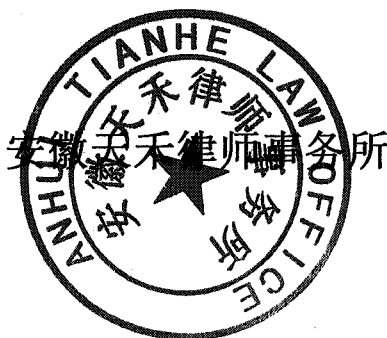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派遣人员履行了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对连续用工的人员执行公司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但仅限于可替代性的保安岗位；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公司或者所属用工单位派遣用工的情况；对劳务派遣用工系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对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规及相关行政规章的情形。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 \ 四 月 十六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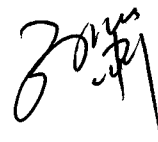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坐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证字[2014]第 00031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第 0002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以下简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13年3月26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定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和发行人在本

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有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发行人对本首次上市发行方案的修订

（一）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多于2,075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但不多于2,075万股，且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8万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6）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承担原则及原股东公开发售安排：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各自承担承销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本次公开发行中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如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发售。

（三）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地的变化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包括：（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流通锁定以及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发行人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所律师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核查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如发生公开发售行为，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行为，发行人原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池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出具证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情况均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向该局申请办理出质登记或被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各自承担承销费用。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原股东按照本次

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存在权属争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3	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
4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5	承担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全体股东
6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情况下自动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
7	稳定公司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构成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将回购相关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9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则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控股股东等其他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时，该等主体分别承诺受约束措施如下，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独立董事不适用上述的第（2）条约束措施。

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均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大变化

一、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一）批准和授权情况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十八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21 日止。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和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涉及发行条件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一）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第 0743 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材料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九华旅游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第 0744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华旅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九华旅游的财务会计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0.0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②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对九华旅游上述诸方面实质性条件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情况对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2012、2013 年度九华旅游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023.87 万元、38,417.55 万元和 38,425.09 万元，而同期所实现的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仅为 277.38 万元、213.18 万元和 153.46 万元，其他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甚小。

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九华旅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 11.78 万元、3.00 万元和 2.09 万元。报告期内九华旅游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三、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建成的天台新索道上下站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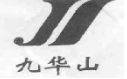
（二）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颁发日期	面积(m²)	用途
1	发行人	青国用 (2013)第 1615 号	青阳县蓉 城镇五溪 新区	2013.09.25	12,357.12	(商服)其 他商服
2	发行人	JHS 国用 (2014)第 016 号	九华山风 景区九华 乡柯村	2014.02.21	14,532.94	其他商服用 地

（三）商标续展和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有 4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1715838	第 39 类	2022.02.13	发行人
2		3080120	第 25 类	2023.05.20	发行人
3		3080121	第 18 类	2023.05.20	发行人
4		3080809	第 31 类	2022.12.27	发行人

5		3080810	第 30 类	2023.03.27	发行人
6		3080811	第 29 类	2023.03.13	发行人
7		3080812	第 35 类	2023.05.27	发行人
8		3080813	第 33 类	2023.03.13	发行人
9		3080814	第 32 类	2023.04.13	发行人
10		3080815	第 43 类	2023.07.06	发行人
11		3080816	第 41 类	2023.04.27	发行人
12		3080817	第 39 类	2023.05.13	发行人
13	五溪山色	4946630	第 39 类	2019.08.13	发行人
14	神龙谷	4946649	第 44 类	2019.10.13	发行人
15	五溪山色	4946650	第 44 类	2019.05.27	发行人
16	五溪山色	4946651	第 43 类	2019.05.27	发行人
17		5844993	第 43 类	2020.06.13	发行人
18		6014365	第 43 类	2020.06.13	发行人

19		6014366	第 43 类	2020.03.13	发行人
20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09558	第 31 类	2023.05.06	发行人
21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 FENG	10609569	第 31 类	2023.05.06	发行人
22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 FENG	10609604	第 32 类	2023.05.06	发行人
23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09624	第 32 类	2023.06.13	发行人
24	九华山聚龙 JIUHUASHANJULONG	10615904	第 39 类	2023.05.27	发行人
25	平天半岛 PINGTIANBANDAO	10615910	第 39 类	2023.05.27	发行人
26	平天 PINGTIAN	10615915	第 39 类	2023.05.27	发行人
27	东崖 DONGYA	10615925	第 39 类	2023.05.27	发行人
28	平天旅 PINGTIANLV	10615932	第 39 类	2023.05.27	发行人
29	平天之旅 PINGTIANZHILV	10615938	第 39 类	2023.05.27	发行人
30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39317	第 44 类	2023.05.13	发行人
31	九华山聚龙 JIUHUASHANJULONG	10639420	第 44 类	2023.05.13	发行人
32	东崖 DONGYA	10639461	第 44 类	2023.05.13	发行人
33		10639608	第 44 类	2023.07.06	发行人
34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 FENG	10645937	第 44 类	2023.05.20	发行人
35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 FENG	10645961	第 41 类	2023.05.20	发行人
36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45990	第 41 类	2023.05.27	发行人

37	九华山聚龙 JIUHUASHANJULONG	10646011	第 41 类	2023.05.27	发行人
38	东崖	10646031	第 41 类	2023.05.27	发行人
39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46062	第 43 类	2023.05.27	发行人
40	九华山西峰 JIUHUASHANXIFENG	10646132	第 43 类	2023.05.27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财产均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的风险，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1.12.31 -2014.12.30	No34010120110005137	信用	2012.06.13 已 还款 20 万元， 2012.12.04 已 还款 30 万元， 2013.05.17 已 还款 20 万元， 2013.12.09 已 还款 30 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1.17 -2015.01.16	No34010120120000292	信用	2012.06.13 已 还款 15 万元， 2012.12.04 已 还款 15 万元， 2013.05.17 已 还款 15 万元， 2013.12.09 已 还款 15 万元
3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2.27 -2015.02.26	No3401012012000764	信用	2012.06.13 已 还款 15 万元，

							2012.12.04 已还款 15 万元， 2013.05.17 已还款 15 万元， 2013.12.09 已还款 15 万元
4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3.31 -2015.03.30	建服流 2012004 号	信用	
5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2.05.21 -2015.05.20	建服流 2012005 号	信用	
6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3.01.18 -2016.01.17	建服流 2013001 号		
7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2.09.24 -2017.09.23	No34010420120000096		
8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2.08.15 -2017.08.14	No34010420120000087		

（二）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3.07.01 -2014.06.27	13160281-2013 年(九华) 字 0004 号		新增
2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10,000	浮动利率	2013.09.30 -2021.09.26	13160281-2013 年(九华) 字 0005 号		新增
3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 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3.12.06 -2016.12.05	No34010120130004610		新增
4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3.12.19 -2021.09.26	13160281-2013 年(九华) 字 0006 号		新增
5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 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4.01.03 -2017.01.02	No34010120140000025		新增

（三）发行人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青阳县容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五溪自驾车服务营地维保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承

包项目区土方工程、土建（含杭基）、水电（详见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建设，合同总工期 150 天，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3 日（以实际开工为准），竣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 9,185,090.57 元。

五、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已经对营业范围变更情况做出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改的程序及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

（1）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事项、发行人历次三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上述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九、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0743 号《审计报告》，九华旅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₁	商品销售收入	3%（注 ₁ ）
营业税* ₂	应税营业收入	5%、3%（注 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₃	流转税额	7%、5%、1%（注 ₃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₄	流转税额	1%、2%（注 ₄ ）
房产税	房产计税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7号《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食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酒店销售非现场消费食品按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

注₂：发行人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的5%缴纳营业税；客运业务原统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自2012年1月1日起，内线客运业务按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自2012年10月1日起，旅游包车业务按收

入的5%缴纳营业税；其他项目按营业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

注₃：发行人的分公司——大九华宾馆、平天半岛大酒店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建税；花台索道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城建税；其他分子公司按应纳营业税额的5%计缴城建税。

注₄：发行人原按流转税额的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皖地税函[2011]78号《关于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4年2月，根据安徽省池州市国家税务局、池州市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近三年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通过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获取发行人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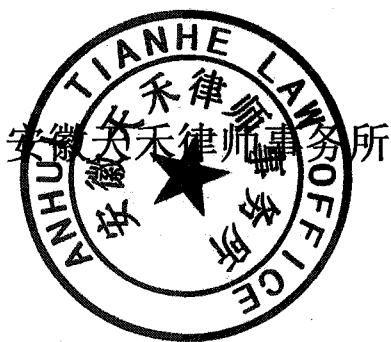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 四 月 十八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证字 [2014]第 00128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2014]第 000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天律证字[2014]第 000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952 号）的要求，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或修改。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九华旅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审查历次制定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对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公司章程》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2）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一是公司发生相关变化，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修改章程；二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或者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由公司提出相应《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或者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草案）将自九华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执行。该草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关于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1）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之日起，即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经过历次换届选举，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为第五届。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起即开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2000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中，董事陈晓剑即为独立董事；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源扩、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凤鸣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

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龙腾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吴勇。

发行人还分别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规定，经200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发行人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酒店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督察部、信息部、采购部、文化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健全完善，权责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能够有效运行。

3、关于制衡机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1）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知情权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董事会指导、促进经理层正确理解和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并创造绩效，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监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从而落实制衡机制。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决策制度是在遵循法定决策权限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首先根据所决策事项的重要程度、涉及金额大小等因素划分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分别进行决策，并通过授权制度进行必要的决策授权；在决策程序上，通过民主评议、公开表决、回避表决等有效表决机制，既保证了决策过程的民主、透明，也保证了决策的效率；同时，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决策制衡和决策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督察部门和相关综合管理部门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和内部反馈，保证了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信息的及时、有效反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各独立董事均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判断；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之外，还不定期对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切实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发行人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同各独立董事之间保持常态化的工作联系，保证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有关信息；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处置，发行人均及时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无外部监事。

6、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

（1）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和 8 名监事中，各有 3 名来自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通过上述人事安排，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够更好地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

（2）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保证了本次发行后中小股东能够更有效地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

（3）通过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中小股东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进行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以及进行换届选举时，发行人均及时与其他股东进行通报或沟通，充分保障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5）通过实施积极的鼓励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且运行有效，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共计五次股权变化过程。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的来源及其合规性、出资行为的真实性以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差异情况新增股东的情况等，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现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公司股东的适格性等问题补充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

1、安粮兴业

安粮兴业于 2005 年 7 月通过受让发起人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77.39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该公司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安粮兴业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其母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国有企业安徽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改制而设立，安粮兴业及其母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粮兴业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所受让的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其与股权转让方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2、安徽省投、安徽创投

安徽省投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安徽省投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安徽省投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徽省投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08 年 12 月，安徽省投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安徽创投。安徽创投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由于安徽创投系安徽省投的全资子公司，故其同样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代持股份、利益安排等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安徽创投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3、嘉润控股、嘉润金地

嘉润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同安徽省投一起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嘉润控股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嘉润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嘉润控股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0年10月，嘉润控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嘉润金地。嘉润金地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及嘉润金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已经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本所律师于2014年7月17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嘉润金地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嘉润金地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4、安徽担保

安徽担保系因吸收合并发起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安徽创新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安徽担保同样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4年7月23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安徽担保除注册资本变更为69.66亿元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安徽省投、嘉润控股系通过增资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增加该两股东，发行人的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利用增资募集资金收购了大九华宾馆，消除了大股东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完善了产业链，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旅游服务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同时，公司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安粮兴业、安徽创投、嘉润金地系通过受让股权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属于正常的股权变化，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股东在发行人公司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彦连系由安粮兴业推荐；现任董事钱进、监事李嵘系由安徽省投（安徽创投）推荐；原任董事王栋系由嘉润控股推荐；现任董事吴良华系由嘉润金地推荐。各新增股东未推荐人选担任公司管理职位。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本所律师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取得经营收入的方式、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资产收购情况，并根据九华山佛教协会、池州市宗教事务局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之规定，“宗教财产”系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等宗教组织属于民事主体当中的一类，其合法的财产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发行人用于上述经营活动的所有资产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有资产，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的情形。

（3）发行人所从事的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业务，均系直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发行人的名义直接进行，不存在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为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宗教团体、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出资或者资助的情形。

（5）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九华山佛教协会出具了《关于九华山佛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情况的说明》、池州市宗教事务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是否涉及“宗教资产上市”问题的排查说明》，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或者投资经营、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形，也未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企业资产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情形。

（6）九华山风景区丰富的佛教文化遗产以及众多佛教活动场所，是景区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景区发展旅游经济的基础条件。发行人作为景区内最大的旅游企业，一方面其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前景不可能脱离特定的景区旅游资源，另一方面其经营和发展，对于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也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也是所有景区类旅游企业与景区之间共性的相互关系。发行人依托九华山佛教旅游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同直接“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违反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部委《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各项收入中是否包含景区门票收入，是否符合住建部风景名胜景区管理的相关规定”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核查：

（1）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由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收取，与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中，索道、缆车的业务收入通过消费者直接购买索道或缆车票而取得；酒店、旅行社的业务收入中，散客消费由消费者直接付款结算；团队消费、单位消费由公司同团队组织方及消费单位定期进行结算。上述业务收入，均由公司直接收取，与景区及宗教活动场所门票销售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通过门票获取收入或参与分成的问题。

（3）2011年9月15日之前，因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景区客运票实行“一票制”销售，发行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业务的票价虽系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及门票结算协议，定期同九华山管委会结算客运业务收入。自2011年9月15日，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上述情形，仅是在景区实行“一票制”的背景下，发行人从事客运业务所采取的一种售票方式，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取得景区门票收入。随着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此情形现已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中不包含门票收入，不违反住建部关于“不得将风景名胜资源资源和门票专营权出让或转让给企业垄断经营”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各项子业务的形成过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以及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索道、缆车运营业务的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索道、缆车运营业务，并分别组建天台索道分公司、百岁宫缆车分公司运营九华山天台架空索道和百岁宫地面缆车；

2、为提高九华山景区的旅游质量，促进九华山旅游景点的开发，经建设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在九华山花台景区投资建设花台索道。2009 年 12 月 30 日，组建花台索道分公司；2010 年 4 月，花台索道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发行人酒店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对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作价投入；发起人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合计以青阳县西峰山庄 100%的整体资产作价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酒店业务；

2、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

3、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聚龙大酒店其他两合资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他两合资方所持有的聚龙大酒店另 50%股权。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聚龙大酒店 100%的股权；

4、2006 年 9 月，发行人、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共同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下称“龙溪山庄”）。发行人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润地建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全部股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地建设。

5、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完成增资扩股后，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池州市大九华宾馆；

6、2009 年，发行人分别在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投资建设平天半岛大酒店、五溪山色大酒店，并先后建成开业。

7、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还先后投资分别对聚龙大酒店、东崖宾馆、西峰山庄、大九华宾馆进行了改扩建。

（三）发行人旅行社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

九华山国际旅行社两家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成立后，将两家旅行社均改建为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自此，发行人开始从事旅行社业务；

2、此后，发行人又先后组建了东崖旅行社、西峰旅行社、九之旅旅行社、聚龙商务旅行社，依托相关酒店从事国内旅游组团业务。

3、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营业范围变更情况做出工商登记备案。

（四）发行人旅游客运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始于 2006 年增资扩股后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此前，该项业务由集团公司经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以 4899 万元的价格收购该项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重新组建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同时，发行人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由管委会授予发行人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

20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客运票与景区门票实行“一票制”，客运票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同九华山门票管理所结算客运业务收入。2011 年 9 月 15 日以后，客运票与景区门票“两票分离”，发行人开始单独销售客运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子业务中，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以及旅行社业务均为发行人自始从事的业务。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上述各项业务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发行人的旅游客运业务系通过收购方式而取得。收购客运项目，对发行人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客运业务同发行人原先经营的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和旅行社业务之间，存在极强的业务关联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开始从事客运业务，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后，客运票同景区门票实行分开定价、单独销售，此变化系售票方式的变化而非经营内容的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因此，此变化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

经核查九华山管委会、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的职责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设施的建设投资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以及发行人缴纳专营权许可费的情况，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九华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建设、管理和保护风景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是九华山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之一。管委会下属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景区规划编制与管理、旅游景点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门负责景区内市政道路、桥梁、管网、护栏、游览步道、亮化设施、园林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护；公路部门负责景区内旅游公路的建设与维护。

（2）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系管委会下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景区内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职责包括：①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行为的监督管理；②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控。包括对监管国有企业的经济运行、资产质量、财务动态的监控，建立国有企业监管运营体系；③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其职责范围与景区建设和景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活动无关。

（3）发行人作为景区内的经营者，在景区内所从事的建设活动，主要是建设索道、缆车、宾馆及其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建设活动虽然也属于景区建设的一部分，所建设的项目也大多被列为景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但发行人所建设的旅游设施均属经营性旅游设施，同管委会所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所建设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投资、自行建设、并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由管委会进行投资或者建设的情形；发行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对管委会负责建设和维护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将管委会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用作自身经营设施并从中获取收益或者通过参与该等公益性建设、维护活动而从管委会获取报酬。

（4）管委会所从事的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相关活动，客观上会使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经营者均从中受益，但这种受益是普遍性的共同受益，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关联或利益共享。管委会从事上述活动系其本身职责所在，不存在藉此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问题。

（5）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取得九华山风景区内自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22公里）的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以及沿线既有各站点、停车场的使用权，专营期限为20年；发行人向九华山管委会缴纳内线客运专营权前五年的专营许可费用200万元和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相关设施20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60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800万元；内线专营权许可期后15年，发行人按其内线专营客运收入3%缴纳专营费，每两年缴纳一次”。

上述专营权，系发行人通过向九华山管委会支付专营许可费的方式有偿取得。专营权费用的确定是在充分考虑专营线路的无形资产价值、沿线站点、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使用及维护费用以及专营期限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同管委会协商一致而确定，体现了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专营协议明确约定：“本协议签定后，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履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有关协议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均应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在协议约定的20年专营期限内，专营权费用的收费标准是确定的，不存在管委会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经营者，通过支付专营许可费取得对该等设施的运营权，并通过后续投入（购置营运车辆）和提供营运服务取得经营收入，承担经营风险。发行人同管委会之间权利义务对等，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发行人据此取得景区内内部交通专营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在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共享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发行人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七、关于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使用 17 宗国有土地。其中通过出让方式拥有 16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71,499.60 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为 20,250.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07）字第 16043104992 CHZ-085/2007 号	池州市翠柏路 21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03.26	2007.0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2007）字第 0776 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07.16	2007.07.21
3	发行人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持证人：客运公司）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07.25	2007.0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2009）第 1214 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21 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03.17	2011.04.20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11）第 1604316526 CHZ-233/2011 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08.30	2011.09.23
7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3 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台西侧					
8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4 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5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09.0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7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	交通运输用地	国有出让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12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8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13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9 号	九华山风景区化城路 2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30
14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第 005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04.25
15	发行人	青国用（2013）第 1615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商服）其他商服	国有出让	12,357.12	2053.10.06	2013.09.25
16	发行人	JHS 国用（2014）第 01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村村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4,532.94	2054.01.01	2014.02.21
合计						271,499.60		

2、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一份，向该局租赁使用位于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的经营性用地 20,250.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发行人分公司西峰山庄目前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

3、发行人目前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均为国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和租赁方式取得的各处土地使用权，其

权属均不存在争议，实际占有人和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为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金地发展公司、九华山印象、新区开发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九华机场公司，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华山国资委、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以及九华集团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所有盈利性组织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对集团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现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25 日，九华山印象被九华山风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

1、购买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主要是：（1）接受供排水公司与旅游商品公司供水服务；（2）向九华集团购买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购买门票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供排水公	材料采购	水费	市价	211,124.10	46.03	448,767.70	45.56	469,319.20	64.35	304,616.00	41.92
		瓶装		94,406.70	20.58	190,116.80	19.30	-	-	-	-

司		饮用水									
旅游商品公司		瓶装饮用水		-	-	-	-	194,442.60	26.66	172,149.10	23.69
九华集团	接受劳务	大愿门票款	合同价	881,032.00	7.48	736,921.62	4.21	145,747.30	0.74	-	-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九华集团提供索道缆车客运、酒店餐饮服务以及向龙溪山庄提供酒店餐饮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统一定价。

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九华集团	提供劳务	旅游宾馆服务	市价	4,557.00	-	20,865.00	0.01	29,989.00	0.01	117,689.00	0.04
龙溪山庄				-	-	11,351.00	0.01	63,563.00	0.02	26,702.00	0.02

3、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九华集团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及期间	租赁费依据及金额
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及中旅分公司用地	2000年12月30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16,411.48 m ² ，期限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起 20 年（2000.12.28-2020.12.27）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皖地（评）字第 086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39.4 万元（24 元/m ² /年），每年支付一次
东崖宾馆用地	2002年9月29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24,373 m ² ，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2】皖地（评）字第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584,952 元（24 元/m ² /年），每年支付一次

客运站场用地	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土地 41,030.43 m ² ，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参考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153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 90.27 万元（22 元/m ² /年），每年6月30日前一次付清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该类交易不再存在。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报告期内大愿纪念品公司向公司租赁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大厅西侧商品展示处，用于旅游商品展销，该租赁事项于2012年终止。2011年和2012年，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21万元和11.66万元。

4、收购经营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华集团收购经营用地，该交易涉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及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单位地价（元/m ² ）	评估价值（万元）	收购价格（万元）
天台索道道路交通用地	3,387.00	270.00	91.45	91.45
天台索道下站用地	3,632.00	386.00	140.20	140.20
天台索道上站用地	1,051.23	386.00	40.58	40.58
百岁宫缆车用地	8,184.00	482.00	394.47	394.47
东崖宾馆用地	24,373.00	581.00	1,416.07	1,416.07
客运站场用地	41,030.43	318.00	1,304.77	1,304.77
聚龙大酒店用地	11,704.00	760.00	889.50	889.50
合 计	93,361.66	-	4,277.04	4,277.04

本次收购价格是参照评估结果、综合客观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程序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该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供排水公司给水安装施工

2011年1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委托供排水公司实施河西水库至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敷设。该给水安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按2000年市政工程定额四类取费决算，其最终竣工决算金额为1,456,085.78元。

2013年8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九华股份天台索道分公司区域给水安装施工协议》，由供排水公司为发行人实施“天池水库至天台索道区域外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总造价263,8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已支付工程款250,610.00元，剩余质量保证金13,190.00元尚未支付。该工程能解决天台索道用水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九华集团、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供排水公司之间近三年在客运、酒店服务、租赁、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及水费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九华集团之间的土地收购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之间的给水安装施工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问题

通过查询前述盈利性组织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其业务开展地，询问相关负责人等核查方式，发行人业务与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九华集团经营范围涉及客运索道、餐饮、住宿业务，但上述业务仅限于其秋浦胜境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以下简称“秋浦胜境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大王洞风景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一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服务。

通过走访九华山风景区和大王洞风景区、调阅相关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等核查方式，基于以下理由：

（1）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该特征是由旅游资源天然分布和历史文化因素自然影响所形成，而并非协议等人为方式划分造成；特定的旅游企业与特定的区域性旅游资源密切相关，位于不同区域的旅游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公司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与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分属不同区域

发行人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佛教文化与自然风光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属地下溶洞型景区，景区面积较小，旅游景点单一，部分游客将其作为游览黄山或者九华山的附属旅游地；而且大王洞风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约一百多公里，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

本所律师认为，秋浦胜境分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前述盈利性组织中，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和发行人在某些业务方面有上下游关系。

供排水公司是九华山风景区唯一一家专业从事自来水供应、纯净水生产、污

水处理经营和管理，并集供水安装、调试检修，水暖器材零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新型水务企业，承担着九华山风景区数万人及窗口接待单位的供水，发行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的业务单位需要采购供排水公司自来水等产品；该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2011-2013 年，发行人接受供排水公司供水服务交易金额为 30.46 万元、46.93 万元和 44.88 万元，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供排水公司供水服务交易金额为 21.11 万元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造成公司业绩重大影响。

目前，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营销工作由九华集团下属营销中心开展。大愿文化园景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柯村，其主体景区为 99 米地藏菩萨露天铜像，为九华山佛教道场的标志性景观。因此，发行人下属旅行社在开展业务时，会根据游客意愿和市场需求将大愿文化园景区纳入游览景点。在该景区对外营业后，2012-2013 年发行人向九华集团购买景区门票，发生 14.57 万元和 73.69 万元的购票交易，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九华集团购买景区门票金额为 88.10 万元。随着大愿文化园景区营销工作的开展，其知名度逐步扩大，预计未来该项交易仍将持续且存在一定幅度增长。但是，在公司业务构成中，索道缆车业务和酒店业务占比较大，而旅行社业务仅 10%左右。其中，大愿文化园景点游览业务占比更小，故该景点门票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交易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门票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与其他旅行社执行购票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之间某些业务的上下游交易，其价格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所进行；该类交易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关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几次招股书的异同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

（一）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

经查阅、对比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其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章节	与第一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4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与第二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9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第二节 概览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充实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	1、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增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新出台文件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增加了收入确认的相关披露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增加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3、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4、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2、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3、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情况的主要原因系：①根据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新出台文件对披露内容和格式进行调整；②根据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③根据历次发审委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整改，并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相应体现。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4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曾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起，本所律师业已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现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共造成 1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故该起事故应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樟吉高速“2010. 4. 18”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府字【2011】13号）中，也明确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二）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罚情况

1、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2010年6月11日，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做出第201007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姚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驾驶人柯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对主要责任人姚某某，因构成交通肇事犯罪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次要责任人柯某某，交警部门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1）2010年9月19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助调查后以皖安办函【2010】23号《关于对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致函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通过调查了解，我省协查组一致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据此，“鉴于该起事故我方车辆和驾驶人均是受害者，找不出处理与该起事故有关的我省单位和个人的理由”。

（2）2010年10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经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出具了《樟吉高速“2010.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由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提出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柯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后进行相应处理；事故涉及的浙江、安徽两省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建议由浙江、安徽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2012年2月13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大广高速（江西境内）“2010.4.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的说明》，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如下说明：“目前，江西省和安徽省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及处

理工作已经终结，未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该起事故既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也是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驾驶人柯某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未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而对于客运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法》仅规定对超载行为给予处罚以及“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客运公司不存在上述两种违法情形，因此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根据安全生产部门的事故调查结论，客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所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也不会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问题。

2014年3月，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虽然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已经终结，有关民事赔偿问题亦已全部解决，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环保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5条）

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改建的酒店和索道在洗涤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排烟净化风机及垃圾处理点等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2014 年 1-6 月	132.86
2013 年	140.22
2012 年	110.30
2011 年	95.97

（二）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4 年 2 月，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旅游服务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事件，没有受过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该公司拟以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天台索道改建、东崖宾馆和西峰山庄扩建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照审批权限得到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拟融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环保措施

（1）做好现有索道拆除后的生态恢复工作，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动植物物种和峰林地貌。

（2）根据天台景区特点，合理安排索道运输方式，控制景区游客总量；控制上下站房占地面积和体量，索道上、下站房和吊箱外观设计与当地自然景观及九华山佛教文化协调一致，做好景观保护工作。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组织工作，合理选择施工期，避免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对有保护价值的植物进行移栽。收集开挖面表土用作后期植被恢复，随挖随整。上、下站房施工设置挡土墙，堆渣处设置拦渣墙。

采取静态爆破施工，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期下站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建筑垃圾运输下山集中处置。

（4）落实污废水、生活垃圾处理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用水标准后用于厕所冲洗或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上、下站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5）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6）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西峰山庄扩建项目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机械噪声和运输扬尘的防治工作。

（2）餐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

（4）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集中处理。

3、东崖宾馆改造项目环保措施

（1）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做到生态基本不破坏、噪声不扰民、生活污水能有效处理、建筑施工垃圾专人管理和运输、使用国家推广的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2）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有排入九华山污水处理厂，餐饮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所专人收集后送九华山垃圾处理场处理，锅炉房、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组噪声设置隔声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柴油、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用燃煤器具。

（3）改善停车场通风条件，防止汽车尾气排放不畅，造成局部排放超标。

（4）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520	自筹
2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30	自筹
3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48	自筹

（四）在建或拟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发行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如下：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取得环保部环审[2009]255 号文批复：“该项目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取得青阳县环保局青环管[2012]0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同意批准该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3）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池州市环保局池环审登记表[2011]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该项目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并落实。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该项目按环保规定组织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建或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执行，并已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6 条）。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个人简历、身份事项、发行人历次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三名现任独立董事均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华国庆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学民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振武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经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下列人员：

-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监事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由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章春。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得不得担任公司

的监事的情形；亦未在发行人公司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1）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吴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国泰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朱振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启才于任期内病逝；2013年3月19日，五届一次董事会增聘王晓宏、叶杨兵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系由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届满以及因股东结构变化需对董事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所致，该等人员变更均属董事会人员结构的正常调整变动。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一整套规范董事会运作的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系因副总经理病故造成高管缺额，公司为增强管理力量而增选高管所致。

发行人已经制定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产品开发计划、人员培养扩充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融资计划、组织机构调整计划。目前，该等经营和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因上述人员变化原因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正

常原因所造成，并已履行了正常的变更手续；其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正常运作及工作的延续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理念和经营思路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也没有导致公司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各项具体经营计划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出现执行不力的情形；自上述人员变更情况发生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业绩增长明显，发展趋势良好。上述人员变更，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保费用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7 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领薪员工总人数	1,573	1,623	1,715	1,77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72	981	966	919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72	981	966	919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555	1,539	1,634	1,593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72	981	966	919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132	1,192	1,213	1,176
社会保险费缴费总计（万元）	367.58	370.98	372.04	501.45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领薪员工总人数	1,573	1,623	1,715	1,77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947	920	821	79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626	703	894	983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计（万元）	166.65	196.62	187.78	167.15

（二）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

1、2011 年度，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6.5%；失业保险费率 2%；工伤保险费率为 0.5%和 1.2%；生育保险费率 0.8%。缴费基数不低于 1,717 元。

2、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池政办[2012]27 号《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一是适当降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二是调整部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4.5%；失业保险费率 1%；工伤保险费率 0.3%和 0.8%；生育保险费率 0.5%。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不低于 1,022 元、932 元。

3、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缴纳费率为：医疗保险费率 6.5%、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20%、失业保险费率 2%、工伤保险费率为 0.5%和 1.2%、生育保险费率 0.8%；缴费基数不低于 2,305 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2011-2013 年，缴费基数不低于 1,110 元，2014 年 1-6 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2,305 元。

（三）发行人在社保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欠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该部分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农民工）。

关于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社保费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的问题，本所律师已经明确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2014 年 8 月，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证明“九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均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现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1）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的产物。1994年11月23日，财政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该项制度；1999年4月3日，国务院发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24日进行了修改），正式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该项制度。关于该项制度的宗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规定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则规定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由此可见，该项制度设计之初，并未考虑覆盖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的问题。而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中，则明确规定“临时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这与当时的企业用工结构情况也是相吻合的。

（2）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大批农村居民进入城镇务工，企业用工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此背景下，住房公积金作为一项职工福利制度，最终打破户籍和身份差别，惠及所有在职职工将是必然趋势。但同时这一过程也是漫长的渐进过程。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千差万别，短时期内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尤其是对农民工群体的覆盖尚不具备条件。一方面，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稳定性差，相关配套制度的阙如，使得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几无可能跨行政区域统筹，农民工难以实际享受该项制度福利；另一方面，高企的城镇房价、对公积金提取的严格限定、公积金贷款刚性担保要求以及二元制的户籍政策等诸多因素，使得农民工群体短时期内难以通过缴存公积金实现在城镇购房安家的目标；因此，这部分就业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在此情况下，用工企业为其缴存显然存在现实难度。

（3）正是由于上述现实情况，相关管理部门在组织落实该项制度的过程中，对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并未简单采取“一刀切”的强制政策。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

金管[2005]5号）即明确提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4）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欠缴人员均为农民工。基于上述客观现实，上述情形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担”。根据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此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8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的花台索道分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天台索道分公司、东崖宾馆、客运公司、客运公司游客服务中心的保安人员系劳务派遣用工，共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26名。与之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华山保安公司”），各用工单位均与九华山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或《保安服务协议书》，约定了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岗位的任务和责任、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事项。

2、九华山保安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5日，经池州市工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24000000071；法定代表人：孙月樵；住所地为九华山风景区公安局院内；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安全保卫；研制

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

3、经访谈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劳务派遣机构九华山保安公司已经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安进行培训合格后，才派遣至各用工单位；九华山保安公司能够定期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继续培训，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全体被派遣人员大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派遣人员履行了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对连续用工的人员执行公司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但仅限于可替代性的保安岗位；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公司或者所属用工单位派遣用工的情况；对劳务派遣用工系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对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规及相关行政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 九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分，副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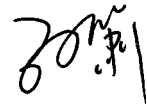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坐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证字[2014]第 00129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2014]第 000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字[2014]第 000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天律证字[2014]第 001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在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一）批准和授权情况

2014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多于1,384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但不多于1,384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8万股。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自2014年4月16日以来涉及发行条件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一）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2745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材料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三年及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九华旅游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审字[2014]第 2746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华旅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九华旅游的财务会计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0.0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②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对九华旅游上述诸方面实质性条件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情况对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九华旅游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023.87 万元、38,417.55 万元、38,425.09 万元和 21,306.94 万元，而同期所实现的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仅为 277.38 万元、213.18 万元、153.46 万元和 85.64 万元，其他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甚小。

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九华旅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 11.78 万元、3.00 万元、2.09 万元和 0.46 万元。报告期内九华旅游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三、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来“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公司注册信息显示，公

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其斌，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公司注册信息显示，公司股东安徽担保除注册资本变更为 69.66 亿元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因更换法定代表人或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系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正常的工商注册登记变化，不影响公司法人资格的存续，亦不会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成的天台新索道上下站房产权证书已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538A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大觉寺北侧索道下站房一层、二层	2198.36	发行人
2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537A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木鱼峰南侧索道上站房一层、二层	551.56	发行人

（二）商标续展和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9851239	第 39 类	2024.02.27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财产均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的风险，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2011.12.31 - 2014.12.30	信用	已还款 200 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1.17 - 2015.01.16	信用	已还款 110 万元
3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2.27 - 2015.02.26	信用	已还款 110 万元
4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2.03.31 - 2015.03.30	信用	
5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2.05.21 - 2015.05.20	信用	
6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2012.08.15 - 2017.08.14	信用	
7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2012.09.24 - 2017.09.23	信用	
8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3.01.18 - 2016.01.17	信用	
9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10,000	2013.09.30 - 2021.09.26	信用	已还款 625 万元
10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2013.12.06 - 2016.12.05	信用	已还款 50 万元
11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3,000	2013.12.19 - 2021.09.26	信用	已还款 187.5 万元
12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2014.01.03 - 2017.01.02	信用	已还款 50 万元

（二）发行人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青阳县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青阳县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I 标段餐饮、宿舍楼，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区土方工程、土建等，合同金额为 8,534,157.00 元。

（2）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承包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II 标段北苑客房楼，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区土方工程、土建等，合同金额为 6,238,128.00 元。

六、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2014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改的程序及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

（1）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其他关注事项

关于嘉润金地及其股东情况，本所律师已经进行核查（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嘉润金地的股东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智创业”）汇智创业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登记机关

查询的公司注册信息显示，汇智创业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汇智创业变更注册地址的行为系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正常的工商注册登记变化，不影响其法人资格的存续，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分，副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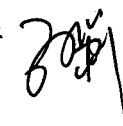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律证字 [2014]第 00220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2014]第 000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字[2014]第 000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字[2014]第 001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天律证字[2014]第 001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

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95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或修改。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九华旅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审查历次制定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对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公司章程》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2）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一是公司发生相关变化，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修改章程；二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或者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由公司提出相应《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或者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草案）将自九华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执行。该草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关于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1）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之日起，即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经过历次换届选举，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为第五届。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起即开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2000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中，董事陈晓剑即为独立董事；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源扩、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凤鸣为独立董事；2014年10月，独立董事朱振武辞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宋常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华国庆、周学民、宋常。

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龙腾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吴勇。

发行人还分别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规定，经200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发行人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酒店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督察部、信息部、采购部、文化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健全完善，权责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能够有效运行。

3、关于制衡机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1）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知情权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等措施落实制衡原则；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董事会指导、促进经理层正确理解和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并创造绩效，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监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从而落实制衡机制。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决策制度是在遵循法定决策权限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首先根据所决策事项的重要程度、涉及金额大小等因素划分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分别进行决策，并通过授权制度进行必要的决策授权；在决策程序上，通过民主评议、公开表决、回避表决等有效表决机制，既保证了决策过程的民主、透明，也保证了决策的效率；同时，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决策制衡和决策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督察部门和相关综合管理部门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和内部反馈，保证了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信息的及时、有效反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各独立董事均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判断；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之外，还不定期对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切实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发行人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同各独立董事之间保持常态化的工作联系，保证董事及时了解公

司有关信息；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处置，发行人均及时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无外部监事。

6、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

（1）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和 8 名监事中，各有 3 名来自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通过上述人事安排，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够更好地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

（2）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保证了本次发行后中小股东能够更有效地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

（3）通过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中小股东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进行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以及进行换届选举时，发行人均及时与其他股东进行通报或沟通，充分保障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5）通过实施积极的鼓励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且运行有效，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共计五次股权变化过程。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行为的真实性以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差异情况新增股东的情况等，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七、“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现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公司股东的适格性等问题补充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 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

1、安粮兴业

安粮兴业于 2005 年 7 月通过受让发起人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77.39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该公司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安粮兴业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其母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国有企业安徽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改制而设立,安粮兴业及其母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粮兴业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所受让的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其与股权转让方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2、安徽省投、安徽创投

安徽省投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安徽省投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安徽省投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安徽省投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08 年 12 月,安徽省投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安徽创投。安徽创投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由于安徽创投系安徽省投的全资子公司,故其同样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代持股份、利益安排等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17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安徽创投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3、嘉润控股、嘉润金地

嘉润控股于2006年12月同安徽省投一起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嘉润控股的主体资格等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嘉润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嘉润控股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通过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系其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0年10月，嘉润控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嘉润金地。嘉润金地从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及嘉润金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已经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本所律师于2014年11月18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该公司注册信息，嘉润金地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嘉润金地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4、安徽担保

安徽担保系因吸收合并发起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安徽创新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安徽担保同样系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4年11月18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公司注册信息显示，安徽担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力，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安徽省投、嘉润控股系通过增资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增加该两股东，发行人的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利用增资募集资金收购了大九华宾馆，消除了大股东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完善了产业链，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旅游服务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同时，公司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安粮兴业、安徽创投、嘉润金地系通过受让股权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属于正常的股权变化，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股东在发行人公司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彦连系由安粮兴业推荐；现任董事钱进、监事李嵘系由安徽省投（安徽创投）推荐；原任董事王栋系由嘉润控股推荐；现任董事吴良华系由嘉润金地推荐。各新增股东未推荐人选担任公司管理职位。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本所律师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取得经营收入的方式、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资产收购情况，并根据九华山佛教协会、池州市宗教事务局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之规定，“宗教财产”系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等宗教组织属于民事主体当中的一类，其合法的财产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

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发行人用于上述经营活动的所有资产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有资产，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的情形。

（3）发行人所从事的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业务，均系直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发行人的名义直接进行，不存在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为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宗教团体、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出资或者资助的情形。

（5）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问题，九华山佛教协会出具了《关于九华山佛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情况的说明》、池州市宗教事务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是否涉及“宗教资产上市”问题的排查说明》，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并取得经营性收益或者投资经营、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形，也未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企业资产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情形。

（6）九华山风景区丰富的佛教文化遗产以及众多佛教活动场所，是景区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景区发展旅游经济的基础条件。发行人作为景区内最大的旅游企业，一方面其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前景不可能脱离特定的景区旅游资源，另一方面其经营和发展，对于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也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也是所有景区类旅游企业与景区之间共性的相互关系。发行人依托九华山佛教旅游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同直接“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与宗教资产相关或者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以及“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

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违反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部委《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各项收入中是否包含景区门票收入，是否符合住建部风景名胜景区管理的相关规定”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核查：

（1）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由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收取，与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中，索道、缆车的业务收入通过消费者直接购买索道或缆车票而取得；酒店、旅行社的业务收入中，散客消费由消费者直接付款结算；团队消费、单位消费由公司同团队组织方及消费单位定期进行结算。上述业务收入，均由公司直接收取，与景区及宗教活动场所门票销售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通过门票获取收入或参与分成的问题。

（3）2011年9月15日之前，因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景区客运票实行“一票制”销售，发行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业务的票价虽系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及门票结算协议，定期同九华山管委会结算客运业务收入。自2011年9月15日，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上述情形，仅是在景区实行“一票制”的背景下，发行人从事客运业务所采取的一种售票方式，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取得景区门票收入。随着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此情形现已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中不包含门票收入，不违反住建部关于“不得将风景名胜资源资源和门票专营权出让或转让给企业垄断经营”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各项子业务的形成过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以及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索道、缆车运营业务的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索道、缆车运营业务，并分别组建天台索道分公司、百岁宫缆车分公司运营九华山东台架空索道和百岁宫地面缆车；

2、为提高九华山景区的旅游质量，促进九华山旅游景点的开发，经建设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在九华山花台景区投资建设花台索道。2009 年 12 月 30 日，组建花台索道分公司；2010 年 4 月，花台索道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发行人酒店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对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作价投入；发起人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合计以青阳县西峰山庄 100%的整体资产作价投入，发行人自此开始从事酒店业务；

2、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

3、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聚龙大酒店其他两合资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他两合资方所持有的聚龙大酒店另 50%股权。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聚龙大酒店 100%的股权；

4、2006 年 9 月，发行人、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共同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下称“龙溪山庄”）。发行人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润地建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全部股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地建设。

5、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完成增资扩股后，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池州市大九华宾馆；

6、2009 年，发行人分别在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投资建设平天半岛大酒店、五溪山色大酒店，并先后建成开业。

7、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还先后投资分别对聚龙大酒店、东崖宾馆、西峰山庄、大九华宾馆进行了改扩建。

（三）发行人旅行社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两家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发行人成立后，将两家旅行社均改建为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自此，发行人开始从事旅行社业务；

2、此后，发行人又先后组建了东崖旅行社、西峰旅行社、九之旅旅行社、聚龙商务旅行社，依托相关酒店从事国内旅游组团业务。

3、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营业范围变更情况做出工商登记备案。

（四）发行人旅游客运业务形成过程如下：

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始于 2006 年增资扩股后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此前，该项业务由集团公司经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以 4899 万元的价格收购该项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重新组建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同时，发行人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由管委会授予发行人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

20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客运票与景区门票实行“一票制”，客运票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发行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同九华山门票管理所结算客运业务收入。2011 年 9 月 15 日以后，客运票与景区门票“两票分离”，发行人开始单独销售客运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子业务中，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以及旅行社业务均为发行人自始从事的业务。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上述各项业务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发行人的旅游客运业务系通过收购方式而取得。收购客运项目，对发行人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客运业务同发行人原先经营的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和旅行社业务之间，存在极强的业务关联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开始从事客运业务，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两票分离”后，客运票同景区门票实行分开定价、单独销售，此变化系售票方式的变化而非经营内容的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因此，此变化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

经核查九华山管委会、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的职责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设施的建设投资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以及发行人缴纳专营权许可费的情况，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九华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建设、管理和保护风景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是九华山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之一。管委会下属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景区规划编制与管理、旅游景点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门负责景区内市政道路、桥梁、管网、护栏、游览步道、亮化设施、园林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护；公路部门负责景区内旅游公路的建设与维护。

（2）九华山管委会国资委系管委会下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景区内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职责包括：①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资产

统计、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行为的监督管理；②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控。包括对监管国有企业的经济运行、资产质量、财务动态的监控，建立国有企业监管运营体系；③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其职责范围与景区建设和景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活动无关。

（3）发行人作为景区内的经营者，在景区内所从事的建设活动，主要是建设索道、缆车、宾馆及其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建设活动虽然也属于景区建设的一部分，所建设的项目也大多被列为景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但发行人所建设的旅游设施均属经营性旅游设施，同管委会所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所建设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投资、自行建设、并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由管委会进行投资或者建设的情形；发行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对管委会负责建设和维护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将管委会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用作自身经营设施并从中获取收益或者通过参与该等公益性建设、维护活动而从管委会获取报酬。

（4）管委会所从事的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相关活动，客观上会使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经营者均从中受益，但这种受益是普遍性的共同受益，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关联或利益共享。管委会从事上述活动系其本身职责所在，不存在藉此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问题。

（5）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取得九华山风景区内自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22公里）的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以及沿线既有各站点、停车场的使用权，专营期限为20年；发行人向九华山管委会缴纳内线客运专营权前五年的专营许可费用200万元和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相关设施20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60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800万元；内线专营权许可期后15年，发行人按其内线专营客运收入3%缴纳专营费，每两年缴纳一次”。

上述专营权，系发行人通过向九华山管委会支付专营许可费的方式有偿取得。专营权费用的确定是在充分考虑专营线路的无形资产价值、沿线站点、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使用及维护费用以及专营期限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同管委会协商一致而确定，体现了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专营协议明确约定：

“本协议签定后，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履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有关协议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均应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在协议约定的 20 年专营期限内，专营权费用的收费标准是确定的，不存在管委会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经营者，通过支付专营许可费取得对该等设施的运营权，并通过后续投入（购置营运车辆）和提供营运服务取得经营收入，承担经营风险。发行人同管委会之间权利义务对等，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发行人据此取得景区内部交通专营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九华山国资委、九华山管委会之间，在景区建设、道路维护、景区维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共享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发行人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七、关于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使用 17 宗国有土地。其中通过出让方式拥有 16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71,499.60 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为 20,250.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07）字第 16043104992 CHZ-085/2007 号	池州市翠柏路 21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03.26	2007.0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2007）字第 0776 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07.16	2007.07.21
3	发行人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持证人：客运公司）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07.25	2007.0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2009）第 1214 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21 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03.17	2011.04.20

			村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11）第 1604316526 CHZ-233/2011 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08.30	2011.09.23
7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3 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台西侧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8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4 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5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09.0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7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	交通运输用地	国有出让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12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8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13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9 号	九华山风景区化城路 2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30
14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第 005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04.25
15	发行人	青国用（2013）第 1615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商服）其他商服	国有出让	12,357.12	2053.10.06	2013.09.25
16	发行人	JHS 国用（2014）第 01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柯村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4,532.94	2054.01.01	2014.02.21
合计						271,499.60		

2、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一份，向该局租赁使用位于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的经营性用地 20,250.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发行人分公司西峰山庄目前使

用上述租赁的土地。

3、发行人目前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均为国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和租赁方式取得的各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均不存在争议，实际占有人和使用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为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金地发展公司、新区开发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九华机场公司，本所律师业已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华山国资委、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以及九华集团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所有盈利性组织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对集团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现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

1、购买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主要是：（1）接受供排水公司与旅游商品公司供水服务；（2）向九华集团购买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购买门票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例(%)		例(%)		例(%)
供排水公司	材料采购	水费	市价	322,253.70	44.72	448,767.70	45.56	469,319.20	64.35	304,616.00	41.92
		瓶装饮用水		156,033.50	21.65	190,116.80	19.30	-	-	-	-
旅游商品公司		瓶装饮用水		-	-	-	-	194,442.60	26.66	172,149.10	23.69
九华集团	接受劳务	大愿门票款	合同价	1,472,018.00	8.89	736,921.62	4.21	145,747.30	0.74	-	-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九华集团提供旅游、宾馆服务以及向龙溪山庄提供旅游、宾馆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统一定价。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九华集团	提供劳务	旅游宾馆服务	市价	11,347.00	0.01	20,865.00	0.01	29,989.00	0.01	117,689.00	0.04
龙溪山庄				-	-	11,351.00	0.01	63,563.00	0.02	26,702.00	0.02

3、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九华集团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及期间	租赁费依据及金额

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及中旅分公司用地	2000年12月30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16,411.48 m ² ，期限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起 20 年（2000.12.28-2020.12.27）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皖地（评）字第 086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39.4 万元（24 元/m ² /年），每年支付一次
东崖宾馆用地	2002年9月29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24,373 m ² ，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参考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2】皖地（评）字第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584,952 元（24 元/m ² /年），每年支付一次
客运站场用地	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土地 41,030.43 m ² ，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 90.27 万元（22 元/m ² /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付清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该类交易不再存在。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报告期内大愿纪念品公司向公司租赁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大厅西侧商品展示处，用于旅游商品展销，该租赁事项于 2012 年终止。2011 年和 2012 年，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 21 万元和 11.66 万元。

4、收购经营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华集团收购经营用地，该交易涉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及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单位地价（元/m ² ）	评估价值（万元）	收购价格（万元）
天台索道道路交通用地	3,387.00	270.00	91.45	91.45
天台索道下站用地	3,632.00	386.00	140.20	140.20
天台索道上站用地	1,051.23	386.00	40.58	40.58
百岁宫缆车用地	8,184.00	482.00	394.47	394.47
东崖宾馆用地	24,373.00	581.00	1,416.07	1,416.07
客运站场用地	41,030.43	318.00	1,304.77	1,304.77
聚龙大酒店用地	11,704.00	760.00	889.50	889.50
合 计	93,361.66	-	4,277.04	4,277.04

本次收购价格是参照评估结果、综合客观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程序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该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供排水公司给水安装施工

2011年1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委托供排水公司实施河西水库至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敷设。该给水安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按2000年市政工程定额四类取费决算，其最终竣工决算金额为1,456,085.78元。

2013年8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九华股份天台索道分公司区域给水安装施工协议》，由供排水公司为发行人实施“天池水库至天台索道区域外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总造价263,8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已支付工程款250,610.00元，剩余质量保证金13,190.00元尚未支付。该工程能解决天台索道用水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九华集团、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供排水公司之间近三年在客运、酒店服务、租赁、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及水费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九华集团之间的土地收购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之间的给水安装施工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

关系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问题

通过查询前述盈利性组织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其业务开展地，询问相关负责人等核查方式，发行人业务与前述盈利性组织的业务相同、相似情况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九华集团经营范围涉及客运索道、餐饮、住宿业务，但上述业务仅限于其秋浦胜境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以下简称“秋浦胜境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9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大王洞风景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一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服务。

通过走访九华山风景区和大王洞风景区、调阅相关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等核查方式，基于以下理由：

（1）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该特征是由旅游资源天然分布和历史文化因素自然影响所形成，而并非协议等人为方式划分造成；特定的旅游企业与特定的区域性旅游资源密切相关，位于不同区域的旅游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公司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与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分属不同区域

发行人所在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佛教文化与自然风光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秋浦胜境分公司所在的大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属地下溶洞型景区，景区面积较小，旅游景点单一，部分游客将其作为游览黄山或者九华山的附属旅游地；而且大王洞风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约一百多公里，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

本所律师认为，秋浦胜境分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前述盈利性组织中，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和发行人在某些业务方面有上下游关系。

供排水公司是九华山风景区唯一一家专业从事自来水供应、纯净水生产、污水处理经营和管理，并集供水安装、调试检修，水暖器材零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新型水务企业，承担着九华山风景区数万人及窗口接待单位的供水，发行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的业务单位需要采购供排水公司自来水等产品；该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2011-2013 年，发行人接受供排水公司供水服务交易金额为 30.46 万元、46.93 万元和 63.89 万元，2014 年 1-9 月，发行人接受供排水公司供水服务交易金额为 47.83 万元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造成公司业绩重大影响。

目前，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营销工作由九华集团下属营销中心开展。大愿文化园景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柯村，其主体景区为 99 米地藏菩萨露天铜像，为九华山佛教道场的标志性景观。因此，发行人下属旅行社在开展业务时，会根据游客意愿和市场需求将大愿文化园景区纳入游览景点。在该景区对外营业后，2012-2013 年发行人向九华集团购买景区门票，发生 14.57 万元和 73.69 万元的购票交易，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向九华集团购买景区门票金额为 147.20 万元。随着大愿文化园景区营销工作的开展，其知名度逐步扩大，预计未来该项交易仍将持续且存在一定幅度增长。但是，在公司业务构成中，索道缆车业务和酒店业务占比较大，而旅行社业务仅 10%左右。其中，大愿文化园景点游览业务占比更小，故该景点门票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交易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门票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与其他旅行社执行购票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九华集团之间某些业务的上下游交易，其价格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所进行；该类交易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关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几次招股书的异同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

（一）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

经查阅、对比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其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章节	与第一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4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与第二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09 年）的差异情况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最新披露情况增加或删减了若干释义
第二节 概览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股数等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 2、保荐机构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的部分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面临的风险因素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充实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的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根据发行人三会运行的最新情况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增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池州市、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新出台文件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增加了收入确认的相关披露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增加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较大调整 2、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	1、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2、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3、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章程》和报告期内分红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3、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 4、增加了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整更新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按照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披露内容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2、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最新出具的声明进行更新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根据本次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保荐机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情况的主要原因系：①根据 2006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新出台文件对披露内容和格式进行调整；②根据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③根据历次发审委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整改，并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相应体现。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前两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4 条）

2010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曾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起，本所律师业已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现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共造成 1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故该起事故应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樟吉高速“2010. 4. 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府字【2011】13 号）中，也明确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二）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罚情况

1、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2010 年 6 月 11 日，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做出第 201007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姚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驾驶人柯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对主要责任人姚某某，因构成交通肇事犯罪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次要责任人柯某某，交警部门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1）2010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助调查后以皖安办函【2010】23 号《关于对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致函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通过调查了解，我省协查组一致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据此，“鉴于该起事故我方车辆和驾驶人均是受害者，找不出处理与该起事故有关的我省单位和个人的理由”。

（2）2010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经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出具了《樟吉高速“2010.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由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提出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柯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后进行相应处理；事故涉及的浙江、安徽两省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建议由浙江、

安徽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2012年2月13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大广高速（江西境内）“2010.4.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的说明》，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如下说明：“目前，江西省和安徽省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未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该起事故既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也是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驾驶人柯某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未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而对于客运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法》仅规定对超载行为给予处罚以及“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客运公司不存在上述两种违法情形，因此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根据安全生产部门的事故调查结论，客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所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也不会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问题。

2014年3月，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虽然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因此而

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已经终结，有关民事赔偿问题亦已全部解决，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环保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5 条）

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改建的酒店和索道在洗涤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排烟净化风机及垃圾处理点等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2014 年 1-9 月	158.56
2013 年	140.22
2012 年	110.30
2011 年	95.97

（二）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4 年 11 月，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环保情况均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环保措施

（1）做好现有索道拆除后的生态恢复工作，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动植物物种和峰林地貌。

（2）根据天台景区特点，合理安排索道运输方式，控制景区游客总量；控制上下站房占地面积和体量，索道上、下站房和吊箱外观设计与当地自然景观及九华山佛教文化协调一致，做好景观保护工作。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组织工作，合理选择施工期，避免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对有保护价值的植物进行移栽。收集开挖面表土用作后期植被恢复，随挖随整。上、下站房施工设置挡土墙，堆渣处设置拦渣墙。采取静态爆破施工，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期下站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式一

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建筑垃圾运输下山集中处置。

（4）落实污废水、生活垃圾处理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用水标准后用于厕所冲洗或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上、下站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5）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6）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西峰山庄扩建项目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机械噪声和运输扬尘的防治工作。

（2）餐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

（4）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集中处理。

3、东崖宾馆改造项目环保措施

（1）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做到生态基本不破坏、噪声不扰民、生活污水能有效处理、建筑施工垃圾专人管理和运输、使用国家推广的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2）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有排入九华山污水处理厂，餐饮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所专人收集后送九华山垃圾处理场处理，锅炉房、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组噪声设置隔声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柴油、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用燃煤器具。

（3）改善停车场通风条件，防止汽车尾气排放不畅，造成局部排放超标。

（4）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520	自筹

2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30	自筹
3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48	自筹

（四）在建或拟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发行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如下：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取得环保部环审[2009]255 号文批复：“该项目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取得青阳县环保局青环管[2012]0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同意批准该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3）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池州市环保局池环审登记表[2011]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该项目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并落实。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该项目按环保规定组织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建或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执行，并已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对环境评价的批复，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6 条）。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个人简历、身份事项、发行人历次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华国庆、周学民、宋常。独立董事华国庆和周学民系2013年3月1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宋常系2014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华国庆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学民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常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

经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下列人员：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监事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由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章春。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得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亦未在发行人公司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1）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吴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国泰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朱振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独立董事朱振武向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补选宋常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启才于任期内病逝；2013 年 3 月 19 日，五届一次董事会增聘王晓宏、叶杨兵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变更系由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届满或主动辞职而形成变更；董事发生变更系因股东结构变化需对董事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所致，该等人员变更均属董事会人员结构的正常调整变动。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一整套规范董事会运作的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系因副总经理病故造成高管缺额，公司为增强管理力量而增选高管所致。

发行人已经制定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产品开发计划、人员培养扩充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

设、融资计划、组织机构调整计划。目前，该等经营和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因上述人员变化原因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正常原因所造成，并已履行了正常的变更手续；其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正常运作及工作的延续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理念和经营思路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也没有导致公司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各项具体经营计划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出现执行不力的情形；自上述人员变更情况发生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业绩增长明显，发展趋势良好。上述人员变更，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保费用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7 条）。

经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领薪员工总人数	1,552	1,623	1,715	1,77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73	981	966	919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73	981	966	919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441	1,539	1,634	1,593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73	981	966	919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147	1,192	1,213	1,176
社会保险费缴费总计（万元）	403.63	370.98	372.04	501.45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领薪员工总人数	1,552	1,623	1,715	1,77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970	920	821	79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582	703	894	983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计（万元）	263.80	196.62	187.78	167.15

（二）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

1、2011 年度，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6.5%；失业保险费率 2%；工伤保险费率为 0.5%和 1.2%；生育保险费率 0.8%。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1,717 元。

2、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池政办[2012]27 号《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一是适当降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二是调整部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费率 20%；医疗保险费率 4.5%；失业保险费率 1%；工伤保险费率 0.3%和 0.8%；生育保险费率 0.5%。调整后的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1,022 元、932 元。

3、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缴纳费率为：医疗保险费率 6.5%、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20%、失业保险费率 1%、工伤保险费率为 0.5%和 1.2%、生育保险费率 0.5%；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960 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池州市规定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报告期内缴费基数不低于 1,110 元，2014 年 1-9 月，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2,305 元。

（三）发行人在社保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欠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该部分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农民工）。

关于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社保费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的问题，本所律师已经明确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2014年11月，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证明“九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均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现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为部分农民工欠缴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发表如下意见：

（1）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的产物。1994年11月23日，财政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该项制度；1999年4月3日，国务院发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24日进行了修改），正式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该项制度。关于该项制度的宗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规定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则规定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由此可见，该项制度设计之初，并未考虑覆盖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的问题。而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中，则明确规定“临时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这与当时的企业用工结构情况也是相吻合的。

（2）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大批农村居民进入城镇务工，企业用工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此背景下，住房公积金作为一项职工福利制度，最终打破户籍和身份差别，惠及所有在职职工将是必然趋势。但同时这一过程也是漫长的渐进过程。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千差万别，短时期内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尤其是对农民工群体的覆盖尚不具备条件。一方面，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稳定性差，相关配套制度的阙如，使得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几无可能跨行政区域统筹，农民工难以实际享受该项制度福利；另一方面，高企的城镇房价、对公积金提取的严格限定、公积金贷款的刚性担保要求以及二元制的户籍政策等诸多因素，使得农民工群体短时期内难以通过缴存公积金实现在城镇购房安家的目标；因此，这部分就业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在此情况下，用工企业为其缴存显然存在现实难度。

（3）正是由于上述现实情况，相关管理部门在组织落实该项制度的过程中，

对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并未简单采取“一刀切”的强制政策。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即明确提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4）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欠缴人员均为农民工。基于上述客观现实，上述情形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担”。根据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此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8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的花台索道分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天台索道分公司、客运公司、客运公司游客服务中心的保安人员系劳务派遣用工，共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20名。与之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华山保安公司”），各用工单位均与九华山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或《保安服务协议书》，约定了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岗位的任务和责任、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事项。

2、九华山保安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5日，经池州市工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240000000071；法定代表人：孙月樵；住所地为九华山风景区公安局院内；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安全保卫；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

3、经访谈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劳务派遣机构九华山保安公司已经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安进行培训合格后，才派遣至各用工单位；九华山保安公司能够定期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继续培训，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全体被派遣人员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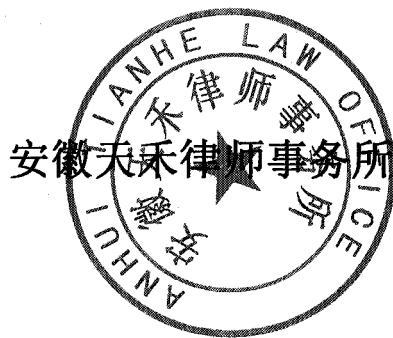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派遣人员履行了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对连续用工的人员执行公司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但仅限于可替代性的保安岗位；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公司或者所属用工单位派遣用工的情况；对劳务派遣用工系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对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规及相关行政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坐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律证字[2014]第 00221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2014]第 000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字[2014]第 000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字[2014]第 001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证字[2014]第 001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的有关

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在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 2014 年 9 月 9 日以来涉及发行条件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一）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3192 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九华旅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九华旅游提供的材料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九华旅游最近三年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九华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九华旅游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3195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华旅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九华旅游的财务会计方面发行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0.0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②九华旅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对九华旅游上述诸方面实质性条件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变化情况对九华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九华旅游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023.87 万元、38,417.55 万元、38,425.09 万元和 31,556.95 万元，而同期所实现的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仅为 277.38 万元、213.18 万元、153.46 万元和 133.1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甚小。

本所律师认为，九华旅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九华旅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旅游、宾馆服务）分别为 11.77 万元、3.00 万元、2.09 万元和 1.13 万元。报告期内九华旅游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二、自 2014 年 9 月 9 日以来“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公司注册信息显示，公司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力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登记机关查询的公司注册信息显示，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除地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之外，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因更换法定代表人或变更经营地址的行为，系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正常的工商注册登记变化，不影响公司法人资格的存续，亦不会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自 2014 年 9 月 9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房产权证书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所有权人
1	青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00002052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7216.98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新增房产由客运公司青阳汽车维修分公司使用，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注册号：341723000029962，负责人为黄路生，地址为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经营范围为：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自 2014 年 9 月 9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2.27 - 2015.02.26	信用	已还款 110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2.03.31 - 2015.03.30	信用	
3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2.05.21 - 2015.05.20	信用	
4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2012.08.15 - 2017.08.14	信用	已还款 100 万元
5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2012.09.24 - 2017.09.23	信用	已还款 100 万元
6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3.01.18 - 2016.01.17	信用	
7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10,000	2013.09.30 - 2021.09.26	信用	已还款 1,250 万元

8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2013.12.06 - 2016.12.05	信用	已还款 50 万元
9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3,000	2013.12.19 - 2021.09.26	信用	已还款 187.5 万元
10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2014.01.03 - 2017.01.02	信用	已还款 50 万元

（二）发行人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青阳县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青阳县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I 标段餐饮、宿舍楼，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区土方工程、土建等，合同金额为 8,534,157.00 元。

（2）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承包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II 标段北苑客房楼，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区土方工程、土建等，合同金额为 6,238,128.00 元。

五、自 2014 年 9 月 9 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改的程序及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自 2014 年 9 月 9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提名宋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听取了《关于朱振武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通报》。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

（1）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九华旅游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七、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7月17日，发行人分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被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以池公（消）行罚决字【2013】第0028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4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28日，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以下《证明》：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我支队于2013年7月17日开具池公（消）行罚决字[2013]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该单位予以人民币40,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生效后，该单位已经落实完毕处罚要求，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8月5日，五溪山色大酒店曾因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被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以池青公（消）决字【2011】第003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已生效并已执行。对此次行政处罚，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曾于2012年4月8日出具《证明》，认定其“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1、五溪山色大酒店因违反消防法规，先后两次受到公安消防机关的行政处罚，说明该单位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方面存在欠缺和疏漏，依法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2、《消防法》对消防违法行为设立了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共六类行政处罚，其中，警告、罚款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适用于相对较轻的违法行为。

3、五溪山色大酒店被公安消防机关给予罚款，系因违反《消防法》第十六

条关于“单位履行消防职责”方面的法定义务，其违法程度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所受处罚种类为罚款，且不属于 12 个月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故其违法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亦已出具《证明》，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该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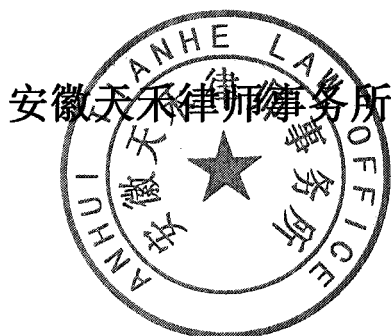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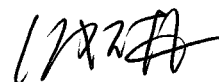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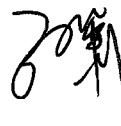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坐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律证字[2015]第 00015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2014]第 000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字[2014]第 000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字[2014]第 001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证字[2014]第 001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律证字[2014]第 002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九华旅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华旅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项而专门出具。关于九华旅游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华旅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旅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48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9.2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2.99	4.8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3.3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	3.34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3.24

合 计	8,3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但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以及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创业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943）。嘉润金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29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1月23日获得基金业协会的《证明》（中基协证〔2015〕11号），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但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创业投资以及嘉润金地。创业投资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嘉润金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受理及其出具的《证明》（中基协证〔2015〕11号），并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廿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前次申请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整改情况	118
二十二、其他关注事项	12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4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12]皖天律股字第 058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九华旅游”或“九华股份”）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汪大联、孙箫（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原为安徽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1999 年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整体改制为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公司事务、企业并购、破产管理人、建设项目投融资及招投标、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签名律师简介

1、汪大联

本所合伙人，负责人。1968 年 2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4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01，联系电话：0551-2679843，0-13905519056，电子信箱：wangdalian@sina.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律师；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2、孙箫

本所合伙人，1968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2000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 230001，联系电话：0551-2641469，0-13856064169，电子信箱：sunlvshi@163.com。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指派由汪大联、孙箫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开展了以下工作：

1、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具体工作内容予以分解落实；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询问、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产、业务、人员、经营等法律背景及现实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进行收集，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重大合同、重要文件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并形成详尽的工作底稿；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3、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提出法律意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的要求，为发行人拟定和审查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草拟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知识的辅导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4、建立工作底稿，出具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进驻公司现场，收集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等，建立完备、充分的工作底稿，同时协助企业准备辅导验收资料；同本所律师还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该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长达 180 余日。本所律师在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申报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

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四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核查了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各项议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议案：

（1）分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发行数量：不超过 2768 万股（具体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551.60 万元。具体为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9821 万元；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4800.60 万元；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930 万元。

(5) 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6) 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事项；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流通锁定以及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⑧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7）《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八个月的议案》。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011 年年检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要求。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国资”）、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

称“安徽创新”)、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青阳县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5月更名。下称“青阳城建”)、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华佛茶”)共同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2000年12月27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登记机关为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208;现注册号为:341700000005313(1-1)。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均按照公司登记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并通过了年度检验,最近一次通过年检为2011年度,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12月,其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经合并后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华普”]2000年12月26日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07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发起人或股东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其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经核查,其实际经营活动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旅游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旅游行业的骨干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换届等正常原因发

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的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 20 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经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系安徽华普于 2008 年经合并后变更而来，下称：“华普天健”）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347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十六）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14,554.20 元、49,939,655.64 元、58,527,900.09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5,545,808.33 元、285,256,261.43 元、353,012,436.87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额为 8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768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发行人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十八）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十九）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经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

（二十一）经核查，发行人系 2000 年通过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连续经营超过三年。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备案，20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予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与每股金额、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设立费用等。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华普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本全部到位。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股份公司批准证书》；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同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由五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五家发起人的住所皆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5000 万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4、发行人名称已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 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5、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7、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除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还签订了《资产分离协议》、《资产移交备忘录》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全部实际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验资

集团公司、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投入到发行人的各企业的净资产已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8,075,088.74 元，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1 号文审核确认。

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华普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5407.51 万元，其中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407.51 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产评估的资格，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验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公司 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确认了发行人的筹办情况和发起人资产作价入股的情况，审核了筹建发行人费用审计情况，批准了发行人的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九华山风景区旅游企业中的龙头企业和安徽省旅游行业的骨干企业，能独立从事旅游索道、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等经营业务，发行人经营上述业务在人员、资产等各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较为完整的旅游服务产业链，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已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整体投入到发行人，并同时以对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投入；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分别以各自对青阳县西峰山庄的权益作为出资；上述股东的资产出资均已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以及权益持有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立后，完整地拥有了索道公司、缆车公司、两家旅行社和西峰山庄的全部资产以及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

2、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集团公司未作为发起资产投入的东崖宾馆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东崖宾馆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聚龙大酒店其他两合资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他两合资方所持有的聚龙大酒店另 50%股权。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聚龙大酒店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完成增资扩股后，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收购集团公司通过国有资产划拨取得的池州市大九华宾馆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此前，双方已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由发行人对大九华宾馆实行托管经营。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大九华宾馆全部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收购集团公司所属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包括：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客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九华山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筹建中的配套汽车修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同时，为了解决收购客运项目后的景区内部客运经营权问题，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称“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由九华山管委会授权发行人专营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专营期限 20 年；发行人同时取得景区内部客运专线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 20 年的租赁使用权。

6、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收购集团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7 宗土地使用权。此前，双方已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2002 年 9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中的 6 宗，另外 1 宗收购的用地为发行人分公司聚龙大酒店的场地使用权用地。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上述 7 宗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固定的经营场所、完整的运作系统及配套设施；所有资产的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不存在资产权利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中，没有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同时兼职或者领取薪酬的人员，所有员工均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支付薪酬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障，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同时供职于股东单位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柯村支行，账号 34001763608050556046，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共同核发的皖地税池字 34292472852819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领取了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核发的皖地税池字 341700744885446 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

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酒店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督察部、信息部、采购部、文化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管理部门，上述管理部门独立于各股东单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17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地址为安徽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叶杨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127，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九华旅游为其股东。

（2）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道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道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中闵园，负责人为黄路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1009。经营范围：索道运输、旅游纪念品。

（3）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缆车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缆车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九华街，负责人为杜存国，《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080。经营范围：缆车客运、旅游纪念品。

（4）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桥庵村，负责人为施信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2622。经营范围：客运架空索道运营、旅游纪念品零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安徽省九华山九华街，负责人为汪必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485。经营范围：宾馆服务、旅游接待、旅游商品销售、娱乐。

（6）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大酒店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大酒店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 2 号，负责人为查学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766。经营范围：住宿、中餐。旅游纪念品、小百货、烟、酒销售。

（7）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阳西峰山庄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山庄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街 29 号，负责人为王富子，《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06750。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零售。

（8）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翠柏中路 218 号，负责人为陈国才，《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12100。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歌舞，卡拉 OK，美容美发，旅游纪念品、卷烟、酒销售。

（9）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负责人为杜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238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服务，旅游商品销售。

(10)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负责人为张春红，《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17986。经营范围：宾馆、住宿、餐饮、音乐茶座、棋牌、户外拓展训练、高尔夫、网球运动、健身、垂钓、旅游工艺品销售（以上涉及到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壹陆捌快捷酒店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壹陆捌快捷酒店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营业场所为青阳县五溪新城，负责人为张春红，《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13886。经营范围：住宿、餐饮。

(12)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旅行社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负责人为汪必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557。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

(13)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商务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商务旅行社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九华街聚龙大酒店内，负责人为查学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1130。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

(14)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旅行社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营业场所为青阳县蓉城镇西峰山庄内，负责人为施祖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085。经营范围：国内旅游。

(1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5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负责人为杜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900。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16)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5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街，负责人为汪晓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846。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17)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之旅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之旅旅行社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 8 号，负责人为何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12095。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8)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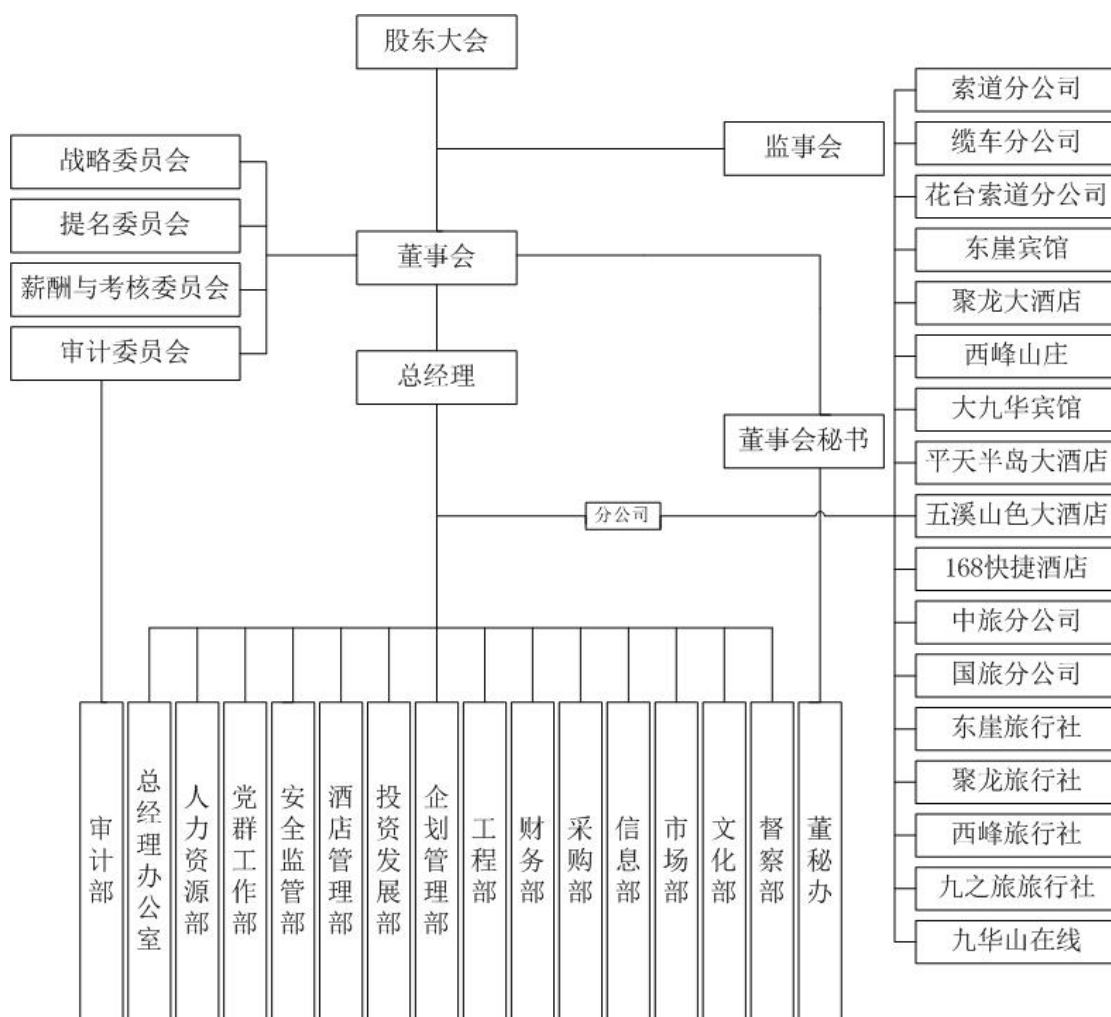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九华化城路 8 号，负责人为何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28258。经营范围：旅游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为本公司提供在线预定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分公司、子公司亦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单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上述业务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家发起人，全部为法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

系国有独资公司。2000 年 10 月 30 日经原池州地区行政公署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10968(1-1)，注册资本 1 亿元，住所为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程国清。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及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

集团公司前身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系经 1998 年 4 月 29 日原九华山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在对管理处所属有关旅游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的基础上，由管理处国资委出资设立并授权统一经营所辖企业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0 年 9 月 27 日，经池州地区行政公署池行秘[2000]103 号文批准，九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其国有资产重新核定并授权经营。2000 年 10 月 30 日，集团公司依法向池州地区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集团公司系发行人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持有 3773.57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75.47%。发起设立发行人时集团公司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集团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45.46%；

（2）安徽国资

系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29217（1-1），注册资本 11 亿元，住所为合肥市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1-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鲁毅。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运营。安徽国资持有发行人 277.39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5.55%。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安徽国资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安徽国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3.34%；

（3）安徽创新

系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003037，注册资本 10 亿元，住所为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正。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项目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筹划、控股项目资本运营、接受盘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赔付过程中形成的物化资产、投资顾问及财务咨询等。安徽创新持有发行人 402.99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8.06%。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安徽创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目前，安徽创新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已变更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4.86%（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青阳城建

系国有独资公司。原名“青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经青阳县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06901（1-1），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青阳县蓉城南路建工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吴龙泽。2001 年 5 月更名为“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托政府有效资产（土地、房产和无形资产）筹措、融通城市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资经营与城市建设相关的土地深度开发；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青阳城建持有发行人 268.66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5.37%。发起设立发行人时，青阳城建依法有

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青阳城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3.24%；

（5）九华佛茶

系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经安徽省九华山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9001400012，注册资本 134.1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祇民新村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敏。经营范围为：茶叶生产与销售。九华佛茶持有发行人 277.39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5.55%。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九华佛茶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九华佛茶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上述 5 家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明晰，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1）九华山索道公司、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原为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所属全资企业，集团公司将上述企业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整体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再将上述各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改建为分公司各自独立经营，其原有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最终承担；

青阳县西峰山庄原为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所属企业，其中安徽创新占 60%权益，青阳城建占 40%权益。安徽创新、青阳城建分别将其权益按所对应的西峰山庄净资产值投入发行人后，西峰山庄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现已同样注销法人资格，改建为分公司，其原有债权债务亦由发行人最终承担；

发起人将上述企业整体投入发行人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九华山聚龙大酒店原为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集团公司以其50%的权益投入发行人，已经合资企业董事会及其他合资方同意，并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其余两家发起人安徽国资和九华佛茶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亦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成立时，已分别与集团公司及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签订了《资产分离协议》和《资产移交备忘录》，对上述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已全部移交，有关资产权属现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2) 发行人业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行人现有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有关房产权证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7家，均系法人股东。分别为集团公司、安徽国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担保”）、青阳城建、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下称“安粮兴业”）、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创投”）、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润金地”）。其中，集团公司、安徽国资和青阳城建系发起人；安粮兴业、安徽担保、安徽创投、嘉润金地系通过继受股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集团公司	37,735,700	45.46
安徽创投	17,00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00	19.28
安徽担保	4,029,900	4.86
安徽国资	2,773,900	3.34
安粮兴业	2,773,900	3.34
青阳城建	2,686,600	3.24
合 计	8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家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3773.57 万股，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75.4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增资扩股后，集团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为 45.46%，仍为第一大股东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要影响。

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九华山风景区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对集团公司的行为能够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集团公司对发行人股东权利的行使，受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系池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第 474 号令修订发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对行使九华山风景区的管理职权，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九华山管委会作为九华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按照《企

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第 378 号令发布）第七条关于“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规定，九华山管委会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2 号文《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为发起人股 50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投入的资产按 92.464% 的比例分别折为 3773.57 万股、402.99 万股和 268.66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75.47%、8.06%和 5.37%，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安徽国资和九华佛茶各投入的货币资金，按相同比例各折为股本 277.39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5.55%，安徽国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九华佛茶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上述股权由发起人各自分别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变动

（1）2005 年 7 月 6 日，九华佛茶与安粮兴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华佛茶将其持有的 277.39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粮兴业。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95 元，总价款为 540.9105 万元。付款方式为：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安粮兴业向九华佛茶支付 54 万元，余款

待股权转让手续办妥后三日内支付完毕。

(2) 200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正案》。根据前述股权变化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0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粮兴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003036；住所地为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法定代表人：张维根；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受让股权时，安粮兴业已办理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

经对本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九华佛茶转让股权时，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九华佛茶作为发起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不违反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安粮兴业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五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

(3) 九华佛茶和安粮兴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转让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损害交易双方以及发行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6)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第二次股权变动

(1)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

①在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基础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增资发行 33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8300 万元，总股本为 8300 万股。

②增资发行的对象及具体发行数额为：向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徽省投”）发行 1700 万股，向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嘉润控股”）发行 1600 万股。

③根据经评估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增资的每股认股价格不低于 2.10 元，最终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大股东集团公司所属的旅游客运项目和大九华宾馆的经营性资产，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产业链，同时也彻底消除大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为今后发行上市消除障碍。

为实施上述 2 个收购项目，由本公司与大股东共同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收购价格。

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帐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⑥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决定授权公司成立增资扩股工作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并授权公司直接与增资对象进行有关增资条件的谈判，待有关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后，再由全体新老股东共同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并

办理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手续。

(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投和嘉润控股签订了《增资扩股意向性协议》，就本次增资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初步意向：

①增资规模：33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总股本为 8300 万股；

②认购比例及出资方式：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 1700 万股、1600 万股；

③认购价格：根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④增资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股东集团公司下属的池州市大九华宾馆以及九华山旅游客运公司整体项目；

⑤工作安排：有关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负责落实，安徽省投、嘉润控股视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先行垫付，待增资完成后，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如何分担；本协议签订后，即据此着手办理有关增资扩股的前期准备工作；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两增资方即与其他发起人股东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正式协议签订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3) 上述《意向性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即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发行人经与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股价格为每股 2.99 元。

(4) 200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正式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除对上述《意向性协议》中的有关内容予以确认外，进一步明确了以下事项：

①认购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99 元，根据认购数量，安徽省投应出缴的认股

款总额为 5083 万元，嘉润控股应出缴的认股款总额为 4784 万元；

②出资期限：2006 年 9 月 21 日前一次性出缴至发行人账户；

③增资方承诺：本协议正式签定后，即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缴纳全部认股款；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九华股份办理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手续；接受并遵守九华股份《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九华股份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股份；九华股份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股份的转让依照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若九华股份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三年内尚未获准发行上市，则其转让股份不受前述限制。

④后续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帐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为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为增资扩股制定方案、进行审计、评估、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发生的费用以及有关注册登记费用，均作为专项费用，从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中直接列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九华股份现有董事会进行部分改选，同意两增资方各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5) 2006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4 日，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分别将各自出资额 5083 万元、4784 万元出缴到位；2006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华普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 0782 号《验资报告》。

(6)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有关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07 年 8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07 年 8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358 号），同意发行人修订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徽省投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

独资公司。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12269 (1/1),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和经营本省基本建设基金、铁路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产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相关的物资供应及产品销售,综合开发经营。注册资本 22.40 亿元,住所地为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时任法定代表人为钱进,现变更为杜长棣。增资时已办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本次增资前该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嘉润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44159 (1/1),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合肥市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栋,经营范围为:交通及基础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能源、教育产业、科研开发的投资,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李森。增资时已办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本次增资前该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对本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增资扩股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增资扩股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业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有关增资扩股事宜,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所增加的股份系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两家特定的增资对象发行,其增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4) 安徽省投和嘉润控股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条件,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

(5) 安徽省投和嘉润控股所认购的股份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方式亦符合法律规定。

(6) 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股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并最终由股东各方一致予以确认,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前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增资扩股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

(8)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9)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利用增资募集资金收购了大九华宾馆，消除了大股东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取得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这一核心经营性资源，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完善了产业链，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旅游服务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10)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集团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相对控股，公司管理层亦未因此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稳定性、连续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11)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而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已经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相应修订、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有关批复中已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0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等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第三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5]144 号），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省经贸

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6 亿元，为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归省政府直管。该批复同时同意“暂时保留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待顺利处理完相关事宜后立即注销”。

(2) 2008 年 9 月 10 日，安徽创新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其所有债权债务（包括所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均由安徽担保承继。

(3)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正案）》，同意变更股东单位名称，即安徽创新变更为安徽担保。

(4)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对股东名称和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登记。

(5) 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同意批复。根据本次股东名称变更而导致的国有股东名称变动情况，发行人已经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相应修订、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08]736 号《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该等股东名称变更事项。该《批复》已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0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等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担保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38806；住所地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钱正；现注册资本为 28.66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权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担保、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

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时，安徽担保业已办理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

经对本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原股东安徽创新合并重组后注销法人资格而导致，安徽担保作为合并后新设的公司，承继原由安徽创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第四次股权变动

(1) 2008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安徽省投做出《关于向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5 家企业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750 号），同意安徽省投将其所持有的包括资发行人在内的 5 家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投。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投与安徽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包括发行人 1700 万股股权在内的上述股权全部按原出资额转让与安徽创投。

(3) 2009 年 1 月 19 日，安徽创投将含发行人 17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 5083 万元（按发行人增资时安徽省投的实际出资额计算）在内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9447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安徽省投。

(4)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5)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对股东名称和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登记。

(6) 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发行人已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同意批复。根据本次股东名称变更而导致的国有股东名称变动情况，发行人已经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相应修订、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2009 年 6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09]298号《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该等股东名称变更事项。该《批复》已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等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创投成立于2008年7月9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41947；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黄山路622号；法定代表人为：杜长棣；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安徽省投系其唯一股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投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投的行为，业已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5、第五次股权变动

（1）2010年8月31日，嘉润控股与嘉润金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嘉润金地。转让价款按照每股转让价格6.81元计算，合计转让价款为10900万元，嘉润金地在嘉润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2）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股权变化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向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1 月 12 日，嘉润金地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9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嘉润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嘉润金地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合肥市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437708；法定代表人：吴良华；成立时住所地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幢二楼；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嘉润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2010 年 11 月 2 日，嘉润金地股东嘉润控股做出决定，同意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智创业”）以现金出资向嘉润金地增资 10800 万元，嘉润控股放弃增资权利；增资后，嘉润金地的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0900 万元，汇智创业持股比例为 99.083%，嘉润控股持股比例为 0.917%。

(3) 2010 年 11 月 5 日，嘉润控股同汇智创业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0 年 11 月 8 日，汇智创业增资到位；2010 年 11 月 9 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州会验字[2010]第 07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10 日，嘉润金地根据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2 月 1 日，嘉润金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嘉润控股将其持有的 0.917% 公司股权转让给汇智创业；同意汇智创业将其持有的 47.70625% 股权转让给沈汉标、卓曙虹、胡志桥、周小涛、孔德宝、汪延龄六人；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2010 年 12 月 3 日，汇智创业与嘉润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嘉润控股持有的嘉润金地 0.917% 公司股权。同日，汇智创业与沈汉标等六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智创业将其持有嘉润金地 47.70625% 股权转让给沈汉标、卓曙虹、胡志桥、周小涛、孔德宝、汪延

龄六人，其中沈汉标受让股权 9.12500%，卓曙虹受让股权 9.12500%，胡志桥受让股权 1.45625%，周小涛受让股权 6.87500%，孔德宝受让股权 13.62500%，汪延龄受让股权 7.50000%。

(6) 2010 年 12 月 7 日，嘉润金地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 年 6 月 2 日，嘉润金地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C3006 室。2011 年 7 月 22 日，嘉润金地根据本次股东会的决定，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汇智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合肥市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000028003；法定代表人：夏茂；成立时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通路 16 号六号楼 309 室；成立时注册资本 19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91%；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3%；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3%；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货币出资 2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92%；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3%。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2010 年 4 月 17 日，汇智创业 2009 年度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新增的 10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383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61%；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7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72%；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出资额 2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7%；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6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止，各股东增资均已到位；2010 年 5 月 10 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州会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5 月 14 日，汇智创业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 年 7 月 1 日，汇智创业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 座 306 室；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0 年 8 月 16 日，汇智创业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2 月 12 日，汇智创业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股东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各股东均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5 月 5 日，汇智创业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经对沈汉标等 6 名自然人进行访谈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沈汉标等 6 名自然人受让嘉润金地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身份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曾任职务	现任职务
孔德宝	34012219730928****	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任倪村第五村民组	浙江黄岩日康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合肥长百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肥长百日用品公司总经理	
卓曙虹	44010319681028****	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 5 号二楼 203 房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	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汉标	44052619720801****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72 号	广东好太太集团董事长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煜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东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延龄	34011119741004****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 5 幢 702 室	-	安徽鼎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小涛	42011119741016****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办事处西大街 15-120	-	广州正扬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志桥	31010719730426****	广州市海珠区怡福路 218 号 1102	-	广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房		

②受让嘉润金地股权的背景

上述 6 名自然人均系从汇智创业处获悉其通过增资嘉润金地而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且汇智创业拟将所持嘉润金地股权部分对外转让，考虑到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具备投资价值，经与汇智创业协商一致，该 6 名自然人均同意受让嘉润金地部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

孔德宝、卓曙虹、沈汉标、周小涛及胡志桥 5 人系直接向汇智创业支付，付款时间均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之间；汪延龄系委托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代付，并由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代理转款证明》，付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6 名自然人支付的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

④根据对该 6 名自然人所进行的访谈和对其身份资料进行的查验，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该 6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嘉润控股向嘉润金地转让的发行人股权，系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其以现金增资所取得，其转让该等股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及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书》之约定，转让时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2）股权转让时嘉润控股及嘉润金地均为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转让及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转让行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实施，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3）嘉润控股同嘉润金地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损害交易双方以及发行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 由于汇智创业对嘉润金地进行增资及受让嘉润控股所持嘉润金地股权后，嘉润金地已由嘉润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汇智创业之全资子公司，故上述股权转让导致汇智创业间接持有了发行人 1600 万股股权。汇智创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投资企业，其以此种方式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之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

(5) 汇智创业以及沈汉标等 6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除嘉润金地外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嘉润金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安排。

(6) 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7)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节下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部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行社业务；收购客运公司后，增加了旅游客运业务（由客运公司实际经营）。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346号《审计报告》，2009、2010、2011年度，发行人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5,545,808.33 元、285,256,261.43 元、353,012,436.87 元，而同期所实现的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仅为 2,028,513.50 元、2,288,940.16 元、2,773,752.80 元。其他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甚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合理，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集团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创投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	19.28%
合 计	7073.57	85.22%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舒畅	董事长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正白	董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钱进	董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忠道	董事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吴良华	董事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国泰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专家理事 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学与地质公园分会委员 上海市旅游协会常务理事、教育分会副会长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会计师学会理事 安徽省造价协会理事 安徽省土地估价协会理事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国庆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 安徽省税务协会理事 安徽省保险协会理事 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行政执法监督员

(2) 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八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章春	监事会主席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杨武军	监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永华	监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梦华	监事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彦连	监事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永发	职工监事	无
陈国才	职工监事	无
汪晓东	职工监事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高政权	总经理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明强华	副总经理	无
胡玉立	副总经理	无
张启才	副总经理	无
王晓宏	财务负责人	无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华集团控股、参股的公司

（1）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九华乡拥华村与戴村交汇处，法定代表人符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696。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水、给排水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污水处理、纯净水生产、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集团公司。

（2）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九华乡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周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00052。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茶叶销售；土特产品销售；卷烟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佛教用品经营，香烛销售；本公司旅游场所内服务；房屋租赁、酒销售、日杂品销售（涉及相关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集团公司。

（3）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九华乡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吴成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72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4）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高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91000006537。经营范围：大铜像景区景点开发（经营范围涉及行政专项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集团公司。

（5）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

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住所为池州市西门杏花村诗苑 46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何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1000005266。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集团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工商登记注销。

（6）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正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791000006385。经营范围：筹建。集团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嘉润控股 ^{注1}	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润地建设”) ^{注2}	嘉润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有限公司 (下称“龙溪山庄”) ^{注2}	发行人原联营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大愿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其 40%股权

注 1：嘉润金地原系嘉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 31 日，嘉润控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9.28%股份转让与嘉润金地，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向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1 月，汇智创业对嘉润金地进行增资，2010 年 11 月 10 日，嘉润金地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2 月，汇智创业收购嘉润控股所持有的全部嘉润金地股权，2010 年 12 月 7 日，嘉润金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嘉润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润金地股权，进而 not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起，由于嘉润控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行为已满 1 年，因此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注 2：2011 年 9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 34%股权转让与润地建设，由于润地建设受嘉润控股实际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地建设关于龙溪山庄的股权交易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租用集团公司土地

①2000 年 12 月 30 日，为解决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经营用地使用权问题，根据《改制方案》，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面积为 16411.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其中，缆车分公司占地 8184 平方米；索道分公司上站占地 1051.23 平方米；索道分公司下站占地 3632 平方米；索道分公司交通用地 3387 平方米；中国旅行社占地 157.25 平方米。出租期限为 20 年。根据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0]皖地[评]字 086 号《土地估价报告》，同时结合九华山风景区土地市场价格状况，双方商定年租金为 39.4 万元（24 元/平方米），每年支付一次。

②2002 年 9 月 29 日，为解决收购东崖宾馆后土地使用权问题，发行人同集团公司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东崖宾馆所占用的 243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出租期限为 20 年。根据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2]皖地[评]字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年租金为 58.4952 万元（24 元/平方米），每年支付一次。

③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后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的土地使用权问题，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将位于九华山柯村新区的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 41030.43 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租赁给发行人，出租期限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年租金为 90.27 万元（22 元/平方米），每年支付一次。

（2）受让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了包括上述租用土地在内的 7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提供供水服务

集团公司所属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供水服务，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和计量装置记录的实际供水量向发行人定期结算水费及随征的有关费用。

(4) 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给水设施安装服务

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同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一份，发行人委托供排水公司为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进行安装施工，工程预算造价为 120 万元，工期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 日。该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5) 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提供消费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2]03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 40,217.00 元、12,841.00 元和 117,689.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嘉润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润地建设之间发生一起关联交易，向润地建设转让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 34%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4、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之间最近三年在水费、客运费及土地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按照市场统一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时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所持表决权票数

不计入总票数，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润地建设之间关于转让龙溪山庄股权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发行人受让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系以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确定；土地租金按照风景区土地市场价格标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水费及随征的有关费用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和计量装置记录的实际供水量定期结算；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向润地建设转让龙溪山庄股权系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安徽创投、嘉润金地均已书面承诺，本公司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经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前款所列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

上列各类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列各类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款回避事宜出现时，有关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事先已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亦未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关联交易，在征得非关联董事同意后，该项表决可按正常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4、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则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目前，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各关联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集团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

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活动主要通过其所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集团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供水及给排水安装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安徽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纪念品销售，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柯村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房屋拆迁，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为从事大铜像景区配套商业设施开发建设而注册成立。由于目前大铜像工程尚未竣工，故该公司现尚未营业。根据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其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与发行人所属各旅行社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的问题，但该公司实际系集团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的配套旅行社，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大王洞景区的导游服务和团队地接业务，与发行人所属各旅行社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鉴于该公司的许可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3月30日已经到期，集团公司决定将该公司注销。2012年4月7日，该公司已在《池州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7）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策划推出“印象·九华”大型系列旅游文化演出项目而注册成立，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筹建”，未来经营内容为组织、策划和经营与推介九华山旅游资源有关的演艺活动，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主要从事大王洞风景区的门票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大王洞风景

区属地下溶洞型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约 100 公里，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安徽创投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资本运作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嘉润金地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创投、嘉润金地均已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企业或相关业务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扩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选择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2）通过出售、增资等方式，以公允价格将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3）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方式。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主要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

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房屋面积合计 133,928.91 平方米，为公司自建或购买取得，房地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颁发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0B 号	九华山九华 街西宫山	2002.1.24	1,627.12	上下站房、 辅助用房
2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1B 号	九华山中闵 园 88 号	2002.1.24	851.60	下站房、候 车厅、其他
3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2B 号	九华山中闵 园 88 号	2002.1.24	1,175.63	办公楼、机 房、宿舍、 其他
4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4B 号	九华山索道 上站	2002.1.24	234.89	候车厅
5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5B 号	九华山拜经 台西侧	2002.1.24	71.73	售票房
6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06961B 号	九华山东崖 宾馆	2002.10.26	6,848.73	东厅、西 厅、厨房餐 厅
7	发行人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1A 号	九华山九华 街化城路 8 号	2007.6.1	9,424.24	宾馆
8	发行人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2A 号	九华山九华 街化城路 2 号	2007.6.1	11,400.03	宾馆、厨房 餐厅、锅炉 房
9	发行人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349A 号	九华街区东 崖宾馆北侧	2011.6.9	2,225.41	锅炉房、配 电房、宿舍
10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0B 号	池州市贵池 区东湖路与 清风路交叉 口西北角和 泰新城 28 幢	2007.2.28	121.11	住宅
11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1B 号	池州市贵池 区东湖路与 清风路交叉 口西北角和 泰新城 28 幢	2007.2.28	10.72	储藏室

12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41823A 号	池州市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2007.7.31	335.63	锅炉房、配电房、值班室、水泵房
13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41895B 号	池州市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2007.8.3	10,767.75	商业综合楼
14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946491A	贵池区翠柏路 218 号	2009.5.19	17,539.26	宾馆
15	发行人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6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九华新街 2 幢 03 号	2007.8.21	369.28	商业
16	发行人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57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持证人为客运公司）	2007.9.19	2,588.37	综合楼
17	发行人	房地权青房 2008 字第 00000379 号	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7 号	2008.3.12	15,949.18	客房楼、接待中心、其他
18	发行人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1061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2009.7.9	14,142.29	办公楼、宿舍、其他
19	发行人	房地权证青 2011 字第 00000528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2011.4.1	24,673.34	客房楼、其他
20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1067235B 号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 18 幢 605、605 阁楼	2010.8.23	225.92	住宅
21	发行人	房地权池字第 01067236B 号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 18 幢 606、606 阁楼	2010.8.23	225.92	住宅
22	发行人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351A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村桥庵村（花台索道）	2011.6.17	3,221.50	商业
2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0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接待中心）	2012.2.2	394.45	接待中心

2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1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会议中心）	2012.2.2	2,035.52	会议中心
25	发行人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2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住宿中心）	2012.2.2	3,360.64	住宿中心
26	发行人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3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餐饮中心）	2012.2.2	1,566.05	餐饮中心
27	发行人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4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职工宿舍）	2012.2.2	1,670.82	职工宿舍
28	发行人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5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A楼）	2012.2.2	435.89	旅客服务中心
29	发行人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6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B楼）	2012.2.2	435.89	旅客服务中心
合计					133,928.9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房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设备、车辆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有：索道设备两套；地面缆车设备一套；其余设备主

要为宾馆服务设施，车辆主要为客运营运车辆 90 余台以及办公车辆。上述设备及车辆性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营，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备、车辆等现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设备、车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44,609.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07）字第 16043104992 CHZ-085/2007 号	池州市翠柏路 21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3.26	2007.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2007）字第 0776 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7.16	2007.7.21
3	客运公司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7.25	2007.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2009）第 1214 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21 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3.17	2011.4.20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11）第 1604316526 CHZ-233/2011 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8.30	2011.9.23
7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3 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台西侧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8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4 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5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9.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第 08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九华山风景	交通运	国有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087 号	区九华新区	输用地	出让			
12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8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13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9 号	九华山风景区化城路 2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30
14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第 005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4.25
合计						244,60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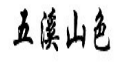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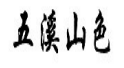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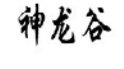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各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均不存在争议，实际占有人和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3080121		第 18 类	购物袋；公文箱；旅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登山杖；手杖；伞；人造革箱	2003.5.21 -2013.5.20
2	3080120		第 25 类	成品衣；针织服装；童装；睡袍；睡衣裤；爬山鞋；鞋；帽子（头戴）；僧帽；短统袜	2003.5.21 -2013.5.20
3	3080811		第 29 类	冬菇；干食用菌；萝卜干；蜜饯；木耳；泡菜、酸菜；皮蛋；酸姜；笋干；榨菜	2003.3.14 -2013.3.13

4	3080810		第 30 类	锅巴；膨化土豆片；膨化水果片、蔬菜片；怪味豆；琥珀花生；茶；鱼皮花生；蜂蜜；盒饭；八宝饭	2003. 3. 28 -2013. 3. 27
5	3080809		第 31 类	花粉（原材料）；花球茎；鳞茎；食用植物根；藤本植物；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新鲜块菌；装饰用干花；装饰用干植物；自然花	2002. 12. 28 -2012. 12. 27
6	3080814		第 32 类	啤酒；麦芽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矿泉水；汽水；无酒精果汁；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	2003. 4. 14 -2013. 4. 13
7	3080813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浓汁；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烧酒；蒸馏酒精饮料	2003. 3. 14 -2013. 3. 13
8	3080812		第 35 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饭店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推销（替他人）；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会计；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投标报价	2003. 5. 28 -2013. 5. 27
9	3080817		第 39 类	商品包装；礼品包装；游客运输（游客）；出租车运输；旅行社；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游预订；给水；运输	2003. 5. 14 -2013. 5. 13
10	3080816		第 41 类	幼儿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舞会；组织表演（演出）；录像带发行；录像带编辑；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文娱活动；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03. 4. 28 -2013. 4. 27

11	3080815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提供食宿旅馆；茶馆；饭店； 假日野营服务（住宿）；备办 宴席；旅游房屋出租；咖啡馆； 帐篷出租	2003. 7. 7 -2013. 7. 6
12	4946630		第 39 类	运输；游客运输；商品包装； 船只运输；汽车运输；车辆租 赁；货物贮存；包裹投递	2009. 8. 14 -2019. 8. 13
13	6014366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餐馆；酒吧；茶馆；会 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 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 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 皿	2010. 3. 14 -2020. 3. 13
14	6014365		第 43 类	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 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 器皿	2010. 6. 14 -2020. 6. 13
15	5844993		第 43 类	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 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 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0. 6. 14 -2020. 6. 13
16	4946651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餐厅；饭店；旅馆预定；酒吧； 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 游客房出租；日间托儿所（看 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 布和玻璃器皿	2009. 5. 28 -2019. 5. 27
17	4946649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按摩（医疗）；保 健；医疗辅助；公共卫生浴； 兽医辅助；园艺；植物养护； 树木修剪	2009. 10. 14 -2019. 10. 13

18	4946650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按摩（医疗）；保健；医疗辅助；疗养院；公共卫生浴；兽医辅助；园艺；植物养护；树木修剪	2009. 5. 28 -2019. 5. 27
19	1715838		第 39 类	索道客运；旅客运输；旅客运送；缆车客运；运输	2012. 2. 14 -2022. 2. 1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提交的上述产权证书复印件与其原件的核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权证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3、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在发行人完成对九华山旅游客运公司的收购后，同意原授权由集团公司专营的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由发行人专营，管委会不再许可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从事该项经营活动。

专营的景区内旅游客运专线为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 22 公里。沿线现有各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由发行人租赁经营。许可期限均为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算。许可费用：前五年内线客运专营权的专营许可费用为 200 万元，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 20 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 60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800 万元，已一次性缴清。内线专营权许可期的后 15 年（自第 6 年至第 20 年），按其内线专营客运收入金额的 3% 缴纳专营许可费，每两年缴纳一次。

发行人上述特许经营业务，由子公司客运公司实际经营。由于当时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内部客运票采取“两票合一”的销售模式，《专营协议》同时约定，景区内内部客运业务的营运收入由九华山管委会按照门票收入定期与发行人乙方进行结算。

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现分开定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1]99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为此, 2011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单独设立售票窗口出售, 九华山管委会不再与发行人定期结算景区内客运票收入, 《专营协议》中原有与此相关的内容不再继续执行。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存在其他债务关系, 产权明晰, 权证齐备,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银行 池州分行	4,000	2009.02.24 - 2013.02.24	信用	2011.12.06 已 还款 1500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0.02.04 - 2013.02.03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0.06.30 - 2013.06.29	信用	
4	徽商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0.08.27 - 2013.08.27	信用	2011.12.16 已 还款 200 万元
		1,000	2010.09.13 - 2013.09.13		
5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0.12.30 - 2013.12.29	信用	
		3,000	2011.01.04 - 2014.01.03		
		1,000	2011.01.06 - 2014.01.05		
6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3,000	2011.04.07 - 2016.04.06	信用	
7	中国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1.08.04 - 2012.08.03	信用	

8	中国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1.10.28 - 2012.10.27	信用	
9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3,000	2011.11.25 - 2012.11.24	信用	
10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760	2011.11.28 - 2012.11.27	信用	
		1,240	2011.11.29 - 2012.11.28		
11	中国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1.12.14 - 2012.12.13	信用	
12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2011.12.31 - 2014.12.30	信用	
13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1.17 - 2015.01.16	信用	
14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2.02.21 - 2015.02.20	信用	
15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2,000	2012.02.27 - 2013.02.26	信用	
16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2.27 - 2015.02.26	信用	
17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3.20 - 2013.03.19	信用	
18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2.03.23 - 2015.03.22	信用	
19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3.26 - 2013.03.25	信用	
20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2.03.31 - 2015.03.30	信用	
21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2.05.21 - 2015.05.20	信用	

2、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货运索道架设、上下站房生活服务区主体工程、索道

基础工程、索道安装工程等，合同工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3,569,158 元。

(2) 九华山天台索道设备采购《合同》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多贝玛亚索道公司签订九华山天台索道设备采购《合同》一份，由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向卖方奥地利多贝玛亚索道公司订购索道设备一套，拟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合同总价为 CIF 上海港 4,330,000 欧元（含索道设备 3,864,000 欧元、技术服务和现场调试 337,000 欧元、运保费 129,000 欧元），卖方在收到可接受的信用证后，240 天内全部交货。

(3) 《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西峰山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一份，向该局租赁使用位于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的经营性用地 20,250.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

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上述合同中没有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之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

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12	2010. 12	2009. 12
领薪员工总人数	1773	1438	124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19	745	67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19	745	671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593	1180	1041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19	745	671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176	813	765

领薪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1）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费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缴费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缴纳当月工伤保险费的缴费人数比当月领薪员工人数分别少 202 人、258 人、180 人，差异人数主要由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构成；

（2）根据《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生育保险费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缴费额为本单位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乘以本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之积。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缴纳当月生育保险费的缴费人数比当月领薪员工人数分别少 478 人、625 人、597 人，差异人数主要由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构成；

（3）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缴纳当月该三项保险费的缴费人数比当月领薪员工人数分别少 572 人、693 人、854 人。差异人数中，除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外，其余主要为农民工。

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用工特点：一是用工主要集中于宾馆，大部分为餐饮、客房服务人员；二是员工多来自周边农村，农民工占比大，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是从事餐饮、客房服务的多为年轻女性，就业年限存在一定限制，且人员流动性较大。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员工中的农民工大多数选择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而按地方社保部门规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三项保险费必须同口径缴纳，故发行人缴纳该三项社保费用的缴费人数较之剔除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之后的员工人数仍有较大差额。

2012年2月，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证明九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均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申报人数少于领薪职工人数，系因发行人员工构成的原因所造成；发行人申报缴纳社保费用时剔除各类不属缴费范围人员符合社保费用征缴规定。

(2) 除各类不属缴费范围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余所有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该两类保险已经实现“全覆盖”。

(3) 对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民工，因其养老和医疗问题已经有所保障，且按规定“新农保”与“新农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同时参保，故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此种情况目前较具普遍性，尤其是在近年用工紧张的大环境下，发行人若强制要求该部分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可能导致员工大面积离职，从而使得人员流动性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农保”、“新农合”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虽然国家政策鼓励农民工参加

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民工群体尚不能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因此，发行人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此种情况与目前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现实状况相符，同时亦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中关于“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也可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精神，因此，此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到受委托银行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009年12月、2010年12月、2011年12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情况如下：

统计时间	2011. 12	2010. 12	2009. 12
领薪员工总人数	1773	1438	124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90	726	655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983	712	588

除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及正在试用期的员工外，其他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主要为农民工。

目前，池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尚在推进之中，现阶段还未能完全覆盖到所有单位和各类就业群体，尤其是农民工群体。由于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公积金归集的难度较大。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少于领薪员工人数事项，发

行人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担”。

2012 年 2 月，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文件，证明九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均符合有关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少于领薪员工人数，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部分人员不属于缴存范围，包括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以及离职人员；二是多数农民工不愿意缴存，对该部分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但符合客观现状，且发行人各股东均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曾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起，该起事故目前已经处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起事故的发生、调查处理及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情况如下：

（1）事故基本情况

2010 年 4 月 18 日，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柯某某驾驶皖 R59060 大型旅游普通客车，行驶至江西省境内樟吉高速公路 83km+728m 处，与浙江省杭州市驾驶人姚某某驾驶的浙 AY6676 轿车发生刮擦后，冲出高速公路护栏翻下护坡，造成客车上乘客 11 人死亡，21 人不同程度受伤，两车严重受损的重大交通事故。

（2）事故调查与处理经过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人民政府立即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以《关于协查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函》（赣安办字[2010]64 号）要求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协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监察、公安、交通运输、总

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协查组，对事故所涉及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等安徽省相关单位的情况进行了协助调查。

2010 年 6 月 11 日，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做出第 201007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姚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且遇雨天未降低行驶速度，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驾驶人柯某某驾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遇雨天未降低行驶速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并据此认定：驾驶人姚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驾驶人柯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2010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助调查后以皖安办函[2010]23 号《关于对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致函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通过调查了解，我省协查组一致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据此，“鉴于该起事故我方车辆和驾驶人均是受害者，找不出处理与该起事故有关的我省单位和个人的理由”。

2010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经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出具了《樟吉高速“2010.4.18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由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提出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①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②柯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后进行相应处理。

③事故涉及的浙江、安徽两省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建议由浙江、安徽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011 年 1 月 2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同意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及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

此前，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0）吉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书》，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现已生效。

至此，有关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已经终结。

2012 年 2 月 13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大广高速（江西境内）“2010.4.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的说明》，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如下说明：“目前，江西省和安徽省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未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3）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1 人死亡（8 人当场死亡，3 人抢救无效死亡），21 人不同程度受伤。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对上述受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相关赔偿责任人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

①11 名事故死难者已由客运公司给予一次性终结赔偿

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池州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的主持下，客运公司同王*民等 11 名事故死难者的亲属经磋商自愿达成赔偿协议，由客运公司对死难者亲属给予一次性终结赔偿。截止目前，客运公司已经依照协议书履行赔偿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姓名	协议赔偿额
王*民	200,664.2 元
张*才	201,580.7 元
孙*梅	296,289.1 元

虞*花	324,459.5 元
李*英	394,885.5 元
吴*和	352,629.9 元
张*瑞	240,625 元
张*华	200,000 元
张*凤	239,948.3 元
刘*生	268,118.7 元
潘*云	211,777.9 元

②20 名伤者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后由各赔偿责任人分别进行赔偿

该起事故系客运公司事故车辆在执行池州九华山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包车运输任务途中发生，车载乘客均系该旅行社组织的池州市军休中心游客。事故发生后，张*秀等 20 名受伤乘客分别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案经法院审理和调解，有 18 名原告分别与客运公司及其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公司、旅行社及其保险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中心支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通过调解方式结案。截止目前，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贵池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编号	客运公司负担的赔偿金额
张*秀	(2011) 贵民二初字第 00090 号	380,000 元
胡*华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8 号	5266.04 元
陈*谦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7 号	563.3 元
张*华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9 号	6121.25 元
胡*松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6 号	598.81 元
方*国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52 号	7436.94 元
胡*军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51 号	6273.8 元
金*贵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50 号	14289.56 元
黄*建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9 号	6239.12 元

纪*剑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7 号	6358.08 元
夏*祥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1 号	7959.69 元
谢*阳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2 号	5164.22 元
虞*川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3 号	5743.54 元
王*德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4 号	6221.88 元
虞*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8 号	6693.28 元
喻*友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5 号	6221.88 元
方*胜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6 号	373 元
杨*才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0 号	7010.92 元

另有两名原告因未能与各被告（第三人）就赔偿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由法院依法进行了判决：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以 [2011] 贵民一初字第 0114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余*忠索赔一案作出判决：1、被告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余*忠 41536 元（余*忠在获得赔偿后返还九华山客运公司垫付款 2640 元）。2、被告姚某某赔偿原告余*忠 700 元，被告柯某某、九华山客运公司赔偿原告余*忠 300 元；三被告互为连带赔偿，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3、驳回余*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以 [2011] 贵民一初字第 0113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吴*喜索赔一案作出判决：1、被告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吴*喜 277914.77 元（吴*喜在获得赔偿后返还九华山客运公司垫付款 50000 元）。2、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 76159.58 元。3、被告姚某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吴*喜 8475.73 元，客运公司、柯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客运公司、柯某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吴*喜 3632.45 元，姚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驳回吴*喜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上述两份判决书均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③伤者柯某某系客运公司员工，其受伤后的治疗费用已由客运公司承担，目前，客运公司正在按规定为其办理工伤认定。

④伤者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不存在追究客运公司赔偿的问题。

经对上述事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起事故系因驾驶人违法行为引起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江西、安徽两省安全生产部门亦已同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结果表明，客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目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已经终结，发行人、客运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因该起事故所引起的民事赔偿问题目前均已得到妥善解决。客运公司同遇难者亲属之间的的赔偿协议系在民政部门主持下由双方自愿签订，且系终结性赔偿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并已实际履行；客运公司及其他赔偿责任人同事故伤者之间的赔偿问题，业经法院调解和判决结案，相关调解书、判决书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实际履行；上述民事赔偿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处理过程中遵循了自愿原则，客运公司亦已按照相关赔偿协议、调解书和判决书的内容全面实际履行，该起事故在民事赔偿方面已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3、鉴于客运公司驾驶员在该起事故中承担的是次要责任，同时双方事故车辆及涉案的池州九华山春秋旅行社均已办理保险，故客运公司最终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大，事故未给发行人和客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四）除前述事项之外，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也无相互提供担

保的情况。

（六）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911,488.82 元，其他应付款 17,478,201.68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2006 年，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8300 万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下列收购行为：

1、东崖宾馆资产收购

（1）基本情况

东崖宾馆原为集团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500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 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建设银行池州分行持股 43%；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 6%。该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1996 年 11 月经安徽省体改委重新确认并颁发《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1996 年 11 月 26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

发行人成立时，由于东崖宾馆当时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不佳，同时由于建设银行对所持股权的处置方案尚未明确，故集团公司未将所持东崖宾馆股份一并作为发起资产投入发行人。

由于东崖宾馆与发行人所属聚龙大酒店之间客观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也为了充分利用东崖宾馆可以继续扩建的有利条件，扩大本公司的宾馆业务规模，巩固其在景区内宾馆业的主导地位，发行人决定对东崖宾馆进行收购。

（2）收购过程

第一阶段：集团公司向其他股东收购东崖宾馆股权

①2002年3月10日，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公司收购池州建行和东崖宾馆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持的东崖宾馆全部股份，股权收购后，注销“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集团公司分公司管理；

②2002年4月20日，东崖宾馆200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公司收购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持有的43%和6%的股权。

③2002年4月20日，池州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池求实会评字[2002]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崖宾馆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7,511,598.87元；2002年4月22日，本次国有资产评估在池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④2002年4月22日，集团公司分别同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职工持股基金会签定《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7,529,987元和1,200,000元。

⑤2002年4月24日，安徽省财政厅以财企[2002]719号文批复同意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股权。

⑥2002年7月17日和8月1日，集团公司根据收购协议，分别向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及东崖宾馆职工合股基金会签订支付了收购价款7,529,987元和1,200,000元。

⑦2002年8月15日，集团公司注销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崖宾馆”并向池州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阶段：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经营性净资产

①2002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东崖宾馆全部经营性净资产的议案，并决定在其原有基础上扩建主楼。

②2002 年 9 月 2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2]第 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拟收购的东崖宾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230.07 万元。2002 年 9 月 28 日，此次国有资产评估在池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③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同集团公司签定《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按照评估价值，以 1230.0656 万元收购东崖宾馆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④200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2 日，发行人根据收购协议，先后向集团公司支付了收购价款 10,000,000 元和 2,300,656.25 元。

⑤2002 年 10 月 28 日，东崖宾馆变更登记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⑥2003 年 10 月，发行人投资扩建东崖宾馆主楼，2004 年 10 月竣工开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2002 年 4 月，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股权的行为，业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及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同年 9 月，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行为，业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两次收购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上述两次收购行为，均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两次收购的价格均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3、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另外 49% 股权的行为，业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2]719 号文批复同意，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00 号）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4、上述两次收购的价款均已及时清结，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依法办理，收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纠纷，两次收购行为均合法有效；通过上述收购行为，发行人现已实际取得所收购东崖宾馆资产的所有权，东崖宾

馆现已成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东崖宾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2、聚龙大酒店 50%股权收购

(1) 基本情况

在东崖宾馆主楼扩建完成之前，聚龙大酒店曾是九华山风景区内档次最高、规模最大、管理最好的旅游接待酒店，也是当时景区内仅有的两家三星级宾馆之一。其前身为九华山聚龙宾馆，系原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处下属国有企业。1992年11月，聚龙宾馆与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九华山聚龙大酒店，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00万美元，聚龙宾馆以全部资产和场地使用权作价10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25%。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20年，自1992年11月至2012年11月。

1998年11月，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撤销，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均由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承继；同时，聚龙宾馆被划入集团公司的前身“发展公司”；2000年10月30日，“发展公司”变更为集团公司。至此，聚龙大酒店的合营方变更为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0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聚龙大酒店50%权益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至此，聚龙大酒店的合营方变更为发行人、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化过程，均经合资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办理了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过程

2001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初步达成收购意向，一致同意由三方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聚龙大酒店进行资产评估；

2002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聚龙大酒店他方 50% 股权的议案；

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先行收购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持有的聚龙大酒店 5% 的股权，并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前收购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其余 20%、25%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按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确认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1800 万元。该协议已报请聚龙大酒店原批准机关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200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支付收购价款 180 万元，先行收购 5% 的股权；聚龙大酒店董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2 年 9 月 2 日，经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池外发[2002]71 号文批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因受 2003 年“非典”疫情的影响，三方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和《关于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事项的协商备忘录》两份协议，将剩余股权收购完成时间推迟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前；

200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 7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9 日，支付收购价款 600 万元；2004 年 6 月 16 日，支付利息冲帐及代扣税金后的全部剩余价款 2,579,277.14 元；至此，全部收购价款均已付清；

2004 年 4 月 12 日，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复同意撤销聚龙大酒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注销聚龙大酒店法人资格，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至此，本次收购全部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聚龙大酒店其余 50% 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的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公允合理；收购价款已及时清结，收购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依法办理，聚龙大酒店已由发行人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聚龙大酒店其余 50% 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或潜在法律纠纷。

3、大九华宾馆资产收购

(1) 基本情况

大九华宾馆始建于 1993 年，位于池州市翠柏中路 218 号，拥有客房 110 间、大小餐厅包厢 18 个，系一家三星级旅游饭店。2004 年 9 月，经池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大九华宾馆整体划拨给集团公司经营管理。

按照规划，大九华宾馆将进行扩建，扩建工程完成后，将新增客房 240 间，成为池州市区首家四星级宾馆。

(2) 收购过程

由于集团公司接收大九华宾馆后，在一定程度上与发行人形成了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也为了实现发行人酒店业务向九华山周边延伸，发行人决定以增资扩股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大九华宾馆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增资扩股并利用所筹集资金收购大九华宾馆等项目的议案；集团公司董事会也于随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为保持大九华宾馆在收购过程中经营平稳，过渡顺利，200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大九华宾馆实行托管经营。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受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共同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 3685.56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备案。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约定了以下事项：

①收购资产的范围：大九华宾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含相关负债)，包括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全部存货、经双方一致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以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清单为准；

②收购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收购价格为 3849 万元。

③付款方式：收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笔价款 3000 万元；剩余价款于有关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支付，至迟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④土地使用权处置：本次收购的资产不包括大九华宾馆所占用的面积合计为 7720.6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双方一致同意收购后完成，由发行人直接通过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手续。

《收购协议》中，还对人员处置、资产交接、原有债权债务处理、工作衔接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协议》；同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收购协议》。

发行人收购大九华宾馆后，于 2007 年 4 月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

（3）价款支付情况

2007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支付首笔收购价款 3000 万元，同时抵销集团公司欠大九华宾馆往来款 601,514.21 元，合计支付 30,601,514.21 元；2007 年 2 月 15 日，支付收购价款 5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4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付清剩余价款 888,485.7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有关收购价款均已及时清结，发行人现已实际取得所收购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收购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大九华宾馆现已成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大九华宾馆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4、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收购

（1）基本情况

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包括：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安徽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筹建中的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其中，客运公司系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线路的客运专营业务以及景区外部长途及中短途客运业务，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73 台；游客服务中心系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是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重要的经营性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2005 年 9 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41030.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8.37 平方米；汽车修理厂是集团公司为满足客运公司经营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需要，所筹建的配套项目。

（2）收购过程

为完善公司业务链，创造公司整体价值，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对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进行了收购。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增资扩股并利用所筹集资金收购发行人客运整体项目的议案；集团公司董事会也于随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对拟收购的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收购的游客服务中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027.32 万元；客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4.92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备案。

同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资产评估值为 1650.39 万元，其中，纳入收购范围的汽车修理厂土地面积为 9913.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67.66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约定了以下事项：

①收购资产的范围：客运公司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含客运公司所取得的景区以外的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游客服务中心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汽车修理厂的土地使用权。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清单为准；

②收购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收购价格为 4899 万元。

③付款方式：收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笔收购价款 2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的价款不少于 4000 万元；剩余价款于有关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支付，至迟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④土地使用权处置：本次收购的资产不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所占用的总面积为 41030.43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双方一致同意收购后完成，由发行人集团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暂定为 20 年，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协议。

《收购协议》中，还对人员处置、资产交接、原有债权债务处理、工作衔接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协议》；同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收购协议》。

发行人完成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收购后，于 2007 年 3 月重新组建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并将管委会重新授予的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及沿线站点使用权授权其经营。

（3）价款支付情况

200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支付首笔价款 1900 万元，同时抵扣集团公司欠客运公司往来款 5,616,567.34 元，合计支付 24,616,567.34 元；2007 年 2 月 15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0 万元；2007 年 4 月 6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 万元；2007 年 5 月 23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付清剩余价款 373,432.66 元。

（4）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增值 111.8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原因如下：

①评估机构在对客运公司和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信息和机械设备市场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调整，从而形成部分固定资产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②评估机构在对客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时，对账面应收款项的账龄，欠款单位信用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应收款项的性质均属正常，因此将客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相应增加净资产 20.97 万元。

③评估机构在对汽车修理厂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池州市基准地价及委估资产周边地价资料进行了相关系数调整，从而调增土地价值 26.61 万元。

（5）收购价格溢价原因和依据

上述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3,929.90 万元，双方商定的收购价格为 4899 万元，收购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24.66%。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原因如下：

集团公司溢价出售的原因

①补偿前期整合客运公司的成本

2002 年 12 月以前，九华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市场的情况较为复杂，“多、小、散、弱”是其主要特点。原九华山旅游运输公司虽然名义上是景区旅游客运业务的主要经营者，但其所有营运车辆均为“个体私有，挂靠运营”。旅游运输公司作为被挂靠方，对众多挂靠车辆及其营运状况实际上难以进行真正有效的管理，营运车辆车型杂，车况差，运价不统一，服务不规范，对景区形象造成了很大负面影响；同时，由于景区当时并未禁止社会营运车辆上山，大量外来社会营运车辆直接进入景区，不仅使得景区内旅游客运市场的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也对景区内的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很大压力。

为适应九华山旅游发展需要，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于 2002 年 12 月开始，着手对景区旅游客运市场进行整顿和规范，对景区内部旅游客运实行全线专营，并

开始禁止社会营运车辆进入核心景区。利用这一契机，九华集团在对旅游运输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原有运力进行大力优化整合，收购了挂靠车辆 91 台，淘汰了其中不符合旅游客运条件的车辆 66 台，并新购了部分新型环保车辆，实行“公车公营”，统一调度，统一运价，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从而为客运公司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奠定了基础。

上述整合过程，涉及景区旅游客运市场格局的重大变化，同时也直接关系到众多挂靠经营者的切身利益，为了确保整合成功，公司集团投入了很大的精力，除了直接支付车辆收购成本外，还实际承担了一定的补偿成本。由于补偿成本系由集团公司直接承担，未列入客运公司经营成本，故在客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中，上述补偿成本无法体现，集团公司需要通过溢价转让获得适当的补偿。

②补偿客运公司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的价值

客运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在进一步为其完善相关站场设施的同时，为拓宽其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帮助其申报“三级道路运输企业”（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核定），申请“省际旅游包车”经营资格（截止发行人收购前，客运公司共取得“省际旅游包车”线路牌 20 块）。在集团公司的积极努力下，客运公司不仅顺利取得了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在景区外部客运市场竞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上述经营资质，具备一定的价值，但在资产评估时未量化体现。因此，在协商收购价格时，集团公司认为应通过溢价而另行获得相应补偿。

发行人溢价收购的原因

①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本身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

通过集团公司前期的资产投入和业务整合，尤其是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的专营权后，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现实盈利能力。随着九华山游客量的不断增加，景区内部旅游客运和对外旅游包车客运两大业务的收入总量和盈利水平都将同步增长，盈利前景十分看好。发行人通过收购该整体项目，可以取得稳定的经营收入，并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适当溢价可以接受。

②旅游客运业务作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支撑性业务，对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

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

旅游六要素包括“食、住、行、游、购、娱”，其中“行”的要素在旅游诸环节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它贯穿于游客旅游活动“客源地—旅游目的地—目的地内部流动—返回客源地”的整个过程，是旅游诸环节中最为基础的一个环节。旅游客运也因此成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重要支撑性业务。

旅游客源地与目的地之间的时空差异，决定了旅游产品营销与经营的模式，与其他产业的产品存在巨大的差别。旅游服务需要多个环节系统紧密配合，形成全旅程消费的服务整合，是一个多环节服务链。旅游产品的营销与业绩，相互依赖非常强，需要服务链各个环节的提升与质量保障。旅游服务企业对其他环节的服务依赖，往往成为其无法自主控制的重要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收购客运项目之前，其作为占据九华山风景区旅游服务市场主导地位的旅游企业，在“游、住、食、购、娱”等环节中，均能够为游客提供系统化的服务，唯独在最为基础的“行”的环节，存在对其他经营者的服务依赖。随着九华山风景区游客量和发行人接待人次的增加，这种服务依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日益显现。在旅游旺季，由于公司无力自行解决游客在景区内部的交通问题，因而不能有效地调节游客流向，合理地分配公司的接待能力，从而不仅影响服务质量，也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直接受到制约。收购客运项目后，一方面可以彻底解决这一服务依赖问题，突破服务瓶颈，真正实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客运业务在景区内优化交通线路、调节游客流向等方面的作用，实现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带动公司索道缆车、酒店业务增长；同时，通过旅行社与客运公司之间的一体化服务，开通客源地到九华山的旅游直通车，还将会直接带来进山游客量的增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业务收入。

因此，对发行人而言，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其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前景，更为重要的是该项业务作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支撑性业务，对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对发行人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故此，发行人收购客运整体项目十分必要，适当溢价收购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6) 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产价值业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进行了备案；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虽较评估价值有所溢价，但溢价理由较为充分；通过收购，发行人取得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交通专营权这一核心经营性资源，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允。

②本次收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收购事项业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协议》亦已经过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集团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收购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有关收购价款均已及时清结，发行人现已实际取得所收购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收购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收购后，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5、收购集团公司土地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同集团公司签订了三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包括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东崖宾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单位的 6 宗经营用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聚龙大酒店总占地面积为 11704 平方米，该土地系聚龙大酒店与外方合资

时，由合资中方九华山聚龙宾馆以场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199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2000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时，集团公司将聚龙大酒店 50%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聚龙大酒店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04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其他合资方另 50%股权，注销聚龙大酒店的合资企业法人资格，将其变更为下属分公司；聚龙大酒店法人资格注销后，因其原作为合资企业所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尚未到期，剩余年限内的场地使用权价值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因此取得剩余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但该土地使用权证目前登记于集团公司名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消除长期关联交易，发行人经与集团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向集团公司收购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

（2）收购过程

根据发行人同集团公司初步达成的收购意向，集团公司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机构出具了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 A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总面积为 93,361.66 平方米，土地总估价为 4277.0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股份公司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九国资[2011]06 号），同意集团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以下事项：

①转让土地的范围：集团公司转让的土地范围，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 A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所列示的 7 宗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为准。

②收购价格：双方按照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 A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结果，一致同意转让价格确定为 4277.04 万元。

③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发行人先行向集团公司预付转让价款 2200

万元，若转让合同不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集团公司应于接到发行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预付款一次性退还发行人并按期计付利息；转让合同经批准生效且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6 个月内，发行人付清余款。

④权证过户：转让合同生效后，集团公司应立即协助发行人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及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另外，《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还对税费承担、权利继承、租赁关系终止、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该项收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集团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收购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支付预付款 2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支付 1000 万元；余款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支付完毕。

（4）权证办理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办理完毕，发行人领取了该 7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分别为：JHS 国用（2011）第 083 号、JHS 国用（2011）第 084 号、JHS 国用（2011）第 085 号、JHS 国用（2011）第 086 号、JHS 国用（2011）第 087 号、JHS 国用（2011）第 088 号、JHS 国用（2011）第 089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未进行溢价，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有关收购价款均已及时结清，土地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发行人现已依法取得所收购土地的权证。本次收购行为合法有效。通过收购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进一步增强，同时也减少了与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本次发

行上市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四）转让龙溪山庄股权

1、基本情况

龙溪山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由发行人、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共同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发行人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安徽省投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3%，嘉润控股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3%。2006 年 9 月 2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磊验字[2006]第 9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9 月 27 日，龙溪山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转让过程

2011 年 1 月 28 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龙溪山庄 34%股权；同意安徽创投转让所持有的龙溪山庄 33%股权；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011 年，5 月 18 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共同委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龙溪山庄截至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全体股东共同委托中铭国际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溪山庄进行资产评估。

2011 年 6 月 5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 9003 号《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铭评报字[2011]第 9003 号《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2011 年 7 月 6 日，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批准发行人转让所持龙溪山庄的股权，出具了九国资[2011]03 号《关于同意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龙溪山庄股权的批复》。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将龙溪山庄资产评估结果向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安徽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2011年8月16日，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在网站“安徽省产权交易网”上公告了龙溪山庄股权转让情况。

因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交易事项挂牌公告结束后仅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开挂牌结果，安徽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鉴于润地建设与嘉润控股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润地建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以下事项：

（1）合同转让标的：发行人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

（2）转让价格：1700万元。

（3）付款方式：双方同意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润地建设在此合同签订前已经向安徽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350万元，该款在合同生效后可视为购买股权的对价款；双方约定润地建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余额517万元汇入安徽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结算账户，2011年12月20日前付清所有转让款。

另外，《产权交易合同》还对产权转让的税费承担、合同项下股权担保设定、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1年9月26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润地建设受让公司股权，并根据股权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年9月30日，龙溪山庄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价款支付情况

2011年9月29日，省产权交易中心向发行人转付价款758.5万元；2011年12月30日，润地建设向发行人转付价款333万元，同时代发行人缴纳交易佣

金 8.5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润地建设向发行人支付 600 万元。

4、润地建设的基本情况

润地建设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注册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268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安徽嘉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持股 65%；安徽省万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股 3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出租，酒店投资与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商务咨询（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专项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住所地为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柯村，法定代表人为王萍。

润地建设的股东安徽万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22419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刘政出资 120 万元，股东高杰出资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养护，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绿化及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高速公路地质灾害防治；高速公路施救设备租赁、销售，高速公路建材销售。住所地为合肥市长江西路琥珀山庄花园村 160 幢，法定代表人为刘政。

润地建设的股东安徽嘉沣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2242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高艳芹出资 250 万元，股东陈媛出资 200 万元，股东张怀庆出资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除危险品）、交通工程；物资设备、设施的销售与施工；机电产品、制冷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工矿配件、消防器材、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通讯产品、橡胶制品、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住所地为合肥市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幢，法定代表人为高艳芹。

鉴于：（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截至 2011 年 9 月，嘉润控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未满 12 个月，因此嘉润控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2）嘉润控股实际控制润地建设，故润地建设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润地建设转让龙溪山庄股权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除上述事项之外，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5章88条，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和公司设立方式、股东及其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利润分配、公司财务制度、职工和工会组织、破产解散清算、通知公告、附则等内容。该章程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008年3月10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共12章198条，包括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制度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执行。

2、2009年5月12日，鉴于公司股东安徽省投向安徽创投转让股权，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权变化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2010年9月29日，鉴于公司股东嘉润控股向嘉润金地转让股权，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权变化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5、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拟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对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应尊重投资者的股利分配权，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实际财务情况，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积极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实施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取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该条款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修改为：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201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再次对拟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与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要，或者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的需求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股东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实施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取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的程序及章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未删除《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必备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体现了更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了公司的现金分红义务和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8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2、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其他各委员会成员均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舒畅、王栋、严国泰，舒畅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华国庆、周学民、舒畅，华国庆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周学民、华国庆、李正白，周学民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严国泰、周学民、钱进，严国泰为主任委员。鉴于王栋于任期内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继任董事吴良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三章七十二条，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议案、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三十五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范围、议事的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七章二十七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职责、权利与义务、议事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制定，并经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审核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

（2）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①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2 月 7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鉴于公司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0.48% 股权（1700 万股）全部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③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

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④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选举舒畅、李正白、吴勇、钱进、王栋、王忠道、严国泰、周学民、华国庆为公司董事；选举章春、杨武军、陈永华、郑梦华、吴彦连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永发、陈国才、汪晓东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⑤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⑥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鉴于公司股东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9.28%股权（1600 万股）全部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⑦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董事王栋辞职，本次股东会补选吴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⑧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a. 分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c. 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

案》。d.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551.60 万元。具体为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9821 万元；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4800.60 万元；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930 万元。e. 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f. 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首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g. 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八个月的议案》。h.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i. 通过了《关于审议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⑨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⑩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一届一次董事会

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舒畅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龙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都云飞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明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念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

①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大九华宾馆三期工程（平天明珠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接受吴立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胡玉立、张启才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④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选举舒畅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舒畅、王栋、严国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华国庆、周学民、舒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学民、华国庆、李正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国泰、周学民、钱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高政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勇、明强华、张启才、胡玉立为副总经理，王晓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东崖综合整治三期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酒店管理部的议案》、《关于设立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五溪山色大酒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⑦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初步方案》的议案，同意转让所持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同意设立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文化部。

⑧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建设五溪旅游集散中心及汽车修理厂项目的议案》、《关于花台索道上站西环线游步道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经营者业绩奖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吴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龙溪山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鉴于王栋先生已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经舒畅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吴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⑩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

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首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八个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大九华宾馆老楼安全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⑫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一届一次监事会

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何建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

①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章春、杨武军、郑梦华、陈永华、吴彦连为安

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③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选举章春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④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⑤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会议审查了龙溪山庄《产权交易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审查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相关协议条款齐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⑦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等三项决议。

⑧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 共有 9 名董事, 其成员为舒畅、李正白、吴勇、钱进、吴良华、王忠道、严国泰、周学民、华国庆, 其中舒畅为公司董事长, 华国庆、周学民、严国泰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 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 共有 8 名监事, 其成员为章春、杨武军、陈永华、郑梦华、吴彦连、叶永发、陈国才、汪晓东, 其中叶永发、陈国才、汪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章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现任 8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 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高政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勇, 副总经理明强华、张启才、胡玉立, 财务负责人王晓宏。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 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会换届

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11 名，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9 名，分别为舒畅、都云飞、吴勇、张鲁毅、王忠道、叶永发、江建设、吴高华、陈晓剑（独立董事）；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源扩、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凤鸣为独立董事。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名，2003 年 12 月 26 日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舒畅、都云飞、吴勇、江建设、王忠道、李敏、陈晓剑、王源扩、李凤鸣；陈晓剑、王源扩、李凤鸣为独立董事。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③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9 名，2007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舒畅、都云飞、李正白、王忠道、钱进、王栋、王源扩、李凤鸣、严国泰；王源扩、李凤鸣、严国泰为独立董事。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④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9 名，2010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舒畅、李正白、吴勇、钱进、王栋、王忠道、严国泰、周学民、华国庆；严国泰、周学民、华国庆为独立董事。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2）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源扩、李凤鸣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均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周学民、华国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原董事王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吴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会换届

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监事何建民、林启刚由 2000 年 12 月 27 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姚西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何建民。

②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监事何建民、林启刚、张鲁毅由 200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姚西才、叶永发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何建民。

③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监事高政权、张海友、章春、陈永华、吴彦连由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姚西才、叶永发、张启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高政权。

④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监事章春、杨武军、陈永华、郑梦华、吴彦连由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叶永发、陈国才、汪晓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章春。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海友于任期内病逝。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 6 月 4 日，三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原任副总经理吴立旺因退休辞职，同时聘任胡玉立、张启才为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三届四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姚西才于任期内病逝。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少数人员变化系因正常或客观原因造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增补了缺额，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华国庆、周学民、严国泰。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华国庆、周学民、严国泰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₁	应税营业收入	5%、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₂	流转税额	7%、5%、1%（注 2）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₃	流转税额	1%、2%（注 3）
房产税	房产计税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的 5%；客运业务按营业收入的 3%；其他项目按营业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

注 2：发行人的分公司一大九华宾馆、平天半岛大酒店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花台索道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建税；其他分子公司按应纳营业税额的 5%计缴城建税。

注 3：发行人原按流转税额的 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皖地税函[2011]78 号《关于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安徽省旅游接待奖励	690,000.00	960,000.00	830,000.00
企业岗位补贴资金	-	360,000.00	-
项目投资建设奖励	140,000.00	-	-
合 计	830,000.00	1,320,000.00	830,000.00

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两山一湖”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05]17号）规定的旅游发展激励政策，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分别享受安徽省旅游发展引导资金拨付的旅游接待奖励830,000.00元、960,000.00元、690,000.00元。

2、根据九华山管委会社保局、财政局、地税分局九社[2009]13号《关于印发九华山风景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九华山管委会财政局对发行人给予失业保险金支付岗位补贴360,000.00元，2010年度确认补贴收入。

3、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2011年6月9日第52号《会议纪要》，池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平天半岛项目投资建设奖励12,785,000.00元，当期确认补贴收入140,000.00元。

（三）根据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安徽省青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各分公司、子公司）自2009年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产业的特征，其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9年5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11 月 23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东崖宾馆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1 月 31 日，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安徽九华山百岁宫缆车（设备代码 9030-342900-200011-3229）、安徽九华山天台索道（设备代码 9022-342900-199604-5040）以及安徽九华山花台索道（设备代码 9021-342900-201002-0469）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以及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运营中的百岁宫地面缆车、天台索道、花台索道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安全规范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相关批文如下：

（1）2008 年 11 月 6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关于九华山天台索道选址项目方案的复函》（建城函[2008]315 号）同意该项目选址方案。

（2）2009 年 5 月 22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以《关于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255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报告。

（3）2010 年 10 月 15 日，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以《关于九华山风景名

胜区天台索道改建站房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建城函[2010]908 号）同意该项目改建建筑设计方案。

（4）2011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核准九华山风景区天台索道改建项目和黄山风景区钓桥景区地轨缆车建设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1]2231 号）委托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进行核准。

（5）2011 年 12 月 15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项目的批复》（皖发改社会函[2011]1247 号）核准该改建项目。

2、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安徽省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相关批文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3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意见（池环审登记表[2011]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12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九华山东崖宾馆改造项目的批复》（皖发改社会[2012]2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经青阳县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相关批文如下：

（1）2012 年 1 月 31 日，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意见（青环管[2012]05 号），同意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2012 年 2 月 14 日，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九华股份西峰山庄扩建目核准的通知》（青发改[2012]50 号）同意对该项目的核准。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四届六次董事会

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新股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具体的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发展战略为：

公司坚持“创造生活新方式，引领旅游业发展新潮头”、“敬业职业、诚信规范，成就旅客每一次完美的旅程”、“以人为本、共创共赢，演绎员工精彩人生”、“开放合作、阳光自信、简约激情、刚健自强，实现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保护自然和人文资源、提升景区形象和旅客满意度为要旨，以九华山、池州为核心，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把握旅游消费理念不断升级的趋势，坚持走旅游专业化的道路。以现有经营格局为基础，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充分整合利用公司已有业务资源，持续提升业务水准，创新培育休闲度假等热点产品，适度扩大规模、增强核心景区服务设施的承载能力；坚持九华股份品牌化发展，巩固并稳步推进跨区域业务扩展实力，构筑区域性旅游综合体；抓住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建设的机遇，推进旅游与文化、创意、体育、农业、林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打造著名品牌，走专业化、特色化、信息化、集约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培育成为实力雄厚、业绩突出、人本亲和的国内一流旅游产业集团。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规范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的重点项目建

设,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务布局,丰富服务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景区的服务设施承载能力,有效增强区域性行业竞争优势、确立领先地位;同时,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各项业务资源和经营优势,全面巩固并加快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近期发展目标为: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提升旅游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现代旅游服务业区域性领先地位,建立健全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营体系,完善公司的旅游产业链;以九华山、池州为核心,进一步升级经营模式,稳步培育开发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等新型旅游服务产品;继续推进品牌化发展战略,同步强化信息服务水平,建立起以“两山一湖”旅游圈为对象的扩张型发展架构,构筑区域性旅游综合体。力争到2014年,使公司总资产达到15亿元、实现年主营收入6亿元;在经济发展质量上,实现经济形态的升级,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保持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力争在5—8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实力雄厚、业绩突出的国内一流旅游产业集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发行人还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业务开发计划、人员培养扩充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融资计划、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8月5日,发行人下属五溪山色大酒店因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被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以池青公(消)决字[2011]第003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已生效并已执行。

2012年4月8日，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以下《证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于2011年8月5日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罚款15000元人民币。处罚决定生效后，该单位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违法程度较轻，后果不严重，所受处罚也较轻并已及时改正，且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亦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形成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前次申请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九华山景区门票内含景区客运费并按月支付给申请人作客运收入，存在景区门票搭售客运服务之嫌，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因而申请人报告期客运收入的合法性存疑，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问题。

经核查：

1、2011年9月15日之前，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景区客运票实行“一票制”销售。1999年，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游览参观点门票应实行一票制”。此后，各地很多景区纷纷开始实行“一票制”。实际操作中，各地的做法也不尽相同。有些景区的“一票制”仅针对景点门票，有些景区则包括景点之间的交通票。

2、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发行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业务的票价系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皖价函[2007]202 号及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池价服[2008]22 号），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九华山风景区的门票价格调整为：旺季每票 190 元，淡季每票 140 元（以上均含景区环保客运交通费 30 元）。根据发行人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专营协议》，发行人定期同九华山管委会结算客运业务收入。上述定价，履行了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程序。

3、2011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物价局作出《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1]99 号），同意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分离后，客运票价仍按照 30 元/人次执行。2011 年 8 月 16 日，池州市物价局转发安徽省物价局批复（池价服[2011]102 号）。2011 年 9 月 15 日，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1、九华山风景区原先实行的景区门票与客运票“一票制”销售的做法，是在景区实现管理改革的背景下，根据当时的政策环境并借鉴国内其他景区经验所采取的做法，有其特点的历史背景。

2、景区实行“一票制”改革，其本意一方面是为了防止景区内部各景点另行单独售票从而加重游客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规范门票管理，方便游客购票，减少旅游旺季因多次排队购票给游客带来的不便和因此造成的景区拥堵现象。这一改革的初衷应当值得肯定。九华山风景区在实行“一票制”改革过程中，借鉴其他景区的做法并结合本景区的实际情况，将景区内部客运票并入门票一起销售，这种做法虽然客观上确实会使得部分游客的消费选择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而受到该部分游客的质疑和不理解，但较之这一消极因素，其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游客弃用自备交通工具而选乘景区提供的环保车辆，从而减轻景区交通管理和环境承载压力，消除旅游安全隐患，以达到更好地保护景区资源，并为广大游客创造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的旅游环境和提供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游服务之效果的积极用意更为明显。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一票制”期间，在上述方

面也确实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运票销售模式是在九华山景区实行“一票制”的背景下实施的。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一票制”方案（包括门票及客运票价格）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程序，并经过了物价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作为经营者，按照景区相关管理制度从事经营活动，并按照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取得相关业务收入，应不存在不合法的问题。

4、鉴于目前九华山风景区已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现已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故上述问题目前已不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九华山景区门票内含景区客运费并按月支付给申请人作客运收入的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违法，且该问题目前已经彻底解决，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申请人报告期用于主营业务的土地来自于租赁，影响了资产的独立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的问题。

经核查，2011年11月25日，九华旅游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转让合同》，向集团公司收购了所租赁使用的全部7宗土地使用权，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收购价格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该问题亦已经得到妥善解决。

（三）关于“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场地使用权期限是否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

经核查：

1、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已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包括聚龙大酒店所占用土地在内的7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聚龙大酒店的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期限为40年，剩余年限为40年。

2、2010年，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实施了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目前已经

竣工并已投入使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已不存在场地使用权期限影响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实施的问题。

（四）关于“花台索道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的问题

根据九华山管委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九华山风景区花台索道是为开发培育九华山花台新景区规划建设重点旅游配套服务项目。自 2003 年，管委会即开始着手进行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项目招商信息，征集项目投资方。由于投资建设此类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运营客运索道的经验和资质，一般客商不符合投资条件，而具备经验和资质的同类企业又无投资意愿，同时因此很长时间内，该项目投资主体均未能落实。

2007 年，发行人根据自身条件和业务发展需要，向管委会提出了投资建设该项目的意向。鉴于该项目亟待建设，而发行人已在景区内经营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多年，具备经营索道缆车的安全资质，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稳定、安全、规范的运营管理模式，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各方面均符合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的条件，经过认真论证和比选，管委会最终同意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运营该项目。

该项目经建设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以及设备采购招标，及时启动了项目建设；2009 年 5 月 20 日，池州市物价局以池价服〔2009〕44 号文批准了花台索道票价；2010 年 5 月，花台索道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十二、其他关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曾投资建设九华山大酒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已由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至池州市土地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九华山大酒店资产情况

九华山大酒店前期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2006 年 3 月，经九华山风景区管

委会招商并经池州市国资委批准，集团公司同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九华山大酒店在建工程整体转让协议》，将该项目在建工程整体转让给对方。

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受让该项目后，在建设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并与施工单位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经九华山风景区招商服务中心多次协调和督促，仍未能复工。由于该项目已被列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重点旅游接待项目，长期停工严重影响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对外形象，为促进项目尽快建成开业，2007年7月，九华山风景区招商服务中心致函责成集团公司解除转让合同。因此时受让方已无法联系，有关合同解除手续无法办理，集团公司只能暂行对该项目垫资进行继续建设。因该项目涉及情况复杂，工程完工后，一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同时，由于项目前期建设过程出现重大反复，集团公司、原受让方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对项目均有资金投入，施工单位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亦有垫资，相关法律关系一直无法理顺，导致该资产权属一直未能明晰。

2、九华山大酒店经营情况

为避免九华山大酒店资产闲置造成浪费，同时也出于完善柯村新区旅游接待配套设施的需要，集团公司于2009年4月同原九华山金蓉宾馆办公室主任、金九华酒店筹备处主任梅东琳签订租赁合同，将房产出租给梅东琳，由其负责组织酒店尽快实现开业。

2010年5月，酒店开业的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为加强对承租方经营活动的监督，避免再度出现变故而导致国有资产受损，集团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杨武军、章春同承租方梅东琳共同组建酒店经营管理公司负责经营活动。5月12日，由梅东琳、杨武军、章春三人作为股东组建的经营管理公司“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梅东琳出资17万元，杨武军、章春各出资16.5万元；梅东琳为法定代表人，杨武军、章春为监事，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该公司成立后，随即办妥相关手续并以“九华山中心大酒店”名义正式开业。

3、九华山大酒店资产划转情况

2012年5月4日，集团公司与池州市土地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整治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备忘录》，为充实土地整治公司资产，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同时，也为集团公司加强与土地整治公司在土地整治方面的业务合作，经双方协商，决定：1、将九华山大酒店整体资产无偿划转至土地整治公司；2、双方开展土地整治业务合作，拓展九华山发展空间。

2012年5月6日，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划转上述资产。

2012年5月8日，池州市国资委分别对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批复》（池国资[2012]36号、池国资[2012]38号），同意集团公司无偿划出、土地整治公司无偿划入九华山大酒店整体资产，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12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5日，安徽成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九华山大酒店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皖文财字[2012]047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集团公司对九华山大酒店账面投资的整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为6237.1万元。2012年5月16日，池州市国资委以《关于九华山大酒店清产核资报告确认的批复》（池国资[2012]39号）予以确认。

2012年5月17日，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就有关划转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2年5月18日，经池州市国资委监交，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对划转资产进行了交接并共同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

2012年5月21日，土地整治公司同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12年5月7日，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杨武军、章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柯小飞、朱兴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5月11日，杨武军、章春分别同柯小飞、朱

兴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股权分别转让给对方。2012年5月11日，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情况

梅东琳，居民身份证号 34292319700720****，住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化城路4号。

柯小飞，居民身份证号 34292319790417****，住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政府宿舍284号。

朱兴明，居民身份证号 34292319800809****，住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丁桥街道195号。

经核查，上述三名股东与集团公司现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已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划转至土地整治公司，与集团公司已不存在关系，此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发行人即具备2012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二年5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孙 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发行人前次申请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整改情况	115
二十二、其他关注事项	11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13]皖天律股字第 034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九华旅游”或“九华股份”）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大林、孙箫（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原为安徽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1999 年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整体改制为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公司事务、企业并购、破产管理人、建设项目投融资及招投标、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签名律师简介

1、张大林

本所合伙人，男，1968 年 8 月出生。1993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0-13905512940，电子信箱：dalinzhang@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配股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配股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2、孙箫

本所合伙人，1968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2000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 230001，联系电话：0551-2641469，0-13856064169，电子信箱：sunlvshi@163.com。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指派由汪大联、孙箫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开展了以下工作：

1、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具体工作内容予以分解落实；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询问、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产、业务、人员、经营等法律背景及现实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进行收集，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重大合同、重要文件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并形成详尽的工作底稿；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3、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提出法律意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的要求，为发行人拟定和审查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草拟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知识的辅导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4、建立工作底稿，出具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进驻公司现场，收集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等，建立完备、充分的工作

底稿，同时协助企业准备辅导验收资料；同本所律师还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该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长达 180 余日。本所律师在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申报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四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核查了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各项议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1）分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发行数量：不超过 2768 万股（具体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551.60 万元。具体为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9821 万元；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4800.60 万元；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930 万元。

（5）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6）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事项；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⑤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流通锁定以及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⑧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7）《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八个月的议案》。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3、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十八个月，即至2014年12月21日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011 年年检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要求。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国资”）、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创新”）、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青阳县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更名。下称“青阳城建”）、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华佛茶”）共同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300208；现注册号为：341700000005313（1-1）。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均按照公司登记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并通过了年度检验，最近一次通过年检为 2011 年度，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经合并后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华普”]200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

078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发起人或股东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其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经核查，其实际经营活动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旅游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旅游行业的骨干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换届等正常原因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的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 20 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经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系安徽华普于 2008 年经合并后变更而来，下称：“华普天健”）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十六）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93.97万元、5,852.79万元、6,210.94万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525.63万元、35,301.24万元、38,630.73万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额为83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768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发行人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十八）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十九）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经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

（二十一）经核查，发行人系 2000 年通过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连续经营超过三年。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备案，20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予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与每股金额、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设立费用等。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华普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本全部到位。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股份公司批准证书》；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同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由五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五家发起人的住所皆在中国境内，发行

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5000 万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4、发行人名称已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 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5、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7、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除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还签订了《资产分离协议》、《资产移交备忘录》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全部实际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验资

集团公司、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投入到发行人的各企业的净资产已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8,075,088.74 元，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1 号文审核确认。

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华普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5407.51 万元，其中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407.51 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产评估的资格，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验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公司 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确认了发行人的筹办情况和发起人资产作价入股的情况，审核了筹建发行人费用审计情况，批准了发行人的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九华山风景区旅游企业中的龙头企业和安徽省旅游行业的骨干企业，能独立从事旅游索道、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等经营业务，发行人经营上述业务在人员、资产等各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较为完整的旅游服务产业链，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已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整体投入到发行人，并同时以对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投入；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分别以各自对青阳县西峰山庄的权益作为出资；上述股东的资产出资均已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以及权益持有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立后，完整地拥有了索道公司、缆车公司、两家旅行社和西峰山庄的全部资产以及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

2、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向集团公司收购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集团公司未作为发起资产投入的

东崖宾馆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东崖宾馆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聚龙大酒店其他两合资方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他两合资方所持有的聚龙大酒店另 50% 股权。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聚龙大酒店 100%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完成增资扩股后，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收购集团公司通过国有资产划拨取得的池州市大九华宾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此前，双方已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由发行人对大九华宾馆实行托管经营。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大九华宾馆全部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收购集团公司所属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包括：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客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九华山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筹建中的配套汽车修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同时，为了解决收购客运项目后的景区内部客运经营权问题，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称“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由九华山管委会授权发行人专营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专营期限 20 年；发行人同时取得景区内部客运专线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 20 年的租赁使用权。

6、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收购集团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7 宗土地使用权。此前，双方已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2002 年 9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中的 6 宗，另外 1 宗收购的用地为发行人分公司聚龙大酒店的场地使用权用地。该《收购协议》现已履行完毕。通过收购，发行人完整地取得了上述 7 宗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固定的经营场所、完整的运作系统及配套设施；所有资产的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不存在资产权利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中，没有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同时兼职或者领取薪酬的人员，所有员工均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支付薪酬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障，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同时供职于股东单位及其所

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柯村支行，账号 34001763608050556046，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共同核发的皖地税池字 34292472852819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领取了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核发的皖地税池字 341700744885446 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划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酒店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督察部、信息部、采购部、文化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管理部门，上述管理部门独立于各股东单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16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地址为安徽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叶杨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127，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九华旅游为其股东。

（2）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道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道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中闵园，负责人为黄路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1009。经营范围：索道运输、旅游纪念品。

(3)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缆车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缆车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九华街，负责人为杜存国，《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080。经营范围：缆车客运、旅游纪念品。

(4)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花台索道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桥庵村，负责人为施信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2622。经营范围：客运架空索道运营、旅游纪念品零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安徽省九华山九华街，负责人为汪必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485。经营范围：宾馆服务、旅游接待、旅游商品销售、娱乐。

(6)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大酒店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大酒店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 2 号，负责人为查学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766。经营范围：住宿、中餐。旅游纪念品、小百货、烟、酒销售。

(7)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阳西峰山庄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山庄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街 29 号，负责人为王富子，《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06750。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零售。

(8)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翠柏中路 218 号，负责人为陈国才，《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12100。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歌舞，卡拉 OK，美容美发，旅游纪念品、卷烟、酒销售。

（9）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负责人为杜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238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服务，旅游商品销售。

（10）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负责人为张春红，《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17986。经营范围：宾馆、住宿、餐饮、音乐茶座、棋牌、户外拓展训练、高尔夫、网球运动、健身、垂钓、旅游工艺品销售（以上涉及到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1）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旅行社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负责人为汪必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557。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

（12）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商务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商务旅行社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九华山九华街聚龙大酒店内，负责人为查学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1130。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

（13）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旅行社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营

业场所为青阳县蓉城镇西峰山庄内，负责人为施祖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24000000085。经营范围：国内旅游。

（14）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成立于2002年1月5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负责人为杜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240000000900。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15）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成立于2002年1月5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街，负责人为汪晓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240000000846。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16）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之旅旅行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之旅旅行社成立于2007年4月16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8号，负责人为何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00000012095。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7）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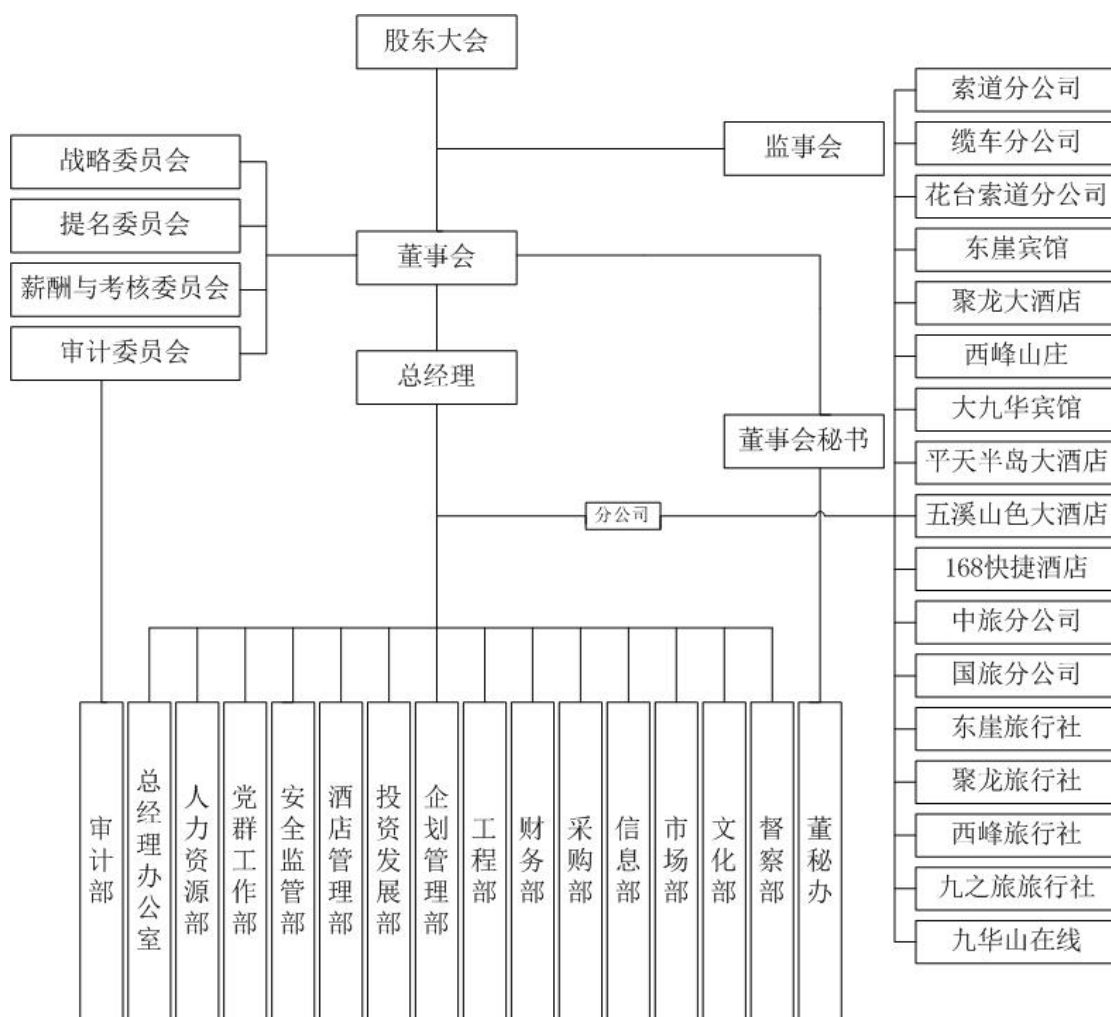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营业场所为池州市九华山九华化城路8号，负责人为何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00000028258。经营范围：旅游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为本公司提供在线预定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分公司、子公司亦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单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索道缆车营运、酒店服务、旅行社以及旅游客运，上述业务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家发起人，全部为法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

系国有独资公司。2000 年 10 月 30 日经原池州地区行政公署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0000010968(1-1)，注册资本 1 亿元，住所为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程国清。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及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

集团公司前身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系经 1998 年 4 月 29 日原九华山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在对管理处所属有关旅游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的基础上，由管理处国资委出资设立并授权统一经营所辖企业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0 年 9 月 27 日，经池州地区行政公署池行秘[2000]103 号文批准，九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其国有资产重新核定并授权经营。2000 年 10 月 30 日，集团公司依法向池州地区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集团公司系发行人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持有 3773.57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75.47%。发起设立发行人时集团公司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集团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45.46%；

（2）安徽国资

系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29217（1-1），注册资本 11 亿元，住所为合肥市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1-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鲁毅。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运营。安徽国资持有发行人 277.39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5.55%。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安徽国资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安徽国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3.34%；

（3）安徽创新

系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003037，注册资本 10 亿元，住所为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正。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项目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筹划、控股项目资本运营、接受盘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赔付过程中形成的物化资产、投资顾问及财务咨询等。安徽创新持有发行人 402.99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8.06%。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安徽创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目前，安徽创新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已变更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4.86%（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青阳城建

系国有独资公司。原名“青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经青阳县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06901（1-1），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青阳县蓉城南路建工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吴龙泽。2001 年 5 月更名为“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托政府有效资产（土地、房产和无形资产）筹措、融通城市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资经营与城市建设相关的土地深度开发；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青阳城建持有发行人 268.66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5.37%。发起设立发行人时，青阳城建依法有

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青阳城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变为 3.24%；

（5）九华佛茶

系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经安徽省九华山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9001400012，注册资本 134.1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祇民新村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敏。经营范围为：茶叶生产与销售。九华佛茶持有发行人 277.39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额的 5.55%。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九华佛茶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目前，九华佛茶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上述 5 家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明晰，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1）九华山索道公司、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原为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所属全资企业，集团公司将上述企业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整体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再将上述各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改建为分公司各自独立经营，其原有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最终承担；

青阳县西峰山庄原为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所属企业，其中安徽创新占 60%权益，青阳城建占 40%权益。安徽创新、青阳城建分别将其权益按所对应的西峰山庄净资产值投入发行人后，西峰山庄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现已同样注销法人资格，改建为分公司，其原有债权债务亦由发行人最终承担；

发起人将上述企业整体投入发行人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九华山聚龙大酒店原为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集团公司以其50%的权益投入发行人，已经合资企业董事会及其他合资方同意，并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其余两家发起人安徽国资和九华佛茶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亦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成立时，已分别与集团公司及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签订了《资产分离协议》和《资产移交备忘录》，对上述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已全部移交，有关资产权属现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2) 发行人业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行人现有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有关房产权证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7家，均系法人股东。分别为集团公司、安徽国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担保”）、青阳城建、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下称“安粮兴业”）、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创投”）、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润金地”）。其中，集团公司、安徽国资和青阳城建系发起人；安粮兴业、安徽担保、安徽创投、嘉润金地系通过继受股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集团公司	37,735,700	45.46
安徽创投	17,00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00	19.28
安徽担保	4,029,900	4.86
安徽国资	2,773,900	3.34
安粮兴业	2,773,900	3.34
青阳城建	2,686,600	3.24
合 计	8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家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3773.57 万股，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75.4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增资扩股后，集团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为 45.46%，仍为第一大股东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要影响。

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九华山风景区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对集团公司的行为能够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集团公司对发行人股东权利的行使，受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系池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第 474 号令修订发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对行使九华山风景区的管理职权，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九华山管委会作为九华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按照《企

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第 378 号令发布）第七条关于“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规定，九华山管委会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2 号文《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为发起人股 50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投入的资产按 92.464% 的比例分别折为 3773.57 万股、402.99 万股和 268.66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75.47%、8.06%和 5.37%，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安徽国资和九华佛茶各投入的货币资金，按相同比例各折为股本 277.39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5.55%，安徽国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九华佛茶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上述股权由发起人各自分别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变动

（1）2005 年 7 月 6 日，九华佛茶与安粮兴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华佛茶将其持有的 277.39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粮兴业。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95 元，总价款为 540.9105 万元。付款方式为：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安粮兴业向九华佛茶支付 54 万元，余款

待股权转让手续办妥后三日内支付完毕。

(2) 200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正案》。根据前述股权变化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0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粮兴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003036；住所地为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法定代表人：张维根；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受让股权时，安粮兴业已办理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

经对本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九华佛茶转让股权时，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九华佛茶作为发起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不违反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安粮兴业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五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

(3) 九华佛茶和安粮兴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转让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损害交易双方以及发行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6)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第二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

①在现有总股本5000万股基础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增资发行330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8300万元，总股本为8300万股。

②增资发行的对象及具体发行数额为：向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徽省投”）发行1700万股，向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嘉润控股”）发行1600万股。

③根据经评估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增资的每股认股价格不低于2.10元，最终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大股东集团公司所属的旅游客运项目和大九华宾馆的经营性资产，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产业链，同时也彻底消除大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为今后发行上市消除障碍。

为实施上述2个收购项目，由本公司与大股东共同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收购价格。

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帐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⑥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决定授权公司成立增资扩股工作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并授权公司直接与增资对象进行有关增资条件的谈判，待有关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后，再由全体新老股东共同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并

办理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手续。

(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200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安徽省投和嘉润控股签订了《增资扩股意向性协议》, 就本次增资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初步意向:

①增资规模: 3300 万股,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 总股本为 8300 万股;

②认购比例及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 1700 万股、1600 万股;

③认购价格: 根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具体价格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④增资资金投向: 用于收购大股东集团公司下属的池州市大九华宾馆以及九华山旅游客运公司整体项目;

⑤工作安排: 有关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工作, 由公司负责落实, 安徽省投、嘉润控股视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公司先行垫付, 待增资完成后, 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如何分担; 本协议签订后, 即据此着手办理有关增资扩股的前期准备工作; 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两增资方即与其他发起人股东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正式协议签订后, 本协议即行终止。

(3) 上述《意向性协议》签订后, 发行人即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 发行人经与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协商, 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股价格为每股 2.99 元。

(4) 200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正式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除对上述《意向性协议》中的有关内容予以确认外, 进一步明确了以下事项:

①认购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99 元, 根据认购数量, 安徽省投应出缴的认股

款总额为 5083 万元，嘉润控股应出缴的认股款总额为 4784 万元；

②出资期限：2006 年 9 月 21 日前一次性出缴至发行人账户；

③增资方承诺：本协议正式签定后，即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缴纳全部认股款；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九华股份办理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手续；接受并遵守九华股份《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九华股份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股份；九华股份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股份的转让依照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若九华股份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三年内尚未获准发行上市，则其转让股份不受前述限制。

④后续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帐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为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为增资扩股制定方案、进行审计、评估、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发生的费用以及有关注册登记费用，均作为专项费用，从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中直接列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九华股份现有董事会进行部分改选，同意两增资方各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5) 2006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4 日，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分别将各自出资额 5083 万元、4784 万元出缴到位；2006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华普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 0782 号《验资报告》。

(6)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有关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07 年 8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07 年 8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358 号），同意发行人修订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徽省投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

独资公司。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12269 (1/1),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和经营本省基本建设基金、铁路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产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相关的物资供应及产品销售,综合开发经营。注册资本 22.40 亿元,住所地为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时任法定代表人为钱进,现变更为杜长棣。增资时已办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本次增资前该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嘉润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44159 (1/1),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合肥市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栋,经营范围为:交通及基础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能源、教育产业、科研开发的投资,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李森。增资时已办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本次增资前该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对本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增资扩股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增资扩股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业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有关增资扩股事宜,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所增加的股份系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两家特定的增资对象发行,其增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4) 安徽省投和嘉润控股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条件,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

(5) 安徽省投和嘉润控股所认购的股份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方式亦符合法律规定。

(6) 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股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并最终由股东各方一致予以确认,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前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增资扩股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

(8)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9)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利用增资募集资金收购了大九华宾馆，消除了大股东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取得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这一核心经营性资源，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完善了产业链，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旅游服务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10)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集团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相对控股，公司管理层亦未因此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稳定性、连续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11)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而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已经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相应修订、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有关批复中已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0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等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第三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5]144 号），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省经贸

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6 亿元，为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归省政府直管。该批复同时同意“暂时保留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待顺利处理完相关事宜后立即注销”。

(2) 2008 年 9 月 10 日，安徽创新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其所有债权债务（包括所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均由安徽担保承继。

(3)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正案）》，同意变更股东单位名称，即安徽创新变更为安徽担保。

(4)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对股东名称和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登记。

(5) 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同意批复。根据本次股东名称变更而导致的国有股东名称变动情况，发行人已经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相应修订、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08]736 号《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该等股东名称变更事项。该《批复》已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0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等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担保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38806；住所地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钱正；现注册资本为 28.66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权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担保、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

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时，安徽担保业已办理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

经对本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原股东安徽创新合并重组后注销法人资格而导致，安徽担保作为合并后新设的公司，承继原由安徽创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第四次股权变动

(1) 2008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安徽省投做出《关于向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5 家企业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750 号），同意安徽省投将其所持有的包括资发行人在内的 5 家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投。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投与安徽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包括发行人 1700 万股股权在内的上述股权全部按原出资额转让与安徽创投。

(3) 2009 年 1 月 19 日，安徽创投将含发行人 17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 5083 万元（按发行人增资时安徽省投的实际出资额计算）在内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9447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安徽省投。

(4)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5)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对股东名称和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登记。

(6) 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发行人已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同意批复。根据本次股东名称变更而导致的国有股东名称变动情况，发行人已经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相应修订、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2009 年 6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09]298号《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该等股东名称变更事项。该《批复》已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等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创投成立于2008年7月9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41947；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黄山路622号；法定代表人为：杜长棣；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安徽省投系其唯一股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投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投的行为，业已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5、第五次股权变动

（1）2010年8月31日，嘉润控股与嘉润金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嘉润金地。转让价款按照每股转让价格6.81元计算，合计转让价款为10900万元，嘉润金地在嘉润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2）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股权变化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向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1 月 12 日，嘉润金地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9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嘉润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嘉润金地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合肥市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437708；法定代表人：吴良华；成立时住所地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幢二楼；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嘉润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2010 年 11 月 2 日，嘉润金地股东嘉润控股做出决定，同意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智创业”）以现金出资向嘉润金地增资 10800 万元，嘉润控股放弃增资权利；增资后，嘉润金地的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0900 万元，汇智创业持股比例为 99.083%，嘉润控股持股比例为 0.917%。

(3) 2010 年 11 月 5 日，嘉润控股同汇智创业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0 年 11 月 8 日，汇智创业增资到位；2010 年 11 月 9 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州会验字[2010]第 07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10 日，嘉润金地根据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2 月 1 日，嘉润金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嘉润控股将其持有的 0.917% 公司股权转让给汇智创业；同意汇智创业将其持有的 47.70625% 股权转让给沈汉标、卓曙虹、胡志桥、周小涛、孔德宝、汪延龄六人；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2010 年 12 月 3 日，汇智创业与嘉润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嘉润控股持有的嘉润金地 0.917% 公司股权。同日，汇智创业与沈汉标等六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智创业将其持有嘉润金地 47.70625% 股权转让给沈汉标、卓曙虹、胡志桥、周小涛、孔德宝、汪延

龄六人，其中沈汉标受让股权 9.12500%，卓曙虹受让股权 9.12500%，胡志桥受让股权 1.45625%，周小涛受让股权 6.87500%，孔德宝受让股权 13.62500%，汪延龄受让股权 7.50000%。

(6) 2010 年 12 月 7 日，嘉润金地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 年 6 月 2 日，嘉润金地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C3006 室。2011 年 7 月 22 日，嘉润金地根据本次股东会的决定，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汇智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合肥市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000028003；法定代表人：夏茂；成立时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通路 16 号六号楼 309 室；成立时注册资本 19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91%；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3%；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3%；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货币出资 2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92%；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3%。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2010 年 4 月 17 日，汇智创业 2009 年度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新增的 10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383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61%；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7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72%；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出资额 2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7%；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6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止，各股东增资均已到位；2010 年 5 月 10 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州会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5 月 14 日，汇智创业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 年 7 月 1 日，汇智创业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 座 306 室；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0 年 8 月 16 日，汇智创业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2 月 12 日，汇智创业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股东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各股东均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5 月 5 日，汇智创业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经对沈汉标等 6 名自然人进行访谈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沈汉标等 6 名自然人受让嘉润金地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身份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曾任职务	现任职务
孔德宝	34012219730928****	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任倪村第五村民组	浙江黄岩日康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合肥长百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肥长百日用品公司总经理	
卓曙虹	44010319681028****	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 5 号二楼 203 房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	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汉标	44052619720801****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72 号	广东好太太集团董事长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煜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东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延龄	34011119741004****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 5 幢 702 室	-	安徽鼎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小涛	42011119741016****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办事处西大街 15-120	-	广州正扬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志桥	31010719730426****	广州市海珠区怡福路 218 号 1102	-	广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房		

②受让嘉润金地股权的背景

上述 6 名自然人均系从汇智创业处获悉其通过增资嘉润金地而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且汇智创业拟将所持嘉润金地股权部分对外转让，考虑到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具备投资价值，经与汇智创业协商一致，该 6 名自然人均同意受让嘉润金地部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

孔德宝、卓曙虹、沈汉标、周小涛及胡志桥 5 人系直接向汇智创业支付，付款时间均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之间；汪延龄系委托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代付，并由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代理转款证明》，付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6 名自然人支付的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

④根据对该 6 名自然人所进行的访谈和对其身份资料进行的查验，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该 6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嘉润控股向嘉润金地转让的发行人股权，系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其以现金增资所取得，其转让该等股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及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书》之约定，转让时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2）股权转让时嘉润控股及嘉润金地均为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转让及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转让行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实施，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3）嘉润控股同嘉润金地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损害交易双方以及发行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 由于汇智创业对嘉润金地进行增资及受让嘉润控股所持嘉润金地股权后，嘉润金地已由嘉润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汇智创业之全资子公司，故上述股权转让导致汇智创业间接持有了发行人 1600 万股股权。汇智创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投资企业，其以此种方式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之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

(5) 汇智创业以及沈汉标等 6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除嘉润金地外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嘉润金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安排。

(6) 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7)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节下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部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行社业务；收购客运公司后，增加了旅游客运业务（由客运公司实际经营）。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1036号《审计报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525.63万元、35,301.24万元、38,630.73万元，而同期所实现的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仅为228.90万元、277.38万元和213.18万元。其他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甚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2012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合理，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集团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创投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	19.28%
合 计	7073.57	85.22%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舒 畅	董事长	九华集团	董事
吴 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九华集团	董事
李正白	董事	九华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
		九华山印象	董事长
		金地发展公司	总经理
王忠道	董事	担保集团	总经济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钱 进	董事	创业投资	董事长
		投资集团	副总经理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罗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良华	董事	嘉润金地	执行董事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振武	独立董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国庆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 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八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章 春	监事会主席	九华集团	财务部经理
杨武军	监事	九华集团	党委办公室主任
		九华印象	董事、总经理
李 嵘	监事	创业投资	副总经理
		国家公共安全创业投资基金	监事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郑梦华	监事	安徽国资	投资部负责人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彦连	监事	安粮兴业	总经理助理
王富子	监事	无	无
陈国才	监事	无	无

汪晓东	监事	无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高政权	总经理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明强华	副总经理	无
胡玉立	副总经理	无
叶杨兵	副总经理	无
王晓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华集团控股、参股的公司

(1)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九华乡拥华村与戴村交汇处，法定代表人符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696。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水、给排水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污水处理、纯净水生产、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集团公司。

(2) 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九华乡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周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3000000052。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茶叶销售；土特产品销售；卷烟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佛教用品经营，香烛销售；本公司旅游场所内服务；房屋租赁、酒销售、日杂品销售（涉及相关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集团公司。

(3) 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九华乡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吴成亮，《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072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4)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高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91000006537。经营范围：大铜像景区景点开发（经营范围涉及行政专项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集团公司。

(5) 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

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住所为池州市西门杏花村诗苑 46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何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01000005266。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集团公司。由于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注销。

(6)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正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791000006385。经营范围：筹建。集团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7)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大愿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简称“大愿纪念品公司”）

大愿纪念品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徐光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724000001638。经营范围为：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礼品经营、百货批发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旅游商品公司持有大愿纪念品公司 40% 股权，徐光焰持有大愿纪念品公司 60% 股权。

8、池州市九华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九华机场公司”）

九华机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秋浦中路 1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700000013364。经营范围为：机场建设、建筑材料销售、航空辅助服务。新区开发公司持有九华机场公司 33.33% 股权；池州市站前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九华机场公司 33.33% 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嘉润控股 ^{注1}	原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润地建设”) ^{注2}	嘉润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有限公司 (下称“龙溪山庄”) ^{注2}	发行人原联营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大愿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其 40% 股权

注 1：嘉润金地原系嘉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 31 日，嘉润控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9.28% 股份转让与嘉润金地，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向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1 月，汇智创业对嘉润金地进行增资，2010 年 11 月 10 日，嘉润金地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2 月，汇智创业收购嘉润控股所持有的全部嘉润金地股权，2010 年 12 月 7 日，嘉润金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嘉润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润金地股权，进而并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起，由于嘉润控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行为已满 1 年，因此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注 2：2011 年 9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 34% 股权转让与润地建设，由于润地建设受嘉润控股实际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地建设关于龙溪山庄的股权交易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租用集团公司土地

①2000 年 12 月 30 日，为解决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经营用地使用权问题，根据《改制方案》，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面积为 16411.48 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其中，缆车分公司占地 8184 平方米；索道分公司上站占地 1051.23 平方米；索道分公司下站占地 3632 平方米；索道分公司交通用地 3387 平方米；中国旅行社占地 157.25 平方米。出租期限为 20 年。根据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0]皖地[评]字 086 号《土地估价报告》，同时结合九华山风景区土地市场价格状况，双方商定年租金为 39.4 万元（24 元/平方米），每年支付一次。

②2002 年 9 月 29 日，为解决收购东崖宾馆后土地使用权问题，发行人同集团公司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东崖宾馆所占用的 243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出租期限为 20 年。根据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2]皖地[评]字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年租金为 58.4952 万元（24 元/平方米），每年支付一次。

③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后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的土地使用权问题，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将位于九华山柯村新区的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 41030.43 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租赁给发行人，出租期限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双方商定年租金为 90.27 万元（22 元/平方米），每年支付一次。

（2）受让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了包括上述租用土地在内的 7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提供供水服务

集团公司所属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供水服务，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和计量装置记录的实际供水量向发行人定期结算水费及随征的有关费用。

（4）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给水设施安装服务

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同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一份，发行人委托供排水公司为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进行安装施工，工程预算造价为 120 万元，工期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 日。该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5）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提供消费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3]1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从关联方集团公司取得的收入（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1.28 万元、11.78 万元和 3.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甚小，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嘉润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润地建设之间发生一起关联交易，向润地建设转让了所持有的龙溪山庄 34%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4、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之间最近三年在水费、客运费及土地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所进行，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按照市场统一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时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所持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总票数，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润地建设之间关于转让龙溪山庄股权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发行人受让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系以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确定；土地租金按照风景区土地市场价格标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水费及随征的有关费用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和计量装置记录的实际供水量定期结算；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向润地建设转让龙溪山庄股权系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安徽创投、嘉润金地均已书面承诺，本公司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经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了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前款所列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

上列各类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列各类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款回避事宜出现时，有关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事先已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亦未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关联交易，在征得非关联董事同意后，该项表决可按正常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4、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则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目前，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各关联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集团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活动主要通过其所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集团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供水及给排水安装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安徽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纪念品销售，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柯村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房屋拆迁，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为从事大铜像景区配套商业设施开发建设而注册成立。由于目前大铜像工程尚未竣工，故该公司现尚未营业。根据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其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与发行人所属各旅行社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的问题，但该公司实际系集团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的配套旅行社，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大王洞景区的导游服务和团队地接业务，与发行人所属各旅行社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鉴于该公司的许可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3月30日已经到期，集团公司决定将该公司注销，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7) 安徽九华山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策划推出“印象·九华”大型系列旅游文化演出项目而注册成立，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筹建”，未来经营内容为组织、策划和经营与推介九华山旅游资源有关的演艺活动，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秋浦胜境分公司主要从事大王洞风景区的门票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大王洞风景区属地下溶洞型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约100公里，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安徽创投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资本运作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嘉润金地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创投、嘉润金地均已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企业或相关业务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扩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选择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2）通过出售、增资等方式，以公允价格将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3）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方式。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主要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房屋面积合计 141,857.11 平方米，为公司自建

或购买取得，房地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所有人
1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0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九华街西宫山	1,627.12	发行人
2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1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 88 号	851.60	发行人
3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2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 88 号	1,175.63	发行人
4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4B 号	池州市九华山索道上站	234.89	发行人
5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5B 号	池州市九华山拜经台西侧	71.73	发行人
6	房地权池字第 006961B	九华山东崖宾馆	6,848.73	发行人
7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1A	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9,424.24	发行人
8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0B 号	贵池区东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泰星城 28 幢	121.11	发行人
9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1B 号	贵池区东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泰星城 28 幢	10.72	发行人
10	房地权池字第 041823A 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335.63	发行人
11	房地权池字第 041895B 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10,767.75	发行人
12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6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九华新街 2 幢 03 号	369.28	发行人
13	房地权青房 2008 字第 00000379 号	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7 号	15,949.18	发行人
14	房地权池字第 0946491A 号	贵池区翠柏路 218 号	17,539.26	发行人
15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1061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14,142.29	发行人
16	房地权证青 2011 字第 00000528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24,673.34	发行人
17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067235B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 18 幢 605、605 阁楼	225.92	发行人
18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067236B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 18 幢 606、606 阁楼	225.92	发行人
19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349A 号	九华街区东崖宾馆北侧	2,225.41	发行人
20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351A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村桥庵村（花台索道）	3,221.50	发行人
21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57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	2,588.37	客运公司

22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0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接待中心）	394.45	发行人
23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1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会议中心）	2,035.52	发行人
24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2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住宿中心）	3,360.64	发行人
25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3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餐饮中心）	1,566.05	发行人
26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4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职工宿舍）	1,670.82	发行人
27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5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 A 楼）	435.89	发行人
28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6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 B 楼）	435.89	发行人
29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390A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交通转换中心	1,207.80	发行人
30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385C 号	九华街区化城路 2 号聚龙大酒店	16,233.99	发行人
31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386A 号	九华街区化城路 8 号东崖宾馆	1,886.44	发行人
合 计			141,857.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房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设备、车辆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有：索道设备两套；地面缆车设备一套；其余设备主要为宾馆服务设施，车辆主要为客运营运车辆 90 余台以及办公车辆。上述设备及车辆性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营，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备、车辆等现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设备、车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244,609.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07）字第 16043104992 CHZ-085/2007 号	池州市翠柏路 21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3.26	2007.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2007）字第 0776 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7.16	2007.7.21
3	客运公司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7.25	2007.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2009）第 1214 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21 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3.17	2011.4.20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11）第 1604316526 CHZ-233/2011 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8.30	2011.9.23
7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3 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台西侧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8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4 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5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9.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第 08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88 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7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	交通运输用地	国有出让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12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8 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88 号					
13	发行人	JHS 国用（2011）第 089 号	九华山风景区化城路 2 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30
14	发行人	JHS 国用（2012）第 005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4.25
合计						244,609.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各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均不存在争议，实际占有和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3080121	第 18 类	2013.05.20	发行人
2		3080120	第 25 类	2013.05.20	发行人
3		3080811	第 29 类	2023.03.13	发行人
4		3080810	第 30 类	2023.03.27	发行人
5		3080809	第 31 类	2022.12.27	发行人
6		3080814	第 32 类	2023.04.13	发行人
7		3080813	第 33 类	2023.03.13	发行人

8		3080812	第 35 类	2013. 05. 27	发行人
9		3080817	第 39 类	2013. 05. 13	发行人
10		3080816	第 41 类	2023. 04. 27	发行人
11		3080815	第 43 类	2013. 07. 06	发行人
12		6014366	第 43 类	2020. 03. 13	发行人
13		6014365	第 43 类	2020. 06. 13	发行人
14		5844993	第 43 类	2020. 06. 13	发行人
15	五溪山色	4946630	第 39 类	2019. 08. 13	发行人
16	五溪山色	4946651	第 43 类	2019. 05. 27	发行人
17	神龙谷	4946649	第 44 类	2019. 10. 13	发行人
18	五溪山色	4946650	第 44 类	2019. 05. 27	发行人
19		1715838	第 39 类	2022. 02. 13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提交的上述产权证书复印件与其原件的核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权证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3、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在发行人完成对九华山旅游客运公司的收购后，同意原授权由集团公司专营的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由发行人专营，管委会不再许可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从事该项经营活动。

专营的景区内旅游客运专线为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 22 公里。沿线现有各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由发行人租赁经营。许可期限均为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算。许可费用：前五年内线客运专营权的专营许可费用为 200 万元，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 20 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 60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800 万元，已一次性缴清。内线专营权许可期的后 15 年（自第 6 年至第 20 年），按其内线专营客运收入金额的 3% 缴纳专营许可费，每两年缴纳一次。

发行人上述特许经营业务，由子公司客运公司实际经营。由于当时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内部客运票采取“两票合一”的销售模式，《专营协议》同时约定，景区内内部客运业务的营运收入由九华山管委会按照门票收入定期与发行人乙方进行结算。

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现分开定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1]99 号），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为此，2011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单独设立售票窗口出售，九华山管委会不再与发行人定期结算景区内内部客运票收入，《专营协议》中原有与此相关的内容不再继续执行。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存在其他债务关系，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0.06.30 -2013.06.29	No34101201000004012	信用	
2	徽商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0.08.27 -2013.08.27	项借字第 2010001 号	信用	2011.12.16 已还款 200 万 元, 2012.8.1 6 还 500 万
		1,000	浮动利率	2010.09.13 -2013.09.13			
3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0.12.30 -2013.12.29	No34010120100000425	信用	
		3,000	浮动利率	2011.01.04 -2014.01.03			
		1,000	浮动利率	2011.01.06 -2014.01.05			
4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1.04.07 -2016.04.06	建基 2011002 号	信用	
5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1.12.31 -2014.12.30	No34010120110005137	信用	2012.06.13 已还款 20 万 元, 2012.12.04 已还款 30 万 元
6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1.17 -2015.01.16	No34010120120000292	信用	2012.06.13 已还款 15 万 元, 2012.12.04 已还款 15 万 元
7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2.21 -2015.02.20	建商流 2012002 号	信用	
8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2.27 -2015.02.26	No3401012012000764	信用	2012.06.13 已还款 15 万 元, 2012.12.04 已还款 15 万 元
9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3.23	建服流 2012003 号	信用	

	池州分行			-2015.03.22			
10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03.31 -2015.03.30	建服流 2012004 号	信用	
11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2.05.21 -2015.05.20	建服流 2012005 号	信用	
12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3.01 -2016.01	建服流 2013001 号		
13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取款之日起一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取款)	13160281-2013 年(九 华)字 0001 号	信用	
14	中国银行池州分 行	2000	6%	2013-1-11 -2014-1-10	2013 年皖池中银司授字 001 号	信用	
15	中国银行池州分 行	2000	6%	取款之日起一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取款)	2013 年皖池中银司贷字 002 号	信用	
16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2012.9 -2017.9	No34010420120000096		
17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2.8 -2017.8	No34010420120000087		
18	中国建设银行池 州分行	3000	浮动利率	2012.11.29 -2016.11.28	建基 2012002 号		

2、其他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货运索道架设、上下站房生活服务区主体工程、索道基础工程、索道安装工程等,合同工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3,569,158 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池州市大

九华宾馆 B 楼装饰和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装饰和安装（水、电、通风空调、弱电）施工，合同金额为 15,096,872.65 元。

（3）《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西峰山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一份，向该局租赁使用位于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的经营性用地 20,250.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

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上述合同中没有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之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12	2011. 12	2010. 12
领薪员工总人数	1,715	1,773	1,43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66	919	74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66	919	745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634	1,593	1,180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66	919	745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213	1,176	813

领薪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1）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费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缴费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缴纳当月工伤保险费的缴费人数比当月领薪员工人数分别少 258 人、180、81 人，差异人数主要由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构成；

（2）根据《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生育保险费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缴费额为本单位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乘以本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之积。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缴纳当月生育保险费的缴费人数比当月领薪员工人数分别少 625 人、597 人、502 人，差异人数主要由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构成；

（3）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缴纳当月该三项保险费的缴费人数比当月领薪员工人数分别少 693 人、854 人、749 人。差异人数中，除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外，其余主要为农民工。

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用工特点：一是用工主要集中于宾馆，大部分为餐饮、客房服务人员；二是员工多来自周边农村，农民工占比大，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是从事餐饮、客房服务的多为年轻女性，就业年限存在一定限制，且人员流动性较大。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员工中的农民工大多数选择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而按地方社保部门规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三项保险费必须同口径缴纳，故发行人缴纳该三项社保费用的缴费人数较之剔除非全日制用

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之后的员工人数仍有较大差额。

2013 年 3 月，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证明九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均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申报人数少于领薪职工人数，系因发行人员工构成的原因所造成；发行人申报缴纳社保费用时剔除各类不属缴费范围人员符合社保费用征缴规定。

(2) 除各类不属缴费范围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余所有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该两类保险已经实现“全覆盖”。

(3) 对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民工，因其养老和医疗问题已经有所保障，且按规定“新农保”与“新农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同时参保，故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此种情况目前较具普遍性，尤其是在近年用工紧张的大环境下，发行人若强制要求该部分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可能导致员工大面积离职，从而使得人员流动性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农保”、“新农合”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虽然国家政策鼓励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民工群体尚不能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因此，发行人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此种情况与目前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现实状况相符，同时亦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 号）中关于“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

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也可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精神，因此，此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到受委托银行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010年12月、2011年12月、2012年12月发行人领薪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12	2011. 12	2010. 12
领薪员工总人数	1, 715	1, 773	1, 438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821	790	726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45	983	712

除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离职人员及正在试用期的员工外，其他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主要为农民工。

目前，池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尚在推进之中，现阶段还未能完全覆盖到所有单位和各类就业群体，尤其是农民工群体。由于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公积金归集的难度较大。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少于领薪员工人数事项，发行人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担”。

2013年3月，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文件，证明九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均符合有关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少于领薪员工人数，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部分人员不属于缴存范围，包括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以及离职人员；二是多数农民工不愿意缴存，对该部分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但符合客观现状，且发行人各股东均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曾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起，该起事故目前已经处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起事故的发生、调查处理及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情况如下：

（1）事故基本情况

2010年4月18日，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柯某某驾驶皖R59060大型旅游普通客车，行驶至江西省境内樟吉高速公路83km+728m处，与浙江省杭州市驾驶人姚某某驾驶的浙AY6676轿车发生刮擦后，冲出高速公路护栏翻下护坡，造成客车上乘客11人死亡，21人不同程度受伤，两车严重受损的重大交通事故。

（2）事故调查与处理经过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人民政府立即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以《关于协查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函》（赣安办字[2010]64号）要求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协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监察、公安、交通运输、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协查组，对事故所涉及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等安徽省相关单位的情况进行了协助调查。

2010年6月11日，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做出第201007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姚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且遇雨天未降低行驶速度，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驾驶人柯某某驾车在高速公

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遇雨天未降低行驶速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并据此认定：驾驶人姚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驾驶人柯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2010年9月19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助调查后以皖安办函[2010]23号《关于对大广高速（江西境内）“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致函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通过调查了解，我省协查组一致认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据此，“鉴于该起事故我方车辆和驾驶人均是受害者，找不出处理与该起事故有关的我省单位和个人的理由”。

2010年10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经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出具了《樟吉高速“2010.4.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由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江西省人民政府。《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提出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①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②柯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后进行相应处理。

③事故涉及的浙江、安徽两省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建议由浙江、安徽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011年1月2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同意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及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

此前，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吉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书》，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现已生效。

至此，有关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已经终结。

2012年2月13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大广高速（江西境内）“2010.4.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的说明》，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如下说明：“目前，江西省和安徽省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已经终结，未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3）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1人死亡（8人当场死亡，3人抢救无效死亡），21人不同程度受伤。截至2011年11月7日，对上述受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相关赔偿责任人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

①11名事故死难者已由客运公司给予一次性终结赔偿

自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在池州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的主持下，客运公司同王*民等11名事故死难者的亲属经磋商自愿达成赔偿协议，由客运公司对死难者亲属给予一次性终结赔偿。截止目前，客运公司已经依照协议书履行赔偿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姓名	协议赔偿额
王*民	200,664.2 元
张*才	201,580.7 元
孙*梅	296,289.1 元
虞*花	324,459.5 元
李*英	394,885.5 元
吴*和	352,629.9 元
张*瑞	240,625 元
张*华	200,000 元
张*凤	239,948.3 元
刘*生	268,118.7 元
潘*云	211,777.9 元

②20 名伤者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后由各赔偿责任人分别进行赔偿

该起事故系客运公司事故车辆在执行池州九华山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包车运输任务途中发生，车载乘客均系该旅行社组织的池州市军休中心游客。事故发生后，张*秀等 20 名受伤乘客分别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案经法院审理和调解，有 18 名原告分别与客运公司及其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公司、旅行社及其保险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中心支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通过调解方式结案。截止目前，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贵池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编号	客运公司负担的赔偿金额
张*秀	(2011) 贵民二初字第 00090 号	380,000 元
胡*华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8 号	5266.04 元
陈*谦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7 号	563.3 元
张*华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9 号	6121.25 元
胡*松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36 号	598.81 元
方*国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52 号	7436.94 元
胡*军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51 号	6273.8 元
金*贵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50 号	14289.56 元
黄*建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9 号	6239.12 元
纪*剑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7 号	6358.08 元
夏*祥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1 号	7959.69 元
谢*阳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2 号	5164.22 元
虞*川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3 号	5743.54 元
王*德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4 号	6221.88 元
虞*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8 号	6693.28 元
喻*友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5 号	6221.88 元
方*胜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6 号	373 元
杨*才	(2010) 贵民二初字第 00340 号	7010.92 元

另有两名原告因未能与各被告（第三人）就赔偿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由法院依法进行了判决：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0日以[2011]贵民一初字第0114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余*忠索赔一案作出判决：1、被告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余*忠41536元（余*忠在获得赔偿后返还九华山客运公司垫付款2640元）。2、被告姚某某赔偿原告余*忠700元，被告柯某某、九华山客运公司赔偿原告余*忠300元；三被告互为连带赔偿，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3、驳回余*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0日以[2011]贵民一初字第0113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吴*喜索赔一案作出判决：1、被告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吴*喜277914.77元（吴*喜在获得赔偿后返还九华山客运公司垫付款50000元）。2、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76159.58元。3、被告姚某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吴*喜8475.73元，客运公司、柯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客运公司、柯某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吴*喜3632.45元，姚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驳回吴*喜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上述两份判决书均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③伤者柯某某系客运公司员工，其受伤后的治疗费用已由客运公司承担，目前，客运公司正在按规定为其办理工伤认定。

④伤者姚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不存在追究客运公司赔偿的问题。

经对上述事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起事故系因驾驶人违法行为引起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江西、安徽两省安全生产部门亦已同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结果表明，客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目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已经终结，发行人、客运公

司及相关人员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因该起事故所引起的民事赔偿问题目前均已得到妥善解决。客运公司同遇难者亲属之间的的赔偿协议系在民政部门主持下由双方自愿签订，且系终结性赔偿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并已实际履行；客运公司及其他赔偿责任人同事故伤者之间的赔偿问题，业经法院调解和判决结案，相关调解书、判决书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实际履行；上述民事赔偿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处理过程中遵循了自愿原则，客运公司亦已按照相关赔偿协议、调解书和判决书的内容全面实际履行，该起事故在民事赔偿方面已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3、鉴于客运公司驾驶员在该起事故中承担的是次要责任，同时双方事故车辆及涉案的池州九华山春秋旅行社均已办理保险，故客运公司最终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大，事故未给发行人和客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四）除前述事项之外，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也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7.53 万元，其他应付款 955.65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2006 年，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

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8300 万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下列收购行为：

1、东崖宾馆资产收购

（1）基本情况

东崖宾馆原为集团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500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 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建设银行池州分行持股 43%；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 6%。该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1996 年 11 月经安徽省体改委重新确认并颁发《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1996 年 11 月 26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

发行人成立时，由于东崖宾馆当时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不佳，同时由于建设银行对所持股权的处置方案尚未明确，故集团公司未将所持东崖宾馆股份一并作为发起资产投入发行人。

由于东崖宾馆与发行人所属聚龙大酒店之间客观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也为了充分利用东崖宾馆可以继续扩建的有利条件，扩大本公司的宾馆业务规模，巩固其在景区内宾馆业的主导地位，发行人决定对东崖宾馆进行收购。

（2）收购过程

第一阶段：集团公司向其他股东收购东崖宾馆股权

①2002 年 3 月 10 日，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公司收购池州建行和东崖宾馆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持的东崖宾馆全部股份，股权收购后，注销“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集团公司分公司管理；

②2002 年 4 月 20 日，东崖宾馆 200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公司收购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持有的 43%和 6%的股权。

③2002 年 4 月 20 日，池州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池求实会评字[200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崖宾馆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

估，评估价值为 17,511,598.87 元；2002 年 4 月 22 日，本次国有资产评估在池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④2002 年 4 月 22 日，集团公司分别同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职工持股基金会签定《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 7,529,987 元和 1,200,000 元。

⑤2002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财政厅以财企[2002]719 号文批复同意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股权。

⑥2002 年 7 月 17 日和 8 月 1 日，集团公司根据收购协议，分别向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及东崖宾馆职工合股基金会签订支付了收购价款 7,529,987 元和 1,200,000 元。

⑦2002 年 8 月 15 日，集团公司注销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崖宾馆”并向池州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阶段：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经营性净资产

①200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东崖宾馆全部经营性净资产的议案，并决定在其原有基础上扩建主楼。

②2002 年 9 月 2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2]第 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拟收购的东崖宾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230.07 万元。2002 年 9 月 28 日，此次国有资产评估在池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③200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同集团公司签定《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按照评估价值，以 1230.0656 万元收购东崖宾馆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④200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2 日，发行人根据收购协议，先后向集团公司支付了收购价款 10,000,000 元和 2,300,656.25 元。

⑤2002 年 10 月 28 日，东崖宾馆变更登记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⑥2003 年 10 月，发行人投资扩建东崖宾馆主楼，2004 年 10 月竣工开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2002 年 4 月，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股权的行为，业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及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同年 9 月，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行为，业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两次收购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上述两次收购行为，均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了备案手续；两次收购的价格均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3、集团公司收购东崖宾馆另外 49% 股权的行为，业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2]719 号文批复同意，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00 号）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4、上述两次收购的价款均已及时清结，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依法办理，收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纠纷，两次收购行为均合法有效；通过上述收购行为，发行人现已实际取得所收购东崖宾馆资产的所有权，东崖宾馆现已成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东崖宾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2、聚龙大酒店 50% 股权收购

（1）基本情况

在东崖宾馆主楼扩建完成之前，聚龙大酒店曾是九华山风景区内档次最高、规模最大、管理最好的旅游接待酒店，也是当时景区内仅有的两家三星级宾馆之一。其前身为九华山聚龙宾馆，系原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处下属国有企业。1992 年 11 月，聚龙宾馆与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九华山聚龙大酒店，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聚龙宾馆以全部资产

和场地使用权作价 1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 25%。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199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1998 年 11 月，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撤销，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均由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承继；同时，聚龙宾馆被划入集团公司的前身“发展公司”；2000 年 10 月 30 日，“发展公司”变更为集团公司。至此，聚龙大酒店的合营方变更为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聚龙大酒店 50%权益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至此，聚龙大酒店的合营方变更为发行人、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化过程，均经合资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办理了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过程

200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初步达成收购意向，一致同意由三方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聚龙大酒店进行资产评估；

2002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聚龙大酒店他方 50%股权的议案；

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先行收购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持有的聚龙大酒店 5%的股权，并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前收购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其余 20%、25%股权。股权收购价格按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确认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1800 万元。该协议已报请聚龙大酒店原批准机关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200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支付收购价款 180 万元，

先行收购 5% 的股权；聚龙大酒店董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2 年 9 月 2 日，经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池外发[2002]71 号文批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因受 2003 年“非典”疫情的影响，三方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和《关于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事项的协商备忘录》两份协议，将剩余股权收购完成时间推迟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前；

200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 7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9 日，支付收购价款 600 万元；2004 年 6 月 16 日，支付利息冲帐及代扣税金后的全部剩余价款 2,579,277.14 元；至此，全部收购价款均已付清；

2004 年 4 月 12 日，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复同意撤销聚龙大酒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注销聚龙大酒店法人资格，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至此，本次收购全部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聚龙大酒店其余 50% 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的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公允合理；收购价款已及时清结，收购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依法办理，聚龙大酒店已由发行人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聚龙大酒店其余 50% 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3、大九华宾馆资产收购

（1）基本情况

大九华宾馆始建于 1993 年，位于池州市翠柏中路 218 号，拥有客房 110 间、大小餐厅包厢 18 个，系一家三星级旅游饭店。2004 年 9 月，经池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大九华宾馆整体划拨给集团公司经营管理。

按照规划，大九华宾馆将进行扩建，扩建工程完成后，将新增客房 240 间，成为池州市区首家四星级宾馆。

（2）收购过程

由于集团公司接收大九华宾馆后，在一定程度上与发行人形成了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也为了实现发行人酒店业务向九华山周边延伸，发行人决定以增资扩股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大九华宾馆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

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增资扩股并利用所筹集资金收购大九华宾馆等项目的议案；集团公司董事会也于随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为保持大九华宾馆在收购过程中经营平稳，过渡顺利，2006年8月8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大九华宾馆实行托管经营。

2006年12月18日，受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共同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06年6月30日，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3685.56万元。评估结果业经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备案。

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约定了以下事项：

①收购资产的范围：大九华宾馆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含相关负债），包括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全部存货、经双方一致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清单为准；

②收购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收购价格为3849万元。

③付款方式：收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笔价款3000万元；剩余价款于有关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支付，至迟应于2007年12月31日前付清。

④土地使用权处置：本次收购的资产不包括大九华宾馆所占用的面积合计为7720.69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双方一致同意收购后完成，由发行人直接通过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手续。

《收购协议》中，还对人员处置、资产交接、原有债权债务处理、工作衔接

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协议》；同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收购协议》。

发行人收购大九华宾馆后，于 2007 年 4 月将其组建为分公司继续营业。

（3）价款支付情况

2007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支付首笔收购价款 3000 万元，同时抵销集团公司欠大九华宾馆往来款 601,514.21 元，合计支付 30,601,514.21 元；2007 年 2 月 15 日，支付收购价款 5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4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付清剩余价款 888,485.7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大九华宾馆经营性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有关收购价款均已及时清结，发行人现已实际取得所收购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收购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大九华宾馆现已成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大九华宾馆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4、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收购

（1）基本情况

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包括：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安徽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筹建中的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其中，客运公司系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线路的客运专营业务以及景区外部长途及中短途客运业务，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73 台；游客服务中心系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是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重要的经营性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2005 年 9 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41030.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8.37 平方米；汽车修理厂是集团公司为满足客运公司经营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需要，所筹建的配套项目。

（2）收购过程

为完善公司业务链，创造公司整体价值，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对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进行了收购。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增资扩股并利用所筹集资金收购发行人客运整体项目的议案；集团公司董事会也于随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对拟收购的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收购的游客服务中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027.32 万元；客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4.92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备案。

同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资产评估值为 1650.39 万元，其中，纳入收购范围的汽车修理厂土地面积为 9913.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67.66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约定了以下事项：

①收购资产的范围：客运公司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含客运公司所取得的景区以外的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游客服务中心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汽车修理厂的土地使用权。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清单为准；

②收购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收购价格为 4899 万元。

③付款方式：收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笔收购价款 2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的价款不少于 4000 万元；剩余价款于有关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支付，至迟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④土地使用权处置：本次收购的资产不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所占用的总面积为 41030.43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双方一致同意收购后完成，由发行人集团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暂定为 20 年，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协议。

《收购协议》中，还对人员处置、资产交接、原有债权债务处理、工作衔接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协议》；同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收购协议》。

发行人完成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收购后，于 2007 年 3 月重新组建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并将管委会重新授予的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及沿线站点使用权授权其经营。

（3）价款支付情况

200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支付首笔价款 1900 万元，同时抵扣集团公司欠客运公司往来款 5,616,567.34 元，合计支付 24,616,567.34 元；2007 年 2 月 15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0 万元；2007 年 4 月 6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 万元；2007 年 5 月 23 日，支付收购价款 2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付清剩余价款 373,432.66 元。

（4）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增值 111.8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原因如下：

①评估机构在对客运公司和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信息和机械设备市场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调整，从而形成部分固定资产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②评估机构在对客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时，对账面应收款项的账龄，欠款单位信用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应收款项的性质均属正常，因此将客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相应增加净资产 20.97 万元。

③评估机构在对汽车修理厂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收益还原法”

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池州市基准地价及委估资产周边地价资料进行了相关系数调整，从而调增土地价值 26.61 万元。

（5）收购价格溢价原因和依据

上述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3,929.90 万元，双方商定的收购价格为 4899 万元，收购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24.66%。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原因如下：

集团公司溢价出售的原因

①补偿前期整合客运公司的成本

2002 年 12 月以前，九华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市场的情况较为复杂，“多、小、散、弱”是其主要特点。原九华山旅游运输公司虽然名义上是景区旅游客运业务的主要经营者，但其所有营运车辆均为“个体私有，挂靠运营”。旅游运输公司作为被挂靠方，对众多挂靠车辆及其营运状况实际上难以进行真正有效的管理，营运车辆车型杂，车况差，运价不统一，服务不规范，对景区形象造成了很大负面影响；同时，由于景区当时并未禁止社会营运车辆上山，大量外来社会营运车辆直接进入景区，不仅使得景区内旅游客运市场的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也对景区内的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很大压力。

为适应九华山旅游发展需要，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于 2002 年 12 月开始，着手对景区旅游客运市场进行整顿和规范，对景区内部旅游客运实行全线专营，并开始禁止社会营运车辆进入核心景区。利用这一契机，九华集团在对旅游运输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原有运力进行大力优化整合，收购了挂靠车辆 91 台，淘汰了其中不符合旅游客运条件的车辆 66 台，并新购了部分新型环保车辆，实行“公车公营”，统一调度，统一运价，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从而为客运公司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奠定了基础。

上述整合过程，涉及景区旅游客运市场格局的重大变化，同时也直接关系到众多挂靠经营者的切身利益，为了确保整合成功，公司集团投入了很大的精力，除了直接支付车辆收购成本外，还实际承担了一定的补偿成本。由于补偿成本系由集团公司直接承担，未列入客运公司经营成本，故在客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中，上述补偿成本无法体现，集团公司需要通过溢价转让获得适当的补偿。

②补偿客运公司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的价值

客运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在进一步为其完善相关站场设施的同时，为拓宽其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帮助其申报“三级道路运输企业”（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于2007年2月8日正式核定），申请“省际旅游包车”经营资格（截止发行人收购前，客运公司共取得“省际旅游包车”线路牌20块）。在集团公司的积极努力下，客运公司不仅顺利取得了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在景区外部客运市场竞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上述经营资质，具备一定的价值，但在资产评估时未量化体现。因此，在协商收购价格时，集团公司认为应通过溢价而另行获得相应补偿。

发行人溢价收购的原因

①旅游客运整体项目本身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

通过集团公司前期的资产投入和业务整合，尤其是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的专营权后，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现实盈利能力。随着九华山游客量的不断增加，景区内部旅游客运和对外旅游包车客运两大业务的收入总量和盈利水平都将同步增长，盈利前景十分看好。发行人通过收购该整体项目，可以取得稳定的经营收入，并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适当溢价可以接受。

②旅游客运业务作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支撑性业务，对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

旅游六要素包括“食、住、行、游、购、娱”，其中“行”的要素在旅游诸环节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它贯穿于游客旅游活动“客源地—旅游目的地—目的地内部流动—返回客源地”的整个过程，是旅游诸环节中最为基础的一个环节。旅游客运也因此成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重要支撑性业务。

旅游客源地与目的地之间的时空差异，决定了旅游产品营销与经营的模式，与其他产业的产品存在巨大的差别。旅游服务需要多个环节系统紧密配合，形成全旅程消费的服务整合，是一个多环节服务链。旅游产品的营销与业绩，相互依赖非常强，需要服务链各个环节的提升与质量保障。旅游服务企业对其他环节的服务依赖，往往成为其无法自主控制的重要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收购客运项目之前，其作为占据九华山风景区旅游服务市场主导地位的旅游企业，在“游、住、食、购、娱”等环节中，均能够为游客提供系统化的服务，唯独在最为基础的“行”的环节，存在对其他经营者的服务依赖。随着九华山风景区游客量和发行人接待人次的增加，这种服务依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日益显现。在旅游旺季，由于公司无力自行解决游客在景区内部的交通问题，因而不能有效地调节游客流向，合理地分配公司的接待能力，从而不仅影响服务质量，也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直接受到制约。收购客运项目后，一方面可以彻底解决这一服务依赖问题，突破服务瓶颈，真正实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客运业务在景区内优化交通线路、调节游客流向等方面的作用，实现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带动公司索道缆车、酒店业务增长；同时，通过旅行社与客运公司之间的一体化服务，开通客源地到九华山的旅游直通车，还将会直接带来进山游客量的增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业务收入。

因此，对发行人而言，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其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前景，更为重要的是该项业务作为旅游服务业务中的支撑性业务，对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对发行人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故此，发行人收购客运整体项目十分必要，适当溢价收购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6）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产价值业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进行了备案；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虽较评估价值有所溢价，但溢价理由较为充分；通过收购，发行人取得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交通专营权这一核心经营性资源，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允。

②本次收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收购事项业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协议》亦已经过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集团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收购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有关收购价款均已及时清结，发行人现已实际取得所收购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收购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收购后，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发行人收购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5、收购集团公司土地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同集团公司签订了三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包括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东崖宾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单位的6宗经营用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聚龙大酒店总占地面积为11704平方米，该土地系聚龙大酒店与外方合资时，由合资中方九华山聚龙宾馆以场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20年，自1992年11月至2012年11月。2000年12月发行人成立时，集团公司将聚龙大酒店50%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聚龙大酒店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04年7月，发行人收购其他合资方另50%股权，注销聚龙大酒店的合资企业法人资格，将其变更为下属分公司；聚龙大酒店法人资格注销后，因其原作为合资企业所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尚未到期，剩余年限内的场地使用权价值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因此取得剩余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但该土地使用权证目前登记于集团公司名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消除长期关联交易，发行人经与集团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向集团公司收购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

（2）收购过程

根据发行人同集团公司初步达成的收购意向，集团公司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机构出具了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 A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总面积为 93,361.66 平方米，土地总估价为 4277.0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股份公司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九国资[2011]06 号），同意集团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以下事项：

①转让土地的范围：集团公司转让的土地范围，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 A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所列示的 7 宗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为准。

②收购价格：双方按照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 A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结果，一致同意转让价格确定为 4277.04 万元。

③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发行人先行向集团公司预付转让价款 2200 万元，若转让合同不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集团公司应于接到发行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预付款一次性退还发行人并按期计付利息；转让合同经批准生效且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6 个月内，发行人付清余款。

④权证过户：转让合同生效后，集团公司应立即协助发行人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及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另外，《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还对税费承担、权利继承、租赁关系终止、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该项收购属于重大关联交

易，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集团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收购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支付预付款 2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支付 1000 万元；余款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支付完毕。

（4）权证办理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办理完毕，发行人领取了该 7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分别为：JHS 国用（2011）第 083 号、JHS 国用（2011）第 084 号、JHS 国用（2011）第 085 号、JHS 国用（2011）第 086 号、JHS 国用（2011）第 087 号、JHS 国用（2011）第 088 号、JHS 国用（2011）第 089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未进行溢价，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有关收购价款均已及时结清，土地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发行人现已依法取得所收购土地的权证。本次收购行为合法有效。通过收购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进一步增强，同时也减少了与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本次发行上市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四）转让龙溪山庄股权

1、基本情况

龙溪山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由发行人、安徽省投、嘉润控股共同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发行人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安徽省投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3%，嘉润控股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3%。2006 年 9 月 2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磊验字[2006]第 9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9 月 27 日，龙溪山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转让过程

2011年1月28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同意安徽创投转让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3%股权；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011年，5月18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共同委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龙溪山庄截至到201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全体股东共同委托中铭国际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溪山庄进行资产评估。

2011年6月5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9003号《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铭评报字[2011]第9003号《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2011年7月6日，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批准发行人转让所持龙溪山庄的股权，出具了九国资[2011]03号《关于同意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龙溪山庄股权的批复》。2011年7月8日，发行人将龙溪山庄资产评估结果向九华山风景区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安徽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溪山庄34%股权。2011年8月16日，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在网站“安徽省产权交易网”上公告了龙溪山庄股权转让情况。

因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交易事项挂牌公告结束后仅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开挂牌结果，安徽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鉴于润地建设与嘉润控股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润地建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以下

事项：

(1) 合同转让标的：发行人持有的龙溪山庄 34%股权。

(2) 转让价格：1700 万元。

(3)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润地建设在此合同签订前已经向安徽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 350 万元，该款在合同生效后可视为购买股权的对价款；双方约定润地建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余额 517 万元汇入安徽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结算账户，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清所有转让款。

另外，《产权交易合同》还对产权转让的税费承担、合同项下股权担保设定、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1 年 9 月 26 日，龙溪山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润地建设受让公司股权，并根据股权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 年 9 月 30 日，龙溪山庄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9 月 29 日，省产权交易中心向发行人转付价款 758.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润地建设向发行人转付价款 333 万元，同时代发行人缴纳交易佣金 8.5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润地建设向发行人支付 600 万元。

4、润地建设的基本情况

润地建设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注册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400000268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安徽嘉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持股 65%；安徽省万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股 3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出租，酒店投资与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商务咨询（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专项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住所地为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柯村，法定代表人为王萍。

润地建设的股东安徽万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22419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刘政出资 120 万元，股东高杰出资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养护，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绿化及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高速公路地质灾害防治；高速公路施救设备租赁、销售，高速公路建材销售。住所地为合肥市长江西路琥珀山庄花园村 160 幢，法定代表人为刘政。

润地建设的股东安徽嘉沣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2242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高艳芹出资 250 万元，股东陈媛出资 200 万元，股东张怀庆出资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除危险品）、交通工程；物资设备、设施的销售与施工；机电产品、制冷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工矿配件、消防器材、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通讯产品、橡胶制品、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住所地为合肥市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幢，法定代表人为高艳芹。

鉴于：（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截至 2011 年 9 月，嘉润控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未满 12 个月，因此嘉润控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2）嘉润控股实际控制润地建设，故润地建设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润地建设转让龙溪山庄股权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除上述事项之外，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5章88条，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和公司设立方式、股东及其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利润分配、公司财务制度、职工和工会组织、破产解散清算、通知公告、附则等内容。该章程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010年9月29日，鉴于公司股东嘉润控股向嘉润金地转让股权，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权变化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拟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对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应尊重投资者的股利分配权，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实际财务情况，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积极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实施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取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该条款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修改为：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

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201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再次对拟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与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要，或者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的需求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股东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实施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取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的程序及章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未删除《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必备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体现了更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了公司的现金分红义务和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8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2、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其他各委员会成员均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舒畅、吴良华、朱振武，舒畅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华国庆、周学民、舒畅，华国庆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周学民、华国庆、李正白，周学民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朱振武、周学民、钱进，朱振武为主任委员。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三章七十二条，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议案、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三十五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范围、议事的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七章二十七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职责、权利与义务、议事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制定，并经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审核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

（2）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①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选举舒畅、李正白、吴勇、钱进、王栋、王忠道、严国泰、周学民、华国庆为公司董事；选举章春、杨武军、陈永华、郑梦华、吴彦连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永发、陈国才、汪晓东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②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09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③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鉴于公司股东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9.28%股权（1600 万股）全部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④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董事王栋辞职，本次股东会补选吴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⑤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a. 分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c. 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d.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551.60 万元。具体为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9821 万元；东崖宾馆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4800.60 万元；西峰山庄扩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930 万元。e. 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f. 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首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g. 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八个月的议案》。h.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i. 通过了《关于审议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⑥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⑦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⑧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舒畅、吴勇、李正白、钱进、吴良华、王忠道、朱振武、周学民、华国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振武、周学民、华国庆为独立董事；选举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一届一次董事会

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舒畅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龙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都云飞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明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念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

①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选举舒畅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舒畅、王栋、严国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华国庆、周学民、舒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学民、华国庆、李正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国泰、周学民、钱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高政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勇、明强华、张启才、胡玉立为副总经理，王晓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东崖综合整治三期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酒店管理部的议案》、《关于设立平天半岛大酒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五溪山色大酒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初步方案》的议案，同意转让所持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同意设立九华山旅游在线电子商务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文化部。

④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建设五溪旅游集散中心及汽车修理厂项目的议案》、《关于花台索道上站西环线游步道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经营者业绩奖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吴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龙溪山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鉴于王栋先生已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经舒畅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吴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首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八个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受让集团公司七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⑦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大九华宾馆老楼安全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⑧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者绩效奖的议案》。

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

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置备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东侧土地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舒畅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舒畅、吴良华、朱振武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华国庆、周学民、舒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学民、华国庆、李正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振武、周学民、钱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高政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勇、明强华、王晓宏、胡玉立、叶杨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一届一次监事会

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何建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

①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选举章春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

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④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会议审查了龙溪山庄《产权交易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审查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相关协议条款齐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等三项决议。

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⑦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⑧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⑨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名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⑩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会议选举章春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成员为舒畅、李正白、吴勇、钱进、吴良华、王忠道、朱振武、周学民、华国庆，其中舒畅为公司董事长，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五届监事会，共有 8 名监事，其成员为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其中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章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现任 8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高政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勇，副总经理明强华、胡玉立、叶杨兵、王晓宏，财务负责人王晓宏。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会换届

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11 名，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9 名，分别为舒畅、都云飞、吴勇、张鲁毅、王忠道、叶永发、江建设、吴高华、陈晓剑（独立董事）；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源扩、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凤鸣为独立董事。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名，2003 年 12 月 26 日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舒畅、都云飞、吴勇、江建设、王忠道、李敏、陈晓剑、王源扩、李凤鸣；陈晓剑、王源扩、李凤鸣为独立董事。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③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9 名，2007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舒畅、都云飞、李正白、王忠道、钱进、王栋、王源扩、李凤鸣、严国泰；王源扩、李凤鸣、严国泰为独立董事。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④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9 名，2010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舒畅、李正白、吴勇、钱进、王栋、王忠道、严国泰、周学民、华国庆；严国泰、周学民、华国庆为独立董事。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⑤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9 名，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舒畅、吴勇、李正白、钱进、吴良华、王忠道、朱振武、周学民、华国庆；朱振武、周学民、华国庆为独立董事；五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舒畅为董事长。

（2）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源扩、李凤鸣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均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周学民、华国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4月原董事王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吴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国泰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不再连任，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朱振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会换届

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监事何建民、林启刚由2000年12月27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姚西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何建民。

②第二届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何建民、林启刚、张鲁毅由2003年12月26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姚西才、叶永发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何建民。

③第三届董事会成员8名，其中，监事高政权、张海友、章春、陈永华、吴彦连由2007年1月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姚西才、叶永发、张启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高政权。

④第四届监事会成员8名，其中，监事章春、杨武军、陈永华、郑梦华、吴彦连由2010年4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叶永发、陈国才、汪晓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章春。

⑤第五届监事会成员8名，为章春、杨武军、李嵘、郑梦华、吴彦连、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其中王富子、陈国才、汪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章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海友于任期内病逝。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3 月，三届四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姚西才于任期内病逝；2012 年 10 月，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启才于任期内病逝；2013 年 3 月 19 日，五届一次董事会增聘王晓宏、叶杨兵为副总经理。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少数人员变化系因正常或客观原因造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增补了缺额，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华国庆、周学民、朱振武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注 1}	应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3}	流转税额	1%、2%
房产税	房产计税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本公司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的 5%缴纳营业税；**客运业务原统一按营业收入的 3%缴纳营业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内线客运业务按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旅游包车业务按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其他项目按营业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

注 2：本公司的分公司——大九华宾馆、平天半岛大酒店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花台索道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建税；其他分子公司均按应纳营业税额的 5%计缴城建税。

注 3：本公司原按流转税额的 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皖地税函【2011】78 号《关于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客运燃油补贴资金	2,543,292.88	-	-
促进企业发展社保补贴资金	2,057,740.00	-	360,000.00
企业上市辅导奖励	1,000,000.00	-	-
安徽省旅游接待奖励	950,000.00	690,000.00	960,000.00
项目投资建设奖励	836,000.00	140,000.00	-
社会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0	-	-
合 计	7,587,032.88	830,000.00	1,320,000.00

（三）根据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安徽省青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各分公司、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产业的特征,其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9年5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11月23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东崖宾馆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年1月31日,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 根据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安徽九华山百岁宫缆车(设备代码 9030-342900-200011-3229)、安徽九华山天台索道(设备代码 9022-342900-199604-5040)以及安徽九华山花台索道(设备代码 9021-342900-201002-0469)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以及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运营中的百岁宫地面缆车、天台索道、花台索道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安全规范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相关批文如下:

(1) 2008 年 11 月 6 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关于九华山天台索道选址项目方案的复函》(建城函[2008]315 号) 同意该项目选址方案。

(2) 2009 年 5 月 22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以《关于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255 号) 批复该项目环评报告。

(3)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关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分区天台索道改建站房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建城函[2010]908 号) 同意该项目改建建筑设计方案。

(4) 2011 年 9 月 15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核准九华山风景区天台索道改建项目和黄山风景区钓桥景区地轨缆车建设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1]2231 号) 委托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进行核准。

(5)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九华山天台索道改建工程项目的批复》(皖发改社会函[2011]1247 号) 核准该改建项目。

2、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安徽省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相关批文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意见(池环审登记表[2011]16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 2012 年 1 月 17 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九华山东崖宾馆改造项目的批复》(皖发改社会[2012]26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3、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经青阳县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相关批文如下:

(1) 2012 年 1 月 31 日,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意见(青环管[2012]05 号), 同意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2012 年 2 月 14 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九华股份西峰山庄扩建项目核准的通知》(青发改[2012]50 号) 同意对该项目的核准。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四届六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新股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具体的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发展战略为：

公司坚持“创造生活新方式，引领旅游业发展新潮头”、“敬业职业、诚信规范，成就旅客每一次完美的旅程”、“以人为本、共创共赢，演绎员工精彩人生”、“开放合作、阳光自信、简约激情、刚健自强，实现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保护自然和人文资源、提升景区形象和旅客满意度为要旨，以九华山、池州为核心，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把握旅游消费理念不断升级的趋势，坚持走旅游专业化的道路。以现有经营格局为基础，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充分整合利用公司已有业务资源，持续提升业务水准，创新培育休闲度假等热点产品，适度扩大规模、增强核心景区服务设施的承载能力；坚持九华股份品牌化发展，巩固并稳

步推进跨区域业务扩展实力，构筑区域性旅游综合体；抓住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建设的机遇，推进旅游与文化、创意、体育、农业、林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打造著名品牌，走专业化、特色化、信息化、集约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培育成为实力雄厚、业绩突出、人本亲和的国内一流旅游产业集团。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规范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务布局，丰富服务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景区的服务设施承载能力，有效增强区域性行业竞争优势、确立领先地位；同时，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各项业务资源和经营优势，全面巩固并加快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近期发展目标为：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提升旅游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现代旅游服务业区域性领先地位，建立健全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营体系，完善公司的旅游产业链；以九华山、池州为核心，进一步升级经营模式，稳步培育开发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等新型旅游服务产品；继续推进品牌化发展战略，同步强化信息服务水平，建立起以“两山一湖”旅游圈为对象的扩张型发展架构，构筑区域性旅游综合体。力争到 2014 年，使公司总资产达到 15 亿元、实现年主营收入 6 亿元；在经济发展质量上，实现经济形态的升级，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保持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力争在 5—8 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实力雄厚、业绩突出的国内一流旅游产业集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发行人还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业务开发计划、人员培养扩充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融资计划、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下属五溪山色大酒店因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被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以池青公（消）决字[2011]第 0037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已生效并已执行。

2012 年 4 月 8 日，青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以下《证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元人民币。处罚决定生效后，该单位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违法程度较轻，后果不严重，所受处罚也较轻并已及时改正，且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亦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形成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前次申请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九华山景区门票内含景区客运费并按月支付给申请人作客运收入，存在景区门票搭售客运服务之嫌，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因而申请人报告期客运收入的合法性存疑，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问题。

经核查：

1、2011年9月15日之前，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与景区客运票实行“一票制”销售。1999年，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游览参观点门票应实行一票制”。此后，各地很多景区纷纷开始实行“一票制”。实际操作中，各地的做法也不尽相同。有些景区的“一票制”仅针对景点门票，有些景区则包括景点之间的交通票。

2、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发行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业务的票价系单独定价，但未单独销售。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皖价函[2007]202号）及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池价服[2008]22号），自2008年4月10日起，九华山风景区的门票价格调整为：旺季每票190元，淡季每票140元（以上均含景区环保客运交通费30元）。根据发行人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专营协议》，发行人定期同九华山管委会结算客运业务收入。上述定价，履行了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程序。

3、2011年5月23日，安徽省物价局作出《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1]99号），同意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分离后，客运票价仍按照30元/人次执行。2011年8月16日，池州市物价局转发安徽省物价局批复（池价服[2011]102号）。2011年9月15日，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1、九华山风景区原先实行的景区门票与客运票“一票制”销售的做法，是在景区实现管理改革的背景下，根据当时的政策环境并借鉴国内其他景区经验所采取的做法，有其特点的历史背景。

2、景区实行“一票制”改革，其本意一方面是为了防止景区内部各景点另行单独售票从而加重游客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规范门票管理，方便游客购票，减少旅游旺季因多次排队购票给游客带来的不便和因此造成的景区拥堵现象。这一改革的初衷应当值得肯定。九华山风景区在实行“一票制”改革过程中，

借鉴其他景区的做法并结合本景区的实际情况，将景区内部客运票并入门票一起销售，这种做法虽然客观上确实会使得部分游客的消费选择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而受到该部分游客的质疑和不理解，但较之这一消极因素，其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游客弃用自备交通工具而选乘景区提供的环保车辆，从而减轻景区交通管理和环境承载压力，消除旅游安全隐患，以达到更好地保护景区资源，并为广大游客创造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的旅游环境和提供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游服务之效果的积极用意更为明显。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一票制”期间，在上述方面也确实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运票销售模式是在九华山景区实行“一票制”的背景下实施的。九华山风景区实行“一票制”方案（包括门票及客运票价格）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程序，并经过了物价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作为经营者，按照景区相关管理制度从事经营活动，并按照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取得相关业务收入，应不存在不合法的问题。

4、鉴于目前九华山风景区已正式实行门票与客运票价分离，景区内部客运票现已由发行人下属客运公司单独销售，故上述问题目前已不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九华山景区门票内含景区客运费并按月支付给申请人作客运收入的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违法，且该问题目前已经彻底解决，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申请人报告期用于主营业务的土地来自于租赁，影响了资产的独立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的问题。

经核查，2011年11月25日，九华旅游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转让合同》，向集团公司收购了所租赁使用的全部7宗土地使用权，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收购价格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该问题亦已经得到妥善解决。

（三）关于“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场地使用权期限是否影响项目实施”的

问题。

经核查：

1、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包括聚龙大酒店所占用土地在内的 7 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聚龙大酒店的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期限为 40 年，剩余年限为 40 年。

2、2010 年，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实施了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目前已经竣工并已投入使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已不存在场地使用权期限影响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实施的问题。

（四）关于“花台索道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的问题

根据九华山管委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九华山风景区花台索道是为开发培育九华山花台新景区规划建设重点旅游配套服务项目。自 2003 年，管委会即开始着手进行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项目招商信息，征集项目投资方。由于投资建设此类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运营客运索道的经验和资质，一般客商不符合投资条件，而具备经验和资质的同类企业又无投资意愿，同时因此很长时间内，该项目投资主体均未能落实。

2007 年，发行人根据自身条件和业务发展需要，向管委会提出了投资建设该项目的意向。鉴于该项目亟待建设，而发行人已在景区内经营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多年，具备经营索道缆车的安全资质，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稳定、安全、规范的运营管理模式，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各方面均符合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的条件，经过认真论证和比选，管委会最终同意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运营该项目。

该项目经建设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以及设备采购招标，及时启动了项目建设；2009 年 5 月 20 日，池州市物价局以池价服[2009]44 号文批准了花台索道票价；2010 年 5 月，花台索道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十二、其他关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曾投资建设九华山大酒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已由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至池州市土地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九华山大酒店资产情况

九华山大酒店前期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2006 年 3 月，经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招商并经池州市国资委批准，集团公司同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九华山大酒店在建工程整体转让协议》，将该项目在建工程整体转让给对方。

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受让该项目后，在建设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并与施工单位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经九华山风景区招商服务中心多次协调和督促，仍未能复工。由于该项目已被列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重点旅游接待项目，长期停工严重影响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对外形象，为促进项目尽快建成开业，2007 年 7 月，九华山风景区招商服务中心致函责成集团公司解除转让合同。因此时受让方已无法联系，有关合同解除手续无法办理，集团公司只能暂行对该项目垫资进行继续建设。因该项目涉及情况复杂，工程完工后，一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同时，由于项目前期建设过程出现重大反复，集团公司、原受让方深圳海港酒店投资管理公司对项目均有资金投入，施工单位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亦有垫资，相关法律关系一直无法理顺，导致该资产权属一直未能明晰。

2、九华山大酒店经营情况

为避免九华山大酒店资产闲置造成浪费，同时也出于完善柯村新区旅游接待配套设施的需要，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同原九华山金蓉宾馆办公室主任、金九华酒店筹备处主任梅东琳签订租赁合同，将房产出租给梅东琳，由其负责组织酒店尽快实现开业。

2010 年 5 月，酒店开业的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为加强对承租方经营活动的监督，避免再度出现变故而导致国有资产受损，集团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杨武军、章春同承租方梅东琳共同组建酒店经营管理公司负责经营活动。5 月 12 日，

由梅东琳、杨武军、章春三人作为股东组建的经营管理公司“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梅东琳出资 17 万元，杨武军、章春各出资 16.5 万元；梅东琳为法定代表人，杨武军、章春为监事，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该公司成立后，随即办妥相关手续并以“九华山中心大酒店”名义正式开业。

3、九华山大酒店资产划转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集团公司与池州市土地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整治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备忘录》，为充实土地整治公司资产，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同时，也为集团公司加强与土地整治公司在土地整治方面的业务合作，经双方协商，决定：1、将九华山大酒店整体资产无偿划转至土地整治公司；2、双方开展土地整治业务合作，拓展九华山发展空间。

2012 年 5 月 6 日，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划转上述资产。

2012 年 5 月 8 日，池州市国资委分别对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批复》（池国资[2012]36 号、池国资[2012]38 号），同意集团公司无偿划出、土地整治公司无偿划入九华山大酒店整体资产，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安徽成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九华山大酒店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皖文财字[2012]047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集团公司对九华山大酒店账面投资的整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为 6237.1 万元。2012 年 5 月 16 日，池州市国资委以《关于九华山大酒店清产核资报告确认的批复》（池国资[2012]39 号）予以确认。

2012 年 5 月 17 日，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就有关划转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池州市国资委监交，集团公司、土地整治公司对划转资产进行了交接并共同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

2012年5月21日，土地整治公司同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12年5月7日，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杨武军、章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柯小飞、朱兴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5月11日，杨武军、章春分别同柯小飞、朱兴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股权分别转让给对方。2012年5月11日，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池州市九华山中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情况

梅东琳，居民身份证号 34292319700720****，住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化城路4号。

柯小飞，居民身份证号 34292319790417****，住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政府宿舍284号。

朱兴明，居民身份证号 34292319800809****，住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丁桥街道195号。

经核查，上述三名股东与集团公司现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已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划转至土地整治公司，与集团公司已不存在关系，此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发行人即具备 2012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三年 3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 箫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2015]皖天律股字第 00049 号

致：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九华旅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汪大联、孙箫（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2]皖天律股字第 058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45.46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48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9.2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2.99	4.8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3.3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	3.34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3.24
合 计	8,300.00	100.00

二、本所律师核查方法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要求各股东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进行确认。

2、经询问，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以及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分别确认其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登记；其他股东均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就创业投资、嘉润金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该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创业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嘉润金地尚未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显示其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登记申请。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但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以及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创业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943）。嘉润金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29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1月23日获得基金业协会的《证明》（中基协证〔2015〕11号），

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但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创业投资以及嘉润金地。创业投资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嘉润金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受理及其出具的《证明》（中基协证〔2015〕11号），并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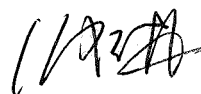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廿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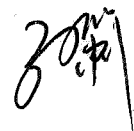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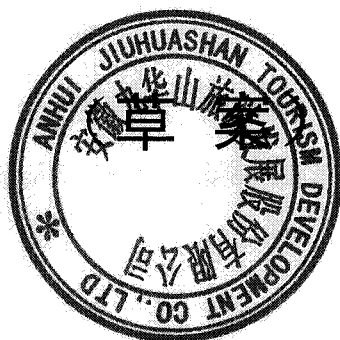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大林



经办律师：孙箫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号[2000]第 055 号”《股份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341700000005313（1-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

邮政编码：2428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九华山和池州市的旅游资源，积极发展旅游经济，带动相关产业，形成规模经营，以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为根本，以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为目的，以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己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8300 万股，其中：

发起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773.57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

总额的 45.46%；发起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2.99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6%；发起人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68.66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发起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77.39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4%；

股东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持有 277.39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4%；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7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48%；股东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28%。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向委托的网络服务方提供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委托网络服务方根据股东名册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进行审查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期限的起始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

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或股东无权提名与选举或更换。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任何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即使发生该等批准，该等批准对公司也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选举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各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法律、法规有明确的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无明确的期限规定的，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前款所列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投资所需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0%以下。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被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的30%以下;

3、收购或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资产抵(质)押

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抵(质)押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50%以下。

(四) 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

上列各类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天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以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是否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按照总经理辞职的规定办理。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的分工事项或者总经理的授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副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

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照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须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邮件方式或者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邮件方式或者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经口头方式确认收到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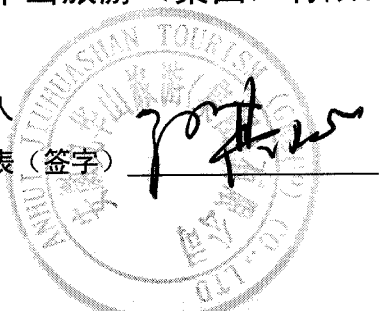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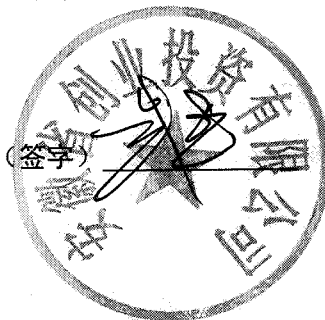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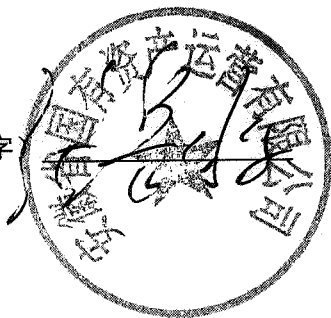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